

• 武威烟草志 •

概 述

武威古称凉州，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古城，位于甘肃省的中部，东西宽 204 公里，南北长 326 公里，土地总面积 33238 平方公里，人口 192.4 万。东与兰州市永登县交界，西与金昌市永昌县毗邻，南与张掖市肃南县接壤，北与内蒙古阿拉善左、右旗相望。地势依腾格里沙漠，南高北低，相对高差 3854 米，呈梯状倾斜；腹地是有名的“武威绿洲”。发源于祁连山脉的石羊河水系横贯境内。陇海铁路和国道 312 线贯穿其境，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一直是主要

的运输动脉，为烟草贸易提供了必要的运输条件。

明崇祯十一年（1639），烟草种植传入武威，试种面积积极小。清末民国初年，古浪县引入榆中、甘州等地黄花类旱烟试种成功，并未推广。新中国成立后的50年代初，古浪县大靖、土门镇的一些家庭生活比较困难的农民为了自吸的需要，在自家的田边地头零星种植少量烟叶，少则几十株，多则数百株，自种自收。60年代人民公社时期，两地社队将旱烟种植列入生产计划，扩大种植面积。县、乡领导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使旱烟种植良种化、规模化。1985年种植面积达3000亩，同时涌现出了一批种烟能手。1992年以来，大靖、土门等7个乡镇旱烟种植发展到规模种植，1998年种植面积达到3100亩，成为当地发展经济的支柱产业。

民国时期，纸烟乃商制、商运、商销。经营卷烟者以河南、山西商人居多。纸烟主要从河南、山西、西安、兰州、内蒙等地购进。

1949年12月，西北贸易公司武威分公司成立，各县支公司从事卷烟经营业务。社会主义商业改造完成，经营卷烟的机构屡分屡合，几经变更。1957年，甘肃省商业厅副食管理处在武威火车站设立武威副食品批发站，内含烟草批发，专管武威、张掖、酒泉3地区糖业烟酒副食品业务，进行统一计划、统一调拨。1985年1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负责烟草市场的行政管理、卷烟供应业务。提出了“立足地产烟销售，立足区内市场的开发和管理”的经营策略，抓市场、促销售，逐步建立城乡卷烟批发网点，占领城乡市场。90年代，甲、乙级卷烟货源充足，满足了市场供应。尤其是全国卷烟价格放开后，分局（分公司）多次调整营销策略，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合理调整网点布局，截止2001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辖4县（区）烟草专卖局（公司），26个批发网点（专卖管理所），其中城网11个，农网13个，流动批发点2个。专卖分局（分公司）内设8个职能科、室、部、司。分局（分公司）、县（区）公司、各科室借鉴和学习处地的先进经验，全面实行访销送货，卷烟销售量大幅度增长，经济效益显著增加。

17年来，为强化武威烟草专卖专营工作，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卷烟行为，净化烟草市场，展开了全方位、多角度的专卖专营工作，一方面，为使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政策营造一个良好的执法环境，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等媒体及送发宣传单、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彩球等方式开展宣传攻势，累计投入

资金 138.5 万元,出动宣传人员 3510 多人,宣传车 549 台次,宣传单、标语 2 万多份(条)、悬挂横幅 333 条,彩球 310 套,其中 2001 年出动宣传人员 270 人次,车辆 28 台次,散发宣传材料 1830 份;另一方面,从规范自身经营入手,狠抓零售户的持证经营率,采取拉网式、地毯式等“排、找、查、打”等措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卷烟及非法经营、非法运输等不法行为。累计颁发烟草专卖许可证 21636 份,其中国营、集体 4268 份,个体 10254 份,城镇 1711 份,农村 5403 份,持证经营率为 92.64%;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28 万起,其中查获各类非法交易卷烟 373 起 3.12 万件 155.63 万条,总案值 3047.41 万元(假冒走私卷烟 2276.3 件 11.38 万条,案值 518.74 万元),先后 8 次出动人员 889 人次,车辆 163 台次,烧毁假冒卷烟 1485.54 件 7.43 万条,标值 627.8 万元;其中 1998 年 10 月成功的取缔了武威市西凉卷烟非法交易市场;2001 年在“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活动中,共查获各类违法案件 3431 起,查获非法卷烟 19667 件,总值 262.81 万元(假烟案 296 起 481.9 件,标值 84.78 万元),“3·15”维护消费者权益日烧毁假冒烟 824.2 件,标值达 147.22 万元。

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保证了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工作思路和各项决策的顺利实施。首先从规范价格体系入手,1998 年对地产烟实行了最低批发限价,1999 年将定价权集中于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有效地避免了卖大户,低价甩卖、拼盘销售的问题。其次,正确处理了地产烟与省外烟的关系,对省外烟经营按照“市场适销、效益优先”的原则,控制调入总量和调整品牌结构,遏制了体外循环、超计划调入等违规经营行为,扩大网络占领市场,经济效益日益明显,卷烟销量逐年增加。累计销售卷烟 75.23 万箱,销售总额 2335.85 亿元,实现利润 6099 万元,为国家上缴各类税金 4665 万元。仅 2001 年就销售卷烟 40365 箱,销售省外烟 14203 箱;系统外销售地产烟 27603 箱,其中三类以上地产烟销售 24936 箱,占销量的 61.8%,比上年增长 81.4%;实现销售收入 47116 万元,同比增长 60.4%;实现利润第一次突破千万元大关,达到 2180 万元,比上年 419 万元增长 420.3%;上缴各类税金 930 万元,比上年 613 万增长 193.38%。

将专卖专营和网点建设紧紧的扭在一起,充分发挥专卖管理在建网前净化市场、建网中保护市场、建网后稳定市场的作用。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县(区)的实际,制定了《武威地区卷烟

销售网络建设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两高”（检查率高、进货率高）“五为零”（假冒烟、走私烟、无证经营、假冒窝点、乱渠道进货为零）的要求，统筹规划，重新筛选，根据辖区人口分布，市场容量，消费习惯、消费水平和交通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实地考察，收集了大量的数据和第一手资料。首先，认真搞好零售户许可证管理制度，在加强辖区管理的同时，积极实行“户籍化”管理，将零售户排队分析，分类归档，分类管理，把全系统 8004 户零售户分为 A 类 3027 户，B 类 4200 户，C 类 777 户，组成自己的零售户系统；全系统 1 个稽查支队，4 个稽查大队，20 个稽查队，168 名稽查人员联合工商、公安的力量，对零售户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迫使其老老实实接受管理，最大限度地吧武威地区的零售户纳入烟草专卖局卷烟销售网络。其次，积极设立专销一体的批发网点（专卖管理所），“三个中心”（配送中心、信息中心、培训中心）推行“管销一体、以管促销”的新格局，并按“点多、面广、量少、勤送”的原则，实行全面访销配送制，做到巩固效益点、抢占关键点、填补空白点，使之网中有网，网点相联，形成“自来水管道状”的庞大销售网络，真正把网络服务和管理延伸到卷烟流通领域的最末端；批发网点由组建上划时的 2 个专卖管理所发展到现在的 26 个，入网零售户达 8004 户。其中 1999 年以来，投资 210 万元，新建网点 3 个，对原批发网点进行全面规范改造，并为网点配置送货车 32 辆，计算机 26 台，现有网点从业人员 480 人，其中正式工 121 人，招聘工 360 人，使所有网点“营业、安全、通讯、宣传、生活”设施“五配套”，使武威烟草得以脱困、发展、生存。第三，强化“三员”队伍建设，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实行工效挂钩。分局（分公司）牵头制定培训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类人员加强培训，对现有的人员实行形式多样的在职培训，使职工对各自岗位职责和业务技能做到应知应会；对社会招聘人员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各县（区）专卖局（公司）按城区街道、农村集镇划分批发网点的责任范围，明确经营指标，每个批发网点则对每个访销员、专管员（稽查员）、内勤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到人，做到奖勤罚懒，优胜劣汰。此外，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统一访销员、专管员、送货员的服装，塑造新世纪武威烟草的良好形象，按照“四化”要求，注重“管理”和“服务”，切实把“零售户当作烟草行业的衣食父母”，真正实现同城、同乡“一价制”和入网顺价销售，达到了“以我为主、归我管理，由我调控”的网络建设目的。

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有了新的进步，干部职工的思想观念和工作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按照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部署，认真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十四大精神，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政治思想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进一步加大了干部考核、培养、选拔、任用的力度，累计选拔中层干部 60 人次，跨县（区）交流中层干部 20 人次，调整了 3 县 1 区三级领导，充实了 26 个批发网点（专卖管理所）主任（兼所长）。积极开展各层次的职工教育，共有 77 人达到高等学历，举办各类培训班 75 次，培训了 1059 人（次），80 多人通过了职业技能鉴定，提高了职工队伍的综合素质。2001 年全系统共有职工 480 人，其中干部 58 人，40 岁以下的职工 120 人，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职工 72 人，中级以上职称 2 人，中共党员 45 人，共青团员 15 人。同时，贯彻落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制定的十一项经营纪律，严肃查处内部违纪违规行为，累计查处案件 4 起，受到行政处分 3 人，促进了反腐倡廉和行业风气的好转。安全保卫和内部治安遵循“预防为主，保证重点，消除隐患，保障安全”的指导思想，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法人负责，群众监督，预防为主”的办法，以“查领导安全意识，查安全制度，查事故隐患，查事故处理”为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和“风险抵押金”制度，共查出隐患 25 次，限期整改 25 条。截止 2001 年，分局（分公司）3 县 1 区共有安委会 6 个，安全保卫人员 48 人。通过深入开展“三争三创”（争当五好班子、五好职工和五好家庭，创建文明机关、文明单位和文明系统）活动，在职工中形成学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涌现出先进集体 86 个，先进个人 148 人（次），其中国家级表彰 1 人（次），省级表彰 17 人（次），地级 5 人（次），县级 126 人（次）。

不断加快全省行业三项制度改革步伐。建立和完善干部考核制度，试行县（区）局（公司）、分局（分公司）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制度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干部能上能下，实行甘肃省烟草全员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在控制职工总量的基础上，积极实行减员增效和内部职工退养、待岗再就业工程，人员能进能出的机制；试行新的效益工资分配方案，对基层收入进行效益“四定两挂”计件结构工资，效益业绩考核工资等分配办法，并使职工工资随岗位（易岗易薪）及效益的变化而能增能减，职工物质待遇也得到不断改善，2001 年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人均达到 22600 元。

不断更新扩建仓库，批发网点，办公设施，住宅条件和交通通讯设备。截止 2001 年，更新扩建仓库 11614.08 平方米，比上划组建时移交的仓库面积增长 7 倍；批发网点由原来的 48 平方米增长到现在的 2768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由原来的 144 平方米增长到现在的 5580.87 平方米；住宅面积由原来的 1000 多平方米增长到现在的 12539.26 平方米，有大小汽车 79 辆（稽查车 31 辆，送货车 48 辆），电脑 91 台，无线电话 58 部，空调 34 部。固定资产相当于 1985 年的 468 倍，其中 2001 年固定资产账面净增 1150 万元。

强化基础管理，积极开展管理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认真做好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开展目标成本管理，建立并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卷烟经营各个环节实行全面的预算制，严格限制非预算资金支出，以保证预算对控制和降低成本费用的强制性约束作用，各级领导都厉行节约，坚决杜绝铺张浪费现象；切实搞好内部审计工作，并将审计关口前移，对企业法人代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加强专项资金和财务收支审计，对固定资产投资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不断加强设备养护和后勤服务工作，注意从增收节支，挖潜、堵漏上下功夫。2001 年美化办公区环境，植树 200 株，种草坪 16800 平方米。

十几年来，共获得地区以上合理化建议重大项目成果等奖 2 次，1989 年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授于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双增节约”先进企业称号，分局还连续 6 年被地方政府授于“文明单位”称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从 1994 年起，帮助扶贫对象古浪县干城村蒿沟发展生产，改善农民生活，捐赠衣物 480 件，捐赠人民币 5 万多元，打深井一眼，架农用电线 2200 米，修引水管渠 1500 米。

党团、工会、学会的活动健康发展，45 名党员经民主评议未出现不合格党员，党组在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三层次的管理体制中起到应有的领导作用。共青团支部和工会经常开展各种文化活动，活跃了职工业余生活，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和烟草学会会员累计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6 篇，其中优秀论文 14 篇。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逐步形成，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在商品经济的大潮中接受新的考验，努力把武威烟草事业做实、做强、做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 武威烟草志 •

大 事 记

明

崇祯十一年（1639 年）

是年，洪承畴请开烟禁，户部准许民间自种烟草，武威开始零星试种旱烟。

清

嘉庆、道光年间（1796年～1848年）

期间，水烟传入武威。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

是年，天主教传教士将卷烟传入武威。

同治四年（1865年）

是年，武威已有从天津进口的鼻烟。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是年，清廷开始实行烟草税照管理。

光绪二十三年（1907年）

是年，榆中、甘州等地的旱烟引入古浪种植。

中华民国

民国3年（1914年）

民国3年（1914年），起征贩卖烟酒特证牌照税，以后税名屡有变更。

民国4年（1915年）

民国4年（1915年）5月，民国政府颁布了《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烟酒公卖栈组织法》。

是年，民国政府设立了全国烟酒公卖局，各省设立了省烟酒公卖局，对烟酒实行官督官销的公卖、专卖管理。

民国 20 年（1931 年）

大约民国 20 年（1931 年），来武威经商的“山西帮”、“陕西帮”把纸烟作为商品在武威境内销售。

民国 27 年（1938 年）

民国 27 年至民国 31 年（1938 年～1942 年），政府实行卷烟公卖。

民国 31 年（1942 年）

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 13 日，民国政府颁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年

2 月，武威成立贸易公司，经营烟草；卷烟由百货公司经营，烟叶由土产公司、合作社经营。

是年，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成立了工商科，管理全区的工业和商业。

1951 年

9 月，卷烟列为计划商品。

12 月，在税务局内设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处。

1952 年

6 月 15 日，成立中国专卖公司武威专区专卖事业处，专管全区的烟酒市场。

1953 年

甘肃省烟草专卖事业公司在武威专区设烟酒批发部，管理武威、古浪、民

勤、永登、永昌、山丹、民乐、张掖、景泰、天祝 10 县的烟酒专卖业务。

1954 年

9 月，专卖事业公司将武威烟酒批发部改组扩大为甘肃省专卖事业公司武威分公司，负责烟酒的购进和销售业务。

是年，中共武威地委发出了《武威专区对私营商业改造的安排意见》，全区的小商小贩通过改造，已成为国家经销、代销、联购销户。对棉、油、茶、烟、酒等商品实行配售与专卖。

1955 年

是年，成立武威县烟酒专卖公司。

1957 年

7 月 15 日，甘肃省商业厅副食管理处在武威火车站设立武威副食批发站，内含烟草批发。专管武威、张掖、酒泉 3 地区糖业烟酒副食品业务。

1958 年

4 月，武威县专卖公司、供销社并入商业局，烟草由各县的副食经营部经营。

是年，古浪县大靖、土门两地为增加集体和社员经济收入，将旱烟列入生产计划。

1961 年

10 月，卷烟由武威县食杂公司经营。

1962 年

1 月，卷烟业务由武威县糖业烟酒公司经营。

1963 年

12 月，成立专卖事业管理局，与食品杂货公司、糖烟酒公司合署办公，主

营卷烟、酒类等商品。

是年，建立中国糖业烟酒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

1970 年

2 月，武威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商业局，卷烟经销由商业局下属副食商店经营。

1973 年

1 月，武威地区革命委员会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改为武威地区革命委员会商业局。甘肃省商业局武威糖烟酒批发站为其下属单位。

1979 年

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1979）38 号文件精神，调整商业管理体制。经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武威地区成立了燃料、食品、医药 3 个公司。各县的百货、五金、医药、燃料、糖烟酒、食品等专业公司受上级公司和当地商业局双重领导。

1980 年

中国糖业烟酒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改称为武威县糖业烟酒公司。

1984 年

甘肃省糖业烟酒副食公司武威采购供应站，系省公司派驻武威的二级批发企业，主要经营糖烟酒副食品调拨、批发业务，下辖 3 个经营部。

1985 年

1 月 20 日，武威烟草分公司、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成立，管辖武威市、民勤县、金昌市、张掖县、临泽县、高台县 6 个县市的烟草专卖。

是月，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任命张长浩为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党委书记，孙绍斌任副经理。

2 月 9 日，成立集体所有制企业“甘肃省烟草公司武威分公司大华综合公

司”。

7月29日，中共武威地委批准成立中共甘肃省烟草公司武威分公司委员会，由张长浩、锥惟廉、陈发源三人组成，共有党员12人。

8月10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增辖永昌、山丹、民乐、肃南4个县的烟草专卖。

8月10日，分局（分公司）党委遵照武威地委整党工作指导小组《关于全区第二期第二批整党的安排意见》和工业交通大口整党工作小组的部署，整党工作开始。

9月27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的通知》，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烟草公司及地县的具体安排，成立“大检查办公室”。

10月15日，成立企业整顿复查小组。

12月30日，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17个。

1986年

上半年，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向区划内各县市烟草公司和糖业烟酒公司聘请17名信息员。

8月16日到18日，组织举办辖区内张掖、武威、金昌、民勤、永昌、山丹、民乐、临泽、高台、肃南10个县市的烟草专卖管理人员培训班，并组成14人参加的烟草市场检查团，对以上10个县市的467户烟草经营者进行检查。

9月25日，甘肃省烟草公司为武威烟草分公司颁发《企业整顿复查合格证》；12月29日武威烟草分公司为所属张掖、临泽、山丹、高台4个市县烟草公司也颁发了《企业整顿复查合格证》。

9月30日，制定各项规章制度23个，其中属条例细则的6个，管理办法的8个，工作制度的3个，各部门职责范围的6个。

12月4日，武威烟草分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

是年，经武威地市批准，大华综合公司转为大集体企业。

△ 武威烟草分公司被武威市委、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1987年

3月，开展“节约一度电、一斤煤、一枝笔、一斤汽油、一份发票、一个

信封、一根麻绳、一个大头针、一张复写纸、一个纸箱子”为主要内容的“十个一”双增双节活动，节约支出近 20000 元。

是月，在党风建设上做到：一抓制度的建立，二抓措施的落实，三抓思想工作，四抓案例教育，五抓违纪党员的处理的“五抓”工作。

6 月，成立武威烟草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并推选了由张长浩、张其林等同志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成员。

6 月 25 日，武威市委、市政府授予武威地区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防范”一等奖。

9 月 30 日，成立由主要领导参加的 14 人安全保卫领导小组，并组织库区、办公区义务消防队员 43 人，进行了一次义务消防演习。

是年，大华综合公司营业室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数万元。

△ 全辖区内 10 个县（市）局（公司）持《烟草专卖许可证》1122 户，其中国营、集体 386 户，个体 736 户。

△ 分局（分公司）供区内批发（代批）网点增加到 14 个。

1988 年

2 月 4 日，成立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6 月起，实行“奖金与效益挂钩，两级考核，百分制以岗计奖”的内部分配办法。

7 月 23 日，全国 13 种名优卷烟价格放开。

10 月 15 日，进行三个层次的承包，一是经甘肃省烟草公司批准，武威烟草分公司与张掖、金昌、高台、临泽 4 个县市烟草公司签定了为期三年的承包经营责任书；二是分公司与所属各科、室、部、司签订了经济指标承包责任书；三是各科、室、部同职工个人签订了岗位承包责任书。

是年，本着“精简、节约、效能、统一”的原则进行机构改革。

△ 分局（分公司）设置 2 室 5 科 1 司。

△ 分局（分公司）在选配中层领导时，采取“自我推荐、民意测验、组织考核审定”的办法，一律实行聘任制或试用制。

1989 年

1 月 6 日，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被武威市政府评为“重合同、守信

用”单位。

2月15日,分局(分公司)从各科室抽出15人,在武南镇农村选择5个点,对地产烟销售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调查,并向省公司和省销售公司写出了卷烟市场调查情况专题报告。

3月1日,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对所属3个批发部、大华公司、黄鹤经营部、长青门市部、小卖部一律实行承包责任制。

5月1日,由工会、共青团组织召开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同时举行了珠算、专卖知识竞赛活动。

7月8日,设立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监察科。

8月,在武威市的武南、双城、丰乐、清源镇,山丹县的霍城、马营、李桥,张掖市的火车站、大满、乌江、小河农场,民乐县的新田,临泽县的四坝、蓼泉、鸭暖,高台县的宣化、罗城、新坝等农村主要集镇和边缘地区下伸建立319个批发网点。

是月,分局(分公司)给三级批发企业按吨公里补贴运费20%,仅此一项就补助运费20000元,将卷烟代销点的扣率由1%提高到1.5%，“精简兰州”、“凤壶烟”的扣率由3%扩大到4%~6%。

是年,张掖市、临泽县烟草公司和武威烟草分公司所属批发部采取送货下乡的办法。

1990年

6月23日,核查处理了临泽县烟草公司自查的29247.78元的小金库问题。

11月19日,分局(分公司)为高台烟草公司拨专用基金3700元,金昌市烟草公司营业设施费5万元,张掖市烟草公司仓库改造税前还贷5万元。

12月26日,通报表扬超额完成省内烟调拨计划的临泽、高台2个县烟草公司及山丹、民乐2个县糖酒公司。

是年,分局(分公司)投入资金6400元,对第一卷烟批发部围墙进行整修,对仓库门窗进行加固,增购灭火机11台,消防水龙带80米。

△ 制定了《卷烟批供制度》。

△ 分局成立了案件复议委员会和市场检查队。

△ 分公司对区划内的 7 个县、1 个站的卷烟市场进行调查,走访张掖、金昌、临泽、高台 4 个市县烟草公司,民乐、山丹、永昌 3 个县糖酒公司和肃南驻张掖采购站,调查区划内卷烟需求的“三升两降”。

△ 分局(分公司)成立清欠小组,归还省内外烟厂货款 1112.6 万元,占拖欠货款的 85%左右。

△ 由于个别职工的违法乱纪行为,武威市政府撤销了分局(分公司)文明单位的牌子。

1991 年

1 月 22 日,参加全省烟草系统文艺汇演,武威地区首届凉州之春文艺晚会。

是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任命张战员为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

2 月,由张其林、张战员、冯作威三同志组成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武威专卖分局(分公司)委员会,张其林任党委书记。

3 月 18 日,成立全系统“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领导小组。

3 月 21 日,分局(分公司)成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4 月 13 日,党委对 30 岁以下青工进行“基本路线和基本国情”的“双基”教育。

4 月~6 月,全系统内分期分批举办了 6 期“双基教育脱产轮训班”,轮训职工 115 人,占职工总数的 70%。

5 月 1 日,举行灯谜晚会,进行专卖、税法等智力竞赛。

10 月 3 日~5 日,全系统举办了第三届运动会。

是年,张掖、金昌市烟草专卖局成立专卖管理稽查队,临泽、高台、民乐、山丹、民勤等县烟草专卖局也配备了专、兼职专卖管理人员。

△ 分局(分公司)设立保卫科,挂靠办公室,配备了专职保卫干事。

△ 张掖市烟草公司创办《烟草简报》。

△ 审计出金昌市烟草公司违纪金额 11000 元。

△ 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被武威地区行署树为“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

△ 分局(分公司)党委制定了《1991年~1992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 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被武威地区经贸委党委树为“先进党支部”。

△ 分局(分公司)获得经贸委系统党的“三基本”知识智力竞赛第一名,地区税法知识竞赛第三名,全省烟草系统文艺汇演集体第一名。

1992年

4月10日,张掖、临泽、高台、肃南、民乐、山丹6县的烟草管理划转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管理。

5月4日,民勤县烟草公司成立。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聘任于天祥为民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是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任命冯作威为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副经理;增补刘得虎为党委委员、副局长。

6月5日,古浪县烟草公司成立。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聘任杨永潮为古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6月29日,天祝县烟草公司成立。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聘任周应举为天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7月1日,举行全体职工、离退休人员及家属参加的庆祝活动,组织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表彰奖励4名优秀党员,评选出先进单位7个、先进个人26个。

7月15日,永昌县烟草公司成立。

是月,全系统分期分批举办3期“双基”教育脱产轮训班,轮训职工173人,占职工总数的100%。

10月,重点清理整顿了西凉卷烟等18个批发市场,

12月3日,甘肃烟草商贸总公司武威分公司成立。

12月28日,分局(分公司)集资修建家属楼一幢,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

是年,全系统投入安全设施资金6.2万元。

△ 分局(分公司)机关精简工作人员14人,充实基层经营单位。

△ 民勤县烟草公司兴办第三产业,收购黑瓜子一项,增加收入4.3万

元。

△ 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 分局（分公司）投入资金 6 万元，为县公司购置办公用具。向银行贷款 60 万元给县公司购置重庆五十铃客货车 4 辆，并给每个县公司 10 万元流动资金。

1993 年

1 月 10 日，全系统评选出先进单位 8 个，先进工作者 23 名，分局（分公司）评出优秀共产党员 5 名。

2 月，拍摄了电视专题片《烟草专卖、利国利民》，以特约播映电视连续剧的方法，在武威地区电视台连续播放 22 天（次），以宣传贯彻《烟草专卖法》。

5 月 6 日，分局在黄羊镇设立烟草专卖管理所。分局和各市县配备专卖人员 14 名。

5 月 18 日，武威烟草商贸分公司正式营业，并将集体所有制大华公司划归其管理。

7 月 16 日，分局（分公司）召开全系统第一届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

7 月 25 日，分局（分公司）在武威市黄羊镇设立批发部，天祝县公司在安源镇设批发部，永昌县公司在河西堡设立批发部，古浪县在大靖设立批发部。

10 月 26 日，党委建立政治思想工作指导员制度，为分公司各部门和各县市公司聘请政治思想工作指导员，并制定了《政治思想指导员暂行规定》。

11 月，天祝、永昌、民勤、古浪县公司动工修建基础营业设施。

12 月 25 日，分局（分公司）成立“三项制度改革小组”。

是年，分公司加入云南卷烟交易市场。

△ 分局（分公司）在核定工资总额范围内和原工资的基础上，实行岗位津贴。

△ 分公司和商贸分公司合资修建的一栋综合楼，并投入使用。

△ 分公司和县公司协助省内外 6 家烟厂举办新产品品吸展览会，设展点 6 个。

△ 分局（分公司）举办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1994 年

1 月，各批发部一律实行报账制。

3 月，在市电影院召开专卖许可证换发动员大会。

5 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张效善、计划处处长李国勋一行来武威检查指导工作。

8 月，开展以“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单位创文明、经济上台阶”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三优一满意”服务竞赛活动，争创“文明单位”、“文明科室”，争当“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文明系列活动。

9 月 13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江明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张效善陪同来武威检查指导工作。

10 月 24 日，分局（分公司）系统召开第三届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

11 月，商贸分公司实行“一司两制”。武威烟草大华公司按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是月，实行二级为三级，三级为零售商户服务的办法。

12 月 2 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在武威市武南镇设立烟草专卖管理所及武南批发部。

是月，组成新一届党委会，张其林任党委书记，冯作威、刘得虎为党委委员。

是年，分公司和市县公司新设基层批发网点 5 个，由原来的 8 个增加到 13 个（其中委托批发点 7 个）。

△ 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被中共武威市委、市人民政府重新命名为文明单位。

△ 分局（分公司）投资 0.7 万元，分别在分局和古浪县局、黄羊镇专卖管理所按装对讲机基地台和中转台、车载台。

1995 年

3 月 7 日，分局（分公司）党委决定在本公司党员中实行目标管理和党员责任区活动，并制定考核目标。

3月18日，分局（分公司）制定《中共武威烟草分公司委员会“双文明”建设考核通则》。

4月10日，分局（分公司）党委制定了《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1995年至1997年党的建设规划》。

4月22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武威分局（分公司）党组聘任王富华为民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5月3日，分局（分公司）获得武威地区行政公署一九九四年度“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5月22日，分局（分公司）制定《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文明形象塑造工程实施意见》。

6月1日，分局（分公司）安委会与各县市局（公司）、各经营部及重点部门签订《安全保卫综合治理责任书》，并各自成立了安保工作领导小组。

6月23日～24日，分局举办了由18人参加的“办案程序”培训班。

8月3日，武威地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研究“治理三乱”。

8月15日，分局（分公司）制定了《党委、行政等四项会议的议事规则》。

9月13日，在武威地区“武威质量行”活动中，组成6人咨询小组，出动宣传车，上街进行宣传咨询，并散发宣传材料5000余份。

9月23日，在公安、工商等部门的配合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分局辖区内的卷烟市场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整顿。

10月5日，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研究决定，同意设置甘肃省武威市烟草公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

10月17日，金昌市、永昌县的烟草专卖管理划转金昌烟草专卖分局管理。

是日，武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

11月30日，为解决严重限电带来的生活及采暖困难，分公司购买了自备发电机组。

12月18日，经分局（分公司）行政会议研究，决定撤销武威烟草商贸分公司，人员由分局（分公司）统一安排。

12月22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分公司)党组聘任吴兵祥为武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12月31日,全区累计换发许可证3540户,其中国营572户,集体351户,个体2617户。

是年,分局(分公司)系统新建批发网点12个,其中分公司4个,各县公司8个。

1996年

1月4日,建立武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

6月29日,《烟草专卖法》颁布五周年,分局(分公司)成立了宣传纪念活动领导小组。在宣传期间,全区在武威文化广场焚烧假冒伪劣卷烟800多条,并出动624人,18辆车,悬挂58条横幅,空中彩球条幅4条,张贴标语800余份,散发宣传材料10000余份进行广泛宣传。

是月,增补方平同志为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委员。

10月25日~26日,分局(分公司)举办为期两天的《行政处罚法》培训班,全系统共有42人参加培训。

11月11日,武威地区专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全区开展“无假冒卷烟商店”活动的决定》。

12月31日,举行第一批83户“无假冒卷烟商店”授匾仪式。全区累计办证3849户,其中国营588户,集体398户,个体2683户。

是年,分局(分公司)系统新建批发网点8个,其中分公司2个,各县市公司6个。

△分局(分公司)先后与兰州卷烟厂、庆阳卷烟厂和长沙卷烟厂等联手培育新牌号、新产品,促进卷烟销售。

1997年

1月1日,分局(分公司)在武威六坝河滩举行规模最大的一次假冒卷烟焚烧活动,共焚烧假冒玉溪卷烟厂产品的卷烟106件,标值达51.2万元,分局(分公司)还得到玉溪卷烟厂打假奖金2.89万元,兑现卷烟55件。

1月22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聘任党建宏同志为武威市

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5月1日～4日，分局（分公司）举办系统第五届职工文体运动会。

6月25日，分局（分公司）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团地委组织的“庆香港回归，颂祖国伟业”歌咏比赛，并获得组织奖。

7月28日，郭聚宝任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书记、局长、经理，杨洪为党委委员、副经理，周应举为党委委员、副经理，冯作威为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方平为党委委员、纪检委书记。

7月30日，分局（分公司）邀请地市党政领导和地市公安、工商、司法、法制等部门的领导以及各新闻单位记者，举办了《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宣传座谈会。

8月1日，分局（分公司）成立专卖稽查大队，各县局（公司）成立稽查队。

是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聘任张才让为天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8月初，收回三级单位和部门的卷烟定价权。

9月5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聘任张景泽为古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12月31日，分局（分公司）制定《武威烟草分公司1998年～1999年卷烟销售网络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武威烟草分公司城乡卷烟销售网络管理办法》。

是年，清理收回1993年以来分公司系统赊欠货款512.9万元。

△ 举办全系统“学先进模范，树行业新风”演讲比赛，选拔出2人参加省局的比赛。

△ 分局系统共投入资金6万元，用于安全消防器材的购置和维护。

△ 对网点实行“四统一，三不准”，设立“五账”、“四簿”、“两表”制。

△ 新建网点13个，至此，分局全系统有批零网点33处。

△ 分公司把《岗位职业道德规范》印刷成册，职工人手一本。

1998年

2月10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改称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郭聚宝任党组书记，杨洪、周

应举、冯作威、方平为党组成员。

2月19日~20日,分局(分公司)参加省局举办的全行业“学先进模范,树行业新风”演讲比赛,参加比赛的两名职工获得二等奖。

3月17日,分局(分公司)系统执行省局关于地产烟限价销售的规定。

5月,开展职工分房、售房工作。

是月,制定《关于部分卷烟专营户实行“专人紧盯”的管理办法》。

7月27日,成立武威地区清理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由行署副专员焦天成任组长,武威烟草专卖局局长郭聚宝、地区工商局局长王兆生任副组长,地区公安处副处长王福文、地区国税局局长金招文、地区消协秘书长郑福海、地区个协副主任张国文、武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杨洪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杨洪兼任办公室主任。

9月8日,开展“98烟草质量日”活动及“三争”、“三创”活动。

10月15日,成功的取缔了西凉卷烟非法批发市场。

10月27日,武威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整顿卷烟市场取缔卷烟非法交易市场的通告》

11月8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分公司)党组聘任杜季甫为民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11月14日,分局(分公司)被武威地区纪委、监察局定为“企业合法权益重点保护单位”。

12月4日,把原分局(分公司)直接管理、经营的武威市城乡各配售部、批发部及稽查大队,划归武威市烟草公司经营管理。

12月24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聘任侯友忠同志为民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是年,全区共有零售商户2752户,上门送货达1724户,送货率达63%

△ 分局系统共投入资金10.8万元,用于安全消防。

△ 系统内跨县交流使用中层干部7人。

△ 分局、各县市局成立由一把手挂帅,主管领导负责,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网建领导小组,分公司还设立了网建办公室及配售中心。

△ 共查处和追缴各类违纪资金155万元。

△ 绘制网络分布图和送货线路图,力求做到定时间、定地点、定路线、

定客户。

△ 全区共建成城乡网点 31 个，其中城区 10 个，农村 21 个。

1999 年

1 月，制定《公务公开制度》、《民主评议制度》、《违规责任追究制度》、《中层干部聘任制度》、《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诫免谈话制度的规定》。

3 月 11 日起，省内各烟厂向二、三级商业企业免费送货。

3 月 12 日～30 日，分局成立了专卖执法领导小组，并对全区烟草专卖执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3 月 23 日，在职工中聘请了 12 名廉政信息员。

4 月 1 日，制定《分局（分公司）机关工作管理考核暂行规定》。

4 月 23 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任命肖成邦同志为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新一届党组组成，肖成邦任党组书记，杨洪、王泽民、冯作威、吴兵祥为党组成员。

5 月 14 日，分局（分公司）计算机 2000 年问题领导小组成立。

是月，分、市局稽查大队对西凉、天马、北关、凉州等市场实行流动性、全天候监控检查，并对这些市场的经营户进行摸底登记。

是月，分局系统共投入 5 万元，用于安全消防。投资 30 多万元，对原有网点进行调整改造。

6 月 1 日，全区实行统一的省外烟三级批发价，同时实行让利三级，单一品牌最低扣率 4%，确保工作综合毛利率不低于 5%。

6 月 8 日，印发《武威烟草分公司一九九九年度生产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及奖惩办法》。

6 月 10 日，推行以区划字母为标志的防伪标识管理制度。

6 月 21 日，设立分局（分公司）信息科。

7 月 18 日开始，分局（分公司）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宗旨教育，素质教育，形式教育，目标与任务教育。

7 月 20 日，分局（分公司）开始在机关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整顿机关工作作风活动。

7月30日,制定《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议事规则》和《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作规划》。

7月,分公司为网点招聘临时合同工240人。

8月16日,执行武威地区经贸委等六部门签发的《关于严厉打击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活动的通知》。

8月20日,成立分局(分公司)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民主评议监督小组。

9月,增补张才让、朵守红同志为党组成员。

10月13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聘任杨永潮为天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12月3日,分公司、县市公司成立地产烟新品牌宣传促销工作领导小组。

是年,全区新建城乡网点3个,累计建成26个。

△ 重新修订《武威烟草分公司城乡卷烟销售网络管理办法》。

△ 制订《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网络延伸考核办法》。

△ 武威市烟草公司黄羊批发部实施“四定两包”试点工作。

2000年

1月8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聘任方平同志为古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1月22日,分局与凉州区局在文化广场联合举行卷烟打私打假宣传咨询活动,散发宣传材料4000余份。

1月23日,分局(分公司)在武威市近郊组织焚烧了一批假冒伪劣卷烟240件。

2月26日,成功的端掉了西凉市场个体户张××在其门点和家中暗藏的非法卷烟101.8件,价值10.58万元。

3月13日~4月15日,分局(分公司)对全区零售经营户所持烟草专卖许可证进行年检,共换发零售许可证3669户,其中国营106户,集体580户,个人2983户,持证率达到95%。

3月15日,分局精心组织两次“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卷烟行为”为主题的焚烧假烟活动,公开销毁假冒卷烟520件,标植达75万元。

4月1日,武威市烟草公司在网点推行“四定两包”的结构性计件工资制。

4月15日,分局(分公司)党组开展“三讲”教育。

4月,全区实行专卖专营“双延伸”;专营稽查工作实行“两个转移”。

5月1日,民勤县烟草公司实行结构性计件工资加超额促销奖的办法。

5月5日,分局举办一期有40人参加的有关烟草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班。

6月14日,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7月起,投入资金80万元,维修办公楼,住宅楼,装修了多功能视频室,购置办公桌,改善办公条件。

同月起,分局派专人在宁、青、内蒙三省(区)交汇的9个路口,堵源截流,全天候、全方位、不间断的进行道路专卖稽查。

9月14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聘任王富华同志为天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9月23日,分局系统成立民勤、古浪、天祝4个公安特派室,编制10人。

11月1日至20日,成立由主管业务副经理任组长,业务、专卖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调整领导小组,对全区卷烟消费市场进行专项调查。

11月13日,重新修订完善《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工内部退养暂行办法》。

11月17日,全区网点全面实行电脑开发票,制作各种营销报表等业务。

11月30日,分公司系统职工捐款13610元,参加“保护母亲河”、“救助失学儿童”、捐建“母亲水窖”等社会公益活动。

12月25日,收回各类违纪资金27600元,利息5236元。

是年,全区共建城乡网点26个(其中城区11个,农村13个,流动批发部2个),零售专营点15个。

△ 全年共投资210万元,新建网点3个,增购送货车18辆,对原建18个批发网点进行改造,对丰乐、双城2个网点重选新址。招聘110名网点临时工。

△ 全区有零售商户4836户。

△ 全年路查案件5起,查扣卷烟744件,价值64.5万元。

2001年

2月14日~2月20日,分局在公安、工商、质量等执法部门的配合下,以

武威市场为重点,举行了2001年烟草专卖第一次联合检查,共查经营户1882户,检查面达70%。

2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成立了铁路专卖管理所。

是月,武威分局(分公司)党组聘任任志刚为武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3月15日,分局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焚烧假烟活动,共烧假冒卷烟824.2件,标值147.22万元。

4月21日~6月6日,分局(分公司)联合检查小组间断性的依次配合武威市局、古浪、天祝、民勤县局,对城乡卷烟市场进行了全面联合检查,共检查经营户4584户,检查面达80%以上。

4月,根据全省和武威地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会议精神,结合全国、全省“打假联合行动第一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武威烟草专卖分局2次举行全区专卖联合稽查工作。

是月,武威烟草分公司向全区零售户印发了《关于在全区实行统一地产烟零售指导价、统一卷烟明码标价的通告》7000份。

5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与各县局投入资金150多万元,购置了9辆不同规格的稽查车辆和其他装备设施。

6月19日~9月14日,开展以烟草为重点的“展示和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活动,出动宣传车33辆,出动人员130人,烧毁假冒卷烟454.7件,标值达105.27万元。

6月29日,民勤、天祝、古浪三县局焚烧假冒卷烟100多件,标值达27万多元。

是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开展“三整顿”(思想、工作、作风)和学习 and 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活动实施意见。

7月7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聘任许尔洋为古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7月2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杨传德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处处长张士儒陪同来武威检查指导工作。

7月26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潘必兴,由甘肃省烟草公司副总经理武卫东陪同来武威检查指导工作。

8月，因武威地区撤地设市，行政区划变更，原甘肃省武威市烟草专卖局更名为“甘肃省凉州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8月10日，武威分局（分公司）党组聘任单延栋为武威烟草大华公司经理。

9月，各县（区）公司根据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安排，重新和零售户签订购销协议，并实行准购证制度。

10月10日~12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举办为期三天的各县（区）局稽查大队长、中队长、专卖股长培训班，并邀请市法制局局长就行政执法进行了专题讲座。

10月，组织县（区）公司经理和部分网点主任，到酒泉、敦煌、张掖分局的部分网点进行参观学习。

11月，武威分局（分公司）党组聘任杨永潮为凉州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12月，凉州区专卖局（公司）成立网点管理部。

是年，民勤县烟草公司根据辖区的人口分布，交通情况等因素，投资124万元，把原租赁的西渠、东坝、泉山三个批发部改为自建点，并对综合楼、东关批发部进行了内部装修。

△ 凉州区烟草公司投资165万元新建了火车站、丰乐、双城、高坝、黄羊镇批发部，改造搬迁了凉州区公司第四批发部，清源批发部。

△ 武威烟草大华公司在武威市区新增设8个名烟名酒连锁专营店，专营店增至21个。

△ 武威市烟草系统投入资金181万元，用于加强和改善网点的专营、专卖、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

△ 武威烟草分公司投入资金154万元，购买营运车辆19台。

△ 武威烟草分公司投入资金19万元，购买电脑17台。

△ 武威烟草分公司投入资金8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 武威烟草分公司投入资金360万元，修建了面积为1800平方米的凉州区公司办公大楼。

△ 武威烟草分公司修订了“八项”管理制度，并统一制作成标牌，在所有网点墙上悬挂，并制定印发了《营销员管理暂行办法》、《营销员管理日程规

定》。

△ 武威烟草分公司对辖区内各县和所有农村网点推行“全面访销,全面配送,管销结合,访送一体”的运行模式。

△ 武威烟草分公司在凉州区公司的城区网点推行“全面访销、全面配送、管销结合、访送分离”的运行模式,并按每 60~80 户零售户配备 1 名访销员。

△ 武威烟草分公司全市 26 个卷烟批发网点共销售卷烟 26989.13 箱,比上年同期增加 6533.3 箱,增长 31.94%。

△ 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由一名副经理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金叶”软件推广工作小组。

△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对所有网点计算机操作人员和网管员,进行了分期分批培训。

△ 武威烟草分公司系统计算机已完成三级连网,初步实现了计算机账表,票据和网络信息的传递办公。

△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加强制度建设,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主要内容的专卖管理的“素质年”活动。

△ 先后对 4 名抗拒烟草执法和 2 名贩卖假烟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以局长(经理)肖成邦任组长的财务检查小组,对分局(分公司)、各县(区)局(公司)执行《会计法》的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

△ 制定印发《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资产管理办法》。

△ 武威烟草分公司投资 30 万元,对办公楼周围环境进行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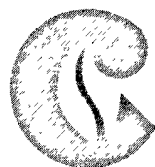
△ 武威烟草分公司发动职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贫困地区捐献衣物 347 件。

△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共收回各类违纪资金 21000 元。

△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投入资金 10 万元,在办公楼顶楼做了印有珍品“兰州”、精品“兰州”图案的巨幅广告。

△ 武威烟草分公司在卷烟零售价格上实行“二统一”制度。

△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凉州区局制定《稽查队百分考核制度》,并和各稽查队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



• 武威烟草志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清以前,没有专门的烟草管理机构,由国家行政机构负责烟草的专卖专营事宜。民国4年(1915年)5月颁布了《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烟酒公卖栈组织法》,国家设立全国烟酒公卖局,省设立省烟酒公卖局,对烟酒实行官督商销的公卖、专卖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武威地区及其所辖县(市)主管糖业烟酒的管理机构和公司,屡分屡合。1985年1月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才实现了全区烟

草行业的专卖与经营的统一管理。

第一节 地区烟草机构

一、机构沿革

民国时期，武威地区烟草管理由专署工商科统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烟草管理机构逐步建立与健全起来。1950年2月武威贸易分公司成立，9月设立武威专区合作办事处，形成了以贸易分公司和合作办事处为骨干的国营商业雏形。1953年甘肃省烟草专卖事业公司在武威专区设立烟酒批发部，管理武威、古浪、民勤、永登、永昌、山丹、民乐、张掖、景泰、天祝10县的烟酒专卖业务。1956年实行省公司对县（市）公司的直接领导。1957年甘肃省商业厅副食管理处武威火车站设立武威副食品批发站，内含烟草批发，专管武威、张掖、酒泉3地区糖业烟酒副食品业务。1978年10月，副食品批发站改称甘肃省商业厅糖业烟酒公司武威采购供应站，供应武威、张掖、酒泉3地区的糖业烟酒副食品业务达28年。

1985年1月20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正式成立，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管辖武威市、民勤县、金昌市、张掖县、临泽县、高台县6个县市的烟草专卖。8月10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增辖永昌、山丹、民乐、肃南县的烟草专卖管理，所辖县市增到10个。

1992年4月10日，张掖市、临泽、高台、肃南、民乐、山丹6县市的烟草专卖管理划转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管理。

1992年5月4日、6月5日、6月29日，民勤、古浪、天祝县烟草公司成立。7月15日，永昌县烟草公司成立。

1995年10月17日，金昌市、永昌县的烟草专卖管理划转金昌烟草专卖分局管理。

1995年10月17日，武威市烟草公司成立。至此，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下辖4个县（市）公司。2001年8月，武威市烟草公司更名为凉州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2001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专

卖科、储运科、保卫科、监察科，以及大华公司和信息中心。共有职工 166 人。

二、管理职能

（一）专卖职能

1. 颁发本辖区内烟草专卖调拨许可证。
2. 颁发本辖区内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包括委批代批、特种批发）。
3. 颁发辖区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包括国营、集体、个体及特种零售、临时零售）。
4. 分局及各县市烟草专卖局有权对烟草专卖许可证进行监督检查。
5. 分局及县市局认真做好烟草专卖年度检查工作，并及时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
6. 决定整顿管理本区划内卷烟流通市场的计划与实施。
7. 分析本区划卷烟市场的特点及变化趋势，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市场信息和建议。
8. 处理违反《烟草专卖法》和各种案件。

（二）经营职能

1. 分析研究分公司经营情况、经营形势，决定分公司的经营策略。
2. 检查各县市公司和部门的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3. 制定分公司各项工作的年度或短期计划，并检查计划的落实进展情况。
4. 制定分公司有关改革措施和开展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办法，并予以安排部署。
5. 制定和修改有关行政规章制度。
6. 决定对违纪干部、职工及政纪处理，并检查处理决定的落实情况。

三、经理（副经理、副局长）职责

（一）经理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烟草专卖法》，遵守分局（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坚持改革，搞活流通，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关系。

2. 依照国家局、省局的有关规定,规范企业的各项工作,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努力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全面完成省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争创好的经济效益。

3. 主持开好经理办公会和局务会,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督促检查副经理、副局长及各科室的工作。

4. 负责制定分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协助党组(委)书记做好干部的选拔、调配、任免、奖罚和考核工作。

5. 经常了解商情信息,积极督促业务科组织适销对路的产品,安排好市场供应,保证经营任务的完成。

6. 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班子团结,在工作中努力做好统揽不包揽,决断不独断,宽容不纵容,带好头而不出风头,积极支持副职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7. 努力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做好安全工作,关心职工生活,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

(二) 副经理职责

1. 副经理分管具体领导工作,并协助经理搞好分公司全面工作。

2.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烟草专卖法》,遵守分局(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职权,积极支持经理的工作。

3. 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知识,不断强化改革意识和发展意识,自觉接受党组(委)的领导和监督。

4. 协助经理做好职工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群众疾苦,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

5. 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性原则,自觉反腐倡廉,把好思想关、家庭关、人情关、金钱关。

6. 搞好“一班人”团结,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领导素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协助经理全面完成省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

(三) 副局长职责

1. 副局长分管具体领导工作并协助局长搞好分局全面工作。

2. 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不断强化改革意识和发展意识,自觉接受党组(委)的领导和监督。

3. 负责制定分管工作的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经常向上级有关部门或局长汇报工作情况。

4. 抓好《烟草专卖法》的宣传和贯彻，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积极督促检查各县、市专卖局和专卖管理所的专卖管理情况，及时处理违章案件。

5. 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性原则，自觉反腐倡廉，把好思想关、家庭关、人情关、金钱关。

6. 搞好“一班人”团结，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领导素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协助局长全面完成省局下达的各项任务。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历任领导更迭表

表 1-1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副 职
张长浩	局长、经理、党委书记	1985 年 1 月~1987 年 7 月	孙绍斌
张战员	局长、经理	1991 年 1 月~1994 年 11 月 4 日	冯作威 刘得虎
张其林	局长、经理、党委书记	1994 年 11 月 5 日~1997 年 7 月 28 日	冯作威 刘得虎 方 平
郭聚宝	局长、经理、党组书记	1997 年 7 月 28 日~1999 年 4 月 23 日	冯作威 方 平 杨 洪 周应举
肖成邦	局长、经理、党组书记	1999 年 4 月 23 日~	冯作威 杨 洪 王泽民 吴兵祥 张才让 朵守红 任志刚 王永毅

四、内部机构设置

办公室

1985年2月设置办公室，负责分局（分公司）的行政会、经理办公会和局务会的召集。先后有陈发源、严会元、刘得虎、吴兵祥、姚太平、杨永潮、任志刚、王治安任主任，魏家新、肖平、徐成林任副主任。

（一）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起草分局（分公司）的工作安排、报告、汇报、决议并组织贯彻实施，对领导布置给各科室（县、市公司）的工作任务进行督促检查。

2. 负责行政会、经理办公会和局务会议的召集记录，整理和印发会议纪要等工作。

3. 管理分局（分公司）印章，负责刻发各科室（县、市公司）印章及各种业务专用章。

4. 负责外来公务、电报、杂志和信件的签收、登记、呈阅、传递、归档、立卷和调卷工作，并做好保密工作。

5. 负责分局（分公司）发出文件、电稿、报表的审核、打印和装订分发工作。

6. 负责职工劳保用品、办公用品（账、表、单据的印刷）的购置、保管和领发等工作。

7. 负责搞好职工生活福利，管理好职工的住房、水电、液化气等工作。

8. 负责分局（分公司）来客的接待工作。

9. 负责节日庆祝活动，规划办公区绿化、美化，组织职工完成社会公益性义务劳动。

10. 负责分局（分公司）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购置和维修工作。

11. 负责分局（分公司）各种产权的有关文书契约、图纸、合同和协议的档案管理和查阅工作。

12. 办理好分局（分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办公室主任职责

1. 在局长（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办公室的全面工作，组织本室职工进行政治、业务学习，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2. 及时掌握本室职工的思想状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合理调配人员,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3. 处理好各科室、部、公司之间的综合协调关系和来客接待工作,负责本公司的基建检查,设备管理,房屋维修,环境绿化、美化和汽车调运工作,保证分局(分公司)工作正常开展。

4. 经常教育本室职工树立为大家服务的思想,不断改革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做到腿勤、嘴勤、手勤。

5. 协助公司领导做好上报下达、请示汇报等工作,努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卖科

1985年2月设综合科(包括专卖科、业务科、储运科),孙绍斌任科长兼专卖科科长,顾自成、冯作威任副科长兼专卖科副科长。1992年6月分设专卖科,魏家新、姚大平、徐成林、张建华先后任科长,王永贵、马心妮任副科长。

1994年7月成立专卖稽查支队,和专卖科合署办公,魏家新(兼)、姚大平、徐成林任队长,王富华、张文鹏、王建民、何承军任副队长。

(一) 专卖科职责

1. 在局长、副局长的领导下负责全科的工作,并积极宣传《烟草专卖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办法。

2. 协助省局做好颁发批发(委批代批)许可证、特种零售许可证和检查证的工作,组织指导颁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准购证,加强对各种表证的管理。

3. 负责检查、指导县、市公司的烟草专卖工作,协助查处各种违章案件。

4. 负责所属县市公司专卖管理,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检查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

5. 负责县、市烟草专卖局在处理违章案件中的上诉复议工作。

6. 总结年度烟草专卖管理经验,积累烟草专卖管理资料,健全烟草专卖管理档案,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分局领导提供准确数据。

7. 负责并会同有关部门管好道路检查和市场整顿,查处计划外进货和乱渠道进货,取缔无证经营,取缔手工卷烟和假冒牌卷烟,净化烟草市场。

（二）专卖科长职责

1. 组织本科职工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知识，宣传好《烟草专卖法》。

2. 主持召开科务会，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研究、布置、总结专卖管理工作情况。

3. 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市场，调查了解所属县、市公司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的情况，并负责组织、指导发证工作。

4. 做好经常性的检查、整顿卷烟市场工作，加强对所属批发（委托批发）点管理，发现违章案件及时查处。

5. 经常向分局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请示工作，当好领导参谋。

6. 做好本科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督促检查本科职工落实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稽查支队职责

1. 分局稽查支队隶属专卖科，受分局及专卖科的双重领导。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分局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具体实施烟草专卖稽查职能。

3. 稽查支队在分局专卖科的直接领导下，做好重点路段和区域的道路稽查工作。并协助和配合各县（区）局稽查大队做好烟草市场的宏观管理工作，同时与省局稽查总队搞好连动稽查工作。

4. 密切注视和分析全区烟草市场的动态，严厉打击无证运输、制假售假、走私贩私、无证经营、无证批发、乱渠道进货等违法行为，确保烟草市场的净化成果。

5. 不断加强队伍建设，自觉遵守烟草专卖政策，廉洁自律，秉公执法，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不断提高整体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坚持原则，克己奉公，不徇私舞弊，认真做好案件查处材料的准备工作，做到正确、及时、无误。

6. 积极完成分局领导安排的专项或其他工作。

（四）稽查支队长职责

1. 稽查支队长在分局专卖科长的直接领导下，带领稽查队员具体实施烟草专卖稽查工作。

2. 经常组织稽查队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好《烟草专卖法》。

3. 主持召开队务会,传达上级有关批示,研究、布置各项专卖稽查工作。

4. 经常深入市场,分析市场经营动态,掌握大户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将市场动态,向专卖科和分局领导汇报,当好领导参谋。

5. 要注意采集路查和市场检查信息,注意发展培养情报眼线,建立信息网络,分析和掌握卷烟贩运、销售的动向,做到举一反三。

6. 负责管理好稽查队伍,协调处理好各级关系。

业务科

1992年6月分设业务科,吴兵祥、党建宏、陈仲仁、张建华先后任科长,胡建刚、张平、张海生、王治安先后任副科长。

(一) 业务科职责

1. 负责区划内城乡市场的烟草供应工作,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的卷烟和雪茄烟,努力扩大销售,全面完成购销计划,争取好的经济效益。

2. 按期编报年度和季度的购货计划,积极参加总公司和省公司召开的卷烟产销会。

3. 负责落实卷烟的下放调拨计划,签订卷烟下放调拨合同,并组织实施,并按《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事。

4. 加强对各县、市公司和分局(分公司)经营部的业务指导,定期检查购销业务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并协助解决有关业务中的困难和问题。

5. 加强业务工作联系,热情接待来访的客人,及时准确的处理有关的公文函电,报送业务报表和工作报告。

6. 及时上报有关报表,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汇总和积累有关的统计资料。

7. 加强市场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及时做好对市场信息的分析、反馈和应用工作。

8. 严格执行物价政策和作价原则,遵守物价制度和纪律,坚持集体定价、核价制度。

(二) 业务科长职责

1. 业务科长在经理和分管副经理领导下,负责卷烟、雪茄烟的购销工作。

2. 认真学习《烟草专卖法》,遵守国家烟草经营的有关政策以及分局

(分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组织全科职工学习政治、业务,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工作。

4. 负责本科信息资料的收集,准确反馈商情信息,安排好市场供应,努力完成年度销售任务。

5. 负责主持科务会议,签发便函、电报及文稿,做好全科职工的考勤工作。

6. 深入基层,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解决有关业务问题,为基层购销服务。

7. 加强科室之间的联系,关心科内职工生活。

财务科

1985年2月设置财务科,先后有隋复崇、魏伟道任科长,苏梅芬、徐国华任副科长。

(一) 财务科职责

1.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内所属单位的会计核算、审核汇总所属单位的会计报表,为企业提供真实的会计核算资料。

2. 加强财务分析,按季检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并写出检查分析报告,供领导参考。

3. 严格执行《会计法》中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分局(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4. 做好商品流通中的费用收交工作,办理到期的托收承付。

5. 负责管理好会计档案。

(二) 财务科长职责

1. 在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全科的工作,并积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政策、法规制度,严格财经纪律。

2. 严格按照“两制”、“两规”,规范企业各项财务活动,努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3. 严格审核企业重要的经济合同,并提出企业重大技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组织实施本企业及所属基层公司的财务预算和财务核算,指导检查基层单位的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5. 定期检查本企业系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核销的开支严格把关，有权拒绝不合理开支。

储运科

1992年6月分设储运科，杜季甫、徐国录、肖平、张景泽先后任科长，党建宏、张平任副科长。

（一）储运科职责

1. 负责卷烟、雪茄烟的入库存验收，在库保管养护的管理工作。

2. 负责卷烟、雪茄烟的收货发运工作，积极处理因运输过程中损益问题的索赔、理赔和查询工作。

3. 负责仓库管理和库区的卫生工作，做好防雨、防鼠工作，并协助保卫科做好仓库的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保卫工作。

4. 负责本科货运汽车的管理使用，认真做好汽车的保养维修，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

5. 负责本科人员出差单据的审核工作。

6. 负责本科职工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办公室共同组织本科职工的政治、业务、文化知识的学习，合理调配人员，充分调动本科职工的积极性，确保仓库安全。

（二）储运科长职责

1. 储运科长在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分局（分公司）卷烟、雪茄烟的保管养护工作。

2. 认真学习《烟草专卖法》，遵守国家对烟草制品的保管养护规定以及分公司的各项规定制度。

3. 组织本科职工学习政治、业务，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工作。

4. 负责卷烟、雪茄烟的收货发运工作，积极处理因运输过程中损益问题的索赔、理赔和查询工作。

5. 负责仓库管理并做好仓库的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保卫工作。

6. 充分调动本科职工的积极性，合理调配劳动力，保障仓库安全。

纪检监察科

1987年7月设置审计科，1993年5月改设纪检监察科，严会元、王永贵、

方平（兼）任科长，杨万秀、张冬玲任副科长。

（一）纪检监察科职责

1. 对全系统干部、职工进行党纪国法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员政策水平，增强法制观念。

2. 监督各类岗位严格执法、严守纪律、严履制度，保障企业经营健康运行。

3. 管理烟草系统违纪违法的检举、控告、申诉及建议、反映等，执行本级组织和上级机关交办的纪检监察任务。

4. 协助司法机关做好烟草违法案件的查证落实工作。

5. 负责全区烟草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总、统计和上报工作。

（二）监察科长职责

1. 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知识，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为企业发展服务。

2. 准确把握党的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熟练运行专业知识，解决和处理企业经营中的各种问题。

3. 经常对职工进行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督促职工依法办理，并开创性的做好本职工作。

4.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的各项业务活动，坚持秉公办事，纠风惩腐，以保证监督工作更好地为企业经营服务。

5. 遵守分局（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发挥好监察工作的监督作用。

安保科

1991年设立保卫科，挂靠办公室，配备了专职保卫干事；1997年分设保卫科，1999年改称安保科，在分局（分公司）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督导全系统的综合治理，制定消防训练和灭火预防等。刘得虎（兼）、肖平、张景泽任科长。

（一）安保科职责

1. 做好分局（分公司）机关的安全保卫。

2. 督导全系统做好安全保卫的综合治理，确保重要部位正常运行。

3. 组织制定和实施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

4. 组建分局（分公司）机关义务消防队，制定消防训练计划和灭火预防，

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5. 组织开展全系统安全宣传与教育活动，增强全员安全意识。

（二）安全保卫科长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局、省局关于《烟草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负责做好分局（分公司）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安全月活动。

3. 负责所属单位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限期整改。

4. 负责本单位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调查研究和报告处理。

5. 做好安全消防器材的检查工作，使消防器材处于完好状态，并积极协助储运科做好仓库的安全工作。

6. 遵守分局（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好本职工作。

第二节 县（区）烟草机构

民国4年（1915年）烟酒实行公卖后，各县设分栈、支栈。民国16年（1927年）6月《烟酒公卖暂行条例》《烟酒牌照税暂行条例》公布，撤栈统一改为分局。

新中国成立后，各县的烟草经营及管理机构反复变更。从1985年起，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才逐渐上划组建。各县专卖局为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公司属企业性的经济实体，均受当地政府和地区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双重领导，以地区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对全县烟草实行统一经营和管理。

一、凉州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一）机构设置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1995年10月5日会议研究，同意设置甘肃省武威市烟草专卖局、甘肃省武威市烟草公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人员从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机关和所属批发部调剂解决，不增加编制，不得从

系统外调入人员，合理定员定编，开办经费自筹解决。

甘肃省武威市烟草公司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三级卷烟批发企业，要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内部管理，搞好武威市区的卷烟经营销售管理工作。2001年8月更名为凉州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二）基本情况

1. 人员和交通工具。现有员工 270 名（其中正式工 68 人，聘用工 202 人），经营人员 122 人，专卖人员 148 人。送货车 17 辆，专卖稽查车 11 辆。

2. 内部机构。办公室、专卖股、网管部、配送中心、信息中心、培训中心、安保股、稽查大队等职能股（室）；下设批发网点（专卖管理所）12 个，其中城网 5 个，农网 7 个。网络卷烟零售客户 4934 户，其中持证户 4507 户，持证率为 91%。区公司根据省局、分局“户籍化”管理的要求，各批发网点（专卖管理所）将全区卷烟零售进行分类管理：其中 A 类户 1338 户，占总户数的 27%；B 类户 2970 户，占总户数的 60%；C 类户 626 户，占总户数的 13%，并相应的为卷烟零售户建立了《卷烟经营户户籍化管理档案》。城网和所在乡镇批发网点（专卖管理所）实行“访送分离”的访销、配送的经营运行模式，农网实行“访送结合”的访销、配送的经营运行模式，将全区零售户划分为 78 条访销送货线路，进行“一对一”的管理和服务。

（三）经济效益

区公司立足本地市场，以网络为基础，专卖为依托，不断提高网络运行水平，实现“三网”（销售网、信息网、管理网），使卷烟销售迈向新的台阶。2001 年销售卷烟 19515 箱，其中省内烟销售 17585 箱，完成年计划的 130.26%，比去年同期增长 13%，销售三类以上省内烟 16005 箱，占省内烟销售的 91.02%，比去年同期增长 85.74%；实现销售收入 12117 万元，实现毛利 1010 万元，其中省内烟实现毛利 90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8.35%，省内烟单箱毛利 514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62 元；实现利润 510 万元，上缴各类税金 400 万元。

凉州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更迭表

表 1-2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副 职
吴兵祥	局长、经理	1995 年 12 月 22 日～1997 年 1 月 22 日	陈仲仁 严会元
党建宏	局长、经理	1997 年 1 月 22 日～1997 年 9 月 5 日	严会元
周应举（兼）	局长、经理	1997 年 9 月 5 日～1998 年 12 月 24 日	张 平
张才让（兼）	局长	2000 年 2 月 23 日～2001 年 11 月 12 日	何承军
任志刚	副局长、副经理 （主持工作） 局长、经理	1999 年 6 月 27 日～2001 年 2 月 2001 年 2 月～2001 年 11 月 12 日	张文鹏 杨永潮 徐国录 何承军 王保华
杨永潮	局长、经理	2001 年 11 月 12 日～	胡建刚 张文鹏 王建忠 胡小林 王保华 朱瑞年

二、民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一）机构设置

根据省政府甘政发（1992）25 号、武威行政公署行署发（1992）041 号、民勤县人民政府民政发（1992）038 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同意组建上划甘肃省烟草公司民勤县公司，负责全县烟草批、零业务及全县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工作。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具体上划事宜按 1992 年 5 月 4 日《纪要》决定办

理。原民勤县烟草专卖管理局的行政管理业务和民勤县糖酒副食公司的烟草经营业务一并划转新建的烟草公司。给烟草公司上划人员 14 名，其中科级干部 1 名，一般干部 1 名，企业聘用干部 6 名，工人 4 名，退休职工 2 名。

（二）基本情况

1. 人员、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现有员工 64 名（其中正式工 18 人，聘用工 46 人），经营人员 25 人，专管人员 39 人。送货车 6 辆，专卖稽查车 4 辆。办公自动化设备 10 套，传真机 1 台，复印机 1 台。

2. 内部机构。综合办公室、财务股、网管部、配送中心、信息中心、培训中心、稽查大队（城区、机动、西渠 3 个稽查队）、3 个检查站（红沙岗、煌辉、沙井子检查站）等股（室）；下设批发网点（专卖管理所）5 个，其中城网 2 个（城批发部、综合楼批发部），农网 3 个（东坝、泉山、西渠批发部）；管辖 1259 户卷烟零售户，持证率 97.78%，并与卷烟零售户签订了地产烟销售协议，为其建档立卡，实行“户籍化”管理，入网经营户 1231 户，划分 A 类 421 户，占总户数的 34%，B 类 727 户，占总户数 59%，C 类 83 户，占总户数的 7%，进行分类管理，实行“访送结合”的经营运行模式，将全区域零售户划分为 22 条访销送货线路，进行“一对一”的管理和服务。

（三）经济效益

公司根据分公司的安排部署，坚持“高标准、高起点”的要求，投入 1203 万元对 3 个农网进行自建，投入 3 万元购置微型送货车，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全面推进网建工作，坚持专卖、销售、信息“三网”并举，增强市场检查频率，缩短送货周期，增加送货次数，及时反馈市场信息，提高网络运行质量。2001 年 5 个批发网点共销售地产烟 4493 箱，卷烟入网销售率达到 100%，比上年同期增长 7 个百分点；网点送货率达到 95%，比同期增长 6 个百分点；送货覆盖面 98%，比同期增长 7 个百分点。

公司组建十年来，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强化专卖管理、内部管理，规范经营，严格划分供货区域和供货范围，加大营销力度，挖掘市场潜力，掌握市场主动权，均衡投放，杜绝给无证户供货，逐步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改革分配制度，激励送货服务，经济效益年年增长。1993 年销售额 616.17 万元，实现利润 13.16 万元；1995 年销售额 1108 万元，实现利润 14.3 万元；1998 年销售额 1609 万元，实现利润 1 万元；1999

年销售额 1630 万元, 实现利润 15 万元; 2000 年销售额 1868 万元, 实现利润 25 万元; 2001 年销售额 2525 万元, 实现利润 100 万元。以上情况分析对比看, 2001 年销售额分别比 1993、1995、1998、1999、2000 年净增 1908.83 万元、1417 万元、916 万元、895 万元; 实现利润分别比 1993、1995、1998、1999、2000 年增长 7.59 倍、7 倍、100 倍、6.67 倍、4 倍。在新的年度里, 县专卖局(公司)将根据省局提出的“狠抓基础、狠抓基层、狠抓规范”的要求, 一定会再上一个更高的台阶。

民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更迭表

表 1-3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副 职
于天祥	局长、经理	1992 年 5 月 4 日~1995 年 4 月 22 日	
王富华	局长、经理	1995 年 4 月 22 日~1998 年 11 月 8 日	侯友忠
杜季甫	局长、经理	1998 年 11 月 8 日~1998 年 12 月 24 日	侯友忠
侯友忠	局长、经理	1998 年 12 月 24 日~	严年德 李明仁 王建民

三、古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一) 机构设置

根据省人民政府(1992)25号文件及武威地区行署(1992)041号《纪要》决定,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组建上划甘肃省烟草公司古浪县公司, 负责全县烟草批、零业务及全县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工作。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具体上划事宜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原古浪县烟草专卖管理局的行政管理业务和古浪县糖酒副食公司的烟草经营业务一并划转新建的烟草公司。办公及营业地点暂设在县种子公司楼内, 从 1992 年 6 月 5 日开始办公和营业。共划转

13人,从商业系统划转副科级干部1人,百货公司划转在岗正式职工12人,其中男8人,女5人(股级2人,一般职工10人)。

(二) 基本情况

1. 人员和交通工具。现有员工85名(其中正式工19人,聘用工66人),经营人员49人,专卖人员36人。送货车7辆,专卖稽查车6辆。

2. 内部机构。办公室、专卖股、财务股、安委会、网管部、配送中心、信息中心、培训中心、稽查大队等职能股(室);下设批发网点(专卖管理所)4个,其中城网1个,农网3个;与1152户卷烟零售户签订了地产烟销售协议,为他们建档立卡,并根据销售情况定期送货上门,其中A类户1055户,B类户80户,C类户17户,分区划片,分类管理,责任到人。

(三) 经济效益

由于专卖局(公司)坚持专销一体,发挥网点专卖与经营双轨并举,合理配备管销员,边送货、边检查,落实地产烟协议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计划。2001年完成地产烟购进2528箱,销售地产烟2676箱,完成卷烟销售收入1784万元,实现利润35万元。全年查获案件339起,查扣卷烟470件,总价值57万元,其中无证运输卷烟315件,价值37万元;乱渠道进货卷烟11件,价值1.6万元;假冒卷烟56件,标值13.6万元;无证经营卷烟71件,价值4.5万元。

古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更迭表

表 1-4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副 职
杨永潮	局长、经理	1992年6月2日~1997年9月5日	魏伟道
张景泽	局长、经理	1997年9月5日~2000年1月20日	何承军
张 平	局长、经理	2000年1月8日~2001年7月7日	朱瑞年 张辉忠
许尔洋	局长、经理	2001年7月7日~	张辉忠 姚顺昱

四、天祝藏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一）机构设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1992）25号文件，1992年6月29日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烟草专卖业务上划武威地区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经营。由地区烟草专卖局组建天祝自治县烟草专卖公司。原天祝藏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一并移交。隶属关系按甘政发（1992）25号文件执行。县上同地区烟草专卖局协商，核定的编制人员配备，按县级政府决定原则，由县商业局负责配备。为使机构上划后顺利开展业务，由县民贸公司暂时提供办公地。划转职工14人（其中双退人员2人）。

（二）基本情况

1. 人员和交通工具。现有员工62名（其中正式工16人，聘用工46人），经营人员22人，专卖人员40人。送货车7辆，专卖稽查车7辆。

2. 内部机构。办公室、专卖股、财务股、网管部、配送中心、信息中心、稽查大队等职能股（室）；下设批发网点（专卖管理所）4个，其中城网1个（祝贡路批发部），农网3个（安远、炭山岭、哈溪批发部），入网卷烟零售户687户，其中城网159户，农网528户，持证率81%，并实施“户籍化”管理，按大、中、小户建档立卡，A类213户，B类423户，C类51户，县城网点实行“访销分离”，农网实行“访送一体”，使网点总体功能有了较大提高。

（三）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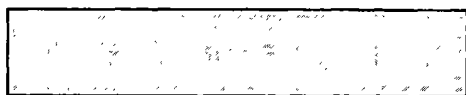
天祝藏族自治县烟草公司自组建上划后，始终坚持狠抓专卖管理，发展地产烟，规范网络建设，针对实际，知难而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各项经济指标逐年增长。1998年完成卷烟销售总值2225.7万元，人均劳动量170万元；地产烟销售3550箱，完成计划的139.2%，人均销售地产烟280箱；实现利润51.1万元，人均创利3.28万元；上缴税金59.2万元。销售总值、人均劳动量分别比上年净增7.6万元、11.1万元；地产烟销售、人均销售分别比上年净增1150箱、61箱；实现利润、人均创利分别比上年净增5.5万元、4.11万元；上缴税金、人均税金比上年净增15万元、3.7万元。1999年销售收入3008万元，比1998年净增782.3万元；实现利润55.1万元，比1998年净增4万元。2001年销售额1468万元，实现纯利润55万元，分别比2000年净增52万元、24万元；销售三类以上地产烟1798箱，比2000年多销售235箱，销

售四类烟 572 箱，占卷烟销售结构的 24.14%，比 2000 年减少 1288 箱。

天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更迭表

表 1-5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副 职
周应举	局长、经理	1992 年 7 月 4 日～1997 年 8 月 4 日	张才让
张才让	局长、经理	1997 年 8 月 1 日～1999 年 10 月 13 日	胡小林
杨永潮	局长、经理	1999 年 10 月 13 日～2000 年 9 月 14 日	马庭芳 刘文杰
王富华	局长、经理	2000 年 9 月 14 日～2002 年 1 月 22 日	马庭芳 刘文杰 郭志明
胡建刚	局长、经理	2002 年 1 月 22 日～2002 年 6 月 18 日	刘文杰 郭志明
马庭芳	局长、经理	2002 年 6 月 18 日～	郭志明 何承军



• 武威烟草志 •

第二章 烟草种植及烟俗

第一节 烟草种植

武威因受地理、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制约，烟草种植由民间自由零星种植绿烟（没有经过炒制的旱烟），农民自种、自晒加工、自吸，少量上市。1842年后，烟草种植大量流入当地，农民大多是自种、自制、自吸，并有少量上市

出售。清末民国初，因吸食之风盛行，烟价上升，市场越来越大，种植也越来越广，乡村每家每户都有或多或少的种植。

一、旱烟种植

旱烟种植，大概在清末民国初年由榆中、甘州等地引入种植，属黄花烟类。叶肉肥大，叶壁光滑，叶面平展，烟味醇厚，烟气浓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吸食者多为乡村农民和城市贫民老年人。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机制卷烟走进千家万户，逐步取代了烟气浓厚呛人的乡土旱烟。至今，种植旱烟的农户已经不多，吸食者主要是区内沿山地区和经济收入较低的中老年农牧民。

20 世纪 50 年代前后，古浪县大靖、土门镇的一些家庭生活比较困难的农民为了自吸烟的需要，在自家的田边地头零星种植少量烟叶，少则几十株，多则数百株，自种自收。除备自家吸用外，还送亲戚朋友，多余的自销。因属满足自己吸食，不太重视种植技术，选地、施肥、浇水、管理比较粗放，属“碰田”行为，“只种不管”产量很低。60 年代人民公社时期，上述两地社队为增加集体和社员经济收入，将旱烟种植列入生产计划，扩大种植面积。1960 年~1970 年，大靖公社种植 100 亩左右，10 年收获烟叶 66000 公斤。土门公社种植 1200 亩左右，10 年收获烟叶 79200 公斤；年均 7920 公斤，亩均 66 公斤。在集体经济管理时期，烟叶种植作为经济收入的一条主要来源，不但扩大种植面积，而且加强田间管理，改进栽培技术，烟叶生产水平得到全面提高。种植也由以前的田间地头、闲滩空地、零散小块，发展到在正规耕地上的大面积生产。每个生产队种植都在 10 亩左右，烟叶收获都在 1500 公斤~2000 公斤左右。1981 年在土门地区试种烤烟成功，到 1985 年种植面积达 3000 亩，总产 6448 公斤，亩产 213.5 公斤，后由于氯含量高，等级上不去，未被列入计划而停种。1992 年以来在土门、大靖等 7 个乡镇旱烟发展为规模种植，主要是当地政府发展经济，调整种植结构，改善经济收入，提高农民人均收入。各生产队根据外地经验，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和实际，也总结了一些有效的种植方法。

（一）播种

每年 3 月以后，各生产队即确定烟亩地块、运肥、整地、翻垅。同时按

“色正、圆滑、粒大”的要求，选好籽种。“谷雨”前后，为烟叶种植的 15 天有效期，不能超前或拖后。播种采取“双沟点种”的方法，即在垅的两侧交叉点种。垅高一般在 10 厘米~15 厘米，宽 25 厘米~30 厘米，便于烟苗吸收肥力和水分，有助于采光和通风；垅高宽约 20 厘米~25 厘米，利于灌水和贮肥。点种株距在 20 厘米~25 厘米，行距在 25 厘米~30 厘米，垅距一般在 70 厘米~80 厘米。垅沟一般是南北走向，便于日照透气和烟农作业，点种方法是用一尖木棒先插籽种眼，深约 30 厘米，籽 6 粒~8 粒左右，然后轻抹土把眼堵上。

（二）田间管理

主要有施肥、间苗、锄晒、打杈、掐头、防虫、浇水等。

1. 施肥。一是底肥，主要是人畜粪便、坑洞烧灰、高温堆肥等农家肥，在起垅时便施作底肥，不多不少，适量为好。二是化肥，主要是碳胺、胺、尿素、磷肥等，在烟苗生长期浇水时用于追肥，每亩地约施 10 公斤左右，由于合理施肥，为烟叶增产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因此，亩产也由原先的 100 公斤左右提高到后来的 150 公斤左右。

2. 间苗。烟苗出齐后，茎长到 2 厘米~3 厘米高后，拔掉弱苗，保留 2 株~3 株长势好的苗苗，以保证留苗的养分。留苗要保持一定株距，以防下次间苗时拖泥带根，损伤留苗，留苗长到 5 厘米~6 厘米高后，再进行第二次间苗，在留苗之中选择一株最壮的烟苗，小心地拔去弱苗，就算是定苗。

3. 锄晒。定苗长到 30 厘米高时，就要进行锄晒，一是锄掉杂草，二是锄松土壤，照晒阳光，以利根系健康生长。

4. 打杈。烟苗长到 50 厘米左右时，烟株叶片根部便会长出多余的枝芽。对这些多余的枝芽，如不及时掐掉，它会截吸大量养分，影响主杆的生长，所以对这些“节外生枝”应随长随掐，保证主杆的茁壮生长。

5. 掐头。株叶长到 13 片~15 片时，就要掐去烟株顶端，限制株端继续生长，确保烟叶得到充足的养分。

6. 防虫。若遇雨涝年份，会发生粘虫和地老虎啮食叶肉，地老虎还会从顶端钻进杆茎食茎肉，就可喷药预防，或用甲胺磷喷杀。

7. 浇水。旱烟适宜种植在较干燥、疏松的土壤，生长期的抗旱能力较强，故不宜多浇水或勤浇水。从种到收，只浇 2 次~3 次即可，但要把握好时机。

第一次浇水是播种之后，第二次浇水是烟株长到 50 公分左右，第三次浇水是烟株顶端掐掉前后。第次浇水一次性浇透垅坎即可，不必涨满垅沟、堵口久泡。

（三）收获

烟叶从种植到白露前后就可生长成熟。成熟烟叶，底叶呈黄绿色，主脉白而发亮，茎叶角度较大；中叶布有黄色泡斑，面部皱缩，茸毛脱落，手触有黏感，主脉泛白发亮，茎叶角度大。采摘时，要左手扶茎，右手大姆指和食指夹取，一片一片逐叶摘取。如果拖后采摘烟叶时间，烟叶就会被霜冻杀死，遭霜杀的烟叶，萎蔫变软、缩小，烟茎干枯变细，并容易霉烂，会前功尽弃。采摘烟叶的全部工序完成后，就将烟叶晾晒捆扎，打包储存。

古浪县 1992 年～2001 年烟叶种植统计表

表 2-1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量 (吨)	亩 产 (公斤)	销 售 (吨)
1992 年	755	146	193.4	124
1993 年	1541	267	173.3	230
1994 年	1148	228	198.5	194
1995 年	1465	327	223.2	278
1996 年	2050	585	285.4	497
1997 年	2297	168	73.2	166
1998 年	3100	401	129.4	350
1999 年	2900	420	144.9	360
2000 年	2300	387	168.3	348
2001 年	2070	496	239.5	446

二、旱烟加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烟农采摘烟叶后,主要供自吸。加工粗糙简单,就是将烟叶、茎用刀剁碎为细粒,装入烟斗、烟锅或卷成纸筒筒烟,能点燃即可。80 年代以来,烟叶进入机械加工,就是将烟叶晒干—剁碎—收储,发展到分类—晒干—切片—粉碎—过筛—炒制—收储。基本做法是:首先将叶与茎区别、分类晒干后,用切刀将茎切成薄片,然后放进粉碎机进行粉碎(随时调整粉碎机转速,保持最佳粒度,避免粉为细末而造成损失);继而将粉碎的烟茎转入三层筛网过筛(第一层筛网用 10 目,主要筛去杂草等物;第二层筛网用 30 目;第三层筛网用 40 目)。第三层筛网眼较小,筛出的烟粉舍弃不用。一、二层筛出的烟料即为成品,遂将烟料转入炒制(烟料入锅前,倒入少许清油,以锅底全面见油为度,达到润滑锅底,不粘糊烟料,并增加成品烟的淡香味。待油热至七成后,将 70% 的烟茎料 25 公斤~30 公斤倒入直径 1.2 米的铁锅中文火反复搅炒,炒到烟茎料略呈黄色并发出香味时再加入经手工粉碎的叶料 30%,略为翻炒后即可出锅了),将出锅的烟料进行晾晒;尔后转入打包收储,销往市场。

三、旱烟销售

旱烟销售是随着烟草种植面积和市场体制、消费对象的变化而有所不同。50 年代以前,烟草种植较少,市场销售窄小,私产烟叶处于自吸状态。60 年代开始,社会集体种植烟叶,由生产队和当地供销社签订购销合同,烟叶收入由生产队统一分配。80 年代农村土地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烟叶由原生产队集体种植,转变为农民私人种植。大靖、土门镇的各村基本停止种植,全县仅剩七八户种植加工,年产量与销量约 7.8 吨。由于国产高档优质品牌的迅速发展,同时加之国家又限制低档机制香烟生产,为旱烟的销售创造了机会。境内农牧区一些生活比较困难的群众喜欢抽旱烟,尚有一定的销售市场。80 年代初,每公斤销价 3.60 元,后来升为 5.00 元,一段时期并销往新疆。90 年代古浪旱烟生产已成规模,成为古浪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已被古浪县纳入调整种植结构的范畴。

四、水烟制作

民国时期，武威金羊、大柳、发放等地有私人生产水烟的简易作坊。私人生产的水烟按黄花烟叶的晒、晾程序所形成的颜色分为黄烟和绿烟两种（春烟以黄色居多，秋烟以绿色为多）。私人作坊生产的牌号，多以业主姓名各取一字为号。姓名有“永”字的水烟牌号为“永”字，姓名有“盛”字的水烟牌号为“盛”字，姓名有“兴”、“隆”字的水烟牌号为“兴”、“隆”字。由于私人作坊生产规模小、产量低、销售渠道窄，主要由小商小贩向城区和四乡贩销，经济收入不多。

水烟制作方法：

（一）抽茎

精选色纯、叶厚的烟叶，摊开平放在黄胶泥或砖头地面上，用烧开的沸水喷洒叶子。待烟叶完全潮湿、且有一定的韧性后，将每片叶子上的茎杆抽掉。抽茎时不得撕烂叶片，一定要保持完好。

（二）配料

配料比例为：烟叶 1000 公斤，加清油 200 公斤、食盐 750 公斤。加清油以提高水烟的香味，增强人的吸食欲；加食盐以防止成品烟的霉变，便于长期存储并调和烟的味道；加姜黄以增强水烟的色泽，并有防腐作用。四味合剂，色、香、味俱有。

（三）打扎

首先将食盐和姜黄放在石磨上磨成粉末，均匀地撒在烟叶上；然后把烧开的沸腾的清油泼洒在烟叶上，迅速进行反复炒拌，直至均匀。以上工序结束后，即以事先准备好的木桩、绳索将烟叶打包为扎。成扎的烟叶一般为长 2 米左右，宽 1 米左右。每扎重量约 1 吨~1.5 吨左右。最后再将成扎的烟叶架置于高约 1.2 米的支架上。

（四）制作

成扎的烟叶上架后，用长约 40 公分，宽约 10 公分的木制推刨推出烟丝。操作方式由 2 人同时进行，对面操作，上手（师傅）推，下手（徒弟）拉。推出一块约 150 克烟丝时，随即装进烟块模子（具）。一般由上手装模，下手将压模的烟块修整后摞起，10 块为一包，用毛头纸包装，即为水烟成品。

第二节 烟 俗

在武威境内,因烟品种类、吸用方式和生活水平的变化,以及消费者数量、结构的演变,烟草吸俗也在不断演变。

武威吸烟习俗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治病祛寒。《本经逢源》载:“烟草……吸以祛瘴,而后北方借以避寒,今则遍行寰宇。”

明天启时期,张介宾的《景岳传书》认为烟草“善逐一切阴邪寒毒、山岚瘴气、风湿邪闭、腠理筋骨疼痛,诚顷刻取效之,神剂也;用以治里,善壮胃气、进饮食、祛阴虱寒滞、消膨胀、宿食企呕,哆霍乱、除积聚诸虫,解霍结、止疼痛、行气、停血淤、举下陷后、坠通达三焦,此物自古未闻也。”朝廷虽然屡加禁止,却因军队的征战调防,逐瘴避寒的实用,烟草产销,烟俗习惯更快的推向全国各地。

2. 待客习俗。清初董潮《东皋杂钞》记载:“烟草本夷种,嗜之者使于明季,近日士大夫习以为常,大庭广众中以此待客之具,至闺阁亦然。”

《三冈识略》记载:“……近日宾主相见,以此鸣敬……始则城市吸之,已而公及乡村矣。”

民国时期,卷烟成为上层人士敬客礼仪之一。此后外出办事带好烟敬好烟逐渐成为习惯;朋友之间交往,也有时送上一、二条卷烟以示情意。

3. 消费嗜好。烟草吸食在一部分人中已经形成特殊的嗜好。抽烟容易上瘾,烟瘾大的人认为“清晨起床抽一口是清爽”、“热了抽一口是生露水”、“疲乏了抽一口是提精神”等等,可见有的人已是卷烟不离口。

烟草中含有焦油、尼古丁等有害物质。经有关调查资料表明,长期大量吸烟者,患肿瘤、心脏病和呼吸道疾病的比例高于不吸烟者,这也是制约烟草进一步发展的最大因素之一。国家已立法规定卷烟包装物上必须印有“吸烟有害健康”的警句,并标有焦油含量级。

一、旱烟吸俗

清末民初,吸食旱烟传入当地。武威人吸烟从种植绿烟(未炒制的旱烟)

开始。绿烟是将烟杆、烟叶、烟根晒干、碾碎，就叫“绿烟渣子”，装进烟锅子或卷成纸喇叭便可吸用。绿烟锅子由烟锅子、烟管、烟嘴三部分组成，烟锅子是骨头上挖一个小孔洞再嵌上铁质或铜质的锅子，用来装绿烟；中间是烟管，用羊腿骨或老鹰翅膀、腿骨；另一端是烟嘴，用竹管或铁、铜质制作。武威城乡有专人加工绿烟锅子，制作很精致。绿烟管上吊一个羊皮作的小烟包，吸时从小烟包里捏上烟丝装入烟嘴，用火柴、火引或其他火种点燃绿烟，吸几口，绿烟就已燃尽，吸烟人可连装几次绿烟吸食。不用烟锅子的吸食者，可用纸卷卷烟，想吸时撕上一片纸，撒上一撮碾碎的绿烟，卷成纸喇叭，口水一粘，点燃绿烟，就可吸用。烟瘾小的卷成短而细的小喇叭状，烟瘾大的卷成粗而长的大喇叭状，俗称卷卷烟。至今，还有部分农民在吸食卷卷烟。吸食炒制的旱烟具是旱烟锅，分“长管烟锅”和“大头烟锅”，长管烟锅，由烟锅、烟杆、烟嘴三部分组成，大约跟绿烟锅子相似，只是制作材料上有所区别。烟管一般用竹子制成，有长有短，短的只有几寸，长的可达数尺，打通竹节，以便烟气畅通。嵌上小铁锅（或小铜锅、小银锅），用来塞烟丝，以免点燃时烧坏竹子，并显示身份高低、烟龄长短。烟嘴用铁质或铜质、玉质、银质制作。旱烟管上还可悬挂小烟袋、玉石烟坠，或为吸食方便，或显示身份不凡。吸用时用火引（一种用粗纸卷成的小棒，点燃后吹熄火，要点烟时一吹粗纸余烬可复燃生火）、火柴或用其他火种点燃旱烟，吸烟人口含烟嘴，烟气吸入口中从鼻孔喷出。一次装满旱烟，一般吸几口，旱烟就已燃尽，吸烟人还可连装几次吸食。不吸时，或把旱烟具插入腰间亦或插入脖领间，以便再吸时方便。也有人仅仅点燃烟丝，口含旱烟嘴，并不抽吸，仅作吸烟状，以示风雅。1949年前，武威市凉州区的城关、北乡、东乡等地的烟铺、烟坊，有的兼营各种普通旱烟管；还有一些店铺专营烟具，并代客加工高档旱烟管。大头烟锅，又叫“烟斗”，是当地公、私商业门点经销的生活日用品。烟锅形状呈勺形，约15厘米长，一头小，为吸管；一头大，为烟锅。以红铜或白铝制做，烟锅大都以黄铜加工。烟管则以高级木料制作，管体为紫红色，大头烟锅多为老人使用。

二、水烟吸俗

清末民国初，吸食水烟传入当地。烟具是水烟壶（或瓶），由烟壶（或瓶）、烟管和烟仓三部分组成。它的底座是个锡壶或铜壶，用来储水，类似水

箱；壶上安装两根管子，管子可以竹制，也可以是铜、锡、银、金，两管一长一短，短管较粗，用来装烟丝，长管较细，用来吸烟，两管都可接通水箱；烟仓为专盛烟丝。吸食者用拇指和食指从烟仓挟出一小点烟丝，揉为小团放在短管上，点燃短管上的烟丝，吸食者嘴吸长管，短管上的烟气经过壶水的过滤，通过长管进入口腔。由于吸食者不歇气吸吮，烟在水箱发出“咕噜、咕噜”的响声，“水烟”一名由此因之。若一家有几个男人吸烟，那就一把水烟壶轮流使用，每人一次最多装三壶烟，最后一壶装上烟丝，传给第二个人点燃使用，以示礼貌。若不过瘾，可以重复轮流一次，家里来了客人，主人便在烟筒上装上烟丝，点好火引，连水烟和火引一起递给客人。另外，当地人还有用绿烟锅子吸食水烟的习惯。自卷烟传入当地后，水烟壶逐渐减少。

三、鼻烟吸俗

清同治年间鼻烟进入当地，吸食鼻烟者大多为官者或商人及富户人家，一般人则极少吸食。吸食工具为鼻烟壶，亦叫“鼻烟葫芦”，大都是上层人物使用，上品有水晶、玛瑙、白玉、翡翠等制成，外套绣袋，挂在腰间；既是装饰品，又是实用品。普通的鼻烟壶有紫铜、瓷器制作。鼻烟壶平时装在衣袋里，吸食时取出，鼻烟无需点燃，只用小指甲或拇指甲挑上少许吸入鼻中即可。吸入鼻中，会感到辛辣芳香，大多会打喷嚏以通鼻塞，提神醒脑。

鼻烟，一是主要通过商贸关系从北京、内蒙等地购进；二是由本地吸烟者自己配方加工自吸。根据个人的适应性和身体状况的需要，可自由确定配方比例，配制出各自满意的鼻烟。配方的基本成分是旱烟叶，主要以武威绿烟、古浪旱烟叶为主，兼有山丹烟叶；药物有麻黄，疏肝强心、止喘；侧黄柏，明目凉血、祛湿；樟脑、冰片，提味添香、止痒、醒脑；藏红花，活血化淤；或少许柏香灰。比例以烟叶为主，占65%~70%，药物占30%~35%。比例大小以年龄、身体状况进行合理配制。

每个吸食者将配料备齐后，再把烟料磨成细粉（尘埃状），置入瓶中密封，经过一段时间的陈化后即可吸用。自己配方加工的鼻烟，既经济实惠，又方便安全可靠。

四、卷烟吸俗

清光绪年间，天主教传教士把卷烟带入当地，他们先在教堂门口，甚至路

口向来往行人奉送卷烟，诱使当地人放弃传统的旱烟、水烟，改吸外国卷烟。机制卷烟（即香烟）在武威出现后，销售重点在城镇，乡下农村很少购买。一般只有年轻人才抽香烟，而且只在逢年过节或是乡村演戏时才抽用，最早流行的是“老刀”、“哈德门”、“金斧”、“金龙”等牌号的外国香烟。

新中国成立后，50年代，武威民间烟草消费还是绿烟渣子、旱烟、水烟、喇叭烟、香烟并举。农民居家抽旱烟、水烟，田间劳动和外出都抽绿烟渣子、喇叭烟，节日及其他喜庆日子抽“勇士”、“工农兵”牌香烟。干部、青年城市人大多抽香烟，以“小解放”、“劳动”、“飞马”、“前门”、“骆驼”、“红锡包”、“白锡包”、“耕牛”、“铁桥”等牌为主。

1959年~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实行烟票供应制，凭烟票供应卷烟。“文化大革命”期间，消费水平较低，当地以乙、丙级卷烟较为流行。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推行改革开放的政策，经济开始繁荣，外烟不断涌入本地区，抽吸进口烟成为时尚，主要有“良友”、“健牌”、“万宝路”、“希尔顿”、“555”等牌号。90年代开展打击香烟走私和整顿香烟市场，走私外烟受到没收甚至更重的处罚，又因外烟的赝品一度充斥市场，信誉大降，国产的“云烟”、“红塔山”、“阿诗玛”、“红山茶”、“茶花”等名优烟逐渐看好，消费者吸用国产名优烟又成为时尚。



• 武威烟草志 •

第三章 专卖管理

烟草专卖管理,是落实卷烟购销计划的重要因素和可靠保证。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在企业的整体工作中,始终坚持专卖制度、证照管理、法规宣传、市场管理、违法查处、依法行政等工作。

第一节 专卖制度

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 31 日，国民政府颁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条例规定，烟类专卖的范围为纸卷烟、雪茄烟、烤烟及其他机制或仿机制之烟类和卷烟用纸。……卷烟除由国家设厂制造外，私人设厂制造应报专卖局核准；……对制烟厂商所制造的烟类，应全部交由专卖局收购；凡经营烟类的承销商、零售商，需经专卖局核准登记发给经营凭照。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国民政府修订了《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强调“烟类销售商应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凭照”，烟类销售商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价格销售，不得擅自增加，专卖局对于销售商的营业状况及其存贷款账册单据应随时进行必要的检查。

新中国成立后，1952 年 6 月 5 日，成立了中国专卖公司武威专区专卖事业处，专管烟酒市场。1953 年甘肃省烟草专卖事业公司在武威专区设立烟酒批发部，管理所辖 10 县的烟酒专卖业务。1954 年 9 月，专卖事业公司将武威烟酒批发部改组扩大为甘肃省专卖事业公司武威分公司，负责烟酒的购进和销售业务，主要以计划调拨来满足市场供需。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卷烟成为计划平衡物资，由国营商业、供销社经营。

1981 年 5 月，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并享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权力。1982 年 1 月总公司组建并行使职权；1983 年 1 月起，对烟叶收购、卷烟生产、卷烟调拨、卷烟销售业务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归口管理；同年，成立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同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11 月起在全国施行；1984 年 9 月 10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至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正式确立。

《烟草专卖条例》共 8 章 25 条。规定专卖范围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烤烟、名晾（晒）烟；卷烟盘纸、过滤嘴；卷烟专用机械。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草专卖进行全面的行政管理；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领导，经营全国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业务。各地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分别受上级局、公司与当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一级局、公司为主；烟草实行计划种植、收购、生产、统一价格、统一经营，实行专卖许可证、准运证制度，各级工商

行政、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应配合烟草专卖局加强烟草专卖管理。

1985年1月20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在辖区内贯彻执行国家《烟草专卖条例》和《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共8章46条。该法的主要特点是：把烟草专卖制度用国家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明确烟草专卖局既是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又是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机关，扩大了烟草专卖局的范围；明确了烟草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合法与非法的界限，确认了实行烟草专卖制度以来行之有效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增强了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的主体地位；确立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处罚程序，增加了有关吸烟与健康的内容。1997年7月1日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至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进一步正式确立。

第二节 证照管理

全区烟草系统从1985年开始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制度。1985年～1991年，各县（市）烟草专卖机关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条例》和《烟草专卖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证照管理，1992年《烟草专卖法》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相继颁布实施，对烟草专卖证照的管理又作出了新的规定，区内烟草专卖证照的签发和使用由此纳入了依法规定的轨道。

一、证照种类

（一）牌（凭）照

民国4年（1915年），经营烟草制品者，要在烟酒公卖局申领牌照，方可营业。民国31年（1942年），《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规定，凡经营烟类的承销商、零售商，需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经营凭照。民国32年（1943年），对条例26条做了修正，“烟类销售商应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凭照”。

（二）许可证

1984年9月，《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凡经营烟草专卖品、烟草专卖管理品产、销业务的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都必须按规定填写申请书，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1991年6月29日颁布的《烟草专卖法》规定：国家

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1993年5月15日,国家局出台《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规定:县级烟草专卖局或受上级烟草专卖局委托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核发所管辖区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申请程序:由申领人向当地烟草专卖局或指定单位领取并按规定填写统一印制的有关表格,同时持工商营业执照(新开业的卷烟零售单位和个人应当先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再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交由审核机关查验认可;按申领人申领证件的种类和所规定的手续,由发放申请表的烟草专卖局审查,签署意见;经审查合格的,由核发烟草专卖许可证权的烟草专卖局发放按照统一格式制作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将申请表等有关材料逐级分别立卷归档备查。1998年5月11日,国家局发布《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将许可证分为四类:烟草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并规定“使用过期、失效许可证或转让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经办人和批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和签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应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84年~1998年上半年,发放的个体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均无副本。1998年10月换发新证,个体专卖零售许可证分正本、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叠式。

(三) 准购证

准购证是烟草零售经营者购入卷烟的凭证,区内卷烟零售者在办理卷烟零售许可证的同时,由所在地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审核办理与其零售许可证相符的准购证,卷烟零售经营户购烟时由批发企业进行登记并在准购证上填写购货日期、品种、数量以备批发企业随时掌握情况。准购证没有时限要求,用完凭旧证办理新证,旧证由三级批发企业收回。

(四) 准运证

民国31年(1942年),国民政府规定,运销的烟类应于包面上加贴专卖凭证,出运时发准运单。

1984年9月,国家局、省局先后多次制定准运证管理办法,对烟草及其制品实行准运证管理。

1. 准运证管理权限。1984年9月10日,国家局《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向省外调出的卷烟、雪茄烟、烤烟和名晾(晒)烟(包括整车、集装箱、零担、快车)一律凭省级烟草公司根据烟草总公司的调拨计划、文件或合同签发准运证明办理托运手续。省内运输,一律凭省级、县级烟草公司的证明办理托运手续。无准运证明的,交通运输部门拒绝承运。1990年10月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异地运输时,必须持有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擅自托运者,处以相当于调拨价10%以下的罚款。对无准运证承运的运输户,除没收非法所得,对情节严重、数额较大的,由烟草专卖部门酌情予以罚款。个人超限量异地携带卷烟,必须持有县级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对超量部分按出厂价收购。1992年7月,省局《关于省内使用准运证具体办法的通知》要求:各分局签发使用省内准运证时,应加盖烟草专卖分局印章,由专职局长或专卖办主任(专卖科科长)签发,准运证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周。省局开具的省内准运证,加盖准运证专用章,由专职局长或专卖管理处处长签发,在全省通行有效。县(市)烟草公司跨区进货实施运输时,应持有二级供货单位开据的单向准运证,同时要有本公司工作人员随车押运,押运人员须携带本人工作证,以备查询。1993年7月16日,省局《关于省内烟草专卖品运输和准运证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省内跨县跨地区运输烟草专卖品,实行单向准运证制度。必须持有省局或各专卖分局签发的省内准运证方可运输。各级批发企业在全国供货会上签订的鉴章合同之外需从省外调入卷烟时,应将省局签发的准运证,凭证运输。1994年10月,国家局发布《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国家局签发的准运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省际间运输国产卷烟、雪茄烟、烟叶、复烤烟叶、烟丝、卷烟纸,必须持有调出方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证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直属的各业务主管部门及中国卷烟批发市场签章的购销合同;无签章合同的,须持有调出调入双方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证。

2. 法律责任。1994年11月18日,国家局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烟草专卖局在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

证时必须严格审批制度,由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办理,经办人应对申办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办证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经领导复核批准后,发给准运证;对调拨单或购销合同中已办理准运证部分,应予以核销。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有效日期由经办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省际间运输有效期限不得超过45天。1998年《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规定:省际间运输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35天。对不按规定办理、签发准运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其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准运证样式。1990年6月1日起,启用全国统一规格样式的烟草准运证及专用图章。1992年3月,将原“烟草准运证”更名为“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原先使用的“调”、“进”、“出”字三种准运证不再使用,统一改用“运”字准运证。新准运证的编号仍由8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中前两位数为各省、区准运证代号,甘肃省统编为“62”。新准运证一式三联,为兰、黄、绿三色区分。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承运单位,第三联随货同行,运输途中以第三联为合法运输凭证,实施专卖检查以第三联为准。1998年1月12日,国家局启用新版防伪准运证,2月1日零时正式启用。为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备查,第二联交承运单位,第三联随货同行。新版防伪准运证码为:国烟专准字NO.00××××××号,号码8位数字。第一、二联为普通涂碳纸,第三联为80g专用水印、安全线并套有“准运证”字样的防伪纸。准运证第三联在紫外线灯光激发下可见国家烟草专卖局原任局长江明手书“国家烟草专卖局监制”字样和彩色荧光安全线及不规则荧光纤维,日光下可见国家烟草专卖局英文缩写STMA水印字样。

二、证照审批

区内各烟草企业所持的《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包括二级、三级)、《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三级批发)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签发;《烟草专卖调拨许可证》、三级公司网点《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包括委托代批、特种批发)由省级烟草专卖局审核发放;《烟草专卖收购许可证》(包括委托代购、临时收购)、《烟草专卖特种零售许可证》由二级烟草专卖局审核,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各级各类卷烟经营者所持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临时零售许可证》,由经营单位、个人申请,报当地县(区)烟草专卖局审批发放。

1998年5月发布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各种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和核发程序。《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由省级（含省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审核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由县级烟草专卖局核发。

三、证照发放

（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984年10月16日，省局发出《关于颁发卷烟零售许可证有关事宜的通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从1985年7月和1986年陆续开始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证的原则和对象是：①凡工商行政部门已发给营业执照并注明经营卷烟、雪茄烟的单位和个人；②对虽有营业执照但尚未注明经营卷烟、雪茄烟的，经审查同意后发证；③对尚未发营业执照的，须先申请领取营业执照，经审查同意后再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在发证工作中，以乡（镇）为单位汇总，统一编号后，按“网点稀的宽，网点密的严；无职业的宽，有职业的严；原来经营的宽，新申请经营严”的精神发放。

凡名称、地址、负责人、经济性质发生变更的卷烟零售单位和个人，应填报《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登记申请书》，连同旧证一起交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重新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原证号不变。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烟草专卖临时零售许可证有效期1年。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根据《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第七章第三十八条规定，1986年给辖区内10县（市）的国营、集体、个体经营户首次颁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1870户，其中国营、集体386户，个体736户。1989年根据省局指示，于4月底以前结束了辖区内换发新证的工作。1995年全区累计换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3540户，其中国营572户，集体351户，个体2617户，持证率为91%。到2001年底，全辖区共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7114户，其中城镇1711户，农村5403户，持证率为96%。

（二）准购证

1984年10月，所有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均需领取

烟草专卖品准购证。1993年7月16日,《甘肃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制度(暂行)》规定:经营卷烟、雪茄烟、烟丝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人由专卖局发给零售许可证的同时,发给准购证,凭证到指定的卷烟批发单位进货。

(三)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1985年5月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发给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1985年6月省烟草专卖局核发给张掖、临泽、高台、金昌、民勤5个县和分局(公司)所属2个批发部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1986年省局为山丹、民乐、永昌烟草公司核发给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1995年11月省烟草专卖局核发给武威市烟草公司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1998年11月,省烟草专卖局对武威地区的23个城乡批发网点进行了检查验收,对合格的23个网点签发了《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1998年12月换证后,全系统共有二级批发企业许可证1户,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4户,网点批发许可证23户。

(四)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

1. 特种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1986年2月,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发给武威烟草分局(公司)《特种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

2. 特种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1989年2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核发给武威分局(公司)所辖10个县(市)烟草公司《特种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凭证处理罚没走私卷烟零售。

1986年~2001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统计表

表 3-1

单位:份

项目 年份	总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城镇	农村	备注
1986年	1870	400	412	1058			10县、市
1987年	1122	190	196	736			10县、市
1989年	6503	900	950	4653			10县、市
1994年	4321			3160			6县、市
1995年	3540	572	351	2617			6县、市

续表

单位：份

项目 年份	总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城镇	农村	备注
1996 年	3849	588	398	2682			3 县、市
2001 年	7114				1711	5403	3 县、市

四、收费标准

证照收费标准随着烟草企业经营形势的变化而有所变化。1984 年 6 月,《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收费标准分别为:生产许可证 40 元,批发许可证 20 元,国营、集体单位零售许可证 12 元,个体零售许可证 6 元,准购证 1 元。

1986 年,烟草专卖许可证增加的项目及其收费标准定为:特种零售许可证 20 元,变更登记的国营、集体企业 2 元,个体零售户 1 元,遗失补发者,按办理新证收费标准收费。

1988 年 10 月,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作了新的调整:生产许可证 60 元,调拨许可证 50 元,特种批发许可证 40 元,批发许可证 30 元,特种零售许可证 25 元,收购许可证 10 元,国营、集体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2 元,个体零售许可证 6 元,临时收购许可证 2 元,企业年检收费标准 5 元。

1993 年 4 月,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再次作了调整:生产许可证 200 元,批发许可证 60 元,国营、集体零售许可证 24 元,个体零售许可证 12 元,特种批发许可证 100 元,特种零售许可证 50 元,临时许可证 10 元。

1998 年底,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换发工作中,仍执行 1993 年收费标准。烟草专卖许可证所收之费,70%上交省烟草专卖局;30%留给武威分局和县(区)局,作为专卖管理费,用于证册的印刷、资料购置、宣传经费及其他费用。

五、年度检审

1986 年以来,武威烟草系统坚持每年年底进行一次一年一度对持证零售经营商户的检查审验,旨在检验每个卷烟零售户执法守章情况,专卖经营情

况,促进卷烟经营的合法化。年检的对象是:已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卷烟经营户,包括国营、集体和个人。年检内容主要有七项:一是检查各经营户执行《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贯彻执行相关的行政法规;执行省烟草专卖局及分局的规定、办法等情况;二是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三是检查购销任务的完成情况;四是有无经销假冒走私卷烟情况;五是有无参与投机倒把或为贩运卷烟提供业务情报、购销合同、银行帐号、支票、现金等违规行为;六是签发烟草专卖准运证情况;七是有无转让、租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作法。

年检程序按照检审活动的顺序进行:①年检户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年检报告书》的项目先行自查,逐项填写内容;②年检户加盖印章,负责人审核签字;③在规定时间内连同许可证副本一同送交各县(区)烟草专卖股(室)审核及缴纳年检费用;④县(区)局分别对年检户的报告、附件进行审核。合格者,检审机关在许可证副本加盖年度×××××“检”字章。对一般违反烟草专卖法规行为的经营户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对严重违犯烟草专卖法规和政策的经营户,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取消其卷烟经营资格等处理。

第三节 法规宣传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成立后,从治理“三乱”(进货渠道乱、批发渠道扰、价格乱)入手,狠抓了宣传舆论工作,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条例》及《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烟草专卖法》及其《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采取广播、电视、录像、幻灯片、广告、通告、悬挂大幅标语、翻印《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和《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措施,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使全社会都知道,烟草实行专卖,就是专营,国家所以用法规的形式确立烟草专卖体制,实行对烟草行业的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目的就是有计划发展生产,提高质量,改善供应,调节消费,增加国家财政积累。

一、宣传《烟草专卖条例》和《施行细则》

为广泛宣传《烟草专卖条例》和《施行细则》,散发《武威报》上刊登的

武威行政公署领导的讲话、分局发表的有关文章和局长讲话的《武威报》16万余份，以及全文刊登国烟专（1986）29号“关于加强卷烟市场管理的通知”的《武威报》10000余份，借工商、税务局和个体劳动者协会召开的商业经营户大会为契机，给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户送分局印刷的《烟草专卖条例》和《施行细则》4000本，并向区划内的各地市县领导和工商、税务、物价、公安、交通、新闻等部门及烟草经营户发送4000本，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提高了烟草经营户的政策观念，确立了烟草专卖的社会地位。

二、宣传《烟草专卖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武威烟草专卖分局遵照省局的安排部署，在区划内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贯彻《烟草专卖法》活动。首先举办由各县市专卖局专职专卖人员参加的学习班，抓好内部职工的学习，并采取挂横幅、办专栏、举办智力竞赛等形式，为宣传《烟草专卖法》奠定了基础；其次把《烟草专卖法》的宣传当作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来抓，对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的活动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各县市局按照分局要求，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活动；第三邀请地、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宣传贯彻《烟草专卖法》座谈会，引起地、市党政领导的重视，临泽、高台、山丹等县政府召开宣传贯彻《烟草专卖法》动员会，武威、张掖、金昌3个地区的党政领导参加宣传日活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记者进行了录像、采访活动，播放宣传日的活动情况，增强了整个宣传活动的深度和广度。分局局长张战员同志在宣传周期间，深入到金昌、张掖、山丹、永昌、高台、临泽等地参加上街宣传活动和座谈会。据初步统计，在整个宣传阶段，全系统共印发宣传品2.5万多份，在主要街道悬挂横幅100多条，出动宣传车20多台（次），出动宣传人员500多人（次），为《烟草专卖法》的贯彻实施奠定了良好的社会思想基础。

199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把指导宣传《烟草专卖法》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特别是国家烟草专卖局江明局长第2号令发布后，分局邀请武威地区行署和金昌市人民政府召开联合烟草专卖座谈会，武威行署副专员王化行同志、金昌市副市长唐立贵同志参加会

议并作重要讲话，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分别播放、报道了座谈会实况，对社会震动大、宣传广、效果好。

为使国家烟草专卖法规进一步深入人心，增强依法经营的自觉性，分局采取日常宣传与突击宣传相结合的办法，把学习宣传渗透到专卖工作的各个环节，采取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借《烟草专卖法》实施三周年之际，分局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及召开座谈会，出动宣传车、宣传队、咨询服务队、悬挂横幅、散发宣传材料等形式，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并结合宣传，在武威市中心广场焚烧了一批假冒伪劣卷烟，在群众中引起强烈的反响。1995年9月13日，趁武威地区“武威质量行”活动日之机，组成6人咨询组，并邀请地、市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主要领导参加咨询活动，并散发宣传材料5000多份。在整个宣传活动中，共出动车辆15辆，出动人员181人，悬挂横幅28条，散发资料8000份。

1996年1月1日是《烟草专卖法》实施四周年纪念日，分局邀请行署副专员王化行同志发表电视讲话，并请电视台拍摄《烟草专卖利国利民》的电视专题片，以点播电视剧的形式在武威电视台连续播放15天，还在《武威报》刊登了纪念专版，发表了《新形势下如何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纪念文章，在武威城区主要街道、各经营网点悬挂宣传横幅18条，散发宣传材料3000份。6月29日是《烟草专卖法》公布五周年纪念日，按照国家和省局的通知精神，成立了宣传纪念活动小组，并召开了座谈会，地委、行署、市委、市政府以及地、市公安、工商、个协、消费者协会、司法、新闻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了座谈会，地委副书记裴永俊、武威市副市长贾成林以及有关部门领导作了重要讲话。会后，还在武威中心广场举行了《烟草专卖法》咨询、假冒伪劣卷烟焚烧和地产名优烟展销活动，请行署副专员焦天成同志发表电视讲话，各新闻单位对这次活动进行了跟踪报道，发表评论员文章，大造声势。在整个活动中，全区共出动人员624名，出动宣传车10辆，悬挂横幅58条，空中彩球条幅4条，张贴标语800余份，散发宣传材料10000余份，焚烧假冒伪劣卷烟800多条。

三、宣传国务院7号文件

1993年开展宣传《烟草专卖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

理的通知》7号文件既省政府116号文件，分局系统先后两次掀起了学习宣传《烟草专卖法》及其有关法令、法规的高潮。首先是在《专卖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出动宣传车、宣传队和咨询服务队，举行声势浩大的宣传和咨询服务活动，并结合宣传活动，在武威市中心广场焚毁了一批假冒伪劣和霉变卷烟。各县市局也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积极配合分局开展宣传活动；其次是在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发布后，分局系统按照省局专卖管理工作会议的要求，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在充分利用新闻媒介进行宣传的同时，各地还采取召开专卖工作会议、举行座谈会、散发宣传材料、举办学习班、刊出宣传专栏、悬挂宣传横幅等多种宣传手段，进行广泛深入的学习宣传。为增强宣传效果，扩大宣传面，分局邀请当地电视台，采取特约播映电视连续剧的方法，在电视台连续宣传播放《烟草专卖利国利民》专题片22天（次），分局还把拍摄的专题片复制提供给各县市局，各县市局也采取特约播映电视连续剧的方法，在当地电视台连续进行宣传播放；第三是分局邀请地委、行署领导参加召开的专卖会议，各县市也邀请当地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召开的专卖会议，并请党政领导讲话。据统计，在学习宣传《烟草专卖法》、国务院7号文件和省政府116号文件活动中，全系统共出动宣传车95辆，出动宣传人员210人（次），散发宣传材料1.56万份，悬挂宣传横幅30条，悬挂宣传彩旗310套，举办宣传学习班13期，参加学习的各类经营商户1300人。

四、宣传国家局2号令和《通告》

在进一步宣传《烟草专卖法》和国务院7号文件的同时，积极宣传国家局2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国家局等4部门发布的《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为确保2号令和《通告》精神的贯彻落实，除利用广播、电视宣传外，还采取在主要街道张贴2号令和《通告》的办法，扩大宣传面。为进一步把宣传引向深入，不但充分利用新闻媒介，而且采取出动宣传车、宣传队、悬挂宣传横幅、散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还邀请地委、行署、市委、市政府以及地市人大和公安、工商、司法、法制、个协、消费等部门的领导参加座谈会，并走上街头进行咨询服务活动。为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在《武威报》上刊登专版，发表纪念文章，介绍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公

司)成立以来的发展情况和所取得的成绩,扩大烟草专卖制度在社会上的地位。据统计,在整个宣传活动中,共出动车辆 10 台(次),出动宣传人员 161 人(次),悬挂宣传横幅 18 条,散发宣传资料 6000 份,张贴《通告》2000 多张。

五、宣传《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借《烟草专卖法》实施五周年纪念日之际,分别于 1 月上旬和 7 月下旬,通过电视台、电台及报刊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先后发表电视讲话 2 次,刊登宣传专版 2 次,发表纪念文章、宣传文章 4 篇,评论员短评 2 篇,并拍摄了专题片,在电视台连续播放 20 多天。1997 年 7 月 3 日《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发布后,根据省局的安排部署,为了使宣传搞得有声有色,于 7 月 30 日邀请地市党政领导和地市公安、工商、司法、法制等部门的领导及各新闻单位记者举办了《烟草专卖实施条例》宣传座谈会;7 月 31 日组织了有 300 多人参加的花束队、锣鼓队、彩旗队、模特队等上街宣传。在整个宣传活动中,共出动了 6 辆宣传车,张贴宣传标语 200 多条,在主要街道及各经营部门前悬挂横幅 24 条,在分局(公司)大门口及文化广场悬挂彩球条幅 8 幅,散发宣传材料 5000 余份。

六、宣传打击制售假伪活动

1998 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在 3·15 期间,精心组织了一次“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卷烟行为”为主题的专卖法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在城区主要道路、市场、繁华地段反复向广大群众宣讲专卖法规,在市中心广场开展宣传咨询和假冒伪劣卷烟对比展示活动,并散发宣传材料 6000 余份。各配售部与网点也同时开展了宣传展销活动,在 7 月上旬与中旬,利用开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发布和《烟草专卖法》实施七周年之契机,焚烧了一批假冒伪劣卷烟,还在《武威报》上刊登专版,发表焦天成副专员关于清理整顿、净化规范卷烟市场的署名文章和分局关于加大烟草专卖管理力度的宣传文章,积极导向舆论,在社会上影响很大。这一年,在报刊发表宣传文章 10 篇,电视宣传报道 3 次。

在 1992 年~1998 年的 7 年中,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共支付 10.5 万元,用

于《烟草专卖法》的宣传活动。在这7年中，分局共出动宣传车辆147台（次），散发宣传材料108600份，在各新闻媒体发表各种宣传文章38篇，播出专题片77天（次），悬挂各类宣传横幅147幅，张贴宣传标语1000多份，焚烧假冒伪劣卷烟215.4件，标值达413.33万元。

七、宣传打假稽查

1999年以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一直把卷烟的打假工作作为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来抓。分局根据不法烟贩销假烟的阶段性、反弹性等特点，注重了节日期间的打假稽查工作，继续宣传《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等条款，以及专卖法规知识。一是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等宣传手段，不断增强宣传效果；二是借助节日及有关纪念日开展宣传活动。1999年3月15日，分局借“中国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之机，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焚烧假冒烟的活动。为使此项活动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分局邀请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处钟处长、长沙卷烟厂打假办的6名同志及地市公安局、工商、交警等部门的同志参加监销，并邀请武威电视台、报社的记者，对现场进行采访报道，从而更进一步赢得社会各界群众对烟草专卖的理解与支持；三是把宣传活动渗到日常管理工作之中，深入市场，面向市场，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面临的情况，有重点地加强宣传教育，特别是1999年下半年，分局以省局转发的省经贸委等六部门签发的《关于严厉打击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活动的通知》精神为基础，大力宣传通知精神，积极向社会各界散发宣传材料5000份，并有针对性的对案件当事人进行专卖法规教育，以案说法，达到了宣传效果。

为了贯彻落实好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精神，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积极与武威市政府协调，以政府的名义发布《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并张贴于市内各主要街道，以此营造声势，营造打假氛围，同时，还在武威市文化广场举行了真假卷烟的咨询宣传活动，提高消费者对假烟的识别能力，在宣传中散发宣传材料8000多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2000年1月22日和3月15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和武威市烟草专卖局联手行动，组织人员110人，出动车辆22辆，先后两次在武威六坝河滩、黄羊河滩举行了大规模的焚烧假烟活动，烧毁假烟520件，标值达75万元。每次焚烧假烟时，公安、

工商、消协等部门领导及长沙卷烟厂、兰州卷烟厂驻武威的人员都参加了监烧。武威电视台、《兰州晨报》的记者都进行了跟踪报道。特别是3月15日消费者权益日，除分局和武威市局联手行动外，民勤、古浪、天祝也分别举行程度不同的焚烧假烟的宣传活动，取得了相应的效果。1999年初至2000年6月份，武威市局先后向广大卷烟零售户印发《烟草专卖有关法律法规解释》和《关于烟草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通告》等宣传材料达7000份。由于广泛的宣传，舆论深入人心，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的规定逐渐变成了社会各界以及广大卷烟经营户的自觉行动，保证了净化市场工作的顺利进行。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加大《烟草专卖法》的宣传和焚烧假烟的活动，分别于3·15消费者权益日和6月19日、9月14日举行了三次声势浩大的宣传焚烧活动，共烧毁假冒卷烟824.2件，标值达147.22万元。特别是6月19日、9月14日两次焚烧假烟活动，共出动宣传车33辆，出动人员130人，散发烟草宣传材料1.85万份，接受咨询人次1.4万人次，烧毁假烟454.3件，标值达105.27万元，民勤、天祝、古浪三县局也结合6月29日《烟草专卖法》颁布十周年之日，举行了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邀请武威电视台记者，专门拍摄了专题片，在黄金时间连播一月，各网点在门前、交通要道、主要各街区悬挂横幅、标语33条。共烧毁假烟100多件，标值达27万元。

1999年~2001年的三年中，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共支付18万元进行烟草专卖管理的宣传6次，在公安、工商、消协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公开销毁假冒卷烟1268.4件，标值达214.35万元，有力地打击了卷烟贩假、售假、走私等不法行为。

第四节 市场管理

自1985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成立以来，在市场管理上采取“内查”、“外堵”的方针，坚持“谁的市场谁管理”的原则；主要采取“经常性检查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普遍性检查与有重点性检查相结合”以及“以变制变，以动制动，昼夜伏击，国道线上轮流查、层层查”等办法，重点打击长途贩运、“黑批发”、哄抬烟价、销售假冒卷烟、走私卷烟等违法行为。

一、市场检查整顿

通过市场大检查、清理整顿、规范市场秩序等方法，力求加大市场整治力度。

（一）大检查

为加强烟草市场专卖管理，确立烟草专卖的社会地位，开展市场大检查，分局采取了如下办法。一是采用电影幻灯、电视录象、有线广播、广告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地宣传《烟草专卖条例》和《施行细则》，提高区划内广大烟草经营户的政策观念；二是采用各种行政措施打击违法活动，在当地工商、税务、物价、交通、银行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查无证经营、零售烟户无准运证长途贩运计划外进烟、变相批发、假冒名牌卷烟及白包烟 8191 条，烟丝 60 公斤；三是贯彻落实国烟专（1986）29 号文件精神，在省局和县市党政领导及工商、税务、物价、公安、交通、银行、新闻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紧密配合下，组织举办了辖区内张掖、武威、金昌、民勤、永昌、山丹、民乐、临泽、高台和肃南 10 个县市的烟草专卖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条例》及《细则》和有关文件，省内外经验，并组织 14 人参加的烟草市场检查团，于 1985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 日的 14 天时间里对 2 个地（市）所属 10 个县（市）的 467 户烟草经营户进行检查，查获收缴了一批假冒卷烟和黑市高价烟，并将查获的 287 条假“中华”、假“牡丹”、假“恒大”、假“芒果”烟在武威火车站广场当众焚毁，同时将 87 条黑市高价烟按原价销售给消费者。将焚毁假冒卷烟和原价销售黑市高价烟的实况录象，在武威、金川、甘肃电视台进行播放。这一做法和行动，既教育了广大群众，又严厉打击了一些高价烟贩，无证经营，销售假冒牌卷烟、白包烟的违法经营户。

1986 年～1991 年，根据国家《烟草专卖条例》及《施行细则》，共进行市场检查 24 次，出动人力 1440 人次，查获走私烟 265 条，标值 0.92 万元；检查经营户 11216 户，查获假冒烟 3035 条，没收烟丝 120 斤，烟叶 4600 斤，查扣各种卷烟、雪茄烟 20196 条，价值 68.34 万元。

（二）清理整顿

为贯彻落实《烟草专卖法》和国务院、省政府的《通知》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卷烟市场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

在深入开展宣传《烟草专卖法》和国务院、省政府的《通知》的基础上，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根据省局专卖管理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于1993年10月份集中分局和各县市局的专卖力量，并在各地党政和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以国务院和省政府《通知》为依据，《烟草专卖法》和国家局2号令为准绳，武威地区行署077号文件和省局《关于清理整顿卷烟自由批发市场的实施意见》为指导，对分局和各县市局所在地的城区卷烟市场和7个农村主要集镇的卷烟市场，进行大规模的清理整顿，在清理整顿中，分局和各县市局共检查各类经营卷烟商户955户，查出无证经营户203户，占受检查户的21%；查扣各类卷烟12055.9条，其中走私和进口烟98.6条，约占查扣总数的0.3%。通过清理整顿，不仅对制止无证经营、无证批发、乱渠道进货，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和走私卷烟等不法行为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对强化今后的专卖管理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特别是1998年，分局在狠抓全区烟草市场管理的同时，按照省政府及省局的安排部署把彻底取缔西凉卷烟非法交易市场作为分局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重点工作去抓。这项工作要求高、难度大，需要做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西凉卷烟非法交易市场由于形成时间长、规模大、卷烟经营相对集中，具有非法自由批发性质，历年来是分局清理整顿的重点对象。分局以省政府（1998）52号文件和国家烟草专卖局与国家工商局以及省局与省工商局的联合通告精神为依据，组织专卖稽查人员逐户上门反复宣传引导，利用报纸电视等新闻宣传威力，表明取缔西凉卷烟非法交易市场的决心和严肃性，得到地方政府和领导的支持与关怀。经过多方协调联系，成立了以行署副专员焦天成同志为组长，各有关执法部门为成员的武威地区清理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结合市政府发布取缔通告，使取缔工作由行业行为变为政府行为。小组要求分局（公司）系统各批发网点坚决禁止向西凉卷烟非法交易市场提供货源，组织30人坚持120多天，实行24小时对西凉卷烟非法交易市场的专卖监督，保证足够人力把守路口，断绝货源，把握动态。组织人员对各经营门点的库存卷烟予以清点登记，限期处理。做好卷烟大户的说服教育工作，利用卷烟大户的市场影响力，为取缔工作减少阻力，增强威慑力，坚决彻底的开展清理、取缔工作。根据省局的安排要求，经过多方艰苦努力，终于在10月15日成功地取缔了西凉卷烟非法交易市场，分局接受了武威地区清理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及省局的检

查验收,情况基本满意。

1992年~1998年,根据《烟草专卖法》和《实施条例》进行市场检查254次,出动车辆3048台次,出动人员21590人(次)。查获走私烟4445条,标值11.1万元,查获假冒烟33050条,标值115.7万元。

(三) 规范经营

有重点的清理整顿卷烟市场,取缔卷烟非法经营大户,防止其死灰复燃,遏止其暗中交易,根据省局的部署,采取了以下办法:一是把净化市场作为专卖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从1999年5月份开始,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稽查队对当时较有影响的西凉、天马、北关、凉州等市场实行流动性,全天候的监控检查,并重新对这些市场的经营户进行摸底、登记,对他们经营卷烟的来源、品种、销售规模及销量进行摸查,全方位的监控其经营过程,使卷烟经营户的整个经营活动完全纳入其专卖管理的视野中;二是深挖窝点,取缔非法经营大户。为了从根本上遏制卷烟非法经营户的暗中交易行为,各县市局稽查队在武威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的统一安排下,深入城区、郊区、农村,通过采取“找线人、挖窝点”、“钓鱼”、“设伏”等方法,获取情报线索,经专卖人员艰苦细致的工作,在专卖检查的强大攻势下,武威市烟草专卖局辖区内的几个卷烟非法经营大户,从表面上停止了卷烟经营的活动,民勤专卖局辖区内的经营户汪×、占××、马××等6户自行歇业停营。由于取缔大户的阶段性成效,规范了市场经营秩序,净化了卷烟市场;三是推行防伪标志管理制度。1999年6月份,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系统按区划推行了卷烟防伪标识管理制度,极大地促进了市场专卖管理工作,也为其掌握卷烟市场管理的主动权,发挥卷烟经营的主渠道作用创造了条件;四是积极推行“三二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经营行为。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在全区实行了统一卷烟批发价,并逐步理顺了卷烟专卖市场检查的职责范围和权限,使各县市烟草专卖管理的重心逐步转移到市场管理上。

(四) 市场整治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根据烟草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的特点,把重心放在“抓大管小,打垮大户”上。武威由于原来西凉卷烟非法批发市场的存在,曾出现过许多卷烟经营大户,现在虽然西凉卷烟批发市场已经取缔,但卷烟非法经营大户并未从根本上彻底清除,特别是他们凭借多年拥有的销售群,还在

暗中继续从事卷烟非法交易,与烟草专卖局争夺市场。为此,武威烟草专卖分局首先继续加强对西凉市场、天马市场的监控,不定时的对这2个市场进行检查,积极培育情报眼线,有的放矢地查窝端点;其次对原卷烟非法经营大户和一些新兴的可疑卷烟经营户进行监控,从大户的从业人员、车辆、进货渠道、仓储等方面入手,监控其活动规律及存烟窝点,为彻底挖窝端点创造条件;三是根据掌握的线索,及时采取了“踩点、设伏、钓鱼”等手段,借助公安力量,成熟一个,端掉一个,逐个击破,有力地打击了非法经营大户。2000年2月26日,武威市局根据线人举报,在公安人员的配合下,成功的端掉了西凉市场个体户张××在其门点及家中暗藏的非法卷烟101.8件,价值10.58万元。4月20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稽查大队分别在武威建材市场和天马市场端掉了刘××、白×等个体大户的藏烟窝点,查扣卷烟31件,价值达4万多元。天祝、民勤、古浪县局也相继端掉了几处窝点。全区共端窝点36起,查扣卷烟527.3件,价值47.9万元。共查处乱渠道进货卷烟1818起,查扣卷烟512.7起,价值达56.67万元。

(五) 规范秩序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的市场检查工作紧紧围绕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大部署,坚持以打击假冒卷烟为重点,特别以打击假冒地产烟为主,强化专卖内部管理和市场规范管理。一是充分发挥全区专卖稽查队的整体联动作用,实行联合检查,提高稽查的辐射力。2001年2月14日~20日,在分局的统一安排部署下,以凉州区市场为重点,以打击假冒地产烟为目的,举行了第一次联合检查工作,共散发宣传材料1830份,出动车辆28台次,出动人员达270人次,共检查经营户1882户,检查面达70%,查获假冒地产烟1111.5条,标值达5万余元。4月下旬,又根据全省和武威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会议精神,结合全国、全省“打假联合行动第二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从4月21日~6月6日再次对凉州区、古浪、天祝、民勤县局进行城乡卷烟市场的全面联合专卖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460人次,出动检查车辆62台次,公安部门配合人员达35人(次),共查经营户4580户,检查面达80%以上,查获非法卷烟经营案件430多起,查获各类非法卷烟169.3件,价值达23万元,其中假烟101.2件,标值达19.8万元。二是加大管理检查力度,提高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今年分局对各级稽查队实行宏观管理原

则,要求各级稽查队采取日常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白天检查与夜间检查相交叉的检查办法,于6月对重点路段、区域实行24小时监控。为了保证稽查的力度和检查的成效,分局与各县(区)局于5月份投入资金150多万元,购置了9辆不同规格的稽查车辆及其他装备设施,并补充招聘了具有一定执法素质的专卖稽查人员150名。截止目前,全区通过市场检查,查处乱渠道进货案3021起,查处非法流入卷烟471.3件,价值达49.9万元。三是注重打击非法经营大户,端窝点。西凉卷烟非法批发市场虽然取缔两年多,但原有经营卷烟起家的大户并没有彻底消除,而是暗中继续从事着烟草经营,搞黑批发。为了遏制大户的非法经营行为,摧毁其销售网络,分局按网点区域把大户摸排清楚,进行编号排次,然后根据排摸情况采取跟踪、暗查、暗访、发展眼线等方式,对非法大户的经销门点全天候的监控,并通过网点销售网团结中小经营户,逐步瓦解分散非法大户的销售网,最后等待时机成熟后彻底取缔。据统计,全区共端大小窝点43个,查获卷烟273.2件,价值32.8万元。全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开始以来,先后出动人员15000多人次,查处假烟案件296起,查没假烟481.9起,标值达84.78万元,有效的遏制了假冒卷烟对市场的冲击,从而使卷烟市场净化率进一步提高。

二、专卖稽查

在道路稽查上主要采取“以变制变、以动制动、昼夜伏击和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在国道线上轮流查、层层查”等多种灵活机动的办法。

(一) 设卡巡回稽查

坚持“谁的市场谁管理”的原则,采取设卡检查、巡回检查、重点查、挖窝子等办法,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倒买倒卖、“黑批发”、跨区进烟,销售假冒烟、霉变烟及哄抬烟价,扰乱市场等违犯《烟草专卖条例》活动。从1989年1月份开始,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组织人力,在古浪和高台南华镇设立检查站,以后又增设了山丹、张掖检查站,检查站的同志昼夜值班,不辞辛苦,共查扣各种卷烟、雪茄烟60000余条。如检查员赵金元、王根文同志秉公检查不循私情,将嘉峪关蔬菜公司偷放下的400元人民币上交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检查员卢建生、谢金德、盛毅、李斌等同志,受气受辱不灰心,坚持检查不松劲。与此同时,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抽调人员,对辖区内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糖

烟酒公司等单位进行巡回检查,通过查账、查库,查出了民乐县糖业烟酒公司等单位跨区域计划外购进卷烟的违犯《烟草专卖条例》问题;高台烟草专卖局华南镇检查站,于5月23日凌晨3时左右,查扣了一个烟草分公司利用夜深人静,运往民乐县糖业烟酒公司的“简兰州”、“嘴奔马”等卷烟450件。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对违犯《烟草专卖条例》的单位作了及时的处理,对制止乱渠道、跨区划进货起了积极的作用。

1985年~1991年,根据《烟草专卖条例》及《施行细则》,共进行路查40多次,查扣各种卷烟123000余条,其中走私烟65条,无证运输445起,其中假冒烟121起,处理121起。

(二) 查大案要案

1993年以来,由于卷烟价格全面放开,一度引起不法烟贩借机大肆进行无证贩运、无证批发等违法经营活动,武威烟草专卖分局便把路查作为强化专卖管理的主要措施。几年来,采取“以变制变,以动制动”的灵活战术,坚持“流动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分局检查与县局检查相结合,分散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特别是古浪和天祝县局,对路查工作十分重视,成绩突出。据统计,仅1993年分局和各市县局在路查中,共查出各类违法经营案件305起,其中大案、要案23起,查获各种卷烟293502条,总值达309.5万元,罚没金额达84.1万元,仅没收和收购卷烟销售后直接为企业净增利润60万元。

1994年~1997年的道路专卖稽查中,共查获各类违法经营案件702起,其中大案要案32起,查获各类卷烟241086条,总值达845.04万元,罚没金额达268.38万元,仅没收和收购的卷烟销售后就为企业净增利润24.4万元。查获无证运输假烟5起,查扣卷烟3112件,其中假冒卷烟8998条。在道路专卖稽查过程中,得到省局和地方党政、公安部门的直接领导及大力支持,如1995年严肃处理了嘉峪关市个体户王××等人以暴力抗拒专卖执法一案,确保了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了《烟草专卖法》的严肃性。

(三) 堵源截流

1998年以来,分局在专卖稽查上坚持“稳、准、狠”的方针,克服困难,堵源截流,坚决打击无证运输等非法行为。采取分局、县局联合检查的办法,集中人力控制主要路口,先后上路稽查1000多人次,曾一次查获走私烟24

件,标值 8.1 万元,还查获了利用公安牌照车、油罐车、仪表车、火车“零担”运输卷烟等违法案件,有力的打击了各种违法经营活动。尤其堵住省外非法流入的口子,在公安部门的配合支持下,根据举报线索,有的放矢地开展道路稽查,先后上路稽查 14000 多人次,有利的查处了利用油罐车、仪表车等无证运输的违法案件。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为进一步加大专卖稽查的力度,堵源截流。分局在深挖窝点,打击非法经营大户的基础上,及时调整专卖力量进行路查,从 2000 年 5 月份开始,分局稽查大队和白银分局稽查大队联手,进驻景泰达格达、古浪裴家营,遏制从内蒙、宁夏通往武威专卖分局辖区的路口,先后查处 3 起大案,价值达 62.42 万元;古浪、天祝、民勤县专卖局,按照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的总体部署,根据各自所处的地理位置,科学设点、站进行流动检查,主要遏守从宁夏、青海、陕西、内蒙等地通往武威专卖分局区划内的路口,检查出用桑塔纳拆掉后座内藏卷烟拆零条运输、农用车伪装鸡蛋运输、工程车伪装炉渣运输卷烟等,都程度不同的取得了成效。全年共进行路查 19 起,查扣卷烟 2088.7 件,价值 216.68 万元。

为坚决遏制非法卷烟的流入,分局根据武威的地域特点,对全区稽查力量进行统一部署,严守来自内蒙、青海、宁夏等省的非法流入卷烟,分局稽查队常年坚守在 312 线,天祝、古浪县局对 312 线,308 线及周边辐射小道实行机动路查;民勤县局严守内蒙通往本区的路口。截止 2001 年底,全区路查案件共 71 起,其中 20 万元以上案件 2 起,查获卷烟 738 件,价值达 94.3 万元。同时,为了遏制铁路、邮政假烟的流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于 2 月份成立了铁路专卖管理所,并和铁路有关部门签订了工作协议,派驻了专职监督员,对从铁路渠道流入的假冒卷烟进行监督。全年来,分局先后 3 次从铁路查处非法贩运假烟案,查获假冒卷烟 6357 条,标值 17.46 万元,查处 3 起邮政贩运假烟案,查获假烟 1092 条,标值达 12.13 万元。有效地遏制了这一重要的假烟来源渠道。

1998 年~2001 年,先后上路稽查 15000 多人次,共进行稽查 96 起,查扣卷烟 2826.7 件,价值达 216.68 万元,其中 20 万元以上大案 5 起,查获卷烟 738 件,价值 158.72 万元,走私烟 24 件,标值 8.1 万元,罚没金额 121.81 万元。先后从铁路、邮政查处非法贩运假烟案 6 起,查获假烟 7449 条,标值 29.59

万元。

第五节 违法查处

一、违法案件处理权限

1986年3月3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烟草专卖管理违章案件处理程序(试行)》发布后,辖区烟草专卖系统执行如下规定:处罚金额(不包括没收非法所得部分)在3千元以上的,报武威专卖分局审批;3万元以上的,报省级烟草专卖局审批;处罚金额超过5万元,由省级局报国家局备案。1988年6月15日,执行国家局《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程序(暂行)》规定:处罚金额(不包括没收非法所得部分)在3千元以上的,应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审批,2万元以上的应报省级局审批;处罚金额超过5万元的在批准10日内报国家局备案。1992年7月4日,省局《关于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规定:处罚金额2万元以上的案件除报省局审批外,对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大案,无论处罚金额多少,也一律报省局审批。1995年8月1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若干规定》发布后,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执行:处罚金额1万元以下或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县级局自行办理;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的案由分局审批;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额10万以上的案件报省局审批。1998年9月2日,全区执行国家局关于《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案件,烟草专卖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备案;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案件,烟草专卖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后,应报国家局备案。2001年1月3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实施办法》规定:罚款金额1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县(区)烟草专卖局审批;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案件由烟草专卖分局审批;罚款金额8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案件由省烟草专卖局审批。

二、大案要案和无证批发定案标准

（一）大案要案定案标准

按 1988 年 3 月 31 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案件处理程序暂行规定》，凡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国家法律，构成犯罪，需移交或需会同司法部门办理，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无论罚没物资多少，都应列入大要案；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制裁，罚没款（含罚没物资折价款）在 1 万元以上的案件应列入大要案。1988 年 6 月 25 日，国家局《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程序（暂行）》规定，非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在 2 万元以上的案件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为大案、要案，对大案要案必须在立案后 5 日内由立案单位报省局同时转报国家局备案。

（二）无证批发定案标准

1992 年 10 月，国家局发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超过 49 条或者价值 1 千元以上的；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向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货源的，视为无证批发。1997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 50 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三、违法违章案件查处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和县（市）烟草专卖局，根据《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赋予的权力，开展辖区内烟草违法违章案件的检查处理。

分局、县（市）局烟草专卖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对查处的违法违章案件，严格按办案程序和处罚标准依法办理。实行一案一审、一案一档。案件处理中，对当事人的询问，必须做到有两人以上执法人员参加，作出详细记录，并由当事人逐页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办案人员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大案要案在实地了解核实情况后，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一般案件由经办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所在专卖科（办公室或股）科长（主任、股长）同意，报局长审批。大案要案，由局务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方案，按规定权限，分

别报分局、省局审批后执行。

1998年9月2日起,执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制度,分局、县(市)局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对其做出处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及其具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对烟草专卖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颁布后改为60日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查扣的违章卷烟,清点登记,按规定开具“暂扣收据”,封存保管。2000年6月12日起,对违法烟草专卖品使用“违法物品登记保存通知单”登记保存。决定处以收购、没收的卷烟,由烟草公司按规定作价收购或变价处理。对假冒卷烟清点后一律封存,由分局集体统一公开销毁,销毁时,须有技术监督、工商、公证部门人员到场,经核对账实相符后,监督销毁,并制作相应的销毁记录。

对举报案件,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并填写举报记录。对举报人及其情况严格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可按规定标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烟草专卖违法违章案件档案,包括立案登记表、违章暂扣收据、与当事人的谈话记录、询问笔录、旁证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处理决定书、案件呈报表、卷烟收购凭证、罚没款及实物没收收据等有关资料。非办案人员不得随意翻阅案件档案,外来人员需要查阅案件档案,须持有县级以上组织的介绍信和证明,并说明查阅内容,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

1985年~1991年,根据《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共查获案件1914起,其中批评教育的181起,进行罚没处理的263起,罚款18236.7万元。查获违例卷烟191305条,罚没款12.5万元;没收假冒牌卷烟43481条,罚没款35314.60元;没收烟叶4600斤;查扣假冒牌卷烟、霉变卷烟和进口走

私卷烟 167 条。

1992 年~1998 年,根据《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共查获各类违法案件 1702 起,其中大案 55 起,查扣各类违法卷烟 8403227 条,总价值达 1555.63 万元,罚没收入达 466.8 万元。其中假冒卷烟 45 起 270 件,走私烟 25 起 46 件。查获无证运输假烟 5 起,假冒卷烟 1908 条;查没走私外烟 605 条,假冒卷烟 742 条。

1999 年~2001 年,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963 起,其中大案 9 起,查扣各类非法卷烟 9347.8 件,价值达 1059.61 万元,其中查没假冒卷烟 66 起 492.5 件,罚没收入达 334.21 万元。查没走私卷烟 200 条,切实发挥了专卖工作的职能作用。其中 2001 年查获违法案件 3431 起,查获非法卷烟 1966.7 件,总值达 262.81 万元,罚没收入达 14.58 万元,其中假烟案件 296 起 481.9 件,标值 84.78 万元。

1985年~2001年烟草专卖查处违法案件统计表

表 3-2

单位：起

项目 年份	无证运输	无证经营	非渠道进货	假冒卷烟
1985 年			70	19
1986 年	24		80	10
1987 年	8		120	26
1988 年	38		168	15
1989 年	121		800	21
1990 年	123		321	14
1991 年	131		242	16
1992 年	190		120	11
1993 年	285	31	357	20
1994 年	213	42	140	13
1995 年	198	28	320	14
1996 年	214	48	441	18
1997 年	178	27	346	20
1998 年	67	38	338	45
1999 年	102	45	849	25
2000 年	82	43	1943	35
2001 年	63	35	3396	62
合 计	2037	337	10051	384

1985 年~2001 年违法案件处罚结果表

表 3-3

项目 年份	查 获	没 收		罚 款
	国产烟 (件)	进口烟 (件)	假冒烟 (件)	金额 (万元)
1985 年	24	0.3	3	1.36
1986 年	126	0.34	16.4	1.43
1987 年	148	0.58	11.3	0.47
1988 年	155	0.76	6	0.93
1989 年	156	0.92	4	5.22
1990 年	1100	1.08	8	3.58
1991 年	1260	1.32	12	14.06
1992 年	1210	2.4	24	4.71
1993 年	5870	1.6	8	84.10
1994 年	1505	3.2	121	81.5
1995 年	1676	1.7	63	46.3
1996 年	1641	14	78	55.26
1997 年	3112	20	98	85.32
1998 年	2377	46	270	103.53
1999 年	5662	4	377	203.28
2000 年	3474	8	186	134.87
2001 年	1538	2.3	486	14.70
合 计	30897	108.5	1987.7	840.62

民勤县烟草专卖局 1993 年~2001 年专卖管理案件统计表

表 3-4

时 间	案件数量 (起)	违法金额 (元)	上缴罚没款 (元)	假冒烟	
				数量 (条)	标值 (元)
1993 年	59	109818	25714	10650	109818
1994 年	99	178424	33363	13361	178424
1995 年	85	241259	55000	17840	241259
1996 年	76	145000	51000	19500	145000
1997 年	82	110700		16420	100700
1998 年	85	870000		10425	87000
1999 年	80	5270000		4029	52775
2000 年	78	52000		4000	52000
2001 年	206	130000		8450	130000
合 计	1420	71072071	165077	104675	1096996

古浪县烟草专卖局 1992 年~2001 年专卖管理案件统计表

表 3-5

时间	案件 数量 (起)	违法金额 (元)	上 缴 罚没款 (元)	返还款 (元)	支 付 举报费 (元)	假 冒 烟	
						数 量 (元)	标 值 (元)
1992 年							
1993 年	2	27677.5	22142	15500		206	3708
1994 年	5	443046.66	332285	232600		1232	14783
1995 年	2	30611.4	21428	15000		630	9450
1996 年	3	43317.5	34654.02	20000		823	12345
1997 年	7	7915	6173.88	3000		40	3040
1998 年	9	111276	94585	66210	5564	647	14234
1999 年	6	298487	253714	177600	20894	842	14314
2000 年	9	276726.5	227361	159153	16049	1570	37680
2001 年	14	224548				9660	224548
合计	57	1463605.5	992342.9	16189295	42507	15650	334102

天祝县烟草专卖局 1992 年~2001 年专卖管理案件统计表

表 3-6

时间	案件 数量 (起)	违法性质	违法金额 (元)	上缴罚没款 (元)	返还款 (元)	支付举报费 (元)	假 冒 烟	
							数量 (条)	标值 (元)
1992 年	2	无证运输	104430	20008	8003			
1993 年	24	无证运输	956895.30	256686.16	128343			
1994 年	18	无证运输	438826.80	127485.02	63742			
1995 年	5	无证运输	43280	16144.30	8072			
1996 年	4	无证运输	99490.50	38702.90	14351.45			
1997 年	8	无证运输 乱渠道进货	69702	18702.90	7481			
1998 年	7	无证运输 乱渠道进货	223630	150650	90390	10000		
1999 年	75	无证运输 乱渠道进货	180644.20	23582.39	13800		1184.2	70395.20
2000 年	176	无证运输 乱渠道进货	280233.70	41339.32	24670	13006.66	4637	168895
2001 年	495	无证运输 乱渠道进货	243854.50	366194.64	237600	9480	10721.8	202958.40
合计	814		2640987	924495.63	596452.45	32486.66	10721.8	202958.40

凉州区烟草专卖局 1992 年~2001 年专卖管理案件统计表

表 3-7

时间	案件数量 (起)	违法性质	违法金额 (元)	上缴罚没款 (元)	返还款 (元)	支付 举报费 (元)	假冒烟		走私烟	
							数量 (条)	标值 (元)	数量 (条)	标值 (元)
1999 年	12	无证运输	688000	423000	2538000					
2000 年	3	无证运输	256000	133000	8000					
2001 年	6	无证及假冒	125000	45000	19000	25000	300	17000	69	3870
合计	21		1069000	601000	2565000	25000	300	17000	69	3870

四、典型案例

案例一

1993 年 9 月 16 日,天祝县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在天祝县鞍子山—华藏路段,发现一辆汽车形迹可疑,当即驱车追赶拦截,当场查获陕西省乾县刘××等 8 人违法运输的卷烟:全包“春城”“金丝猴”、全包“云城”“黄果树”等 6 个品种,总值达 379535.30 元,无任何合法手续。经报分局批准,决定对刘××等 8 人,无证违法运输的卷烟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案例二

1998 年 9 月 20 日下午 3 时许,武威烟草专卖稽查队在 312 国道武威四十里铺收费处,截获一辆车号宁 A—06439 号的油罐车。经查为宁夏银川市个体户朱某、包某、张某 3 人合伙雇用当地孙某的油罐车,内藏 84mm 盖“环球”等卷烟共计 201 件零 49 条,欲运往新疆乌鲁木齐市销售,被查获后,所扣张某卷烟 84mm 盖“金鹰”19 件、84mm 盖“环球”39 件零 49 条、全包软“白沙”20 件,共计 78 件零 49 条,当地市场总值 107674 元;包某卷烟 84mm

盖“龙泉”20件、84mm盖“环球”30件、84mm“一支笔”2件，共计52件，当地市场价总值81000.00元；朱某卷烟84mm全包“白沙”20件、84mm盖“以礼河”51件，共计71件，当地市场价总值9985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属无准运证非法运输烟草专卖案。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1. 对张某非法运输卷烟共计78件零49条，按当地市场价总值107674元，处以45%的罚款，计罚款48453.30元，卷烟放行。

2. 对包某非法运输卷烟共计52件，按当地市场价总值81000元，处以45%的罚款，计罚款36450元，卷烟放行。

3. 对朱某非法运输卷烟共计71件，按当地市场价总值99850元，处以45%罚款，计罚款44932.50元，卷烟放行。

4. 对承运人孙某非法拉运卷烟，处以15000元的罚款，并没收其油罐。

案例三

1999年4月9日，宁夏个体户杨某雇用宁夏中卫个体司机李××、李××驾驶宁C—82308东风货车，从宁夏银川装运总值为368450元的各类卷烟288件，欲运往武威销售给个体户柴××。在省道308线古浪大靖段，正在巡回检查的武威分局稽查队发现，遂上前出具证件将该车挡下，示意其停车检查。由于驾驶员李××拿不出装运货物的有效证明，加之该货车车身较高，外篷布太严，李××、李××、杨×、吴××在接受询问时吞吞吐吐，神情紧张，停车处又系交通要道，车多人挤，检查人员决定将其带入路旁的大靖招待所进行检查。当货车行至大靖招待所门前要转弯时，押阵的柴××赶来从轿车中伸出头大喊：“怎么不把挡车的往死碾，碾死由我负责。”听到柴××煽动的驾驶员李××、货主杨×、当事人吴××当即向正在违法货车前方指挥转弯的稽查队员陈忠冲去，旁边的稽查队员孟福勇眼疾手快，将陈忠拽出，同时抓住了驾驶室车门。违法货车拼命逃窜，站在车门上的孟福勇受到李××、杨×的极力推搡，由于孟福勇将方向盘抓得很紧，无法将其推下车。驾驶员李××又左右摆动方向盘，企图将孟福勇甩下来或挤在民房墙上将其挤死（此时违法货车已进

人居民区，路旁是民房后墙）。见孟未能被甩下或挤死，杨×在驾驶室里叫嚣：“再不下去，用榔头砸他。”说着开始翻找榔头，在驾驶室卧铺上的李××用力抓住孟的头发往下推，结果孟被推了下去，并扯下了一绺头发，造成孟福勇右腿骨粉碎性骨折，身体多处受伤。而违法货车全然不顾孟福勇的安危，继续向前逃窜，稽查车在其后紧追不舍，不法个体户柴××眼看稽查车追上来了，便让其乘坐的桑塔纳车挡在稽查车前面，不让超车，一直追了五六公里，追到了一个车辆缓行的公路施工处，违法车辆才被堵住。不甘心失败的违法车辆见状又要准备掉头逃窜，被稽查队员识破，左右两边齐上，将违法货车驾驶室里的不法之徒拉了下来。不法之徒穷凶极恶，吴××用双手卡住稽查队员李晓东的脖子。

杨×与另一稽查队员撕打在一起……，幸遇群众解救，才未造成稽查人员更大伤害，违法车辆也被截获。稽查队员孟福勇右胫骨造成两处严重的粉碎性骨折，足弯处骨折，臀部软骨损失性裂缝。据医生介绍，骨伤痊愈后，下肢有残疾的可能。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根据《烟草专卖法》第 41 条“烟草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刑法》第 157 条等法律规定，将犯罪嫌疑人吴××、杨×、李××、李××等人移交公安局刑事拘留。

案例四

1999 年 6 月 27 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稽查大队在国道 312 线武威—古浪段处，依法对一辆甘 N—03173 号蓝色八吨康明斯货车进行检查，查获兰州小西湖个体户马某无准运证从青海省贩运到武威黄羊镇销售的盖“龙泉”250 件，全包软“龙泉”300 件，违法标价 53.625 万元。经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批准，决定处以跨省贩卖卷烟，无烟草专卖机关出具的准运证明（准运证），全部没收，并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承运卷烟总值 52.6250 万元 10% 的罚款，计 10.525 万元。

案例五

1999 年 12 月 29 日凌晨 2 时左右，古浪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人员在

312 国道线发现一辆新 A—42229 号拉运苹果的栏板大货车行迹可疑,当即驱车追赶拦截,当场查获新疆个体卷烟经营户吴某用“红富士”苹果伪装的盖“美登”卷烟 201 件、盖“红河”30 件,价值 30.33 万元,从陕西省西安市运往新疆销售,无任何合法手续。报经省局审批后,决定对吴某无证违法运输的卷烟,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案例六

2000 年 2 月 26 日,根据群众举报,个体经营户张某在位于西凉市场凉都商贸城和北大街中心巷附近有两个存放非法卷烟的窝点,武威市烟草专卖局稽查队,在分局稽查大队和行署公安处的配合下,迅速出击,于当日 13 时左右,端掉了张××在西凉市场凉都商贸城中租用的一处存放非法卷烟窝点,查获“龙泉”、“画苑”等无防伪标志卷烟 32 件;随之顺藤摸瓜,牢牢监控了张×在北大街中心巷附近的住宅,并于当日 18 时在张×家中又查获“龙泉”、“画苑”、“黄果树”等品牌的卷烟 73 件,两处共查获非法卷烟 105 件,标值达 12 万多元。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案例七

2000 年 4 月 2 日晚 10 时,古浪县烟草专卖局接到线人举报,有一辆宁 A—05116 装载卷烟的解放 151 型汽车大约在凌晨到达古浪境内。古浪烟草专卖局紧急召集了 8 名稽查队员,在省道 308 线海子滩境内设伏堵截。大约凌晨 1 时左右,此车向设伏点驰来,被等待多时的稽查人员查获,查出违法当事人从宁夏贺兰县烟草公司所购普“画苑”、盖“龙泉”共 300 件,欲运往张掖销售,标值达 25 万元。

经查没有任何烟草专卖机构出具的任何证明,属非法贩运卷烟。此案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案例八

2000 年 8 月 1 日晚,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稽查大队在省道 308 线古浪裴家

营地检查时,发现一辆袋装布条的车辆可疑,当即拦截检查,发现内装卷烟199件,总价值24.08万元,是内蒙古临河市个体烟贩李某、李某2人合伙,从内蒙古临时市场购进准备运往新疆销售。经查2人没有任何烟草专卖机关出具的证明(准运证),报经省局审批后,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第六节 依法行政

1985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成立后,始终把《烟草专卖条例》和《烟草专卖法》作为烟草专卖执法的依据,健全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增强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确保烟草专卖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严格执法

从1985年下半年起,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把整顿烟草市场和道路稽查列为烟草专卖执法的长期任务和长远目标。各县(市)烟草专卖局也把市场整顿和道路稽查作为每年专卖执法的首要工作,每年对烟草市场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对各重点路口常年进行不间断的专卖稽查,稽查人员以“公正、客观、适度、合理”为准则,处理案件坚持“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手续完备”。对重大案件按规定逐级报告,取得上级局的关注、监督,清除外界的干扰,保证执法的严格、严肃、公正。

1998年6月,分局和县(市)局申报,由省政府给分局、县(市)专卖管理颁发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对25名合格人员分别颁发了“行政执法监督证”、“行政执法资格证”。1999年6月,分局制定了《烟草专卖管理持证执法制度》下发全区烟草专卖系统执行,并重申分局、县(市)局专卖管理执法必须持有“执法主体资格证”,执法人员必须持有“行政执法资格证”和“烟草专卖管理检查证”,要求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要亮证检查,坚持检查登记制度,查处按规定程序办理,做到有据可查,程序合法。2000年7月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志使用管理规定》发布后,分局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学习班,对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志的管理和使用统一了认识,统一了做法。2001年6月后,分局根据省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稽查队伍管理规定》,

对全区烟草专卖稽查队伍的设置及职权、制度、建设及人员管理、稽查纪律、队伍保障做出统一规定，为全区专卖执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和执法准则。

二、行政监督

1985年以后，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及所属各县（市）烟草专卖局作为基层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在行政监督工作中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省烟草专卖局对武威烟草系统内各单位的执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及考核；二是地区行署和县（市）人民政府、人大、政协组织通过执法检查 and 群众来信来访对属地烟草专卖执法机构进行监督，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三是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对辖区内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实施管理和督导。1999年6月，分局制定下发全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全区内烟草专卖执法从组织领导、宣传教育、制度建设、依法行政、人员培训、档案管理、罚没上缴、奖励处罚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考核标准，每年分别由省局、分局、当地政府组织，在不同时间进行考核。2000年9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制定下发全区《专卖管理监督制约制度》，对加强专卖执法人员监督管理、规范专卖执法行为、罚没款收缴方式、专卖执法自查自检、专卖案件报批制度等方面进一步作了规定。并实行行政执法五公开：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公开行政处罚程序、公开执法人员身份、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公开行政处罚幅度标准。行政监督机制的建立，对提高专卖执法水平、避免错案的发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制

1998年，全区烟草系统实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分局把执法过错责任制作作为专卖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考核办法》。2000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系统建立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对执法过错与错案作了明确的界定，并规定了过错与错案责任确认原则和处罚办法。1998年～2001年由于制度与考核健全，各县（市）局没有发生执法人员过错与错案。

四、行政复议

1990年7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成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由分局局长任

主任，分管副局长为副主任，办公室、专卖、业务、财务科负责人为成员，管理全区烟草系统专卖执法过程中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的案件。从1992年~2001年，行政复议委员会实行书面复议制的形式，遵循“复议不加重”的原则，先后管理行政复议案3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3份，对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确实有困难的复议案件作了妥善处理。1999年4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下发了《关于严格执行复议制度的规定（暂行）》，经广泛征求意见和结合复议的实际，对《规定》进行修改后，于是年9月，重新制定发布了《关于严格行政复议程序的规定》，对全区烟草系统行政复议机关履行的职责、复议条件、时限、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五、行政诉讼

全区烟草系统因专卖管理形成的行政诉讼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对区内烟草专卖管理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复议决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一类诉讼，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是被告，涉案的县（市）局，在收到应诉通知后，迅速组织应诉小组，合理分工、整理、搜集与应诉案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撰写答辩状，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原告违法违规案卷和提供法律、法规等规定性文件依据。另一类行政诉讼案是区内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在执法中查出的违规违法行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以各种形式和理由逃避或拖延处罚决定，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在多次执行未果的情况下，按程序，依法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由于全区烟草系统专卖稽查人员在专卖执法中坚持“公正、客观、适度、合理”的准则；案件处理中坚持“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手续完备”，严格执行按规定逐级报告，取得上级局对所办案件的关注、监督和办案人员之间的相互制约，有效地杜绝了案件办理过程中的不正之风，清除外界对案件办理的干扰，保证执法的严格、严肃、公正；再加内部专卖执法管理的不断完善，没有出现过行政诉讼。

第七节 专卖队伍建设

为适应新形势下烟草专卖管理的需要,加强专卖管理队伍的自身建设,已刻不容缓的摆到分局和各县(市)局的议事日程表上。

一、专卖稽查队与执法装备

(一) 专卖稽查队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自成立后,为强化专卖体制,便从组织上保证了专卖管理的开展。1987年全局系统有专卖检查人员52名,他们在烟草市场管理中,以《烟草专卖条例》和《施行细则》为准绳,做到礼貌检查,文明办案,以法服人。如:在平时检查中,首先出示检查证,对经营户以“同志”相称,采取“一听”,即认真听经营商户对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意见和问题;“二看”,即看是否有证经营及卖的品种和数量;“三问”,即问经营情况和进货来源;“四查”,即查销售价格和有无违例情况。在处理违例案件中,采取一宣传,即耐心地对当事人讲清政策,做好宣传工作;二教育,即对违例者根据情节轻重,坚持批评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适度处理,使当事人心服口服,做到守法经营;三是处罚的方法,即依靠守法户,团结大多数,教育初犯户,打击“烟贩子”和严重违例者。

1990年为适应专卖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省局要求,5月成立了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市场检查队,检查人员依据《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和省局、分局的有关规定,进行市场检查和道路稽查。1991年为了克服稽查机构不健全的状况,相继成立了张掖县局、金昌市局专卖管理稽查队,并对临泽、高台、民勤、山丹、民乐等县烟草专卖局配备了专兼职专卖管理人员,加强了专卖证件的管理工作。

1993年,分局在武威黄羊镇设立了烟草专卖管理所,加强了边远地区的基层专卖管理工作,并调整充实专卖队伍,分局和各县(市)局配备专卖专职人员14名。为适应新形势,加强各级政府对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大专卖执法力度,分局积极主动向武威地区行署请示,成立了以副专员王化行为组长,分局局长张其林为副组长,其他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武威地区

烟草专卖管理领导小组,还积极主动地与武威地区公安处、工商局协商成立了由他们派员参加的武威地区烟草专卖稽查队。1994年分局又在武威市武南镇设立了烟草专卖管理所,进一步加强重点集镇和边远地区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1998年分局针对专卖稽查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与肩负的重大责任有相当差距的现状,狠抓了专卖稽查队的组织调整,组建成立分局稽查大队,各县(市)烟草专卖局组建了稽查队,专卖稽查人员达40名。

1999年新一届领导班子组成后,为适应复杂多变的专卖管理形势,分局系统于2000年9月依次成立了分局、民勤、古浪、天祝4个公安特派室,派驻10名干警,依法维护国家烟草专卖法的执行,同时还聘用85人为临时稽查人员,并办理了临时检查证,规范执法行为。

截止2001年底,全区设立分局烟草专卖稽查支队1个,县(区)稽查大队4个及辖属稽查队20个,配备专卖稽查人员200人。稽查支队、稽查大队、稽查队配备专职队长,严格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任务,执行《烟草专卖法》,严厉查处违法违章案件,维护烟草市场秩序。

(二) 稽查人员工作纪律

1. 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法规及行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稽查人员从事执法检查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发的执法标志,并出示检查证件和执法证件;稽查人员离开工作岗位的,应当交回专卖行政执法标志和检查证件。

3. 稽查人员从事执法检查时,应当有两人以上共同进行。聘用的稽查人员只能协助执法检查。

4. 稽查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泄露工作秘密;

②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烟草专卖违法行为;

③贪污、受贿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④敲诈勒索,乱扣乱罚;

⑤截留、私分罚没款物;

⑥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

⑦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稽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执法装备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成立及已上划和未上划的烟草专卖局都急需购置办案工具，以加强办案能力。根据分局要求，1990年购置配备了“长江”三轮摩托车一辆，照相机一架，对讲机3部，电警棍4根，办案工具的配备对于查堵长途贩运，打击“黑批发”，整顿卷烟市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分局和各县市局积极同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1993年为专卖人员购置了公安警服37套，挡车牌3个，电警棍、电击枪7个（把），加强了专卖办案装备，增强了依法行政的能力。

1994年开始，加大专卖投入资金，在通讯装备上，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投资8.7万元，分别在分局和古浪专卖局、黄羊镇专卖管理所安装了对讲机基地台和中转台、车载台，并新购置对讲机10部，促进了专卖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之后，陆续投入专卖资金，截止2000年底，全系统共投入专卖资金207万元，改善通讯、交通设施，现参与专卖的车辆有60辆，移动电话18部，传呼机55部，保证了专卖检查的信息畅通，极大地方便了专卖稽查。

二、专卖人员的培训

1986年，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1986）29号文件精神，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在各部门的配合下，分局组织举办了辖区内张掖、武威、金昌、民勤、山丹、民乐、临泽、高台、永昌和肃南10个市县的烟草专卖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烟草专卖条例》及《施行细则》和有关文件、省内外各地的经验，进行讨论，有的稽查人员作了体会性发言，统一了认识，明确了目的。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督促各县市局选派专卖管理人员，参加当地政府和甘肃省工商局等单位举办的经济法规培训班，以便增强专卖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办案能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治理整顿卷烟市场的混乱现象，1989年10月26日至11月5日，分局举办烟草专卖人员学习班，学习《烟草专卖条例》和国家有关专卖政策，并组织专卖人员对辖区内2地1市10个县市中的武威、张掖、金昌、永昌、山丹的烟草市场进行了一次比较大的检查，集中查处和打击投机倒把、长途贩运、倒买倒卖、“黑批发”和扰乱市场的不法分子，严厉制裁了内外勾结，为不法商

贩提供货源的单位和个人。

为加强上划县的专卖管理工作,分局在古浪县举办了为期12天的新上划县局专卖骨干培训班,学习专卖法规政策,帮助古浪、天祝、永昌烟草专卖局现场整顿卷烟市场,亲自查处案件,亲自参与办案,提高了新上划县局的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为专卖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1994年着重抓了队伍素质的提高,组织专卖人员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有14人积极参加了省局举办的专卖法规培训班。1995年5月,分局举办了有18人参加的“办案程序”培训班,集中学习各类案件的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同时,还有10人参加了省局举办的专卖知识与业务培训班,提高了专卖人员的执法能力。

为有效地提高专卖执法队伍的素质,分局在抓好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的同时,特别重视培训工作。尤其是《行政处罚法》颁布实施后,继省局《行政处罚法》培训班之后,于1996年10月25日至26日举办了全系统专兼职专卖人员、各县(市)局领导及分局有关科室42人参加的培训班,邀请武威地区法制处李永茂处长对《行政处罚法》进行系统讲授,并对相关法律《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条例》等进行辅导学习。同时,分局还积极派5人参加省局、武威地县等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班,有效地提高了执法队伍的素质,规范了执法行为,比较好的克服了执法中的随意性。

1997年7月3日《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发布实施,分局为加强对专卖人员的教育培训,积极派人参加省局和地方举办的《实施条例》培训班及“三法一例”培训班。还注重在实践中教育锻炼专卖人员,加强各类专卖人员的岗位培训,1998年共安排28人参加了省、地法制局举办的3期培训班。

1999年,新一届领导班子组建后,狠抓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一是积极组织专卖人员参加法制培训班,全系统共有22人参加了武威地区法制处举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培训,并全部通过资格考核。二是举办有关烟草法规法律培训班,并积极参加省局举办的法规培训和地方政府举办的行政执法培训,全区共有96人参加培训,并顺利通过考试。三是按照甘烟专(2001)第7号《关于印发“开展烟草专卖管理素质年活动的实施计划”的通知》精神,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以“加强制度建设,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主要内容的专卖管理“素质年”活动。首先,针对近几年聘用专卖人员较多,素质不齐,执法水平不高的实际,由各县(区)局负责,对自己单位新聘稽查

人员实行上岗强化培训，培训率达100%；其次，参照省局的培训模式，以各县（区）局为单位，对专卖人员实行半军事化的训练，从着装、队列、操作、规范用语和动作等方面进行了集中轮训；第三，于2001年10月，举办了各县（区）稽查大队长、队长、专卖股长参加的专卖技能培训班，并邀请市法制局局长就行政执法进行专题讲座，同时，还通过电脑展示烟草机械图片“金叶卫士”风采，培训班结束后进行了考试，合格率达100%，优秀率达90%以上；第四，积极选派专卖骨干5人参加省局专卖法规培训班，以点带面，层层培训；第五，全系统共200人（次）参加地方举办的执法资格培训，共有43人取得了执法资格证；第六，对稽查队员开展“金叶卫士”学习活动。通过以上办法，极大地提高了专卖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为普遍实现专卖队伍“正规化管理，规范办案”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三、专卖管理奖励机制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成立以来，按照省局有关文件精神，注重建立健全专卖案件奖励机制和案件举报奖励机制。如2000年，武威市专卖管理局将奖励办法，以宣传材料形式向社会散发，扩大影响，2001年凉州区专卖局制定了《稽查队百分考核制度》，并和各稽查队签订了《市场目标管理责任书》，其他县局也制定了相应的稽查人员考核细则，公布上墙，实行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 武威烟草志 •

第四章 卷烟经营

民国年间，雪茄烟、纸卷烟（俗称纸烟）即行销区内。建国初期，卷烟主要由私人商号经营。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烟酒专卖制度实行以后，1956年全区基本形成了国营专卖事业公司独家批供的局面。1959年卷烟被列为国家二类商品，其购、销、调、存均实行计划管理，批零业务由国营合作商业承担。60年代初，卷烟货源短缺，实行凭票（证）供应。1978年甘肃省商业厅糖业烟酒公司武威采购供应站成立，对全区卷烟经营业务实行统一计划、

统一调拨、统一核算。随着国家计划管理政策的放宽和商品流通的搞活，各个国营商业公司，二、三级供销社也开展卷烟批发业务，卷烟零售户数量剧增。1985年1月成立武威地区烟草专卖局、武威地区烟草分公司，分公司对全区卷烟购销实行专卖管理，始终坚持卷烟经营的总方针，立足地产烟，立足本区划，面向全国，扩大购销，提高效益。并认真贯彻“地产烟为主导，省外烟为补充”的原则。

第一节 卷烟购进

一、省外烟购（调）进

民国时期，武威没有统一采购和管理卷烟的专门机构，更没有依法依规管理卷烟的法律规则和制度办法。从外地购进卷烟，全由商人在无计划地根据市场行情自由采购，随意进货，地方政府和烟贩商号互不相干。各县名为商会兼管，实际上商会只收商人贿烟，不管商户贩烟。购多购少，哪里采购，什么品牌，全由商家定夺。各县的卷烟购进，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针对烟草的特殊性，把卷烟列为特殊商品，纳入垂直专卖渠道，实行计划调拨。1955年，甘肃省烟酒专卖公司在武威县设立武威烟酒批发部，省商业厅每年向专区批发部门下达分配计划；批发部门按分配的调拨数量按价办理付款手续后，由省烟酒公司直接派车将货送到武威。武威各县的卷烟购进，由武威烟酒批发部按年作出分配计划，将计划下达到各县政府工商科，再由工商科分配各商业零售门点，各门点持县工商科的“卷烟调拨单”到武威烟酒批发部交款、提货。1957年，省商业厅武威糖烟酒副食品供应站成立，各县烟酒专卖公司直接向供应站进货。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烟草专卖推出了一整套有利于发展烟草经济的政策和措施。二级进货面向全国，三级进货面向全省，调整了经营工作，拓宽了经营渠道。经营体制调整后，辖区各县（市）烟草公司被纳入三级批发企业，县公司直接从武威烟草分公司提货。而武威分公司每年由业务科按照省公司下达的卷烟销售任务编制进货计划，计划包括卷烟品牌、产地、数量、价格、进货渠道等项目，经审批后，与供货单位签订协议，尔后每年春、秋两次全国卷

烟产销计划衔接平衡会(订货会)和系统内各专业公司的补货会,签订卷烟进货合同。在货源不足的情况下,分公司也可向卷烟生产厂家协商直接采购。分公司待货运到后,根据进货品种、数量做出调拨计划,各县(市)公司按分配计划从分公司提货。各县(市)公司存在货源不足,供不应求,或根据本县(市)公司消费者的特殊需要,经分公司同意后,亦可直接与省内其他分公司协商另进其货,以弥补缺货,丰富市场品牌,繁荣烟草经济。

1985年1月,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重点是处理移交积压卷烟13033箱的滞销低次烟,只购进雪茄烟7416件,全年购进省内、省外烟29862箱,占下达计划26000箱的114.85%;购进总值2793万元,完成计划2000万元的139.66%,年底库存卷烟6688箱,其中商业移交库存2789箱,比年初库存下降48.68%;库存总值624万元,比年初下降22.58%;资金周转次数由1984年的2.38次增加到3.13次,加快0.75次,天数由1984年的153天,减为118天,加快35天,费用率3.74%,比1984年的4.74%下降1个百分点。

1992年,在继续巩固省内外业务关系的基础上,本着“稳定一般,突破重点”的原则,放眼全国,开拓新路,加强了省外烟的采购工作,分公司主要领导四进云南,把云南烟作为重点加以主攻,购进云南烟320箱,比1991年增加150箱。仅此一项就增加利润62.8万元。全年购进省外烟17544箱,占下达任务的116.96%。1993年从云南购进云南烟710箱,从山东购进青岛烟6600箱,仅此就增加利润180万元。

武威烟草分公司在购进上继续本着“稳定一般,突破重点”的原则,把云南烟和青岛烟作为重点,适当扩大其他省外烟购进面。1995年,分公司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前往北京、红河、楚雄、曲靖、长沙等数十家烟厂,调回各种畅销卷烟800多箱,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数百万元。全年共购进省外烟14574箱,完成计划的101.29%。

严格省外烟调入计划管理,省外烟订货严格控制在省烟草公司所限定的10个省(市)21家烟厂,73个牌号,避免对地产烟市场造成冲击。1997年,购进省外烟19020箱,完成计划的150.95%。

1999年,新一届领导把提高卷烟采购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根据烟草行业卷烟价格持续下滑,购买力继续下降的严峻形势,严格遵守省烟草公司关于卷烟购进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有针对性地召开不同形式的业务会,分析、预测市

场行情和营销动态,广泛获取购销信息,提高购进质量。分公司主要领导及业务人员经常到业务购销单位,调整卷烟品种,协调业务关系,确保购进卷烟品种符合区划内市场需求实际,从而求得最佳经济效益。与此同时,还加强三级公司的购进管理,本着“增畅、限平、停滞”的原则,确保质量。继续采购云南烟,最大限度地促进名优、畅销、效益好的品种,适当扩大长沙等烟的购进。全年共购进省外烟 11112 箱,完成年计划的 100.23%。武威烟草分公司坚持“以地产烟为重点,省外烟为补充”的原则,2001 年,购进省外烟 13111.1 箱,完成年计划 13500 箱的 97.11%。

1998 年~1999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部分省外烟购进情况表

表 4-1

单位:箱

地名 年份	购进数	云南	贵州	山东	北京	湖南	省内烟 购进数
1988 年	24837						40879
1989 年	15727						34408
1991 年	18105	170					36472
1992 年	17544	320					36645
1993 年	15173	710		6600			27304
1995 年	14754	334			266	200	20758
1999 年	11112	2778	2516	2900		2918	19200

1985 年~2001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省外卷烟产地分布表

表 4-2

省 份	厂 名	省 份	厂 名
湖南省	长沙卷烟厂	贵州省	贵阳卷烟厂
云南省	玉溪卷烟厂		毕节卷烟厂
	昆明卷烟厂	天津市	天津卷烟厂
	曲靖卷烟厂	四川省	重庆卷烟厂
	红河卷烟厂		黔江卷烟厂
	昭通卷烟厂		成都卷烟厂
	会泽卷烟厂		绵阳卷烟厂
河南省	新郑卷烟厂		什邡卷烟厂
	漯河卷烟厂		中江雪茄卷烟厂
陕西省	南郑卷烟厂	湖北省	武汉卷烟厂
	汉中卷烟一分厂		建始雪茄卷烟厂
	汉中卷烟二分厂		利川卷烟厂
	澄城卷烟厂		红安卷烟厂
	宝鸡卷烟厂		江陵卷烟厂
	城固卷烟厂	浙江省	杭州卷烟厂
上海市	上海卷烟厂		宁波卷烟厂
		江苏省	徐州卷烟厂

二、省内烟购（调）进

20 世纪 50 年代，境内卷烟市场的产品主要从兰州、天水卷烟厂调入。70 年代至 80 年代初，卷烟由省糖业烟酒公司按计划核定指标下达调拨品种、数量，按比例搭配。

1985 年后，省内兰州、天水卷烟厂的新产品先后进入武威地区市场。在调拨上也从过去的纯计划调配改为每季定货会定购的新方式，扩大了选择货

源的自主权。1986年,为了改变卷烟品种单调,组织适销对路商品,想方设法向区划外的天水卷烟厂和甘肃省烟草公司购进各种甲、乙级卷烟3150件,增加了适销品种。

1988年,全国13种名优卷烟价格放开后,一些“二名烟”取而代之,分公司根据消费习惯,消费能力的实际和变化了的市场形式,坚持“计划调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的方法,千方百计在“购、销、调、存”上搞活流通,扩大地产烟,尽可能调入适销对路的品种。之后分公司每年的省内烟购进量都在上升,其中2000年购进地产烟21314箱,是购进省外烟的2.37倍。2001年购进地产烟29385箱,完成年计划的136.04%,是购进省外烟的2.24倍。

古浪县烟草公司1992年~2001年卷烟购进表

表4-3

单位:万元、箱

时 间	购进 总值	购进 数量	等 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1992年	580	1805	30	80	340	1265	90
1993年	870	3300	50	380	1100	1550	220
1994年	576	3430	60	420	1550	1120	280
1995年	1399	4289	130	670	1850	1419	220
1996年	2302	4692	210	680	1924	1592	286
1997年	2090	4890	280	760	2100	1505	246
1998年	1919	5565	360	720	2650	1635	205
1999年	2177	5453	280	620	1860	2543	150
2000年	1428	3354	302	272	1159	1503	118
2001年	1598	3049	360	674	1408	505	102

天祝县烟草公司 1992 年~2001 年卷烟购进表

表 4-4

单位：万元、箱

时 间	购进 总值	购进 数量	等 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1992 年	559	1300	123	150	539	472	16
1993 年	1084	2520	239	290	1054	916	30
1994 年	1299	3020	286	348	1252	1098	36
1995 年	1269	3679	322	1526	1810	21	
1996 年	2142	4914	466	567	2036	1786	59
1997 年	2334	5267	643	520	1947	2115	42
1998 年	2484	5264	1055	390	1132	2687	
1999 年	3283	5222	785	570	2209	1658	
2000 年	2403	3096	292	218	814	1772	
2001 年	2522	2682	286	379	1286	731	

民勤县烟草公司 1992 年~2001 年卷烟购进表

表 4-5

单位：万元、箱

时 间	购进总值	购进数量	等 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992 年	281	231	20	30	180	81
1993 年	616	2715	30	86	180	220
1994 年	405	3680	5	10	190	100
1995 年	1027	3241	50	150	407	420
1996 年	1609	4312	104	405	600	500
1997 年	1360	3372	120	180	560	500
1998 年	1376	2795	130	370	406	370
1999 年	1629	3907	190	140	609	420
2000 年	1960	4153	120	380	1036	2617
2001 年	2526	4792	195	505	1120	2972

凉州区烟草公司 1998 年~2001 年卷烟购进表

表 4-6

单位：万元、箱

时 间	购进总值	购进数量	等 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998 年	2446	5112				
1999 年	7723	1638	1800	2460	5727	6151
2000 年	14267	14508	2285	2321	5187	4715
2001 年	20941	19107	3554	5135	9095	1323

第二节 卷烟营销

1951年全区国营地方贸易公司销售卷烟。1953年武威专区设立烟酒批发部,管理10县的卷烟销售业务。1957年设立武威地区副食品批发站,内含烟草批发。1960年至1972年,卷烟销售起伏不定。1972年后稳定增长,1984年销售已经达1922万元。1985年分公司成立以来,在“两个立足”的总经营方针的思想指导下,坚持“适销对路,勤进快销”和“服从地产烟销售的需要,扩大地产烟销售服务”的原则,进行卷烟营销。

一、卷烟销售

民国时期,区内各县商号铺户和摊贩货郎皆销售卷烟。因吸食卷烟者主要在达官贵人和少数富豪上层,销量很少,尚未形成商家的主营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卷烟吸食者遍及城乡,销量不断增加。各级烟草管理部门对卷烟的销售制定了一整套控制性与衔接性相结合的办法,使销售工作有计划、有规则地进行。

(一) 二级调拨

民国时期,武威行政公署先后所辖的9县、8县、6县无卷烟调拨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3年,武威县设立烟酒批发部,首次开办卷烟批发业务,批发部从省商业厅进货,再向周边各县和武威城乡各销售点批发。1955年,武威县烟酒批发部改为烟酒专卖公司,承袭批发部业务工作。1957年武威二级站设立后,武威地区各县烟酒公司经营的卷烟直接从武威二级供应站调拨。此后的28年间,武威全区的卷烟一直由二级供应站供货,到1985年甘肃省烟草公司武威分公司成立。

分公司成立之初,从全国组织调购进的卷烟,本着“城乡有别、合理分配、统筹兼顾、搞活调拨”的原则,实行计划供应,“向三级调拨、按现有品种、数量、档次和市场需求、消费水平、消费数量等情况进行合理供货,计划调拨”。1995年以后,分公司本着“方便三级,服务三级,有利经营,扩大销售,必保上级公司下达的购销任务完成”的原则,对三级公司的调拨实行按需分配,即由三级公司根据二级货源状况,列出所需卷烟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分公

司按所列计划保证供应，送货上门。

（二）三级批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武威烟草购进品种单一，烟的批量极小。1957年设立武威糖业烟酒副食供应站后，武威地区各县公司经营卷烟有了固定进货地点，供应政策是计划分配，计划调拨。1978年全区各县（市）成立糖业烟酒公司，卷烟的三级批发业务划转糖业烟酒公司，各县（市）糖业烟酒公司从二级供应站调拨购进卷烟后，视其数量、品种向辖区内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系统的商店、基层供销社和个体商户批发。按照低档烟优先安排农村，中高档烟适当照顾城镇的原则，划分城乡分配比例供应。80年代初，购进渠道增多，部分蔬菜公司、供销社也跨行业从事卷烟批发，由于非主营单位的多头采购，卷烟品种结构混乱，以致出现部分低次卷烟积压的现象，在卷烟批发中只好实行品种搭配的供货办法，如零售户购进1件畅销的“兰州烟”可搭配供应给1~4件滞销的“牡丹烟”。1992年5月，民勤、古浪、天祝烟草公司成立，三级批发向辖域内的零售经营户批发卷烟。既要保证外省烟与本省烟的合理搭配，又要处理好畅销烟与滞销烟、名牌烟与新牌烟的关系，保证市场需求。截止2001年底，全区烟草系统有独立的三级批发企业4家，设立批发部26个，其中城区10个，农村16个。

（三）网点零售

民国年间至建国初期，卷烟零售业务由私人承担，各烟酒店和杂货铺都有卷烟出售。70年代以前，辖区的卷烟零售，城镇片主要由县（市）糖业烟酒公司所属的国营门点销售，另外国营副食杂货商店和百货门市部也经营卷烟；农村片主要是县（市）供销合作联社所属的基层社、分销店、“双代店”（代购、代销）销售卷烟。80年代后，商品经济体制由单一的国营体制变为多种形式并存，个体卷烟零售户遍及城乡，成为卷烟零售的主渠道，国家对烟草制品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由县（市）烟草公司准许辖属地卷烟销售的国营、集体和个人户数，由三级批发单位与卷烟经营户签订《卷烟供销合同（协议）》；三级批发单位给经营户《卷烟零售许可证》，经营户凭证销售；批发单位建立卷烟零售“户籍”登记表及其销售档案，记载其销售卷烟品种、数量、批发价、零售价、销售金额等，进行“户籍”化管理。现时全区共有持《卷烟零售许可证》的经营户8004户，其中古浪县1152户，民勤县1231户，天祝县687户，

凉州区 4934 户。

（四）供应方式

计划经济体制下，卷烟货源偏少，市场供需矛盾突出，国家根据卷烟等级，可供数量及供应对象，分别采取不同的分配方式供应卷烟。各种供应方式交叉使用，同时并存。1992 年卷烟价格放开后，货源充足，特定的历史时期的供应方式便自然消失。

1. 敞开供应和凭票供应。20 世纪 50 年代，卷烟货源充足，敞开供应，城乡商店、杂货铺、烟摊都整盒或零支出售卷烟。1960 年，卷烟市场货源紧缺，实行定量供应，根据货源安排市场投量，定期不定期向居民供应丙、丁级卷烟，城市居民凭户口本到居民委员会领取烟票，一般每户供应丙、丁级卷烟 3 盒～5 盒。农村卷烟供应由供销社掌握，农民凭购货证到代销点购买，时有时无。1965 年丙级以下卷烟逐渐敞开供应，供应量增加。1968 年，取消烟票。1976 年后除甲级烟和名牌乙级烟外，其他卷烟一律敞开供应。1988 年 7 月 28 日，13 种名烟价格放开，逐步实行了按需供应，自由选购。

2. 特需供应。从 1961 年起对领导干部、老红军、高级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和从事高温、高空、放射等特种作业人员，定量供应甲、乙级卷烟。此后，地、县级党政领导机构和驻军接待用烟，也列入特供范围。1976 年离退休老干部每人每月供应甲、乙级烟 2 条～3 条，地、县县委常委，地方 13 级以上（含 13 级）在职干部，每人每月供应甲、乙级烟 2 条～3 条。地区党政领导机关每月供应甲、乙级烟 10 条，县级党政领导机关 5 条。卷烟供应指标经省商业局直接下达后，由所在地商业局按季安排，分月供应。6 月起驻军部队招待用烟不再列入特供。1980 年对地方行政企事业单位（含驻军）的副高以上职称的知识分子统一发给《高级知识分子生活照顾证》，凭证每人每月供应甲、乙级烟各 1 条。离退休干部每人每月供应甲、乙级烟各 1 条。在职干部供应标准为：地委、行署及驻军部队师级以上干部，每人每月供应甲级或乙级烟 2 条～3 条。地委、行署直接召开的县级干部会、省上在本区召开的重要会议、劳模表彰会、民主人士统战会用烟也列入特供。

3. 节日供应。20 世纪 60 年代起，每逢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大节日，武威糖业烟酒副食品供应站安排专项供应指标，本着“平时少供，节日多供”的原则，增加市场卷烟投放量，其中包括一部分名牌畅销卷烟。1973 年

五一期间，增供甲级烟“中华”“上海”，名牌乙级烟“大前门”“恒大”“光荣”。1984年国庆期间，供应离退休干部“金丝猴”“大前门”各1条，“凤凰”“海洋”各5盒。1985年起，春节供应由武威烟草分公司统一安排，各县（市）烟草公司按比例分配卷烟计划。武威市机关、厂矿、团体及驻武部队，凭单位介绍信在分公司批发部购买；离退休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凭特供证在指定门市部购买。1989年春节，武威市老干部每人供应“金丝猴”“嘴海洋”“花溪”各1条，“甲秀”“凤凰”各5盒。1990年春节，武威市供应离退休干部每人3条~4条卷烟，地直机关、驻军部队按单位供应“嘴贵烟”“黄果树”“红奔马”各20条，“特制海洋”50条，“红双喜”10条；团级部队机关供“中华”2条~3条，“红奔马”10条，“黄果树”“红双喜”“贵烟”5条，“特制海洋”50条；人民政协、人民武装部各供“特制海洋”20条。企业供应品种有“嘴彩蝶”“嘴牡丹”“特制海洋”。1991年春节武威市供应每户城镇居民卷烟1条~2条，品种有“金丝猴”“彩蝶”“喜梅”“红奔马”“陇烟”。1992年卷烟价格放开，武威市春节供应品种，除“中华”“红塔山”“阿诗玛”凭介绍信供应外，其他卷烟一律放开供应。

二、卷烟销量

（一）省外销量

1985年，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后，为了集中压缩处理商业移交积压库存卷烟13033箱，采取了召开会议，派人出省推销，请人进来，函电联系，品种串换，代销，缓期收款，协商配供等措施，向4个省推销积压卷烟5000箱，占全年推销处理商业移交库存10554箱的5%。1986年，一次性向山东、苍山、马头镇等省县、镇削价处理所剩移交积压卷烟13000件，总值23.6万元。

1991年，分公司采取派出去、请进来、函电联系、寄样品宣传等措施，积极向省外宁夏、河北、山东、福建等省区销售地产卷烟3700多箱，既扩大了销售，又宣传了省内产品，使卷烟库存由年初的9000多箱下降到10月份的4800箱。1992年，分公司仍然采取函电联系、请进来、走出去等措施，向山东、宁夏、江苏、福建、陕西等省地销售地产烟613箱，扩大了地产烟在省外的影响。1993年，又向省外销售地产烟3177.3箱。

1995年，分公司紧抓烟草市场的价格信息，积极向省外推销地产烟，先

后向省外销售卷烟 4510 箱,其中地产烟 580 箱,拓宽了销售渠道。1996 年又向省外销售卷烟 4000 箱,其中地产烟 3000 箱。

(二) 省区内销量

1985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想方设法处理商业移交积压卷烟,减少损失,增加活力,提高为三级烟草公司,为集体,为个体服务的思想,层层创造有利扩大销售的条件,采取了通报货源,允许品吸样品,降低批发起点为条件,调整营业时间,随到随供,帮助装运商品等措施,分公司为各县市烟草公司送货 27 汽车 1530 箱,为方便边远地区烟户进货,增设农村代批点 5 个。协助县市烟草公司处理移交积压卷烟 210 箱。

1987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在经营上突出一个“活”字,把扩大农村销售做为卷烟销售工作的重点,采取帮助指导三级开展购销业务,注意引导消费,介绍扩大新产品、新牌号等措施,上划的 5 个县市烟草公司向农村销售卷烟 15163 箱,比 1986 年增长一倍以上。与此同时,分局注意淡季的销售工作,及时调整卷烟供货办法,采取“兰州”牌卷烟畅开供应,丙、丁级烟配供一定比例的甲级烟,实行送货上门,深入基层网点等措施,二季度与各进货单位签订合同 6525.8 箱,实际销售 9323 箱,超销 2797.2 箱,呈现出淡季似旺季的局面。在旺季到来之前,抓住“黄金节假日”扩大销售,四季度初,在卷烟计划衔接会议期间,共订供货合同卷烟 16100 多箱,成交额 1700 多万元。

1989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继续坚持立足销售地产烟的指导思想,积极组织省内外适销品种,提高适销品种的供货比例,甲级烟比 1988 年多销售 1476 箱,增长 34.69%,极大的调动了国营、集体、个体经营卷烟的积极性,在市场疲软,地产烟、嘴烟比重小,产品老化,销售滑坡的情况下,地产烟的销售仍占全年销售总量的 65.29%。

1997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积压库存卷烟 3983 箱,占压资金 1509 万元,预计亏损 282.65 万元。8 月初,新班子组成后,采取多种措施处理积压库存,盘活资金。至年底,已处理价格倒挂库存卷烟 3723.8 箱,占应处理库存卷烟的 93.47%,盘活资金 1370 多万元。在处理潜亏积压卷烟过程中,联系退货卷烟 4 个品种 364 箱,由厂方降低价格处理的卷烟 5 个品种,减少损失 67.7 万元。

1998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紧抓网络销售,全年网络销售卷烟 27658 箱,占总量的 90.12%。同时,还不断拓宽送货覆盖面,至年底,送货上门的零售户

已达 1724 户，送货率达 62.64%，送货销售量 18695 箱，占网络总销售的 67.59%。

2000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大力开展送货服务，不断拓宽送货覆盖面，武威市烟草公司黄羊镇批发部，改革分配机制，在网点推行“四定两包”（四定即：定供货区域、定地产烟销量、定地产烟结构、定卷烟库存。两包：即包网点人员工资、包送货车辆部分费用）的结构性计件工资制后，每月地产烟销售已由 350 件增加到月销量 700 件。民勤县烟草公司所辖 5 个网点的销售率达到 100%，位居全区地产烟销售的榜首。

2001 年是甘肃烟草五年发展规划开始的第一年，也是武威烟草发展的关键一年。分公司继续坚持“狠抓基础，稳中求进”和“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工作重点，紧紧围绕党组工作思路，继续坚持“地产烟为重点，省外烟为补充”的原则，以地产烟品牌为战略，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开拓地产烟市场，扩大地产烟销售。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地产烟的知名度，树立地产烟良好的市场营销形象。分局继续按照省局《关于认真做好地产烟新产品宣传促销活动的通知》精神，充分利用节假日和纪念日先后多次和兰州卷烟厂，天水卷烟厂及销售分公司驻武网站人员，采取悬挂、张贴横幅、宣传画、给零售户分送品吸烟等形式进行宣传。分局还投入资金 10 万元，在办公楼顶制做了印有珍品“兰州”、精品“兰州”图案的巨幅广告。各县（区）公司坚持以网点为依托，利用张贴新品牌宣传横幅，宣传材料等形式，逐步扩大地产烟新品牌的影响力，使网点新品牌推介率，零售户上柜率都达到了 100%。

二是发挥专卖管理的行业优势，与零售户签订并检查落实地产烟购销协议。在加大访销送货力度的同时，把落实地产烟购销协议作为专卖日常市场检查的一项主要任务，由各挂靠网点的稽查队进行检查落实，每半月对检查情况记载一次。对完不成协议销量的零售户，及时进行督促，提出警告，使协议的履约率平均达到了 80% 以上。

三是认真开展卷烟市场调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全市卷烟市场状况。7 月份，分公司从机关抽调 20 余人（次），组成 3 个调查组，利用 10 天时间，采用两种不同的调查方法，在凉州区走访了 300 多户卷烟零售户，对卷烟市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采用科学的测算方法和对比分析，测

算出了全市卷烟市场容量。在确定容量的基础上,又根据各县(区)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分别下达了地产烟销售目标任务,使各县(区)公司对自身的卷烟市场潜力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开拓地产烟市场,扩大地产烟销售的信心和决心。

四是严格价格管理,确保限价到位。分公司认真执行省局关于地产烟销售的规定,加强对全区卷烟价格的管理,并定期编制卷烟价格表,下发各县(区)公司和基层批发部,保证批发限价和零售指导价落实到位。防止了系统内违规操作、破坏限价的行为。

五是充分利用专卖与营销手段,努力提高地产烟销售结构,使今年的地产烟销售结构比去年有了显著提高。截止12月底,全市地产烟库存为4730箱,库存结构合理。

六是正确处理地产烟与省外烟关系,加强了对市场资源的保护。在省外烟的投放上,分公司严格遵守省局关于省外烟购进和销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尽量减少投放厂家和投放品牌的基础上,根据各县(区)经济发展和网点市场需求的不同情况,坚持对省外烟有重点的限量投放,并规定全市农村批发部不准投放和地产烟相同价位的外省烟品牌。为了高度珍惜和精心保护有限的市场资源,先后拒绝和制止了省外个别烟厂在武威市准备开展的新产品上市和信息收集活动,防止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对全区市场资源的破坏。

七是在零售价格上实行“二统一”制度。2001年4月,分局与武威行署物价处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区实行统一地产烟零售指导价,统一卷烟明码标价的通知》,并向全区零售户印发了《关于在全区实行统一地产烟零售指导价、统一卷烟明码标价的通告》7000份。为把“二统一”制度落到实处,分局同物价部门联合开展了多次专项检查,对地产烟零售指导价的实行,发挥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由于措施得力,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销售任务。全年销售卷烟40365箱,完成年计划35100箱的115%。其中,系统外销售地产烟27603箱,完成年计划21600箱的127.79%,比去年同期增长8%,销售三类以上地产烟24936箱,比去年同期增长81.4%;实现销售收入47116万元,同比增长60.4%;地产烟实现毛利3008万元,比去年同期1212万元增长148.2%,地产烟单箱毛利1103.53万元,比去年同期476.77万元增长

131.46%；实现利润 2180 万元，比去年同期 419 万元增长 420.3%；上缴各类税金 930 万元，同比增加 613 万元，增长 193.38%。

武威烟草分公司 1985 年～2001 年卷烟商流表

表 4-7

单位：箱

年 份	商流计划			实际购进			实际销售		
	省内	省外	合计	省内	省外	合计	省内	省外	合计
1985 年			26000			29862			37360
1986 年			34100			20679			24296
1987 年			44000			52338			51352
1988 年	37000	15000	52000	35707	24837	60544	40897	22433	63330
1989 年	40200	15800	56000	31239	15727	46966	34408	18289	52697
1990 年	40000	20000	60000	41261	20636	61897	39552	21182	60734
1991 年	42000	18000	61000	43158	18105	61263	36472	19122	55594
1992 年	30000	15000	45000	30001	17544	47545	36645	17231	53876
1993 年	26900	15000	41900	27309	15173	42482	27575	14577	42152
1994 年	26000	16100	42100	26559	14686	41245	26089	12824	38913
1995 年	20400	14400	34800	20758	14574	35332	21028	15720	36748
1996 年	18100	13900	3200	18923	13959	32882	18487	13976	32463
1997 年	19400	12600	32000	19912	19020	38932	21079	19649	40728
1998 年	19200	12800	32000	19200	10566	29766	19507	111185	30692
1999 年	19200	11100	30300	19200	11112	30312	16472	13898	30370
2000 年	21300	13500	34800	21314	8985	30299	25571	9587	35158
2001 年	21600	13500	35100	29385	13111	42496	27603	14203	41806

1985年~2001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卷烟销售结构表

表 4-8

单位：箱

年 份 档 次 数 量	县(市)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库存	嘴烟	无嘴烟	总销量
1985年	10个	141	21407	6895	6476	30023		34649	34649
1986年	10个	2416	28085	6814	6844	17750	4361	39798	44159
1987年	10个	4921	36026	5885	4520	11633	40497	10855	51352
1988年	10个	8533	46846	2315	5636	12950	54929	8410	63330
1989年	10个	11482	32816	4191	4208	7219	44298	8399	52697
1990年	10个	15530	30823	3359	5513	8382	46363	8872	55234
1991年	10个	17572	25912	6458	5602	14104	43484	12060	55544
1992年	6个	17648	30074	5894	260	3770	47722	6124	53876
1993年	6个	20837	31893	1179		4100	51930	1179	53109
1994年	6个	16901	20958	1054		2844	37859	1054	80670
1995年	4个	20905	15509	335		1427	36414	335	36749
1996年	4个	22994	9450	16		1849	32444	16	32460
1997年	4个	26687	4041			960	30728		30728
1998年	4个	25148	7093			2439	32187		32187
1999年	4个	25546	660			3923	26206		26206
2000年	4个	31448	3710			3649	35158		35158
2001年	4个	38306	1690			4804	39996		39996

第三节 卷烟价格

卷烟价格由价格制定、查没收购卷烟作价、价格调整、价格管理权限等内容组成。

一、价格制定

20 世纪 50 年代卷烟价格由省商业厅按卷烟销售区域划分不同的价区，各价区依据各种卷烟的产地批发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和利润的原则制定地区差价，销地零售价由产地零售价加地区差价构成，计算公式：批发价=零售价÷(1+批零差率)；调拨价=批发价×(1-调拨扣率)。雪茄烟作价则不分价区，以批发价为基础，通过倒扣和顺加的办法分别计算调拨价和零售价。

1966 年，各二级站对三级批发商店调拨卷烟，在其批发价的基础上按甲、乙级烟 4.5%，丙、丁级烟 5.5% 的差率倒扣计算批发价；对基层供销社调拨，按批发价倒扣，甲、乙级烟扣率为 0.3%，丙、丁级烟扣率为 0.5%。卷烟零售价，属省外烟，不分产地、等级、牌号、每盒加 3 分；省内卷烟在产地市场零售价的基础上每盒加 1 分，批零差率统一为 10%。各二级站向三级批发商店调拨雪茄烟，按批发价倒扣 2.5% 计算调拨价；三级批发价按二级站批发价加合理运杂费再加 2% 的综合差率计算；零售价在批发价基础上顺加 12% 制定。1981 年 11 月卷烟调价后，全区统一执行省内价区价格。

1984 年 10 月开始执行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物价局《统一调整卷烟批零差率和进销差率的规定》，甲、乙级烟顺加 10%，丙级烟顺加 12%，丁、戊级烟倒扣 6%。在规定的进销差率范围内，调拨价允许实行按批量协商作价，协商幅度高于出厂价，低于批发价。

1988 年 7 月，全省卷烟价区重新划分，省外烟属二类价区，按每盒加 3 分计算当地零售价。省内烟中，兰州烟厂产品为二类价区，天水、庆阳、合水烟厂产品为一类价区。二类价区按产地零售价每盒加 2 分计算当地市场零售价，一类价区按产地零售价每盒加 1 分计算当地零售价。

1989 年 7 月，分公司调拨各县级公司的卷烟价格在县公司所在地卷烟批发价格基础上倒扣计算，扣率为甲、乙级烟 3%，丙级烟 3.5%，丁、戊级烟

4%。

1991年1月1日起,对13种名烟以外的省外烟调拨价作调整,在武威市批发价基础上,甲、乙级倒扣3%,丙级烟倒扣4%,丁、戊级烟4.5%。地产烟倒扣率为甲、乙级烟3.5%,丙级烟4.5%,丁、戊级烟5%;跨省调拨不分等级一律倒扣3%,同时取消运费补贴。同年12月,全国卷烟批发、零售价格放开,卷烟地区差价扩大,省内烟在省局确定的参考批、零价格上依原作价办法计算调拨价;省外烟由分公司推算参考批、零价格,在批发价上倒扣计算。在原有差价基础上,省外甲级烟每盒加2分,乙级烟每盒加1分;省内甲级烟每盒加1分,制定销地参考零售价。对没有产地零售价的卷烟品种,以进货调拨价加省内调拨扣率求出批发价,顺加原定的批零差率推算零售价,在此零售价基础上加地区差价扣除原定批零差率、调拨扣率制定调拨价。

1992年10月,卷烟调拨价格放开。二、三级批发企业取得了自定卷烟价格权。1996年下半年起,开始实行地产烟最低限价,各三级公司制定的地产烟批发价不得低于省局发布的最低限价。1998年,各三级公司统一执行地产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省外烟由分公司参照省局下达的指导价,结合当地市场物价水平,制定全区统一的三级批发价。6月,开始实行卷烟零售指导价,即在三级批发价基础上,地产烟顺加5%以上差率制定零售指导价,省外烟原则上高于地产烟批零差率定价。卷烟经营户进货时,为其提供各品牌卷烟的零售指导价,以保证卷烟市场价格稳定,扩大销售。

二、查没收购卷烟作价

全区烟草专卖执法单位在打击非法经营卷烟活动查获的卷烟,按照1990年7月18日,省局《关于对查没收购走私卷烟、烟叶作价问题的通知》规定作价处理。即对查没的13种名烟,原则上按产地征税出厂价作价。计算公式:

$$\text{产地征税出厂价} = \text{征税基础零售价} \div (1+10\%) \times (1-5\%)$$

查没的走私烟按现行口岸拨交价作价,其他名牌卷烟按国家规定出厂价扣除产品税后成本价作价。

1991年7月6日,根据省局《关于查扣走私卷烟作价问题的补充通知》,对查扣的走私进口卷烟一律按现行口岸拨交价格扣除关税后作价。

1992年10月9日,执行国家局发布的《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对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在处以罚款的同时可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的

70%或者当地市场价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罚没收购卷烟销售价由指定收购单位按照市场供求实际情况制定,较大幅度的降价,须报经同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

1997年7月3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九条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专卖品市场批发价格的70%计算。对查扣没收的走私进口卷烟销售作价,由分局按照不高于现行批发价,不低于口岸拨交价原则作价,报经省局财务物价处批准后执行。对查扣的高价名牌卷烟按国家规定牌价销售处理。

三、定价管理权限

1951年10月起,卷烟的价格由省商业厅统一管理,各专区、县(市)无权机动。1956年4月,省物价办公室成立,统一管理全省市场物价工作,负责审批省商业厅管理的各种差价及价格实施方案。1957年11月,省物价委员会成立,卷烟价格由省商业厅会同省物价委员会制定。同年省商业厅副食管理处设立武威副食品批发站,内含烟草批发,卷烟价格仍有省物价委统一核定下达。1984年后,卷烟价格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会同国家物价局管理。1992年卷烟价格放开后,分公司、县(市)公司都成立了卷烟定价领导小组,实行集体定价。1998年3月,地产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由省公司统一制定,本区省外烟三级批发价由分公司定价领导小组制定。

四、价格调整

1978年11月以后,烟价开始第一次调高,甲一级、乙一级、丙一级、精装过滤嘴等烟,均加地区差价。

1981年11月18日,烟价第二次调高,甲级烟每盒零售价提高0.2元~0.3元,乙级烟提高0.1元~0.2元,丙级烟零售价提高幅度在0.1元以下。

武威市场部分卷烟价格调整表

表 4-9

单位：元/条

价格 牌号	调 前 价 格		调 后 价 格	
	批发价	零售价 (元/盒)	批发价	零售价 (元/盒)
上海精装牡丹	4.73	0.52	7.91	0.87
上海精装前门	3.64	0.40	5.00	0.55
甲级嘴金丝猴	5.82	0.64	8.45	0.93
青岛乙级短前门	4.00	0.44	6.00	0.66
黄金叶	2.54	0.27	3.00	0.33
精装海洋	4.73	0.52	7.91	0.87
嘴海洋	6.45	0.71	9.36	1.03
精装兰州	3.00	0.33	4.18	0.46
简装兰州	2.82	0.31	3.91	0.43
友 谊	1.91	0.21	2.00	0.22
燎 原	2.64	0.29	2.73	0.30

1985年7月,烟价第三次调高,武威烟草分公司执行国家、省公司的决定,提高零售进口烟和国产旅游外汇卷烟的零售价。

1988年7月28日,国家放开13种名烟价格,价格第四次调高,武威烟草分公司执行上级规定,放开“中华”“云烟”“玉溪”“红塔山”“红山茶”“茶花”“牡丹”“阿诗玛”“大重九”“恭贺新禧”“石林”“上海”“红双喜”

“黄人参”13种国家名烟价格，较大幅度的提高开盘批发价，平均比原批发价增涨85%以上。与此同时，放开和调整进口寄售卷烟和国产旅游外汇卷烟27个牌号卷烟价格。

1991年元旦，全面放开卷烟批发、零售价格，二、三级烟草公司有权制定和调整卷烟批发和零售价格，卷烟价格第五次浮升，从此，卷烟由计划价格彻底转向市场价格。

全区地产烟品牌价格表

表 4-10

单位：元/条

厂 家	品 牌	规格及包装	统一批发价	网络零售价
兰州烟厂	吉祥兰州	84 盖	210.00	240.00
	珍品兰州	84 塑盒	280.00	300.00
	珍品兰州	84 盖	145.00	160.00
	精品兰州	84 盖	74.00	80.00
	精品海洋	84 铁盒	110.00	120.00
	精品海洋	84 盖	50.00	55.00
	特醇兰州	84 盖	36.00	40.00
	特醇海洋	84 盖	30.00	35.00
	特醇海洋	84 全包	27.00	30.00
	全包海洋	84 全包	15.20	17.00
	盖红兰州	84 盖	22.00	25.00
	全包红兰州	84 全包	16.50	18.00
	全包金城	84 全包	12.00	14.00

续表

厂 家	品 牌	规格及包装	统一批发价	网络零售价
天水烟厂	珍品奔马	84 盖	105.00	120.00
	精品奔马	84 盖	138.00	150.00
	精品麦积山	84 盖	85.00	95.00
	特醇麦积山	84 盖	37.00	45.00
	盖天湖	84 盖	21.00	25.00
	全包天湖	84 全包	17.00	20.00
	全包奔马	84 全包	12.00	14.00
	全包财运	84 全包	13.00	15.00
	全包凤壶	84 全包	10.00	12.00
	盖红奔马	84 盖	16.00	18.00
	千禧奔马	84 全包	15.00	17.00

第四节 烟草利税

武威地区烟草业务从 50 年代到 80 年代初的 34 年间，由商业、供销、食品、糖业烟酒等部门经营，烟草经营所获利润和上交税金，都由上述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1985 年 1 月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烟草管理走向专卖专营后，烟草利税提留逐步纳入正轨。

一、税费制度

民国 3 年（1914 年），甘肃省始征烟酒特许牌照税，分整卖、零卖两种。22 年（1933 年）甘肃省制定《烟酒营业牌照税章程》，以营业额和销售方式按

季缴纳特许牌照税。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烟酒营业牌照税改为普通营业税，民国 33 年（1943 年）7 月开始，完税价格按 3 个月平均批发价格计算。

1949 年 10 月，武威行政督察专卖公署征收卷烟税、烟丝税。1950 年 12 月，对土烟叶、土烟丝征收货物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1953 年将原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合并，改为由产到销一次征收的商品流通税。1958 年 9 月实行工商统一税，将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在生产、零售两个环节征收。1971 年，武威地区对从事卷烟经营的国营、集体商业企业按一企一业一税一率的办法征税。1973 年，将原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土烟叶归入农产品采购类征税。1984 年 10 月，把原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家企业征收所得税、工资调节税、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以及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以差价收入征收烟草批发税，形成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制。1994 年实行分税制，烟草企业缴纳的税赋主要有：所得税、增值税、农业特产税，还有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车船使用税。

二、税（费）率

民国 3 年（1914 年），烟酒特许牌照税，整卖年征银 40 元，零卖分甲、乙、丙 3 种，甲种年征银 16 元，乙种 8 元，丙种 4 元。民国 4 年（1915 年），烟类按价抽收 16% 的烟酒公卖费。民国 22 年（1933 年），各种制卖土烟店及烟草行，每季纳税银 40 元；经营各种烟类的批发店，每季纳税银 20 元。凡经营烟类零售业务者，内分 5 等：开设店铺营售一切烟类者，每季纳税银 12 元；各种商店大部分兼营一切烟类者，每季纳税银 8 元，各种商店零售一切烟类者，每季纳税银 4 元；设摊零售烟者，每季纳税银 2 元；零售烟类贩卖者，每季纳税银 1 元。民国 30 年（1941 年）卷烟税率 80%。民国 31 年（1942 年），兰州条烟叶每百斤征税 19.73 元法币，兰州条烟丝每百斤征税 31.38 元法币；旱烟叶每百斤征税 23.38 元法币。“单刀”牌纸烟，5 万支应纳税 1800 元法币，“仙岛”牌纸烟，5 万支应纳税额 1000 元法币。甲级手工雪茄烟 5 万支应纳税额 400 元法币；乙级手工雪茄烟 5 万支应纳税额 600 元法币；土雪茄烟每万支

应纳税额 60 元法币。民国 33 年（1944 年）卷烟税率为 100%。

1950 年土烟丝、土烟叶税率为 40%。195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规定，土烟叶、土烟丝税率 40%，烟草零售营业税 3%。1971 年从事卷烟经营的国家、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综合税率，平均征收 3.9%。1973 年简化税制，合并税种，烟草零售税率为 3%。

1983 年 1 月，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国营企业税后利润征收 10% 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7 月调整为 12.3%，1984 年按 15% 征收。1984 年以差价收入的 10% 加征烟草批发税，10 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按卷烟销售利润的 55% 交纳所得税，1994 年 1 月按 33% 交纳所得税。1985 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 7%，郊区和县城及建制镇 5%。1987 年 7 月开征教育费附加 1%，1990 年 8 月调整为 2%，1994 年 1 月调整为 3%。1989 年 1 月，烟草按 14% 的税率征收增加增值税，1994 年按 17% 征收增值税。

三、利润

1985 年 1 月至 1992 年 4 月，武威烟草分公司所辖 10 个县（市），8 年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78032 万元，实现利润 1395 万元，年均 174.7 万元。

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武威烟草分公司所辖 6 个县（市），3 年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38491 万元，实现利润 876 万元，年均 292 万元，比前 8 年年均增加 117.3 万元，增幅为 67.1%。

199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4 月，武威烟草分公司上下领导关系进一步协调，卷烟经营渠道更为畅通，卷烟销售利润增长较快。全区系统所辖 4 县（市）3 年累计完成卷烟销售收入 65694 万元，实现利润 826 万元，年均 276 万元。

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武威烟草分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主持工作以来，进一步强化组织功能，优化工作责任保障，改革创新，团结一致实施打好地产烟销售翻身仗，实现“双扭双增”，经营效益显著提高。全区所辖 4 县（区）烟草系统 3 年之内累计完成销售收入达 99032 万元，比前 3 年（1996、1997、1998 年）销售之和增加 33338 万元，增长接近 60%；实现利润 2570 万元，比 1996、1997、1998 年之和增长 2.1 倍，年均实现利润 826 万元，比前 3 年年均增长 2 倍。

四、上缴税金

武威烟草分公司全系统烟草经营单位,持续不断地加强自身管理,严格控制经济核算,堵塞漏洞,增收节支,积累盈利,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金。

1985年至1992年,武威烟草分公司所辖10县(市)8年累计上缴国家各种税金1151万元,年均上缴144万元。

1993年至1995年,武威烟草分公司所辖6县(市)3年累计上缴税金526万元,年均上缴175.3万元,比前8年年均增长21.7%。

1996年至1998年,武威烟草分公司所辖4县(市)3年累计上缴税金1199万元,比前3年增长1.28倍,年均上缴税金399.67万元,比前3年年均增长1.2倍。

1999年至2001年,新一届领导班子组成后,齐心协力,团结奋进,对烟草经营工作长计划、短安排、年布置、月检查,销售做到五到位(认识到位、措施到位、目标到位、保障力度到位、激励办法到位),全系统烟草队伍积极努力,奋发拼搏,卷烟销售步步上升,利润年年递增,上缴税节节提高,3年累计上缴各类税金2039万元,其中2001年税金突破千万元大关;3年年均税金679.69万元,比1993、1994、1995年3年累计税金526万元净增153.67万元,成为全地区的纳税大户,赢得了社会好评。

五、企业留利

1980年7月按省政府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有关规定,武威糖业烟酒供应站集中和本身提取的利润留成总额70%留用,30%上缴甘肃糖业烟酒公司。

1985年1月武威烟草分公司组建后,所属烟草公司的经营活动都在稳步发展,在保证国家足额征收税金的前提下,企业留利也逐年增加。1987年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分公司对超额利润税后留利部分的分配比例按照省公司规定,在第二步利改税调整方案未确定前,暂按20%提留企业留利。6月根据省公司规定:企业留利核定生产发展基金比例为50%,其余50%在扣除核定的职工奖励基金比例后即为职工的福利基金。

承包后所得的超承包目标留利用于发展生产部分为75%,职工福利部分

为 15%，职工奖励部分为 10%；实行工资总额同经营效益挂钩浮动办法的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部分为 90%，其余 10%全部用于职工福利。

截至 2001 年底，全区烟草系统按照逐步决算实现的利润，足额向国税局缴纳 33% 的所得税和向中央财政缴 15% 的特行基金后，企业留利已达 1102 万元。

1985 年～2001 年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4-11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销售收入		费用总额		实现利润		上缴税金		固定资产		工资		福利		在职人员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1985 年	3734	3001	131	112	-166	-168	1	1	55	38	7	5	1	1	102	58
1986 年	5762	4421	119	97	56	40	27	23	62	44	8	7	1	1	102	58
1987 年	5255	5255	110	110	111	111	62	62	124	124	9	9	1	1	102	58
1988 年	10800	8022	248	199	206	175	154	122	300	196	18	11	2	1	126	68
1989 年	14346	8218	274	213	291	253	222	185	344	228	22	13	2	1	126	72
1990 年	12307	9152	229	169	314	278	240	203	448	295	24	12	2	1	132	77
合计	49204	38069	1111	900	812	689	706	596			88	57	9	6		
1991 年	13029	9627	282	219	330	271	254	204	507	335	35	22	3	2	118	77
1992 年	15799	14850	358	331	253	235	191	166	484	395	32	27	4	4	118	96
1993 年	15620	14481	513	453	306	286	239	217	490	402	79	71	7	6	118	96
1994 年	9192	7478	580	462	322	261	250	175	743	603	119	102	9	7	121	99
1995 年	13679	13679	628	628	248	248	37	37	1146	1146	90	90	10	10	99	99
合计	67319	60115	2361	2093	1459	1301	971	799			355	312	33	29		
1996 年	23356	17171	1018	758	459	402	375	510	1656	1483	90	43	22	15	142	100
1997 年	25203	19409	1140	858	84	35	477	396	2190	1589	143	96	20	14	142	100
1998 年	16938	11441	913	672	383	324	347	257	2195	1714	143	96	21	14	142	100
1999 年	22309	15381	951	714	134	29	296	231	2232	1768	222	172	31	24	183	144
2000 年	26379	24459	1359	1050	417	357	366	264	2331	1781	277	212	39	29	139	95
合计	117185	87860	5381	5052	1477	1147	1861	1658	3426		875	619	133	96		

续表

项 目 年 度	销售收入		费用总额		实现利润		上缴税金		固定资产		工资		福利		在职人员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全区	分公司
2001 年	47344	29513	1828	922	2019	1377	1127	694	3426	2809	404	184	56	26	166	
总计	281052	215558	10681	7967	5767	4514	4665	3747	3426	2809	1722	1172	231	157	166	0
其中： 1991 年～2000 年	184504	147976	7742	6145	2936	2448	2832	2457			1230	931	166	125		

注：1. 1985 年至 1991 年金昌、张掖、永昌、高台、临泽五市县公司组建上划。

2. 1992 年临泽、高台县公司划归张掖分公司。

3. 1994 年永昌划归金昌分公司。

4. 1995 年财务报表内容仅反映分公司。

5. 1996 年天祝、古浪、民勤财务关系上划武威分公司。

6. 上缴税金的内容包括：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第五节 仓储运输

民国时期，武威地区卷烟经营以零售为主，现卖现进，不作库存，大商号经营卷烟也是把卷烟作为其经营范围的一个品种，并不专营，可购进的卷烟在门点货架上摆满后，其余部分放在杂货仓库中辟一席之地码放，做好防鼠防霉即可，没有专门的卷烟仓库。1950 年后，各国营、集体商业部门修建大小不等的卷烟仓库，建立商品仓储保管制度，改造仓储设施。1957 年设立武威糖业烟酒供应站后，根据商品种类，糖、烟、酒、副食各设一库，专人专库专管。1985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后，按烟草行业建库标准改造、修建卷烟仓库。

清末民国初，区内烟草运输以肩挑畜运为主。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始有汽车拉运。

一、管理制度

1985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后，设立储运科，作为卷烟仓储运输管理和指导监督、检查各县（市）公司仓储运输工作的内部职能科室。为加强全区系

统卷烟仓储管理，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陆续制定了《门卫值班制度》《仓库消防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使仓储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1987年分公司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后改为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全系统烟草安全工作的组织管理。1995年根据分公司安排，由储运科和各县（市）公司牵头，分别组成义务消防队，作为仓储管理的应急小分队。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还设置专（兼）职安全员，加强对仓库及在库卷烟的巡回检查。1997年分公司成立安全保卫科，各县（市）公司相继设立保卫股，定期不定期对全区所有卷烟仓库进行检查。

二、仓库储存

烟草制品容易吸潮、发霉变质，因此，加强烟品仓储养护工作，保证烟品的质量和使用价值，是烟草制品流通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1985年1月，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后，把烟草制品仓储作为大事来抓。

（一）仓库养护

1985年1月20日，武威烟草分公司接受武威糖业烟酒公司六栋4000平方米的卷烟仓库，之后，相继建成标准仓库3处，总面积6000平方米。截至2001年底，武威烟草分公司系统仓库面积共11614.08平方米，有消防器具139架，盗警系统8套，放货架176架。

库内温度一般保持在25度以下，相对湿度一般在60%~70%之间，卷烟水分一般保持在10%~20%之间。卷烟存储的质量与仓库设备关系很大。1986年起，仓库配备排风扇等设备，有效地防止卷烟的霉变、破损等损失。

1986年武威分公司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保管方针，分公司与仓库保管员签订《卷烟保管安全责任制承包合同书》，确保卷烟保管完好率达100%。同时，分公司制定《仓库管理制度》《卷烟、雪茄烟购销调存管理办法》《仓库保管员职责》，进一步健全了仓储规章。

1987年组织了库区、办公区义务消防队员43人，进行培训和消防演习，同时购置了干粉灭火等设备和用具，由于本年武威烟草分公司没有发生任何火灾、盗窃和等级事故，荣获武威市委、市政府授予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防范”一等奖。

（二）仓库管理

仓库工作人员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做到“商品储存多，进出快，保养好，费用省，损耗少”。

1. 入库。储运科对所购商品验收入库后，根据随货同行，电报通知及实收货物填写“收货通知单”送交业务科签收。业务科收到“收货通知单”后，要查看发货单位的合同数量、价格。经核对无误后填写“商品入库验收单”一式五联，第一联留存，第二联随同托收凭证转财务，第三联转调拨员作为开票依据，第四联转保管员记账，第五联作统计凭证。货物到库后，储运科要在三日内，根据“收货单”和商品点验情况，再次详细验收品名、规格、数量，对包装破烂或有明显破损痕迹者，要拆箱验收，相符后在“收货单”上加盖“商品收讫”和“验收日期”戳记，由保管员盖章后，第二联送财务科，第三联送业务科，第四联留存记账。商品的存放堆垛要整齐，墙距、货垛之间要有适当的距离。保管员及时记载保管账，采用日记日清，动碰复核，月季核对，半年盘点等方法，做到账货相符。

2. 出库。商品出库时，一律凭业务科所开的“发货票”发货，必须由经办人员持票到财务科办理结算手续，经财务科核对无误后，由收款人在“发票”上盖章，第二、三、五、七联交交款人，交款人凭第五联提货，第七联随货同行，第二联退业务科，第四联财务科作账，第六联转业务科统计员，第三联转储运科。商品出库要做到包装牢固，标签准确，书写标记清楚，仓库分装并装的商品，要填制装箱单。

武威烟草分公司 1985 年及时接受了旧库存积压卷烟 10454 箱，占原库存卷烟 13033 箱的 80.21%，收回盘活资金 279.23 万元，节约资金利息 9.2 万元，年底库存商品移交库存卷烟 2789 箱。每万元销售占用流动资金由去年的 42 元减少到 31.90 元，减少 10.10 元，而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 1984 年的 2.38 次，增加到 3.13 次，加快 0.75 次，资金周转天数由 1984 年的每周转一次需 153 天，减少到 118 天，加快周转 35 天。1992 年大力推销低次滞销烟，改善库存结构，至年底库存压缩到 3770 箱，其中低次滞销卷烟占 54%。之后，库存调整为 3935 箱，周转一次为 27 天，与销售幅度相符。1997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千方百计推销价格倒挂库存卷烟，盘活资金 1370 万元，并联系厂方降低价格处理卷烟 5 个品种，减少损失 67.7 万元。2000 年库存量下降到 3203

箱，其中三类以上库存为 2206 箱，库存结构进一步趋好。2001 年地产烟库存 4028 箱，费用水平为 3.48%。

1985 年~2001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卷烟仓库管理一览表

表 4-12

单位：箱

项 目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年吞吐量	64672	88318	102704	126660	105390	110468	111088	107752	106218	77826	33498	64970	61456	64374	52412	70316	
仓库周转次数	1.15	1.85	3.5	5.15	5.32	7.08	4.94	6.03	13.5	11.21	17.21	19.83	21.89	18.94	8.24	9.29	
平均库存	30023	22886	14691	12291	10084	7800	11243	8937	3935	3472	2135	1638	1404	1699	3181	3786	
周转天数	313	195	103	70	68	51	73	60	27	32	21	18	17	19	44	39	

(三) 仓库检查

储运科坚持对仓库实行季对账，半年盘点的制度，并督促保管员做到仓库账货相符，如有欠储、短缺、串户、验收、变质的商品，应及时查明原因，同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坚持执行仓库安全制度，保持库区周围的环境卫生，切实防止霉变、虫蛀、鼠咬等损失。

1988 年进行仓库安全检查 4 次，共查出不安全隐患 13 项，逐次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有针对性的进行了消防灭火演习一次，增购灭火机 4 台，消防水龙带 200 米，消防钩、桶、斧、锹 16 把（个），还在仓库二道门前修了值班室，配备专人检查出门证，负责出入安全。

1989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共组织安全大检查 8 次，其中对县市公司检查 2 次，查出不安全隐患 12 项，逐次落实了整改措施。加强了义务消防队伍建设，进行消防模拟演习一次，购置干粉灭火机 13 台，水龙带 80 米，增强了消防能力。

1992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又投入资金 6.2 万元，对分公司所有仓库及永昌、民勤、古浪县公司安装了防盗报警器。分公司大库安装了防爆灯，修建了库区隔墙。1997 年分公司又投入资金 6 万元，用于消防器材的购置和维护，并实行仓库值班进库区，全体职工轮流值班等制度。1998 年、1999 年分公司分别投入资金 10.8 万元、5 万元用于安全消防器材的购置和维护。2000 年分公

司定期不定期的组织安全检查,并对仓库、城乡批发网点进行重点检查或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把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运输

民国时期,武威地区的卷烟运输主要以畜运和马车运输为主。1953年卷烟实行国营后,由兰州到武威的卷烟运输主要由汽车运输。1954年兰新铁路通至武威,卷烟逐步向铁路运输发展。1957年武威糖业烟酒副食供应站成立,由省商业厅派车专运。

(一) 运输方式

1985年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后,卷烟实行专卖体制,进货渠道发生变化,省外烟运入主要采用铁路运输,公路接运入库的方式。各县(市)公司到分公司提货均有自备车辆,接运卷烟入库。网点工作全面铺开,全区卷烟运输实行逐级送货制。在卷烟运输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交通运输,货物运输的规章制度,坚持凭证运输,不出差错。1992年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后,专卖科、批发部、储运科所管车辆6辆,节约油料开支,商品流通费用水平比1991年下降2.5%。1998年针对卷烟运输市场存在的问题,省公司要求分公司、县(市)公司对地产烟和省外烟均由铁路运输,武威地区的卷烟运输仍采取铁路运输入区,公路接运入库的方式,截至2001年底,全区烟草系统配备各类机动车48辆,以解决正常情况下的运输问题。

(二) 运输管理

全区卷烟运输由分公司、县(市)公司分级管理,分公司储运科负责全区运输的协调、管理和监督。分公司、县(市)公司分别制定《卷烟运输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卷烟运输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每年分公司按照省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按计划采购,供货方按订货合同要求发货。分公司接到对方发货凭证后由储运科组织车辆验收接货入库,再实行逐级送货运输,并以“四定”(定送货人员、定送货路线、定送货时间、定送货区域)的管理形式,保证卷烟运输安全及时送达。

第六节 网络建设

1985年1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时，接受了两个经营网点（其中一个为代批点）。自1994年国家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部署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工作以来，武威烟草分公司的网络建设工作经历了被动应付，基础建设、规范改造、提高质量等为特征的一个渐进发展过程。特别是1999年4月，新一届领导班子组成后，把网络建设工作作为烟草行业卷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来抓，使武威烟草分公司的网络建设工作出现了飞速发展的新局面。

一、夯实网络基础工作

（一）落实机构人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把网络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分局（公司）、县市公司都成立了由一把手挂帅、主管领导负责、各职能部门负责参加的领导小组，分公司还设立了网建办公室及配送中心，并安排业务科负责全地区的网络建设工作。

（二）落实责任

武威烟草分公司把网络建设工作作为今后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并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卷烟销售网络建设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

（三）落实工作措施

分公司始终坚持把网络建设工作作为武威烟草脱困发展的生存工程，要求县市公司对所辖网点做到底子清，问题明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整改完善力度，做到领导、任务、时间“三落实”，资金、人员、奖罚“三到位”。在新建和整改网点中，武威烟草分公司和县市公司两级投资，以县市公司为主的方法。由于领导重视，自1999年7月以来，全地区共投入资金210万元，新建网点3个，为其网点购置送货车18辆，并对原建的18个批发网点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改造，对武威市烟草公司在丰乐、双城两个功能发挥欠佳的网点进行了重新选址，做到营业、通讯、安全、宣传、生活设施“五配套”。网点门面，标牌由武威分公司统一设计制作，树立了良好的网点连锁形象。总之，武威烟草

分公司系统的销售网络基础建设向规范化迈出了可喜的步伐。

二、加强网点制度管理

(一) 临时工管理

严格按照省局制定的临时工管理办法,广泛面向社会招聘了 110 名素质较高、责任心强的临时工,充实销售网点第一线工作。

(二) 制度管理

武威烟草分公司按照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的要求,针对分公司系统的实际情况,于 1999 年底修定完善了《武威烟草分公司城乡卷烟销售网络管理办法》,主要修定完善了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专卖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经营上规定“三统一”(即:统一进货、统一价格、统一贴标)、“四不准”(即:不准代销、寄销、赊销卷烟;不准销售乱渠道卷烟;不准随意变价销售卷烟;不准卖大户,拼盘供货)、“四账”(即:商品库存账、零售户台账、现金账、银行账)、“两表”(即:销售日报表、销售月报表)、“三簿”(即:送货登记簿、缺货登记簿、预约要货登记簿)。

在制度上分公司既重视建立,又重视执行,经常定期不定期深入网点和市场了解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使网点管理与运行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三) 送货服务

为了切实发挥“双延伸”职能,严格界定各配售部管辖乡镇,所属零售户及销售区域,对辖区零售户实行“户籍化”管理,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于 1999 年底推出了《网点送货管销制办法》,要求各县市烟草公司必须在 2000 年 3 月底以前在各网点实行以下工作。

1. 内容

(1) 摸底建档。摸清经营户数,对管辖区内所有卷烟经营户进行摸底建档,以村为单元,摸清个体零售分布情况。

(2) 送货路线。根据经营户所在的地理位置和自然分布情况,制定既不遗漏又不重复送货路线,提高送货效率。送货运转正常后,绘制出送货线路图。

(3) 制定送货计划。将辖区所有卷烟经营户,以乡镇或自然区域,划分成若干个送货片区,制定排班轮流式的送货计划,依次送货上门。

(4) 形成送货周期。比如：管销区内有零售户 360 户，若计划每天送到 40 户，则平均 9 天周转一次。

(5) 访销预约。按照送货周期，与经营户预约下次送货的品种、数量及送货时间。

(6) 送货记录。按要求认真做好送货记录，必须将送货的户名、时间、品种、数量及预约事项记录清楚。

(7) 信息反馈。各管销区要将销售进度、市场管理状况、经营户进货等情况不定期上报反馈给公司，以便有针对性的采取管销措施。

(8) 规范服务。管销人员必须佩带上岗证（印有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管销员字样）并注明姓名、编号和监督电话，各片区可自印全区统一批发价目表，发给经营户，增强信誉，便于监督，遵守烟草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树立良好的自我形象。

(9) 管销结合。管销人员要在送货访销的同时，依法对市场进行管理，要认真向经营户宣传烟草专卖法规，注意工作方法，切忌简单粗暴，严禁以销代罚的不正当手段。

(10) 基础工作。各配售部按网建工作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2. 措施。卷烟销售网络的首要功能是向广大卷烟零售户和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通过高质量的服务不断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主要采取：

(1) 配备送货车。为每个网点配备送货车 1 辆，确保送货需求。

(2) “四定”办法。采取“定人员、定时间、定地点、定路线”的办法，开展优质上门服务，实现批发业务与零售户的直接见面。

(3) 访销配送，了解行情。重视和开展访销配送服务工作，结合送货，注意了解市场情况，积极主动地征求零售户意见，收集卷烟供求信息，及时发现和纠正卷烟零售户在经营中存在的问题。

(4) 不断拓宽送货覆盖面。为了把更多的零售商户和消费者纳入本区的销售网络之中，全辖区 26 个城乡批发部不分节假日，不论刮风下雨，坚持全天候服务。如武威市烟草公司武南镇批发部，一方面抓地产烟新品牌的培育；一方面抓定时、定点、定线路送货。并利用送货的机会，统计调查了每个零售户的销售量、销售结构，再根据零售户的不同要求主动送货上门，使武南镇批发部的辖区内，地产烟销量由原来的每月 180 件，增加到现在的 620 件，送货率

覆盖面也由原来的 40%，增加到现在的 80%，市场占有率由原来的 40% 达到现在的 80%。再如民勤县烟草公司，坚持专卖，销售“二网”并举，相促相保，增加市场检查频率，缩短送货周期，使市场占有率由原来的 60% 增加到现在的 90% 以上，该县烟草公司的 5 个批发网点 2000 年销售地产烟 3489 箱，卷烟入网销售率也由原来的 71% 增加到现在的 93%；网点送货率也由原来的 78% 增加到现在的 89%；送货覆盖面也由原来的 69% 增加到现在的 91%。全地区共有零售商户 7164 户，2000 年底，送货率平均达到 85%，由于网络建设的不断深入，使全地区卷烟送货服务、送货数量不断得到规范和增加。分公司网络总销量 35158 箱，其中送货销售 31236 箱，占网络总销量的 88.84%。

三、网点基础管理和规范化管理

武威烟草分公司现有卷烟批发网点 26 个（自建 18 个，租赁 8 个）。其中，城区 10 个，农村 16 个；营业面积 2768 平方米（自建 2274 平方米、租赁 494 平方米），有各类送货机动车辆 22 辆，计算机 26 台，网点从业人员 132 名，其中：正式工 34 人，招聘工 98 人。分公司按照国家局和省局对网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根据本系统网点建设起步较晚，基础不牢，发展滞后，问题较多的实际，注重在“管网”上下功夫，重点抓了网点基础管理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了网点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奖励机制，加强对网点人员的培训。

（一）加强网点改造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2001 年，各县（区）公司本着“保证质量，着眼长远”的思路，在经费欠缺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对辖区内部分网点进行改造搬迁，改善网点的软、硬件设施。民勤县公司根据辖区的人口分布，交通情况等因素，投资 124 万元，把原租赁的西渠、东坝、泉山 3 个批发部改为自建点，并对综合楼、东关批发部进行了内部装修；凉州区公司针对辖区网点分布不合理，地理位置不恰当的实际，投资 165 万元新建了火车站、丰乐、高坝、黄羊镇批发部，改造搬迁了第四批发部、清源批发部；大华公司抓住旧城改造时机，在市区增设了 8 个名烟名酒连锁店，到目前为止，大华公司在武威市区共有“名烟名酒连锁专卖店”21 个。全区烟草系统投入资金 181 万元，用于加强和改善网点的经营、专卖、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购买车辆 19 台，投放资金 154 万元；购买计算机 17 台，投入资金 19 万元，其他基础设施方面投入资金 8 万元。

据统计,全年全区在网点建设上共投资 470 万元,新建、改造、搬迁的批发部布局合理,软硬件设施齐全,基本形成了辐射城乡的卷烟销售网络。分公司还针对凉州区公司营业设施条件差的状况,投资 360 万元,修建了面积为 1800 平方米的区公司办公楼。

(二) 网点基础管理

针对网点基础管理工作滞后和存在的诸多问题,分公司要求各县(区)公司在网点基础管理上,要继续认真落实分局提出的“十项”要求。为落实此项工作,分局专门成立了督察组,结合省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卷烟经营行为的紧急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先后 4 次深入到全区城乡 26 个卷烟批发网点,对基础管理进行督促检查,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召集各县(区)公司主要领导和分管网建的领导,召开专题会议,通报网点基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期限,并由分公司统一制作用于网点日常管理的账、表、卡、册,进一步提高了网络运行的规范化程度。

(三) 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

针对网点内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分公司从制度建设入手,修订了网点“八项”管理制度,并统一制做成标牌,在所有网点上墙悬挂,制定印发了《管销员管理暂行办法》《管销员管销日程规定》。各县(区)公司还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过去一年来实行的“四定两包”结构性计件工资制实际运行情况,对网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普遍实行了百分制考核办法。

(四)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网点人员素质

武威烟草分公司和各县(区)公司加强了对网点各个岗位人员培训工作,凉州区公司先后举办了 4 期培训班,培训人员 120 人次。2001 年 8 月,分公司集中凉州区公司所有网点主任,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10 月,分公司利用国庆假期,组织县(区)公司经理和部分网点主任,到酒泉、敦煌、张掖分局的部分网点进行参观学习,提高网点人员的业务素质。

(五) 访销配送

分公司要求各县(区)公司必须对辖区所有卷烟经营户,以网点分片划区,进行重新登记建卡,严格界定每个网点的管销区域,并形成固定的送货路线、送货周期。在县城和所辖农村网点推行“全面访销、全面配送、管销结合、访送一体”的运行模式。在凉州区公司的城区网点推行了“全面访销、全面配送、

管销结合、访送分离”的运行模式，并按每 60 户~80 户零售户配备了 1 名访销员。由于加大访销配送力度，使送货覆盖面由原来的 80% 上升到 95% 以上，送货率由原来的平均 75% 上升到农村 92% 以上，城区 80% 左右。截至 2001 年 12 月底，全系统 26 个卷烟批发网点共销售卷烟 26989.13 箱，比上年同期增加 6533.3 箱，增长 30.47%，其中销售地产烟 24363.09 箱，比上年增长 30.47%。凉州区公司的一部、二部、五部、黄羊、武南批发部月均销售额均超过了百万元。

四、完善分配机制

为了扩大卷烟销量，分公司对所辖区内的网点人员的分配制度不断地进行改革和完善。原武威市烟草公司在所辖网点推行“四定两包”的结构性计件工资制，公司根据各网点月销售数量、销售结构、销售收入，一次性核发考核后工资，各网点依据相应的员工考核结果，再进行二次分配，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奖勤罚懒。民勤县烟草公司实行结构性计件工资加超额促销奖的办法，彻底改变了过去“机关上班我上班，机关下班我关门”的情况，促使网点工作人员走村串户，送货上门，占领市场。所辖 5 个网点，全年地产烟销售率达 100%，排在全地区榜首；武威市烟草公司所辖黄羊镇批发部实行“四定两包”结构性计件工资制前，每月销售地产烟最多为 350 件，4 月，实行计件工资制后，地产烟销量逐月增加，7 月份开始每月销量达 700 件，聘用工的月收入超过千元。

五、以管促销

武威烟草分公司在网点建设中，投入了相当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从硬件的改善到软件的运行和管理，以及送货上门、服务客户上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对零售户实行“户籍化”管理

分公司和各县市烟草公司对辖区内所有的卷烟经营户，以网点分片划区，进行重新登记建卡，对烟草专卖部门和网点辖区的零售户，做到心中有数，做到专卖管理和卷烟网络同步延伸，达到卷烟市场秩序规范，高效管理的机制。

（二）微机管理

全区所辖网点全面实行电脑开票和制作各种管销报表，电脑统计各类经

营、财务数据,自动处理网点购销存业务,储存网点和零售户档案,记录营销员送货、零售户进货和连接等情况,提高了营销效率。

(三) 筑牢“二道防线”

严守交通线,严管经营户,把“假”、“私”、“非”、“超”卷烟堵截在卷烟销量网络之外,为网络销售创造了良好氛围。

(四) 专卖专营“双延伸”

各批发部在为辖区零售户服务中,行使双重职能,既送货上门,又为专卖人员提供信息,提高了打击非法卷烟经营户的准确性。2000年4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根据全地区实际,提出了专卖稽查工作实行“两个转移”的方针,即在工作重点上由路检路查向市场管理转移;在思想观念上衡量专卖工作的标准上,由看罚没款的多少向看市场的净化程度如何转移。明确规定专卖稽查人员要注意在实施市场管理中,加大对重点经营户的检查。如武威市烟草公司围绕武威烟草分公司的安排部署,对辖区内西凉市场、天马市场进行重点监控,经常进行拉网式检查,使非法经营的地盘逐渐缩小,违规经营也逐步减少。

六、加强零售户的管理

(一) 零售户数据文件库的基础工作

分公司为了对辖区内的卷烟零售户进行摸底调查,应给每个零售户建立经营管理档案,将零售户进行科学分类,合理分片,责任到人,将管理和服务延伸到每个零售户,对不同类型的经营户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经营,规范经营行为。

(二) 建立健全各项责任制

为了加强对零售户的服务管理,将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度化,做到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实现对卷烟市场长效、动态管理,规范卷烟经营,提高市场净化率 and 市场占有率。

(三) 建立专销联系制度

为了实现访销和专卖管理信息共享,畅通信息渠道,发挥专卖专营的优势,推进卷烟市场占有率的提高,设立了专销联系会议制。

(四) 建立科学的考核制度

为了把卷烟市场管理做为市场净化率为主要内容的考核指标,引入市场

竞争机制,必须进行定期考核,将考核结果同奖惩、任用挂钩,并加强对市场管理的监督检查。

(五) 推行现代化管理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提高“户籍化”管理,积极创造条件,加快了计算机、IC 等现代化管理手段,促使信息流通快捷、准确,提高计算机管理步伐及管理效率。

(六) 把“户籍化”管理作为城市卷烟市场的重点

必须要抓好大中城市的户籍化管理,开展创建“四无”(无假冒卷烟、无走私卷烟、无非法渠道卷烟、无无证经营商户)卷烟经营示范街道区活动,逐步扩大创造范围,形成卷烟市场规范有序的大环境。

第七节 信息网络

信息工作是编制计划、安排市场供应、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的前奏。

一、建立信息网络

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后,非常重视信息工作的组织建设和人员配备,1986年分公司向区划内各县市烟草公司和糖酒公司聘请了信息员 17 名,并召开了信息员会议,展开了工作。1989 年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共同重视信息网络的健全与完善工作,配备了信息员 17 名,报送下发各类信息 15 期,充分发挥了信息网络的作用。1991 年分公司给各县市公司配备了专兼职信息员 5 名,并及时将专卖工作情况和经营动态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地方党政有关部门反映,既沟通了上下间、左右间的密切关系,又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1995 年分公司加强领导及人员的配备,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建设工作,做到了从零乱到统一,从无人管理到定员负责,从没有资料到具备健全信息档案,做到与业务单位经常性地互相交流、互通信息,及时掌握卷烟市场的变化趋势,为企业的经济效益起到了不可替代的桥梁作用。1998 年采用微机处理信息,注重增强信息收集,整理及统计的规范化、制度化。1999 年分公司为规范卷烟市场信息,设置了信息科,并定员用微机处理信息档案,加强信息整理工作。

2001 年,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推广信息网建基础软件推广工作的精

神,分公司成立了由一名副经理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金叶”软件推广工作小组,各县(区)公司也由一把手亲自挂帅,具体负责推广工作。全年在网建基础软件推广的准备工作中,用于购置各类设备的资金9.3万元。为及早完成分公司和县(区)公司网线的布设工程和相应设备的安装工程,招聘有关专业公司,为全区26个卷烟批发网点配齐了计算机。同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网络系统管理员4名,计算机操作员28名,分公司分2期2批对26个网点的网管员和计算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金叶”软件,并积极配合软件公司人员,如期完成了“金叶”软件的安装工程。全系统计算机三级连网2001年10月份已经完成,初步实现了计算机账表、票据和网络信息的传递与办公,提高了管销效率和网点运行的科学化。

二、市场调查获取信息

1985年,武威烟草分公司获得有些积压卷烟外省能销的信息后,反复研究,对比分析,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因势利导,迅速组织力量赴外省推销,经过努力,销往4个省的移交积压卷烟4000多箱。1987年在继续组织力量向外省销售积压卷烟的同时,派人深入基层网点,掌握市场行情,抓住“黄金季节”来的早,来的猛,持续时间长,要求质量高的特点,经过分析和判断,在三季度末,四季度初,领导亲自带队到省内外积极组织货源,签订卷烟合同16100多箱,成交额1700多万元,为完成1988年承包指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88年在市场调查中,各县、市信息员普遍反映“精红海洋”已出现滞销苗头,经过综合分析,认真研究,及时把信息向省公司、兰州卷烟厂反映,避免了积压损失。1989年元旦、春节期间,调查发现一些畅销品种出现滞销迹象,特别是地产烟筒“兰州”、精“凤壶”等骨干品种销量趋于下降。为弄清原因,防止库存积压,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分公司及时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并向县、市公司发出通知,按照分公司起草的调查提纲认真搞好市场调查工作。同时,分公司从各科室抽出15人,在武威市城镇和农村选择了5个点,集中半月左右时间,主要对卷烟品牌,特别是地产烟销售情况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调查,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分公司召集各方面人员参加,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对1989年卷烟市场进行预测,并向省公司和省销售公司写出“卷烟市场调查情况专题报告”,为省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参考的信息。

1990年为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分公司在年初对区划内7个县1个站的卷烟市场进行调查,包括走访了张掖、金昌、临泽、高台4个县市烟草公司,民乐、山丹、永昌3个县糖业烟酒公司和肃南驻张掖采购站,在调查中,深入到库房,查看库存,深入到农村供销社零售网点,直接向营业员、卷烟消费者了解情况。通过调查,分公司根据全国卷烟市场“产大于销,供过于求”的形势,认为全区划内卷烟市场的总趋势是“稳中求变,三升两降”,即从区划内需求总量上看,目前已相对稳定,以稳为主,或有变化,但不会是大起大落,“三升”即在区划内对卷烟的需求总量仍在上升,高中档烟的需求总量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嘴烟的需求(农村需每包5角~6角的)仍在上升;“两降”为丙、丁、戊级烟和光嘴烟的需求量仍在下降。对区划内卷烟需求总的趋势有了基本了解后,分公司根据不同的季节,抓住阶段性的特点,进一步调查市场行情,比较广泛及时的掌握商情信息,对市场的需求心中有数,做到以销定购,加快商品流通,防止商品积压。

之后,分公司经常派人深入市场,调查了解市场信息,规范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反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做到与业务单位经常性地定期互相交流,互通信息。分公司根据信息市场调查需求状况和卷烟价格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注重在卷烟的投放时机、投放数量和投入品种上做文章,以便较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避免卷烟价格的大起大落。

1985年~2001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共投入资金154万元,用于信息网络的基础建设,信息人员由1985年的2人,增加到2001年的10人,是1985年的5倍。共收集信息100多条,使商品购销达到47116万元。

第八节 多元化经营

一、武威烟草商贸分公司

为加快改革步伐,壮大武威烟草行业经济实力,经甘肃省烟草商贸总公司批复,1992年12月3日成立了“甘肃省烟草商贸总公司武威分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除卷烟零售外,还涉猎糖酒副食、粮油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杂百货、农副产品。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3年,武威烟草分公司狠抓了商贸分公司的领导班子配备,机构的建立和人员的选拔工作。配备了商贸分公司领导成员2名,并设立了人秘科、业务科、财务科、劳动服务公司等内部机构,还将大华公司划归其管理。为了扶持商贸分公司的发展,分公司采取“扶上马、送一程”的办法,为其提供流动资金100万元,垫付购车款16万元,并积极筹措资金为其修建基础设施营业楼。商贸分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全年实现毛利45万元,纯利润18万元。与此同时,各县市烟草公司也本着“以烟为主,多种经营”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兴办和发展第三产业。

1994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又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了对商贸分公司的领导和扶持。

(一) 调整充实领导班子和人员

选配了年富力强的同志担任其主要领导,并从有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充实了商贸分公司的业务力量。

(二) 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

针对商贸分公司底子薄、资金少的情况,武威烟草分公司继续给武威烟草商贸分公司提供了100万的流动资金和1台营运货车。根据武威烟草分公司下伸批发网点工作的需要,还给予商贸分公司批发部委批经营卷烟的权利,并把武威烟草分公司设立的3个昆烟专销店的权利全部给予商贸分公司的经营网点。

(三) 采取“断奶”措施

为了增强商贸分公司每个干部职工的危机感,充分调动全体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武威烟草分公司对商贸分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

由于武威烟草分公司采取了以上措施,商贸分公司艰苦创业,勇于开拓,注重扩大营业网点,先后在火车站、312国道线上和繁华商业区设立了营业网点4个,并采取函电联系,派人外出采购等办法,狠抓货源的采调工作。一年来,商贸公司购进总值达862万元,销售总值达967.4万元,实现毛利69万元,除去支付职工工资和其他费用外,实现利润9.5万元,上缴各类税金11.3万元。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经营体制,创造最佳经济效益,1995年12月18日,武威烟草分公司行政会议研究,决定撤销武威烟草商贸分公司,人员由分公司统一安排。

二、武威烟草大华综合公司

1985年1月20日,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原武威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移交和上划移交给武威烟草分公司待业青年15人,占新成立烟草分公司职工总数的30%。武威烟草分公司为了妥善安置待业青年就业,遵照上级有关规定,1985年2月10日批准成立了“甘肃省烟草公司武威分公司大华贸易公司”。大华公司选择的经营范围是以烟酒副食品为主,兼营日杂百货、农副土特、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等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代销代运信托业务;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服务对象是凡有经营证的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企业。并于3月5日领取了甘(武威)工商集1015号营业执照,核准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式和生产经营范围后,大华公司便积极从外地购进适销商品,从开业到10月16日购进总值647000元,销售总值569000元,实现净利润1000多元,基本上是自己维持自己。1999年分局(分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组成后,对大华公司的工作十分重视,给予了各方面的支持,采取了引导、扶持和人员调整等多方面的措施。大华公司为挽救困境局面,采取了多种整改措施。

(一) 转变观念

大华公司吸取了成立以来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及时组织职工学习,了解过去职工素质低,认识浅薄,劳动纪律松散,缺乏组织观念,不坚守岗位的不良风气,展开讨论,使全体职工认识以往的形式和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态度和看法,转变观念,突出一个“新”字,增强了职工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使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二) 强化企业管理

在做好职工思想教育的基础上,面对实际,公司注重效益,量力而行的原则。

1. 盘活资金。大华公司为了处理多年来的积压商品,清理挂账6.9万元的损失,盘活资金,鼓励全体职工积极抓住机遇,抢占市场,为摆脱亏损贡献各自的力量。

2. 对零售搞试点。针对公司资金薄弱、市场竞争激烈的实际,为彻底解决人多缺岗、效益差的问题,进行市场调研,获知武威市烟草市场零售网点不足,公司便抢抓机遇,在市内搞零售试点,鼓励职工上岗实践。实践证明,零售是适合大华公司生存的成功路子,壮大了职工的胆子,开设名酒名烟零售点6个,解决了9名职工的缺岗问题。

3. 狠抓经营管理。为发挥人力资源效益,改善服务质量和经营环境,在价格、质量、服务上得到消费者的信赖,造成社会影响,以便树立烟草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4. 工资与效益挂钩。为改变职工四平八稳、不求进取的工作心态,公司实行职工工资与效益全部挂钩的制度,极大地鼓励了职工的积极性。

5. 注重安全教育。公司制定严格的值班制度,加强夜间值班,并定期不定期对夜间值班进行检查。

6. 抓商品购进。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社会整体经济运行缓慢,群众购买力下降,市场需求下降的形势,经常有针对性的分析、研究、预测市场行情及营销动态,在购进商品时严把质量关,坚持正规渠道进货,减少购进风险,以烟为主,适量购进其他商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三) 稳中求进,规范经营

1. 稳中求进。2000年是大华公司脱困发展的头一年,在职工中展开“企业求发展的源在哪里?自己今后怎么干?企业发展的优势是什么?影响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什么?”的大讨论,使职工认识到了企业面临的严峻形势。大华公司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认识到搞名烟名酒连锁销售,是符合自己实际情况的,经过反复论证,先后在武威市城区新开零售店7个,使零售网点增加到13个,安排下岗待业人员17人,网络规模扩大并形成一定的规模,市场占有份额大大提高。在管理上坚持“一手抓网络,一手抓规范”,结合实际,制定了营业员岗位责任制、奖惩办法和网点考核管理办法,为每个网点制作了统一匾牌,使网点实现“六个统一”,即:统一管理、统一进货、统一品牌、统一价格、统一装潢、统一服装。营业员挂证营业,并设立监督服务台、意见簿。这一年大华公司共购进卷烟509箱,其中地产烟180箱,购进名酒82件;销售卷烟496箱,其中地产烟166箱,销售名酒58件,实现商品销售收入705万元,同比增加278万元,增幅40%;

实现利润 36 万元，为企业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企业走上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轨道。

2. 规范经营。2001 年是大华公司进入恢复发展期的第一年，也是关键的一年，面对激烈的竞争和中国已加入 WTO，今后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为谋求发展，大华公司及时组织职工认真学习省局、分局发展多元化经营的指导思想，使大家在大华公司的今后发展问题上达成共识。一是有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组的重视和关心，在经营和资金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帮扶起了一个好的经营环境；二是有已取得的成功经验，对搞名酒名烟连锁销售有信心，认为它是适合大华公司发展的成功路子；三是通过努力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信任，使大华公司和社会上有了了一定的知名度。根据实际，从企业长远利益着想，抓住时机，稳、准、快的在武威市区新开了 8 个专营店，其中 4 个档次较大，使大华公司的专营店增至 21 个，从业人员 56 人，网络遍布城区并形成一定的规模，市场份额逐步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实现利润比去年有了大幅度增加。

(1) 网建。网点是大华公司今后生存和发展的命根子，网点建设向高起点、高标准、多功能发展。根据大华公司财力，先后投入资金 30 多万元改造装修网点 2 个，在城区繁华地段建起了环境一流，面积较大、功能较全的网点 4 个。经过装修后的第一个专营店销售收入比装修前翻了近一倍，新建的网点营业不到一个月，有的已取得明显的效益，已成为大华公司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更重要的是网点环境的美化，直接扩大提高了企业的知名度和信赖度，“名烟名酒哪里买？请到烟草大华来”的口号已响彻武威，被广大消费者接受和认可。大华公司在抓好网点基础建设的同时，抓好网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养，以人为本，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网点人员，公开选拔，大胆启用优秀的聘用职工担任网点负责人。目前已有 13 个网点的负责人由聘用职工担任，并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网点人员的培训，先后多次组织网点所有职工进行考试，积极倡导“岗位练兵”，为大部分门点制作了塑料门帘，解决了正常的营业设施，门店有破损的及时负责按装修复处理，网点的基础设施得到加强，运行质量有了提高。

(2) 外塑企业形象，内抓规范经营。大华公司把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作为企业实现市场营销目标赢得市场竞争的战略举措，投入资金先后对公司旁边的 2 个门点进行了装修改造，对公司的营业室也进行了改造，购置了现代化的

办公设施,彻底改变了大华公司过去一穷二白的面貌,使大华公司有了一个崭新的形象,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好的反映,也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试点成功后,又在武威城区繁华地段开办了功能较全、面积较大、环境一流的门点3个,向社会展示了大华企业的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和精神风貌,对提高企业的知名度产生了直接影响。同时进一步狠抓规范经营,结合实际制定了网点管理办法,营业员岗位责任制,职工奖惩办法及营业员工作日程规定,公司领导经常下去抓制度落实,对违规的人和事一经查处,一律按章办事。2001年被武威市物价局评为全市物价规范示范单位。

(3) 掌握市场动态,扩大商品销售。大华公司经过市场调研,除了继续抓好卷烟销售外,向名酒市场挺进。武威市20多万人口的城区内,搞名酒名烟连锁销售有一定的市场潜力,既不与主业重复,又不能依靠烟草公司这一无形资产。采取由公司制定统一价格,在名酒经营上本着微利,以占有市场扩大影响为动力,为今后占领名酒市场打下基础。对门店加以扶持,开始先免去两个月的房租、水电暖费,然后采取放水养鱼的政策,鼓励职工大胆实践,引导职工规范经营,靠优质服务,可靠的质量赢得客户。通过一段试营业,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好评,职工收入有了保障。同时给企业也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调动起了职工的积极性。

(4) 重视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制度落实。随着网点数量的增加,从业人员的增多,安全工作尤为重要,大华公司班子成员把安全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积极组织全体职工参加武威烟草专卖分局举办的消防知识讲座,参加灭火演习,让每一个职工掌握灭火器的操作;对职工进行“防盗、防抢、防调包”的二防教育;投资1万多元为各网点改造电路,在卷闸门上安装防盗栓,配备灭火器,为部门安装磁卡电话,配备安全记录本,与各网点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且成立了安全小组,加大夜间安全督查力度。全年,大华公司未发生一起大小安全事故,确保了正常的经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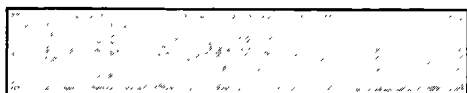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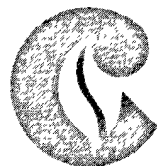
2001年大华公司购进卷烟487箱,其中,省外烟216箱,地产烟271箱;销售卷烟405箱,其中省外烟160箱,地产烟215箱。购进名酒590箱,较上年同期82箱增加508箱;销售名优酒520箱,较上年58箱增加462箱。全年实现商品销售收入1005万元,较上年705万元增加300万元,增幅42.5%,实现毛利94万元,较上年54万元增加40万元,增幅74%。

两年多来,大华名酒名烟连锁店已从1999年的一个发展到现在的21个,从业人员达56人。网点数量的增加,使大华公司的商品销售有了渠道并形成一定的规模,市场占有份额也有所提高,商品销售收入从1999年的424万元上升到2001年的1005万元,使企业面貌发生了根本的改观,为企业今后的发展积累了资金,打下了基础。

武威大华公司历任领导更迭表

表 4-13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副 职
孙绍斌	经 理	1985年2月21日~1988年10月1日	李 忠 王永贵
冯作威	经 理	1988年10月7日~1992年6月16日	吴兵祥 张永泉
徐国录	经 理	1992年6月16日~1996年11月11日	魏家新 李成生
杜季甫	经 理	1996年11月11日~1998年1月8日	王建民
王富华	经 理	1998年1月8日~1999年3月3日	王建民
单延栋	经 理	1999年3月3日~2001年8月10日 2001年8月10日~	胡小林 刘 琳



• 武威烟草志 •

第五章 卷烟消费

武威地区的烟草消费从清末到民国时期，主要是水烟、兰州条烟、旱烟和鼻烟，区内没有形成独立的市场，也不作为主要商品流通，烟草始终处于低水平消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烟草消费逐步得以发展，消费群体日益扩大。改革开放后，烟草工业发展迅速，卷烟品种已发展到几千种，吸烟由水烟、条烟、旱烟为主转换为卷烟为主，卷烟消费也成为社会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消费人群

烟草最初作为治病祛寒用于百姓生活。吸烟者大多是老年人,由于水烟、条烟、旱烟的流入增大,吸烟人群扩展到成年,机制卷烟大量进入市场,吸烟人群又向年轻化发展,吸烟也从原先的“治病祛寒”型转向到“时髦享受”型。据2000年对城乡100户家庭450人的抽样调查显示,被调查的人口中,有吸烟者113人,占被调查人数的25%。从吸烟者的身份看,工人占12.73%,干部占9.23%,农民占68.93%,其他占9.11%。从年龄结构看,18岁~30岁的占38.4%,30岁~55岁的占43.2%,55岁以上的占18.4%。按年龄分析,18岁~30岁的吸烟人群讲究名牌,属一般收入、高消费群体;30岁~55岁的这部分人,上有老,下有小,负担多,压力大,属稳定性,一般吸自己习惯性的品牌;55岁以上的这部分人,因受身体条件和疾病各种因素的影响呈戒烟上升状态。按职业分析,公务员和实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个体、私营老板,属吸烟人群中的高消费群体,城市其他消费者属中等消费群体,农村一般消费者为普通消费群体。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一些做工精致、包装新颖而又适合女性的香烟也占据了一定市场,消费群体的增加,又刺激了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二节 消费水平

武威地区的卷烟消费水平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在不断上升。1950年到1975年的25年中,卷烟结构为丙、丁级烟,1976年烟价放开,卷烟消费结构上升到乙、丙级烟。80年代人民经济收入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甲、乙级卷烟逐渐敞开供应,卷烟消费结构比例随之上升,2000年境内高档卷烟占销量的7.11%,比上年增长2.85个百分点,中档卷烟占销量的89%,比上年增长2.22个百分点;低档卷烟仅占销量的3.89%,比上年减少5.07个百分点,滤嘴卷烟销售100%。城镇居民卷烟消费水平一般在1.80~4.00元/盒,农村卷烟消费水平在1.20~3.00元/盒。

第三节 消费数量

1985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区内共销售卷烟37360箱,计934万条,当时所辖10(县)市人口为253万人,每人年均消费卷烟3.69条。1993年区内共销售卷烟42152箱,计1053万条,是年分公司所辖6个县(市)人口为175万人,人均年消费卷烟6.06条。1996年全区卷烟销量32463箱,计811.5万条,全区所辖4县(市)117个乡镇182万人,人均年消费卷烟为4.45条;2001年全区销售卷烟41806箱,计104.5万条,全区3县1区人口183.64万人,人均年消费卷烟5.42条,其中凉州区人均年消费卷烟6.05条,高出全区平均数0.63条;古浪县人均年消费2.72条,低于全区平均数2.7条。

第四节 消费支出

20世纪50年代,武威地区烟草消费农村以旱烟、兰州水烟、条烟为主。60年代的三年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卷烟市场货源紧缺,实行定量供应,根据货源安排市场投放量,定期不定期向城市居民供应丙、丁级卷烟3~5盒,每条卷烟平均售价2元左右,人均卷烟消费为0.87元,卷烟消费仅占居民家庭消费的1.32%。25年中,卷烟消费变化不大,卷烟消费在居民家庭消费支出中所占比例上升幅度不高。70年代中后期卷烟价格逐步放开,除甲级烟和名牌乙级烟及国家13种名烟外,其他卷烟一律敞开供应,自由选购,卷烟消费支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到2001年,人均占有量为5.42条,卷烟平均每条价格(一、二、三、四类)46.60元,人均消费额达到341.50元,占人均商业性消费的7.3%。

武威地区历年卷烟消费量一览表

表 5-1

年 度	销售量 (箱)	人 均 占有量 (条)	平 均 烟 价 (元/条)	年 度	销售量 (箱)	人 均 占有量 (条)	平 均 烟 价 (元/条)
1985 年	37360	3.69	3.21	1994 年	38913	5.6	9.08
1986 年	24296	2.40	7.27	1995 年	36748	5.29	13.405
1987 年	51352	5.07	4.09	1996 年	32463	4.45	16.92
1988 年	63330	6.25	5.06	1997 年	40728	5.86	18.65
1989 年	52697	5.20	6.19	1998 年	30692	4.41	22.07
1990 年	60734	6	6.02	1999 年	30370	4.36	29.38
1991 年	55544	5.49	9.38	2000 年	35158	4.67	33.42
1992 年	53876	5.32	11.69	2001 年	41806	5.42	46.6
1993 年	42152	6.06	18.17				

第五节 地产烟与省外烟占有率

民国时期,本区输入卷烟主要是河南、青岛、天津、上海等地生产的卷烟。20 世纪 50 年代有上海、北京、天津、青岛、汉口、郑州、宝鸡等卷烟厂生产的卷烟。60 年代除上海、天津、山东、河南、贵州、云南、安徽产卷烟外,还有兰州烟厂卷烟。70 年代多为河南、山东、河北、宝鸡及甘肃兰州、天水、庆阳烟厂的产品。

1985 年以后,烟草实行专卖,由武威烟草分公司统一经营,从省外调进的卷烟主要有河南、上海、青岛、贵州、云南、湖南等省(市)的产品。1997 年严格省外烟调进计划管理,省外烟订货严格控制在甘肃省烟草公司所限定的 10 个省(市)21 家烟厂 73 个牌号,购进省外烟 19020 箱,占当年总购进的 48%,其中云南烟 1030 箱,山东烟 6600 箱,湖南烟 800 箱,湖北烟 650 箱,上海烟 760 箱。

云南、山东、湖南、上海烟厂生产的甲级烟，主要用于业务接待。家庭消费用于高收入者的婚嫁娶葬、节日喜庆或馈赠，工薪阶层族、农民吸食人数很少。

1999年，兰州、天水卷烟厂改进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尤其推出“珍品兰州”、“精品海洋”、“精品兰州”、“精品奔马”牌卷烟受到人们的青睐，成为会议和来客招待的主要用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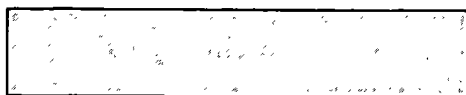
1996年~2001年，地产烟年平均销售量占卷烟年平均销售的61.2%；省外烟年平均销量占卷烟年平均销量的38.8%。

武威地区1988年~2001年地产烟与省外烟销量对比表

表 5-2

单位：箱

年 份 项 目	总 计	地产烟	可 占 比 例 %	省外烟	可 占 比 例 %	备 注
1988 年	63330	40897	64	22433	38	10 县（市）
1993 年	45152	27575	61	14577	32	6 县（市）
1995 年	36748	21028	58	15720	42	6 县（市）
1996 年	32463	18487	57	13967	43	3 县 1 市
1997 年	40728	21079	52	19649	48	3 县 1 市
1998 年	30692	19507	64	11185	36	3 县 1 市
1999 年	30370	16472	55	13898	45	3 县 1 市
2000 年	35158	25571	73	9587	27	3 县 1 市
2001 年	41806	27603	67	14203	33	3 县 1 区



• 武威烟草志 •

第六章 管 理

辖区烟草系统的企业管理包括管理制度、计划、统计、财会、审计、安全保卫、经营责任制等工作。随着烟草专卖体制的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工作也得到不断加强。

第一节 管理制度

为提高分局（分公司）机关行政管理等工作效能，坚持和完善行业“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体制，使分局（分公司）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分局（分公司）全体工作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执行《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坚决维护烟草专卖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执行省局（公司）党组及分局（分公司）党组的各项决定，确保政令畅通，狠抓工作落实，讲求工作实效；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以省局（公司）党组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为工作准则，忠于职守，勤奋工作，严守纪律，服从大局，团结一致，开拓创新；努力培养和树立“敬业、务实、高效、廉洁”的机关工作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清正廉洁，依法行政，全心全意为基层服务，为企业和职工服务。

分局（分公司）机关各科室，要按照整体工作部署和各自的工作职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认真负责地开展好工作，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必须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建立以明确工作内容、工作程序、职责分工为中心的工作制度及科务会议制度，照章办事，规范运行，实行民主管理，强化监督制约。

一、会议制度

按照集体、领导、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实行行政会议、局务会议、局长（经理）办公会议和领导碰头会议制度。

（一）行政会议

行政会议由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或由局长（经理）委托的副局长（副经理）召集和主持，其他领导成员出席，各科室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负责通知与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并根据会议决定起草会议纪要。主要内容是：

1. 传达学习上级部门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批示精神，讨论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 讨论并安排落实党组会议通过决定的分局（分公司）全局性工作思路和部署。

3. 通报分局（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区烟草经济形势分析和工作总结，讨论研究分局（分公司）管理工作及经营策略。

4. 听取各部门工作情况汇报，总结交流各部门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及存在问题。

5. 讨论以分局（分公司）名义制定和提出的，印发全区行业内的重要文件、决定、规定、措施和工作部署。制定分公司各项工作的年度或短期计划，并检查计划的落实进展情况。

6. 讨论通过分公司有关改革措施和开展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办法，并予以安排部署。

7. 讨论通过有关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8. 讨论决定对违纪干部、职工的政纪处理问题。

9. 其他需要行政会议讨论研究的问题。

（二）局务会议

局务会议由分局局长主持或委托副局长主持，局务会成员参加，因会议需要的列席人员另行确定，按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由专卖科拟定会议议程，通知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承办会议确定的具体事宜。主要内容：

1. 讨论研究《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

2. 讨论决定整顿管理本区划卷烟市场的规划与实施办法。

3. 分析本区划卷烟市场的特点及变化趋势，为业务经营提供相关的市场信息和建议。

4. 讨论研究各种违反《烟草专卖法》案件的处理。

5. 行使“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案件复议委员会”职责。

6. 其他需要局务会议讨论研究的问题。

（三）局长（经理）办公会议

局长（经理）办公会议是按照领导分工，由局长（经理）或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的，研究日常工作中具体问题的会议。根据会议议事内容的需要，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分局（分公司）其他领导可全部参加或部分参加，由办公室负责做会议记录。

（四）领导碰头会

领导碰头会是分局（分公司）领导相互沟通重要情况、交流思想、讨论问

题的会议。由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或由局长（经理）委托的副局长（副经理）召集和主持，分局（分公司）全体领导成员出席，办公室主任列席。主要内容是通报各自分管工作的重要事项、重要活动，对某一阶段或某项重要工作进行研究和具体安排。

另外，以分局（分公司）名义召开的全系统工作会议，由办公室根据党组决议做好筹备、组织与服务工作。

上述会议的议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事先要充分酝酿，做好准备工作。重要议题要有文字材料，讨论发言应紧扣主题，简明扼要，突出重点。要尽量精简会议。局长（经理）外出期间，委托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副经理）仍按上述会议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会务工作由办公室统一负责，并按规范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和委托说明。

二、公文处理制度

（一）分局（分公司）机关的公文处理

应严格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规定和省局（公司）以及分局（分公司）有关公文处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严格文件的签收、传递及阅办制度

办公室文秘人员要对各种文件按照程序及时认真地进行收文登记、分发传递和督办。传递文件要严格实行签收制度；分局（分公司）各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对收到的传阅文件要在文件处理单上签名示阅，对应负责办理的文件要在文件处理单上注明处理意见或处理结果，并及时退回办公室归档。办公室负责人及文秘人员对公文处理的过程与结果负有督办责任，各部门应积极予以配合，切实加强对各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

（三）发文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尽量少发

必须发的公文要按行文程序规范运行。

1. 严格实行办公室对拟发文件稿的审核制度。各部门草拟的文件稿，经部门负责人初步核稿后，交办公室进行全面审核。办公室要对文稿是否需要形成文件，文稿内容条理是否清晰、语言是否合乎逻辑和语法规则，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等予以审定和修改。对结构混乱，文意不明，难以进行局部性文字修改的文稿，办公室可将文稿退回原草拟部门重新起草和修改；各部门要认真负责

地做好文件起草工作，不得以时间紧迫、办公室核稿等为由敷衍了事，推卸责任。

2. 所有需签发的文件，一律由办公室核稿后，送交分局（分公司）主管领导签发，各部门不能将所起草的文稿直接送交领导签发。文件签发后，起草部门应积极配合办公室人员做好文件的校对、装订及分发工作。未经领导签发的文稿办公室拒绝打印成文。

3. 办公室要严格认真地把好文件收发关，确保文印质量，严肃保密纪律，以高效、规范、严谨的工作作风展示分局（分公司）的管理水平与精神风貌，不断促进各项工作向前发展。

三、督查制度

督查工作是抓好工作落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各成员亲自抓督查工作，办公室和监察科负责日常督查工作，分局（分公司）要定期不定期地组织督查组开展督查工作。主要内容是：

（一）省局（公司）整体工作思路及经营纪律的贯彻落实情况。省局（公司）、分局（分公司）重要决策、重要文件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

（二）分局（分公司）的各项工作部署及需要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实施上级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影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其他需要督促检查的事项。

四、内事活动及外事活动制度

（一）分局（分公司）工作人员特别是科以上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自觉同各种腐败现象做斗争。分局（分公司）领导和干部下基层，要轻车从简，减少费用，深入基层，讲求效率。分局（分公司）领导的内事活动，由局长（经理）或局长（经理）委托的副局长（副经理）确定，办公室负责协调。

（二）分局（分公司）领导出国，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外事工作管理规定上报审批。具体按照《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规则》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五、外出请示报告制度

(一) 局长(经理)外出,要将外出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告知办公室负责人;其他领导成员外出,应由本人事前向局长(经理)报告,并将外出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告知办公室负责人。

(二) 分局(分公司)各科室主要负责人离武外出,事先应经主管领导同意,安排好科室工作及代行主持工作的人员等事项,并将外出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告知办公室。

第二节 人事劳动

一、干部管理

(一) 管理权限

武威烟草和行业垂直管理前,人事劳动权属地区行署劳动人事处、商业处,实行政府与商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双重管理。1985年1月上划后,分局(分公司)系统干部、职工的录用、招聘和系统外调入调出统一由省公司管理。

武威烟草分公司的局级正、副职及相当职级的领导干部由省公司管理;分公司机关科、室和县(市)公司正、副职干部由分公司管理,分公司、县(市)公司一般干部和职工的调动、考核、聘任、解聘、培养、选拔、奖惩、退职、退休等人事统一由分公司管理。分公司办公室为干部管理的办事机构,凡辖区内干部任免、奖惩及职工人事问题,皆经分公司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并报省公司备案。

分公司和县(市)公司干部视其不同情况,分别实行任期制、聘任制或选举制。拟任、拟聘、拟选或拟免、拟解聘的干部,坚持倾听群众意见,系统考察本人的全部情况和整体素质,综合分析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的考评结果。干部聘用、聘任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实行民主推荐、公开考核,平等竞争,择优聘用。1993年以来,分公司和县(市)公司科级干部全部实行聘任制;党、团、工会各级组织的专、兼干部统一实行选举制。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

武威烟草分公司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始于1988年。凡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由分公司按条件审查后，报送推荐公司相关评委会评审。是年评定经济师（中级）5名，助理经济师（初级）12名，助理会计师2名。

对首次取得任职资格的19名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聘任。分公司助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由经理聘任，聘任证书统一由经理签发，县（市）公司经理负责本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分公司和县（市）公司主要领导获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者，均由上一级单位负责人聘任，聘任期3年。受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以工代干”人员在任期内，按企业内部聘任的技术干部管理，解聘或调出时仍按工人对待。

二、劳动用工管理

（一）招工录用

1957年以前，烟草系统在县（市）地方管辖时期，糖业烟酒副食品公司的经营人员，都从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统一招工中分配，少数由经营部门主办，报经劳动人事部门审查批准招收。

1985年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后，劳动人事归省公司统一管理。1992年省公司停止了烟草行业分解指标招工，扩大国家大中专院校统招统配的毕业生接收计划，并对1993年至1998年通过自费学习取得国家承认大专以上学历的系统内职工子女安排就业。

1995年9月，贯彻执行《劳动法》，分公司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以合同规范用工关系。

（二）管理内容

1995年前，各县（市）烟草公司的劳动管理受地方劳动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机关双重管理。1996年起，分公司和县（市）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分层逐级签订劳动合同，合同项目包括劳动内容、劳动期限、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烟草行业的劳动要求及合同终止、违约责任等。劳动定额管理采用通过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的形式，把目标责任分解于每个劳动者，年终考核，完成任务者奖，完不成任务者罚。日常劳动管理由各用

人单位通过加强劳动纪律,规范劳动行为,改善劳动条件,激励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职工因公负伤的住院医疗费、护理费,由职工所在单位报销;因公死亡的,由所在单位按国家规定标准发给丧葬费、抚恤费和按月发给遗属生活补助费。

三、工资奖金

(一) 工资

1985年垂直管理后,单位职工工资由商业级改为企业级工资,执行11类区标准。管理人员执行行政级工资,按其担任职务的级别享受相应级别的职务补贴和岗位津贴,司机执行驾驶员级工资。1987年起,烟草系统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分公司向各县公司、批发部、经营部下达销售任务、利润指标,按照承包经营管理办法发放工资,即“税后利润包干,差欠补齐,超额部分四六分成”,按实际完成任务比例计发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1994年10月全辖区进行工资改革,将原标准工资、浮动工资、岗位津贴套入职工所在岗位、所任职务系列,按本人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确定工资档次。岗位效益工资由岗位工资、效益业绩工资、年功工资、特殊奖励工资组成。岗位工资占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的60%,效益业绩工资占岗位效益工资的38%,特殊奖励工资占岗位效益工资的2%;年功工资标准为每年1元,随职工行业工龄的增加而相应累进计发。岗位工资标准的调整,原则上每两年一次;效益业绩工资以效益水平的高低每年评定一次,每年报请省公司核定一次。

1995年1月,省公司制定了《甘肃省烟草系统岗位效益工资制度“易岗易薪”工资套改暂行办法》,职工岗位变动,按“易岗易薪”办法给予相应套改。同年12月,分公司根据甘肃省烟草公司《关于进一步完善烟草行业企业工资制度的实施意见方案》规定,岗位工资起点由130元提高到180元,年功工资由每年1元提高到3元。确定全区符合调标规定的157人,人均增资50元。

1996年1月1日起,按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下发〈烟草行业实行工资控制线试行办法〉的通知》和省公司制定的控线标准,结合上年度效益水平增长情况,省公司核定1996年月人均效益业绩工资为220元(分公司机关240

元),比上年人均增加28元。

1999年1月1日起,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构成为岗位工资、年功工资、效益工资(奖金),将原发放70元的物价性补贴(书报费10元、洗理费10元、煤炭补贴20元、交通费10元、医药费20元)纳入岗位工资,只保留当地政府认可的地差、生活补贴、粮价补贴、高原补贴、知老补贴等。取消行业工龄工资,实行按分段工龄计算的年功工资制度。效益工资(奖金)根据企业经济效益的增减而上下浮动。

2000年1月起,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职工实行“四定两挂”(四定:定时间、定线路、定销量、定客户;两挂:个人收入和卷烟销量挂钩、个人收入和卷烟销售结构挂钩)的全额动态管理。根据岗位责任、管理程度、工作难度、工作量等要素,加大岗位工资比重,实行以岗定薪,易岗易薪,同工同酬,逐步向高管理、高技术和关键岗位倾斜。

(二) 奖金

分公司、县(市)公司职工奖金,根据当年烟草经营状况确定奖励金额,各年度、各单位各有不同。对法人代表奖励,每年年初,分公司、县(市)公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分配下达的经济指标,对口向层层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年终逐项检查评比,全面考核,次年初由分公司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完成任务和超额完成任务的县(市)公司法人代表给予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和奖金。完成任务90%的,不奖不罚;完成90%至100%,可参加分公司评奖,每超额10%,加发职工平均工资总额的10%;完成任务在90%以下者,每少10个百分点,扣罚人均工资总额的5%。分公司各科室同样分解经济指标,按任务的完成情况对科长实行奖罚。年终奖发放采用“双文明”、“双百分”计奖方法,按月评定考核,半年评比,年终总结。分公司法人代表则由省公司考核奖励,其他班子成员按一把手奖金的一定比例计发(一般70%左右),由本单位对其进行奖励。分公司对部门负责人和职工的奖励,由分公司和县(市)主管经理与科室、股、部、队负责人签订责任书,按责任书完成情况和约定的奖励办法兑奖。对职工的奖励是依据其所在岗位任务完成情况,并结合平时出勤率、劳动纪律、工作量、工作效率、工作差错率等对照奖励条件衡量评比,次年初,以单位名义召开上年度工作总结大会,为奖项获得者颁发奖品、奖金。1996年分公司所属单位开始实行发给第一责任人、主管安全的负责人及职工

一定数额的奖金。

四、社会保障

(一) 养老保险

1. 规定。执行省政府《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金统筹实施办法》的规定。

2. 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筹集。基本养老保险金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在职工增加工资收入的基础上,逐年提高个人缴费比例。

3. 个人交纳养老保险金

(1) 个人缴费基数。职工按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月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收入。月平均工资超过省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本省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计人。

(2) 个人缴费比例。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职工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3% 的比例缴费,以后一般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最终个人缴费的比例达到 8%,已经退休的人员个人不缴费。

(3) 企业缴纳养老保险金。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社会统筹比例平均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25%;各地可在 3 年内逐步过渡到企业按全省平均比例缴费,过渡期内企业缴费不得低于职工缴费工资总额的 20%。

(4) 数额。截止 2001 年底,武威烟草分公司系统个人、企业缴纳养老保险金 179 万元,其中企业 153 万元,占 85%。

(二) 职工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

1. 统筹范围和对象。凡本区境内的中央、省、地国有企业中的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1971 年 11 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临时工、混岗集体职工以及企业(单位)离退休、退職职工均应参加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

2. 统筹基金。大病医疗统筹基金,实行统一标准,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4% 和离退休费用 6% 由职工所在企业缴纳。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比例,可根据经济发展和实际医疗费用水平变化适时调整,一年一定。

3. 数额。截止 2001 年底,武威烟草分公司共缴纳职工大病医疗费 15 万元,占应交大病医疗费 100%。

(三) 工伤社会保险

1. 工伤保险范围。本区划职工在因公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 工伤保险基金的征集。原则上根据测算的社会统筹支付需要,按照“以支定收,略有储备”的原则征集。

3. 征集办法。根据各行业的工作性质,劳动条件,工伤风险程度实行差别费率办法。

(1) 商业、供销、贸易、饮食服务行业、事业单位为工资总额的 0.3% 提取。

(2) 轻工业、加工业、制造业、机械行业、电子行业、医药、搬运、印刷、修理、种植、养殖业为工资总额的 8% 提取。

(3) 建筑、建材、交通运输、锅炉、采矿、放射性作业、煤矿、高空高温作业为工资总额的 1.3% 提取。

工伤保险基金缴纳比例,每年随单位工资变化和伤亡事故及职业病发生频率等情况调一次,安全生产搞的好的,伤亡事故发生少或不发生的,费率可适当降低,伤亡事故发生多的费率要适当提高。

4. 保险数额。截止 2001 年底,武威烟草分公司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有 106 人,缴纳工伤保险金为 1.6 万元。

五、离休、退休

(一) 规定

分局(公司)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关于离退休人员的政策规定,实行职工离退休制度。离退休人员在离退休以后仍然享受政策所规定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二) 待遇

1978 年,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83 年 3 月起,提高了退休、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在原定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5 元(含已退休的)。1994 年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的通知》精神,对 1993 年 9

月30日以前离退休的人员,从当年10月起按规定标准增加离退休金;国有企业自1992年后给离退休人员增加的离退休金高于规定的不再增加离退休金,低于规定的按差额增加;已办理退职的,按规定标准每月增发退职生活费。从1995年7月1日起,对1994年12月31日以前离退休、退职人员调整了基本养老金: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工作的,人均每月增加120元;1985年工资改革前退休、退职的,人均每月分别增加50元和40元;工资改革后至1992年底退休、退职人员,人均每月分别增加40元和30元;1993年1月至年底退休、退职的,人均每月分别增加30元和20元。

1992年至2001年,武威地区劳动保险部门先后9次为离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和生活补贴。

对所有离退人员,分局(分公司)全面落实政治、生活待遇,设立老干部活动室,购置电视、影碟机、录像机、音响、乒乓球案、象棋、麻将、扑克牌等活动器械、器具。2000年建成老干部活动中心,为他们创造了良好的学习娱乐环境。每年都要向老干部通报单位工作情况,征求合理化建议和指导性意见。定期召开茶话会、座谈会,共话改革开放,襄谋烟草发展战略。每逢重要节日,分局(分公司)负责人带领有关人员上门慰问。定期组织老干部到外地疗养,关心老干部及其家属的红白喜事等。

六、职工队伍

(一) 人员情况

1985年武威糖业烟酒站和武威县糖业烟酒公司划分给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工54人,男职工46人,女职工8人。其中干部31人(县级1人,科级3人),工人23人。到2001年底,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共有职工161人,其中:干部58人,工人103人,男职工121人,女职工40人。

(二) 素质

1. 政治结构。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现有161名职工中,党员45人,团员15人,占职工总数的37%。

2. 文化结构。现有职工中,大学5人,大专32人,中专(高中)101人,初中23人。

3. 年龄结构。50岁以上22人,占职工总数的14%;30岁~49岁的有101

人，占职工总数的 62%；20 岁～29 岁的有 38 人，占职工总数的 24%。

4. 技术结构。现有职工中，中级职称的 2 人，占职工总数的 1.2%，初级职称的 30 人，占职工总数的 18.6%。

第三节 计划与统计

一、计划

合理的计划编制是企业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卷烟经营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一）计划体制

烟草制品是一种高税利商品。1951 年 9 月，根据政务院的规定，将卷烟列入计划商品，卷烟的购销、调拨、存储均由贸易部实行集中管理。1955 年由商业部管理。1959 年商业实行分级管理，卷烟被列为二类商品，国务院直接管理其购、销、调拨。1963 年卷烟被列为统一平衡的计划管理商品。1980 年 12 月 12 日，商业部在批转糖业烟酒公司经理座谈会的文件中指出：“卷烟是国家计划商品，必须坚持按国家计划进行收购”，“各地商业部门执行计划以后，多余部分可以在糖业烟酒三类商品交流会上自行交流”。

1983 年 9 月《烟草专卖条例》规定，对全国范围的烟草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建立国家专卖制度，卷烟、雪茄烟的国内市场由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安排，收购、分配、调拨、批发业务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委托单位统一经营，确立了烟草行业的计划管理体制。1991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1997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卷烟、雪茄烟的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专卖计划管理体制的不断完善，促进了烟草行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二）计划编制

1950 年凡实行经济独立核算的县级专业公司，都是计划编制的基层单位，依次逐级上报。1957 年国营商业管理体制调整，实行政企合一，由商业局编制上报。1961 年各县（市）专业公司逐步恢复，计划编制遂由县级公司

施行,经县商业局审批后上报归口管理的武威糖业烟酒副食品采购供应站。同时,县商业局汇总后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计划经省糖业烟酒副食品公司综合平衡后,再报省商业厅审核批准,又以行政、企业双线下达计划指标。1974年8月省财政局、商业局规定,各级企业均按季、按年编报计划,地区商业局和省属武威糖业烟酒副食品采购供应站的年度编制计划报省商业局、财政局,由省商业局会同财政局审批下达,县企业由县商业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国家预算安排审批下达。

1985年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后,各县(市)烟草公司的商品流转计划报分公司汇总后上报甘肃省烟草公司,最后经省公司综合平衡后下达分公司、县(市)公司。对卷烟计划编制,均以上年度计划指标、销售数量和市场实际需求为编制依据,遵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统一安排,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省烟草公司下达分公司的年度“购、销”计划,“省内烟调拨”计划指标,结合辖区内各地“购、销”情况,客观地编制分公司购销计划,下达辖区各三级批发企业;三级批发企业按照分公司下达的计划指标,结合辖属单位的购、销实际,编制三级企业购销计划,下达各批发网点执行。

计划编制的类别主要有商品流转计划、商品运输计划、财务计划、利润计划、成本费用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等。

计划分年度、季度两种,年度计划是全年的商品购销调存数量、费用、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是企业的主导计划,季度计划则是年度计划的分解和具体落实。

(三) 执行

为使计划按要求得以执行,分公司对三级批发企业每年的卷烟购、销、存计划执行情况和销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以年度、季度、月度的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为依据,及时掌握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和责任书的条件,考核、评比,进行奖罚,分公司自1985年成立至2001年卷烟销售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1985年10县(市)销售卷烟3.74万箱,占年计划2.6万箱的143.8%;

1992年10县(市)销售卷烟53.88万箱,占年计划4.5万箱的119%;

1993年6县(市)销售卷烟4.22万箱,占年计划4.19万箱的100%;

1995年6县(市)销售卷烟3.68万箱,占年计划3.48万箱的105%;

1996年3县1市销售卷烟3.25万箱，占年计划3.20万箱的101%；
 1999年3县1市销售卷烟3.04万箱，占年计划3.03万箱的100%；
 2001年3县1区销售卷烟4.18万箱，占年计划3.51万箱的119%。

武威烟草分公司 1985 年~2001 年商品流转计划表

表 6—1

单位：箱

年份	商流计划			实际购进			实际销售		
	省内	省外	合计	省内	省外	合计	省内	省外	合计
1985 年			26000			29862			37360
1986 年			34100			20679			24296
1987 年			44000			52338			51352
1988 年	37000	15000	52000	35707	24837	60544	40897	22433	63330
1989 年	40200	15800	56000	31239	15727	46966	34408	18289	52697
1990 年	40000	20000	60000	41261	20636	61897	39552	21182	60734
1991 年	43000	18000	61000	43158	18105	61263	36472	19122	55594
1992 年	30000	15000	45000	30001	17544	47545	36645	17231	53876
1993 年	26900	15000	41900	27309	15173	42482	27575	14577	42152
1994 年	26000	16100	42100	26559	14686	41245	26089	12824	38913
1995 年	20400	14400	34800	20758	14574	35332	21028	15720	36748
1996 年	18100	13900	32000	18923	13959	32882	18487	13976	32463
1997 年	19400	12600	32000	19912	19020	38932	21079	19649	40728
1998 年	19200	12800	32000	19200	10566	29766	19507	11185	30692
1999 年	19200	11100	30300	19200	11112	30312	16472	13898	30370
2000 年	21300	13500	34800	21314	8985	30299	25571	9587	35158
2001 年	21600	13500	35100	29385	13111	42496	27603	14203	41806

二、统计

烟草的统计是对烟草制品的商品流通情况，进行准确、及时、系统的搜集和整理，为管理机构的领导提供资料，为经营决策服务。

（一）统计制度

武威地区从 1951 年，县属各类公司逐步成为经济独立核算的单位，建立严格的统计制度，以商品流转统计为重点，开展贸易统计。1953 年增加商品

流转报表和商品购、销、存平衡报表。1957年武威糖业烟酒副食品采购供应站,根据商业部规定,旬报商品按商业部一类计划商品填报,月报按二类计划商品填报。1965年6月确定批发零售不分开统计,批发单位按一表一式填报,取消总值表,保留类值表。

1985年武威烟草分公司组建后,根据1983年12月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分公司的统计工作由业务科负责,配备专职统计人员,编定并实行统计工作岗位责任制,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责,“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程序,规范地统计,如实提供资料,为卷烟的营销提供科学依据。

(二) 统计项目

自1953年起,烟草制品的统计指标项目,基本上是卷烟、雪茄烟的购进、调入、调出、批发、零售和库存的金额、数量及购销区域等。1980年,执行商业部《主要商品流转报表》,分为年报、半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内大类为:国内纯购进、国内纯销售、期末库存等。

1985年武威烟草分公司执行(84)中烟计字第061号文件,填报类目有国内纯购进、调入、国内纯销售、调出、期末库存等。1987年按照(86)中烟计字第181号文件,填报年报、季报、月报,表项分国内纯购进、国内纯销售、期末库存等11项。1993年根据国烟计(1993)127号《通知》规定:统计报表制度分为电讯快报和表式报表两种,按报告期分年、季、月报。内容是烟草系统商业企业商品总值、卷烟月报;烟草系统商业企业总值及类值,卷烟表式月(年)报;烟草系统商业企业卷烟购进、销售月(年)报。月报于月后10日报出,年报于次年元月底前报出。同年,并执行《总值电讯月报》《流转电讯月报》《流转总值及类值表式月(年)报》《流转表式月(年)报》,其项目分别为:商品购进总额、销售总额、系统外购进、系统外销售、期末库存。

1999年执行国烟计(1998)第639号《统计表式月(年)报》,项目有商品购进总额、销售总额、系统外销售卷烟类、期末库存交易额等细目序号75个。

(三) 统计报表

武威烟草分公司每年向省公司填报《卷烟购销存明细月报表》《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甘肃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内容项目主要是向省公司

反映武威烟草系统有关省内、省外卷烟分类批发和零售情况。分公司、县(市)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均建立销售月报、旬报制度,以便于统计部门汇总编制月报、季报和年报。每月30日前报送分公司,分公司除主报省公司外,还抄送武威行署统计处;县(市)公司除报分公司外,还抄送当地县(市)统计局。

第四节 财务与审计

一、财务

分公司在贯彻执行《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省公司《关于分、县公司会计报表汇编报送的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对商品的购进、销售、调运、储存等各个环节货款的结算,各项费用的支付,都有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1993年省公司《关于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指出,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省公司不再统一模式、统一规定。各企业以新的财务制度为依据,参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和承受能力制定,同时上报省公司财务处备案监督。1995年分公司讨论修订并报省公司审定《武威烟草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下发各县(市)烟草公司、经销公司、商贸公司执行。1999年的分公司根据总公司《烟草商品流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示范样本》,以及省公司的要求,重新修订《财务管理制度》。

(一) 财务管理体制

1957年采购供应站执行国家对国营商业统收统支,企业的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全部上交财政,企业固定资产更新,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均可向财政申请拨款解决,即“条条”管理体制。1958年~1963年,推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由“条条”改为“块块”,归当地财政部门管理。1979年商业系统全面实行利润留成制度,改变了财政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1983年全区商业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采购供应站按规定的55%的比例交纳所得税和调节税,其余45%为企业税后留利。

1985年10月,执行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并执行省公司对《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分公司除对自身经营业务独立核算外,并对所辖县

(市)公司实行财务管理,负责审核、汇总会计报表,分公司、县(市)公司提取的折旧基金,企业留用70%,其余30%上交省公司。

1987年,分公司按省公司《关于核批烟草商业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调整方案有关数据的通知》,核定企业留利中生产发展基金比例为50%,其余50%在扣除核定的职工奖励基金比例后,即为职工的福利基金。每年度的财务计划编报,自上而下由省公司下达分公司;分公司再按辖属企业的实际,按区域划分,公平合理的原则,将财务主要指标分解下达各县(市)公司执行。

(二) 资金管理

武威烟草分公司及各县(市)公司,统一执行国家财政部《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监督调控所辖县(市)公司、26个批发部、大华公司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运作,确保企业资金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向,提高使用效果。

每年年初,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编制当年财务计划,经分公司党委(党组)会议讨论研究通过后,下达相关部门执行。分公司、县(市)公司业务部门每月初向财务科、股提供当月商品流转计划和当月所需资金计划,便于财务部门有计划的筹措资金。同时,财务部门经常对资金流向、财务收入情况进行分析,负责资金的组织管理和结算管理。商品销售过程中执行“钱货两清”制度,禁止赊销商品及拖欠、挪用销货现金,所收货款当日存入银行。企业内部的货款往来委托银行收款结算。

各项资金专款专用,非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报上级组织批准,不准挪用或变相挪用;在银行借款上,实行内部担保,不允许系统外企业担保。贷款实行报审制,县(市)公司的贷款,先报分公司财务科审核,并经分公司法人批准签字。对开支动用数额较大的资金,须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按规定权限逐级上报审批,确保资金的安全储备。

(三) 资产管理

1. 流动资产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分公司及所属各企业按照国家金融制度,在人民银行批准的专业银行开户,办理存贷款业务和往来结算,严禁多头开户转移资金;财务部门在登记银行账目的同时,每月用余额调节法同银行核对一次,未达帐项及时查询;网点的销货款,以万元为标准及时汇交县(市)公司;营业员、网点收款员销款限留100元以下,其余货款须当日存入银行,出纳员保留的周

转金分公司限 500 元以下，县（市）公司、直属公司 300 元以下，余额须当天存入银行。

(2) 库存商品管理。购进商品时，业务人员填写商品入库验收单，财务部门据此登记商品账并承付货款，对无增值税发票的购进，不承付货款；库存商品实行三账合一的管理办法，即业务、保管、财务各设一套账，月对账、季盘点；一旦商品发生损失，在 2000 元以下的由县（市）公司、直属公司直接处理；2100 元～10000 元的报分公司审批，超过万元的由分公司转报省公司审批。不论损失轻重、金额大小，均应报分公司批准后，方可处理账务。

(3) 债权债务管理。债权债务，定期清理、核对，及时清结。三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查明原因后可做处理，千元以下的由县（市）公司、直属公司自行处理，千元以上的报分公司审批，万元以上的转报省公司审批。分公司、县（市）公司、直属公司暂未提取坏账准备金，对批准处理的坏账损失，直接列支当期管理费用。

2. 固定资产管理

分公司、县（市）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由财务科、股负责统一核算，办公室集中管理，并建立资产登记簿（或资产登记卡），各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及其管理。

(1) 固定资产的购置修建。购置固定资产须有主管部门、计划部门的批文和控购手续，否则，财务部门不得支付款项；固定资产的修建，一律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固定资产修建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完成竣工决算后，财务部门方可办理结算手续；固定资产的原值组成按《商品流通业务财务制度》规定办理。

(2) 固定资产折旧。凡单价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均为固定资产。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预计残值率}}{\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季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年折旧率 ÷ 4 或季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97% ÷ 折旧年限 ÷ 4，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为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运输设备 8 年，传真机、移动电话 5 年，复印机、文字处理机 5 年，音响、录（摄）像机 10 年，其他经营设备及器具 15 年。

营业用房、仓库、职工住宅：砖混结构 25 年，砖木结构 20 年。简易房 8 年，围墙 4 年，其他建筑物 10 年。固定资产实行按季折旧，在季度内由企业根据经营情况一次性提取。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毁损、报废。固定资产已满使用年限需报废的，由企业自行处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固定资产提前报废、出售、转让，必须报经主管部门批准。一切固定资产的毁损、报废、出售、转让须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四) 成本费用管理

1. 成本管理

卷烟按购进价扣除进项税后的价格计算商品库存及销售成本，企业进货收到的折扣及折让，冲减商品进价成本。零售企业按“售价金额核算、实物负责制”的方法核算商品库存成本。批发企业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采用“先进先出法”，零售企业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采用“综合毛利率法”。

2. 费用管理

各县(市)公司、直属公司的费用开支、均按年初下达的费用水平自行掌握，如有突破，在财务分析中述其原因，否则年终考核时酌情扣减企业得分。业务招待费开支由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审批，每月 25 日前结清账务；职工工资及其福利，在经营费用中列支；修理费用 5000 元以下自行处理，5000 元～30000 元的须报分公司审批；30000 元以上的由分公司转报省公司审批；大额固定资产的维修费，一时不能支付的，可暂挂“待摊费用”科目，一般在 12 个月内摊销完毕，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差旅费开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其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费补助分项计算，限额报销，超支报批，具体按分公司制定的标准执行；购建固定资产缴纳的耕地占用税，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不形成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列入当期管理费用；因经营或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还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按月预提，按季结算，列入当期财务费用。年终预提费用不准保留余额，如确需保留本息一次偿还的利息，须有贷款方银行的证明。县(市)公司可根据核算需要自行设置费用二级科目(如办公费、邮电费)，但须按规定列支，不得乱挤乱摊，凡超标准列支的费用，超出部分在企业税后留利中支付。

武威烟草分公司 1985 年~2001 年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表 6-2

单元：万元

年 度 项 目 金 额	固定 资产	资金周转 (次/天)	销售额	费用率%	利 润
1985 年	55	118	3734	3.74	168
1986 年	62	65	5762	3.36	56
1987 年	124	61	5255	3.36	11
1988 年	300	68	10800	2.3	206
1989 年	344	65	11346	2.4	291
1990 年	448	61	12307	2	34
1991 年	507	61	13029	2.1	330
1992 年	484	60	15799	2.2	253
1993 年	490	60	15620	3.04	306
1994 年	743	98	9192	5.84	322
1995 年	1146	62	13679	4.56	248
1996 年	1656	50	23356	4.5	459
1997 年	2190	40	25203	4.6	84
1998 年	2195	52	16938	5.2	383
1999 年	2232	36	22309	4	134
2000 年	3426	72	29379	4.7	417
2001 年	3426	24	47344	3.86	2019

二、审计监督

(一) 审计职能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分公司及其下属各县（市）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购销调存等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的内容为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利润的真实情况，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化，结算往来是否正常，费用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的遵守情况，专用基金的提取和使用以及各项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等。旨在加强管理和监督，维护财经纪律，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企业

经济效益。

（二）审计工作

1986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加强了会计核算和财务开支的监督，坚持以《会计法》《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为准则，做到专款专用。凡属开支者，先有计划，审查批准后方可开支，从而杜绝了以往“先斩后奏”、“盲目开支”的现象。

1991年，根据省公司和当地政府有关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安排部署，分公司和所属县市公司认真进行自查、自审、自纠，对高台、临泽、张掖、金昌等烟草公司进行了对口审计，查出金昌市烟草公司违纪资金11000元。1993年分公司继续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and 审计工作，对县市公司和分公司各批发部及专卖科进行检查和审计，审计面达80%。1995年，分公司审计科在上半年对各县市公司和部分经营部、商贸公司进行了一次全面审计，武威烟草分公司还受到中企组、省审计厅及省公司审计处的多次全面或专题审计，严肃了财经纪律，规范了经营行为。1996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又继续加大力度，突破大案要案，集中力量查处以烟谋私，违规赊销等重大案件，并实行纪检监察、专卖审计等部门联合办案3起。

1999年~2000年，分公司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工作，讲求资金的时间价值，调整财务往来程序，加快资金周转，及时收回贷款，提高资金运营质量。其中2001年，认真开展了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发现存在列支非本期费用2.2万元，多计固定资产折旧7.4万元的问题，在审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及时进行了整改，杜绝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财务核算做到了规范、真实。同时，加强了对各县（区）公司及批发部财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了个别公司违反财经制度的不规范行为，调整财务往来程序，不断强化财务管理。

第五节 基建管理

基本建设的管理随商业管理体制的改变而变化。1958年前，实行“条条

管理”，即以系统管理为主。1958年以后，实行“块块管理”，即卷烟由专署和县商业局下属的副食杂货供应站（购销站、批发站）和综合商店经营。1961年至1970年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办法，专区级分公司基建由省级公司管理，县级公司项目由省商业厅切块到专区，由专署商业局管理，省级公司对县级公司行使监督之职。对基本建设的财务管理，1971年12月11日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批转省财政局、省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中规定：基本建设按国家的统一计划，当年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各建设单位须在国家计划指标范围内，合理安排投资，不准分散使用资金、留投资缺口和进行计划外工程。对于批准计划内项目的建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但不得用信贷资金、生产资金和其他资金进行基本建设。

商业企业简易建筑费从1978年1月1日起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由财政核拨专款解决，企业不许从商品流通费中开支。简易建筑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属于国家统配部分，纳入国家物资分配计划，属地方管理物资，由当地物资部门供应。

1985年前，基本建设所需的资金，武威糖业烟酒副食品采购供应站、县糖业烟酒副食品公司，从固定资产折旧费、大修理费、网点建设基金和企业的利润留成中解决，缺口部分由省商业厅拨款解决。1985年9月5日省公司转发《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资金来源及其审批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自筹基本建设计划，由总公司“切块下达各省公司，国家自1985年起不纳入基建规模的五个方面自筹基建由省公司下达”。此后，除自有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外，差额部分则向建设银行贷款填充，并实行税前还贷。

自1985年烟草系统垂直管理后，基本建设投资、基础设施投资逐年增加，各县（市）公司设立初均与糖业烟酒副食品公司“合院”办公，现已全部“独立门户”，或在旧址重建办公楼、仓库，或迁移新址，建起了颇具规模的公司机关驻地。

1985年~2001年武威烟草分公司系统基本建设情况

表 6-3

单位：平方米

建设单位	基建项目	面 积	备 注
武威烟草分公司	办公楼	5580.87	
	网点	3000	共 26 个
	仓库	11614.08	
	住宅楼	9210.61	
古浪县烟草公司	办公楼	800	
	仓库	360	
	网点	350	
	住宅	1150	
天祝县烟草公司	办公楼	1509	
	仓库	200	
	锅炉房	46.72	
	网点	1018.88	其中：住宅 334.8
民勤县烟草公司	办公楼	743.86	
	仓库	1 间	带地库
	锅炉房	1 间	
	车库	2 间	
	住宅	827.6	
	网点	1140	
凉州区公司	办公楼	1800	
	网点	1150	11 个网点使用面积

第六节 安全管理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安全管理的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是“预防为主，保证重点，消除隐患，保障安全”，原则是“谁主管，谁负责”；办法是“法人负责，群众监督，预防为主”。

一、安全保卫机构

1985 年以前，全区涉及烟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所在商业、供销、食品、糖

酒公司统一管理。

1986年,分局(分公司)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张长浩为组长,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副经理)为副组长,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专卖科、批发部、商贸公司、大华公司负责人为成员。1989年3月,分局(分公司)将“安全领导小组”改为“安全委员会”,张长浩为主任,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副经理)为副主任,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委员。随着人事变动,安委会主任、副主任相应作过调整。1999年新班子组成后,肖成邦任主任,王永毅任副主任,委员8人。

1991年,分局(分公司)设立保卫科,挂靠办公室,由办公室正副主任分别兼任保卫科正副科长,配备专职保卫干部。1997年分设保卫科,肖平任科长。1999年改称安保科,王富华任科长。

1989年,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和批发网点相继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局长(经理)任组长,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副经理)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组员。分局(分公司)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专卖科均设安全监督员。1999年3县(市)及大华公司均设安委会,一把手为主任。

2001年底,全区系统有安全保卫人员48人,统一配备了服装和防卫器械。

二、安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全区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的方案、制度、办法,定期讨论研究全辖区各个时间安全保卫工作的问题和任务。

(二)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传达执行上级主管机关和当地政府及安保部门对安全保卫工作的安排部署。

(三)组织检查辖属单位不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四)督导所属单位常置防护设施,确保重要部门安全。

(五)教育全体职工提高警惕,增强全员安全防护意识,树立“安全保卫,人人有责”的思想。

(六)安保组织成员应有高度的洞察力,善于发现问题,寻找隐患,及时排除不安全因素。

三、安保工作

1986年,分局(分公司)安全领导小组根据武威地、市的安排和要求,建立健全了治保制度。为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包责任书,把各项指标分解到部门和个人。分公司与科室签定了责任书,科室又分别与职工个人签定了责任书。规定了承包的内容和奖惩办法,从而大大推进了治安工作。

1987年,安全部门的主管领导,坚持“安全为天”的观点,做到“防患于未然”,经常深入实际,深入库区,从严要求,具体布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利用办公会、例会、职工大会讲安全、查隐患,补漏洞,警钟长鸣,有备无患,在分局(分公司)内部已初步形成一个人人抓安全,时时防事故的良好风气。由于注意了安全防范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群众化,并向规范化迈进,使年初市政府与分局(分公司)、分局(分公司)与各科室,各科室与个人签订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消防责任书的各项指标得到全面落实。1989年3月继续贯彻省政府(1985)130号、地委(1985)30号文件精神和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签订社会治安承包责任书的要求,层层签订了综合治理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实行日检查、月考评、季奖励的办法,加强各个管理层次的责任心。

1991年加强对值班人员的教育管理,使安全工作得到加强,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仓库安全管理制度》《警卫人员岗位责任制》《综合营业楼门卫制度》《家属楼(院)门卫制度》《汽车管理制度》等。5月份,省公司安全工作会议后,分局(分公司)就安全工作召开专门会议,要求系统内各级领导必须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出实效。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分局(分公司)的要求,从抓教育入手,查隐患、堵漏洞,狠抓制度落实,使安全工作得到了明显加强。在加强教育的同时,对一些违犯安全制度的人和事及时进行处理,达到了处理一个,教育一个的目的。

1993年,分局(分公司)实行了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对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取消其参加评选先进单位、文明科室和先进个人的资格。1994年把安全工作同其他工作列入了“五同”,即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同奖惩,进一步提高了各级领导和职工群众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1996年分公司在安保工作做到“五同”时,积极

推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根据省局要求,按职位高低和责任大小收缴了不同数额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体现了安全工作人人有责,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做好安保工作的自觉性。

1997年,实行仓库值班进库区,全体职工轮流值班等制度,坚持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落实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积极处理和解决在安全方面发生和存在的问题,落实地、市及有关部门关于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的文件及通知精神。

1999年,修订完善《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和《安全风险抵押金暂行管理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和职工个人。实行安全风险抵押责任承包,承包指标为无重大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无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无刑事案件、无重大被盗案件、无职工因公负伤;一般隐患整改率达95%以上,采取防范措施达100%,重大隐患整改率达100%,对安全方面出现问题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年终不能评为先进,并给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科、股负责人分别处以不同数额的罚款,视其情况,分别给予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行政处分。并加强以防火、防意外事故为重点的安全管理,经常对卷烟批发网点、仓库、车辆、办公场所、家庭住户的安全管理进行定期不定期地检查,“查领导安全意识,查安全制度,查事故隐患,查事故处理”。

第七节 经营责任制

从1987年起,武威烟草分公司与甘肃省烟草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一、第一轮承包

(一)承包期。省公司和分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从1987年1月1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

(二)承包原则。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歉收自补。

(三)承包形式。上缴利润,递增包干。

(四)承包任务。以1986年分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67万元,和应上缴利

润 22.22 万元为基数,以每年 12% 的递增率承包。1987 年利润总额为 110.12 万元,上缴利润 24.89 万元;1988 年利润总额 176.79 万元,上缴利润 29.88 万元,1989 年利润总额为 221.77 万元,上缴利润 35.86 万元,1990 年利润总额 391.40 万元,上缴利润 43.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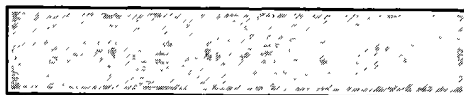
这次承包全面推行经理负责制,把企业的承包任务和企业升级目标纳入经理任期目标,分公司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经济效益明显,超额完成了承包任务,累计实现利润 900.08 万元,上缴利润 133.66 万元,并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如期交纳各类税累计 572 万元。

二、续包

续包即第二轮承包。1991 年 1 月,根据总公司、省公司的有关规定,分公司和省公司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双方签订了 1991、1992 年两年续包合同。2 年实现利润总额 598 万元,占承包任务的 143.9%,上缴利润 311.85 万元,占承包任务的 137.9%,上交税金 445 万元。

三、经营目标责任制

从 1993 年开始,省公司与分公司每年签订《商业企业经营责任书》,省公司直接下达当年经济指标,分公司根据各县(市)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市场状况,消费水平等实际情况,参照上年计划完成情况和 development 趋向,逐项分解下达给各县(市)公司,在每年初召开的全区烟草工作会议上,分公司法人代表与县(市)公司法人代表签订《经理责任书》,年底按照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及奖惩办法,分别进行考核兑现。经营目标责任书签订 10 年实践表明,年年有任务,年年有目标,促使经济年年都有新突破。2001 年实现利润总额 2019 万元,上缴税金 1127 万元。



• 武威烟草志 •

第七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一、组织建设

中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织，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内思想、政治、组织和作风建设，带领党员及非党干部和

群众，完成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织与武威地委、行政公署交给的任务，指导武威地区烟草系统机关党组织的工作。党组织主要分管纪检、监察、审计与党建、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并形成了党组织、党支部的党务工作系列，实行党员领导干部组织生活、学习、民主评议等制度。

（一）党组（党委）

1985年7月29日，中共武威地委批准成立中共甘肃省烟草公司武威分公司委员会，由张长浩、雒惟廉、陈发源3人组成，有党员12人。1991年2月，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武威专卖分局（分公司）委员会由张其林、张战员、冯作威3人组成，张其林任党委书记，1992年5月增补刘得虎为党委委员。1994年12月，组成新一届武威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会，张其林任党委书记，冯作威、刘得虎为党委委员，1996年6月增补方平为党委委员。1997年7月28日，郭聚宝任党委书记，冯作威、方平、周应举、杨洪为党委委员。1998年2月10日，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改称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郭聚宝任党组书记，杨洪、周应举、冯作威、方平为党组成员。1999年4月23日，组成新一届武威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肖成邦任党组书记，杨洪、王泽民、冯作威、吴兵祥为党组成员，1999年9月增补张才让、朵守红为党组成员。

（二）党组会议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推动党组工作制度化建设，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水平，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根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结合分局（分公司）实际，特制定党组议事规则（试行），包括：议事内容、议事原则、党组议事的主要形式、议事程序、决议督办、议事监督。

1. 议事内容。党组议事主要研究企业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活动、重要工作，涉及企业改革发展全局的重要决策、重要规章制度、干部任免、人事变动、重大项目安排和重大资金使用等，必须经党组集体讨论研究决策。主要内容：

（1）讨论研究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省局（公司）等上级部门的重要决定、指示精神和重要会议精神及行业内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贯彻实施意见。

(2) 讨论研究分局(分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及主要经济指标的分解与下达。

(3) 研究党组班子自身建设、全区烟草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事项。

(4) 讨论通过分局(分公司)系统机构设置、干部任免及有关人事安排、调动等问题。

(5) 讨论研究系统内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奖惩以及职工队伍建设规划等重要事项。

(6) 审议通过分局(分公司)关于专卖管理、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生产经营责任制承包兑现奖惩。

(7) 审议通过分局(分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8) 审议通过分局(分公司)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9) 讨论研究系统内重大资金使用及重要投资项目等问题。

(10) 讨论研究系统内多种经营方面和重要开发项目。

(11) 出台企业内部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解决企业经营和专卖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12) 其他需党组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2. 议事原则

(1) 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个人意见和观点,敞开思路,畅所欲言;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或决议(由党组书记归纳集中意见),不搞一言堂或个人说了算。

(2) 不搞临时决议的原则。凡需要党组研究决议的议事议题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与提前酝酿准备的议题相一致,不得临时改变议题。

(3) 保密原则。党组议事凡不应公开的内容,都要严格保密,任何成员不得擅自向外传播和泄密。

(4) 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党组议事一旦形成决议,任何成员都应服从组织决定,按照分工认真执行,坚决贯彻。任何成员可以在会上保留自己的不同意见,但无权改变党组的决定,并不得在会下发表不同意见和表示反对的行动。

3. 党组议事的主要形式。党组议事主要有党组会议、党组扩大会议和党

组成员碰头会等形式。

(1) 党组会议是党组议事的主要形式，党组成员全体参加，对重要问题做出决议。

(2) 党组扩大会议是党组议事的重要形式。党组成员全体参加，与议题有关的单位、科室负责人列席，并对有关问题做出决议。

(3) 党组成员碰头会是党组议事的辅助形式。一般由党组成员参加，相互沟通重要情况交流思想，讨论问题，一般不做决议，为党组会议或党组扩大会议做好准备工作。

(4) 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由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党组书记因故不能主持会议且又必须召开党组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党组成员主持。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出席的，要事先向主持人请假。议论重要问题时，党组成员因故缺席，一般应由书记或委托有关人员事先征求意见，会上加以说明，会后通报会议情况。如有不同意见，要认真考虑，必要时提出复议，对重要问题的决定与下级党组织的意见不一致时，应向下级做出解释，力求统一认识。

(5) 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可根据研究议题的需要确定若干列席人员。分局（分公司）办公室负责人为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的常规列席人员。其他列席人员由党组书记确定。列席人员参加会议实行候会制度，即在会议讨论与已有关的议题时到会，在此之前在办公室等待，何时到会由分局（分公司）办公室通知，研究完与已有关问题后退席。未接到办公室通知的人员不得到会。

4. 议事程序

(1) 确定议题。党组议事议题由党组书记确定，议题主要来自五个方面：

① 上级要求讨论和交办的重要问题；

② 党组多数成员认为必须讨论或部分成员提议并经书记同意讨论的问题；

③ 党组书记认为关系全局的重要问题；

④ 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要问题；

⑤ 分局（分公司）机关科室提出并经主管领导、党组书记同意讨论的问题。

(2) 充分准备。确定议题后，党组成员会前要进行相互议论，交流看法和

意见，统一思想。并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准备预选方案。有关议题的书面材料必须在会前印发党组成员。

(3) 通知会议。参加党组会议的人员和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由党组书记确定后，由办公室负责向与会人员通知。

(4) 民主讨论。会议开始时，由会议主持人提出议题，与会人员对逐个议题进行讨论。主持人要认真听取意见，正确听取和对待不同意见，一般不能自行表态。

(5) 综合意见。经充分讨论，在意见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基础上，主持人根据发言综合出结论性意见。

(6) 通过决议。对结论性意见，由党组成员进行表态或表决。若遇到意见明显分歧，应当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议；如有特殊情况，可将分歧意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请示。

5. 议事记录

(1) 党组议事由党组书记或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记录，或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委托说明、缺席说明、议题、发言要点、决议结论等应逐项记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随意增删改动。

(2) 党组议事记录为机密等级，由专人专柜保存。非党组成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党组议事记录，需经党组书记批准后，提出查阅的有关问题，由党组书记找出相关页码，仅查阅有关内容，不得翻阅其他内容。

(3) 根据需要，党组会议或党组扩大会议可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组书记或指定专人起草，由党组书记签发。

6. 决议督办。党组议事形成决议后，党组成员要按各自分工承担执行决议的组织领导责任。同时由党组书记或成员指定有关科室负责具体承办和督办工作。承办单位和人员要重视党组交办事项，积极主动，严格按决议及时迅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督办单位和人员要向党组书记及时汇报决议的办理情况，了解发现办理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保证党组决议的贯彻落实，确保政令畅通、纪律严明。

7. 议事监督

(1) 每个党组成员都要模范遵守规则，并负有监督其他成员执行规则的责

任。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纪检工作的党组成员负有重要责任。

(2) 党组和党组成员要把执行规则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3) 党组成员发现有违反规则的情况,应及时提出批评,对不接受批评或问题严重的,有权向上级报告。对违反规则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三) 党组(委)书记职责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知识,更新观念,不断强化改革意识和发展意识,为创建“一流的班子、一流的队伍、一流的工作当好排头兵”。

2. 在上级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理制定分局(分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做好党团员、职工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建立一支“政治上可靠,思想上领先,业务上精湛,作风上过硬”的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做为基础来抓,进一步提高整体功能素质。

3. 抓好党的组织建设,督促检查分局(分公司)行政业务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协助经理做好干部的培训、选拔、调配、任免、奖惩的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妇等组织的作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4. 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集体领导,做到思想上同心、工作上同步、行动上率先,经常召开工作分析会,思想交流会,政治学习会,民主生活会,相互交换意见,沟通思想,增强理解,遇重大问题必须由常委集体讨论决定。

5.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定期过组织生活和上党课,深入调查研究,指导分局(分公司)的各项工作。

6. 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性原则,自觉反腐倡廉,把好思想关、家庭关、人情关、金钱关。

7. 改进工作作风,关心职工生活,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和职工的积极性,努力完成年度经营任务。

(四) 党支部

自1985年1月,中共武威烟草分公司机关党支部委员会成立,1月20日,组建上划了武威、张掖、临泽、高台、金昌5个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后,

在当地党组织的领导下相继成立了党支部，截止 1996 年，全系统共建立党支部 6 个，正式党员 26 人，预备党员 2 人，1997 年至 2001 年底，分局（分公司）系统共有 5 个党支部，正式党员 45 人。各支部在分局（分公司）党委（党组）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组织党员学习党内文件，时事政治，解答党刊试题和知识测验，写学习心得体会，研究党内动态，畅谈各自认识，支部每季度上一次党课，吸收非党积极分子，共青团员参加，注重培养和发展积极分子入党，1985 年至 2001 年共发展党员 17 名。此外，还经常组织党员参加义务劳动和做好事活动，1985 年至 2001 年，共参加义务劳动 16 次，做好事 11 件。

二、思想建设

分局（分公司）党委（党组）成立以来，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带领全系统党员干部和职工，围绕改革开放，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深化企业改革，积极、大胆地开展创造性的工作。同时，不断加强党组织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开展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学习精神，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维护团结，联系群众，先锋模范作用等内容的目标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每半年召开一次党的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对基层党组织定期开展党务工作检查，对管理权限内的领导干部，每年进行一次民主测评，把测评结果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分局（分公司）党委（党组）历来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各级党员干部中心小组学习制度和党员职工学习例会制度，经常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培养正确的人生观，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提高分析处理问题的水平和能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开展思想交流活动和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倡廉洁奉公的公仆意识，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一）认真整党

1985 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组建立后，主要抓了：全国党代会文件等政治学习，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以端正业务指导思想为重点，

认真开展整党,分公司党委遵照地委整党工作指导小组《关于全区第一期第一批整党的安排意见》和工交大口整党工作指导小组的部署,从8月10日开始,认真学习中央整党《决定》中提出的基本方针、任务、政策、方法和上级党委的一系列文件,明确了整党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经济翻番对照检查,紧紧抓住增强党员党性,端正党风,从严治党这个重点进行整改,深入清除“左”的影响和核查“三种人”,组织处理党员登记“四个阶段”的整党。截止1986年1月28日止,历时5个多月,对整党中揭露出来的六个方面43条意见、建议,都制定了整改方案,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都得到了解决,胜利地完成了整党任务,经地委、工交大口验收合格。

(二) 坚持学习制度

1991年开始,坚持党委的中心学习制度和每周“一、三、五”的政治学习制度,开展“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的“三个基本”教育活动。如”七一“期间,举行由全体党员参加的“三基本”知识竞赛,进行《国歌》《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革命歌曲演唱和文艺演出,庆祝党的生日;组织新党员举行入党宣誓仪式,表彰奖励优秀党员。为适应新形势下的要求,使企业党建工作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企业中心任务。1995年加强对党员的学习教育,坚持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发动和引导党员带头解决思想,带头更新观念,在深入领会学习内容的同时,积极针对企业或者每个党员工作的本岗位、本部门的实际,出点子、当参谋、做表率,教育党员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1997年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座谈学习与辅导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法,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增强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坚定性与自觉性,更好地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1999年以来,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学习邓小平理论、江泽民同志“三讲”、“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做到“三有”和“三结合”等方法。2001年3月初,根据省局党组关于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实施方案,分局(分公司)党组从4月至6月,在分局(分公司)、县(市)局(公司)领导班子中深入开展“三讲”教育,成立“三讲”教育领导

小组，制定出开展“三讲”教育的实施意见。整个“三讲”教育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即“思想发动，学习提高”，“自我剖析，民主测评”，“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成果”。在“三讲”教育的各个阶段，分局（分公司）党组按照国家局、省局党组的要求和部署认真开展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开门搞“三讲”，广泛调动党员干部职工参与的积极性。分局、县市局主要领导，认真查找了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广泛征求和采纳了全体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意见、建议18条。分局党组召开专题会，对辖区的每个问题都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通过这次“三讲”教育，使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和科以上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再教育，增强了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实现甘肃烟草跨世纪发展目标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恢复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提高了领导班子领导、党员干部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2001年6月初，根据地方党委的安排部署，分局（分公司）党组对开展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论述的活动非常重视，制定了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活动实施意见，认真开展学习。

（三）坚持“三会一课”

1993年以来，历届党委（党组）始终坚持“组织生活会，支部生活会，党员民主生活会”和“上党课”的“三会一课”制度和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制度。采取讲党课，看有关录像，举办党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增强党员在本职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性。

（四）目标管理和责任区活动

1995年以来，分局（分公司）党委（党组）决定，在企业党员中实行目标管理和开展党员责任区活动。制定了考核目标，划分了责任区，党委（党组）与支部、支部与党员个人签订了不同形式的责任书，并建立了考评档案。之后，认真落实党员责任区和党员目标管理责任制，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员管理工作。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

1999年新班子组成后，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推进党组工作制度化建设。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水平，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结合分局（分公司）实际，制定了《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议事规则》和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作规则》，进一步推动分局（分公司）工作制度化建设。

三、精神文明建设

精神文明建设是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及企业改革的重要环节，是保证企业社会主义方向的灵魂。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党组）至始至终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两个任务一起下，两个成果一起要”的原则。

（一）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1986年，分公司党委开展了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之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开放，搞活经济这个中心，致力于党风和行业风气的根本好转，改变了“门难进、脸难看、话难说、事难办”的“官商”作风，文明经商，礼貌待客，优质服务，发扬“严、实、细、快”的工作作风的企业风貌。被武威市委、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二）开展“三优一满意”活动

1988年在抓好思想政治工作，进行理想、纪律、形势、法制教育的同时，在职工中开展了职业道德教育，“三优一满意”（“三优”，即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一满意”即烟草经营户满意）文明单位竞赛活动，坚持治理“脏、乱、差”，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美化企业环境，使企业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

（三）开展文明系列创建活动

1991年开始，分局（分公司）党委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的基础上，向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提出：为了把1990年检查验收文明单位时被武威市委、市政府撤销的“文明单位”重新建立起来，及时制定了《1991年至1992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对文明建设系列创建活动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制定了“文明科室”“文明单位”“文明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我为党建做贡献”“先进工作者”“五好家庭”“遵纪守法光荣户”的具体条件；建立了严格的考核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教育全体职工发挥聪明才智，做好本职工作，为党的事业做贡献，为实现企业发展目标做贡献。

（四）开展“学、树、创、上”活动

为了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广泛深入地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促进

分局（分公司）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1993 年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单位创文明”、“经济上台阶”为主线的“学、树、创、上”劳动竞赛活动。1994 年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党委 1991 年制定的《规划》继续开展“学、树、创、上”、“三优一满意”、“争先创优”等文明系列创建活动，增强了广大职工的革命热情和积极性，出现了爱岗、爱职、爱企业，比工作，讲贡献的良好局面。四年来，全系统涌现出先进单位 28 个，先进工作者 68 名，优秀党员 9 名，五好家庭 2 户，遵纪守法光荣户 28 户。1994 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又被武威市委、市政府重新命名为“文明单位”。

（五）开展精神文明形象塑造工程活动

1995 年以来，结合武威地委、武威市委“关于精神文明形象工程塑造工程”的安排部署。为认真开展此项工作，分局（分公司）制定了《关于精神文明形象塑造工程实施细则》，各部门、各岗位制订了《文明形象规范》。1997 年 6 月举办了“迎香港回归，庆党的生日”党员职工座谈会，“三五”普法考试，“学先进模范，树行业新风”演讲比赛等精神文明形象塑造工程活动。1998 年 2 月份参加了省局举办的全行业“学先进模范，树行业新风”演讲比赛，参加比赛的 2 名职工获得二等奖；8 月份，开展了“98 烟草质量月”活动以及“三争”（争做五好班子、五好职工、五好家庭）“三创”（创文明机关、文明单位、文明系统）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形象塑造工程活动等等。制定了《“三争三创”考核实施办法》《五好班子考核评比标准》《企业文明单位考核评比标准》，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单位推荐的五好班子、五好职工、五好家庭、文明单位统一由分局（分公司）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考核、评比、命名，并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六）结合“三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

1999 年以来，结合“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的学习与实践，始终把创建地级和县级文明单位作为企业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坚持“大政工”运行机制，分层次、全方位地开展了“学理论、学知识、创佳绩、比贡献”、“爱我武烟”等系列主题活动；开展了争创“文明批发部”等精神文明形象活动。同时加强销量及网络建设。三年来全系统共投入资金 510 万元，新建网点 9 个，改造 21 个，搬迁 6 个，达到“以我为主，归我管理，由我调控”的网

建目标,基本形成了辐射城乡的销售网络。另外,组织发动职工积极参与为贫困地区捐款 13610 元,捐衣物 347 件,参加“保护母亲河”,救助失学儿童,捐建“母亲水窖”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节 纪检监察

纪检监察的主要工作是加强对党员的党纪、党性、党风教育,提高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

一、纪检组(委)

1985 年 9 月 19 日成立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武威分局(分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月中共武威地委任命张其林为分局(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1998 年 2 月,纪检委改称纪检组,党组成员方平任纪检组组长;1999 年 5 月,党组成员吴兵祥任纪检组组长。

纪检的主要职能是:积极协助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组)检查本辖区及下属单位和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协助行政领导检查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开展党纪、政纪教育;制定廉政建设的规划、措施和各项规章制度,检查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查处本单位和系统内的严重违纪案件,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及申诉、控告;部署并指导下属纪检、监察部门的业务工作。

二、纪检组长(书记)职责

(一)纪检组长(书记)在分局(分公司)党组(委)领导下,负责分局(分公司)的纪检工作。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烟草专卖法》,遵守分局(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自觉维护党规,及时处理出现的违纪案件,为企业发展服务。

(四)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党组(委)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

(五)发现同级党组(委)成员有违反党的纪律等问题时要进行初步查核,

并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机关报告。

(六)负责党员和职工的控告、申诉工作,积极调查处理违法违纪案件,为分局(分公司)的正常经营创造良好环境。

(七)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性原则,自觉反腐倡廉,把好思想关、人情关、家庭关。

(八)搞好“一班人”团结,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领导责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协助经理全面完成省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

三、纪检监察

(一) 检查

1985年,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的通知》,根据国家烟草总公司,省公司及地县的具体安排,武威烟草分公司及时召开了各县市公司及分公司机关职工大会,作了动员安排,并成立了“大检查办公室”,分三片,三个阶段进行税收、财务、物价等检查。1987年,为确保专卖工作落到实处,分局进一步严格内部管理,制定了《职工职业道德规范八条规定》,严禁给无证单位和个人提供卷烟货源,批发环节不准乱批紧俏卷烟,分局定期抽调专卖科、综合科、审计科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部分县、市公司的专卖管理、购销业务、财务管理、双增双节等工作进行综合性检查;对糖业烟酒公司进行专卖管理方面的抽查,促进了购销业务的顺利完成。1993年,加强监督检查,继续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辖区内各县市公司和分公司各批发部及专卖科进行了检查,检查面达60%。

2001年,分局(分公司)成立了由局长(经理)肖成邦任组长的检查领导小组,对分局(分公司)、各县(区)局(公司)《会计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查出少列固定资产3.5万元,少计税金0.4万元,多计商品销售成本3.4万元,并进行了认真整改。

(二) 自查

1997年遵照省烟草公司纪委要求,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分别召开了共产党员、科级干部、职工群众、团员青年、妇女等各类人员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党纪党风自查。在自查中采取“学习十三大文件同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结合”、“总结一年以来工作同本部门本岗位的改革结合”、

“消化矛盾同职工对话”的“三结合”方法，做到“一抓端正党风的制度建立”、“二抓落实深化改革建议的落实”、“三抓思想苗头和倾向性的问题”、“四抓案例教育”、“五抓违纪党员处理”的“五抓”。使分局（分公司）呈现出党风端正，行业作风较好，改革步步深化，经济效益显著的局面。

（三）违纪查处

为了严肃党纪、政纪、法纪，1987年，对4名违纪职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在经济上给予处罚。1991年，分局（分公司）继续结合自查自纠，查处了分局专卖干部、财务科长、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的违纪案件。1993年结合反腐倡廉，狠抓赊销贷款的回收工作，对存在赊销贷款问题的单位领导和当事人采取缓调工资，停发工资等措施，共收回赊销货款80万元。1995年继续结合反腐倡廉工作，开展科以上干部的廉洁自律，清理“小金库”，处理公司内部存在的经济问题，切实发挥了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能作用。1996年分局（分公司）集中力量查处以烟谋私，失职渎职，上当受骗，违规赊销等案件，并实行纪检监察、专卖、审计等部门联合办案3起。1997年积极查处各类违纪违规案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职能作用，调动审计、财务等方面的力量，依靠司法帮助，清理回收了1993年以来分公司系统赊欠货款512.9万元。

1998年以来，坚持把查处违纪违规行为作为反腐倡廉的突破口，坚持查处了一些目无组织纪律，工作责任心不强，劳动纪律松懈，我行我素的不良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的处理，端正了企业的风气，维护了企业各项工作正常秩序。之后，分局（分公司）针对近年来在党风廉政建设上所出现的问题，继续坚持把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作为反腐倡廉的大事来抓，共收回原赊销货款2.8万元，利息5236元，其中2001年坚持依靠司法部门，对以前遗留的4起赊销货款进行追缴，结案2起，收回各类违纪资金21000元，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2966元，为企业挽回了不应有的损失。

四、廉政建设

（一）加强领导

1990年把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为重点来抓。按照上级要求，分局（分公司）成立了“纠风”工作领导小组，由纪委、监察科具体负责

日常工作。各县、市公司主要领导负责，办公室或人秘科（股）具体抓此项工作。并根据“纠风”工作的需要，成立了4个检查组，检查核实有关的项目，有关的岗位和部门，基本上做到了层层有人抓，层层有人管。1999年成立了分局（分公司）公务公开领导小组和民主评议监督小组，制定了《公务公开制度》《民主评议制度》《违规责任追究制度》《中层干部聘任制度》，坚持把领导干部收入情况，分局（分公司）系统专卖管理和经营情况，业务招待费开支情况，以及其他公开项目全部公开。并实行责任到人，使公务公开真正落到实处。2001年成立了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全区烟草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分局（分公司）党组及各科、室、司单位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维护全区烟草行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制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坚持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协调，科、室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加强党组领导班子和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组和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坚持与经济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烟草专卖执法和企业生产经营目标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立足教育、着眼防范，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管理，逐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1. 责任对象。分局（分公司）党组对县局（公司）科、室及全区烟草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组书记、局长、经理负总责。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是分局（分公司）及全区烟草行业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其他党组成员，科、室中层干部以及各县（市）局（公司）单位的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分局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分管科、室的中层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分局（分公司）各科、室部门的领导对本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负全面领导责任，是本科、室的第一负责人。

2. 责任内容。分局（分公司）党组及其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

领导责任：①及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决定、安排和要求，结合全区烟草行业的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及措施、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和落实。②组织党组成员及广大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方面的法规和制度，并结合实际，组织和指导全区烟草行业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③按期召开分局（分公司）党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各县（市）局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情况进行指导督查，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质量。④加强调查研究，针对全区烟草行业在流通领域及烟草专卖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和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⑤对各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苗头性问题及时打招呼，进行诫勉谈话和廉政教育。⑥严格执行选拔任用干部的各项规定。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⑦领导、组织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及时研究和审批纪检监察部门呈报的有关查处领导干部及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意见。⑧领导并组织全区烟草行业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的宣传教育，决定和表彰全行业党风廉政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3. 分局（分公司）各科、室单位部门的领导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①贯彻落实分局（分公司）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本科、室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结合自己的实际，把分局（分公司）党组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落到实处，并及时进行监督检查。②经常性地开展党性党风党纪、遵纪守法和执行行业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提高勤政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督促检查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执行政策、廉政、勤政情况，提出表扬或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③协助分局（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有关县（市）局、科、室的违法违纪案件。

4. 分局（分公司）纪检组、监察科负责全区烟草系统和分局（分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组织落实和协调工作，负有下列责任：①根据上级和分局（分公司）党组的部署和要求，提出全区烟草系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具

体意见,提交党组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和落实。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案件查处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具体承办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③负责完善和健全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机制、监督机制。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发挥其作用。④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全省烟草系统和分局(分公司)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及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问题的具体措施。⑤检查落实行业各项政策及分局(分公司)各项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紧贴行业经济建设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效能监察。⑥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

5. 责任考核。①要建立由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任组长、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纪检监察、办公室、机关党支部等负责人参与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对分局(分公司)各县(市)局(公司)各科、室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由分局(分公司)纪检组、监察科及办公室、机关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或责成有关科、室联合实施。②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年底工作目标考核相结合,采取民主评议、民主测评等形式,广泛听取党内外职工群众意见。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要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④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要列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6. 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本责任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

(1) 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不廉洁自律,群众信访举报较多,经调查核实,不够党纪政纪处分的或不认真履行职责,所管辖的部门、单位长期管理混乱、风气严重不正的视其情节,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谈话诫勉、组织调整、责令辞职或免职处理。

(2) 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3) 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产和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4) 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提拔任用明显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 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 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7) 对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纪违法知情不管的，责令其辞职或者对其免职；包庇、纵容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相关规定，发生重大案件，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给予负直接责任的领导相应的处分。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比照所给予党纪处分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并对负有主要责任的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①实施责任追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②责任制适用于分局（分公司）各科、室单位。各县（市）局（公司）党支部可根据责任制的原则和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也可参照执行。

（二）建立制度

1996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狠抓了中纪委二次全会以来，关于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制度的落实,建立了《礼品登记制度》《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及企业业务招待费向职代会汇报制度》。1998年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党内五项监督制度的实施办法》和《关于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实施细则》,积极推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制度规范行为。1999年新班子组成后,为加强对分局党组管理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使其勤政廉洁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的规定,结合全区烟草系统信访举报工作的实际,制定了《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制度》,诫勉谈话制度是指被举报对象的问题不构成党纪政纪处分的条件,应予以告诫改正或涉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问题应向组织作出说明或检查,发挥纪检监察“保护、惩处、教育、监督”职能作用,体现对领导干部严格要求,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的一项重要措施。

1. 遵循的原则。①按照《党章》及其相关规定处理问题;②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③坚持纪检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④维护当事人的民主权利;⑤监督管理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2. 适用的范围。①分局党组任命管理的干部;②群众信访举报中(包括来信、来访、举报电话)所反映的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3. 实施的程序。①分局纪检组、监察科在接到群众信访举报后,主办人员应立即将信访内容进行登记,并填写“信访处理单”送本科负责人;②由本科负责人对是否与被举报对象谈话提出意见报主管领导批示,按照领导批示,确定是否同被举报人谈话;③谈话人应在领导批示之日起一个月内同被举报人谈话。谈话时,谈话人不得少于两人。

4. 实施的方式。①直接面谈。根据约定的时间、地点,直接同被举报人谈话;②书面式。以《责成说明问题通知书》的形式,将问题摘抄给被举报人,责成其作出负责的说明;③询问式。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就有关问题直接询问被举报人;④委托式。根据分局(分公司)领导的授权或委托,由有关科室负责人向被举报人询问了解有关情况。

5. 确定谈话人的一般原则。①被举报人为正科级领导干部,由分局党组确定其成员谈话;②被举报人为副科级领导干部的,由分公司党组成员或党组授权纪检组、监察科、办公室负责人谈话;③被举报人为科级以下干部的,由纪检、监察、人事部门负责人谈话,或授权被举报人所在科室领导谈话。

6. 谈话人责任。①谈话人应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本着对组织、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意见，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即不能无限上纲也不能迁就袒护；②谈话人发现被举报人确有错误的，应责成被举报人作出检讨，或通过党的民主生活会等形式进行批评教育；对限期整改的问题，被举报人到期应向组织就整改结果作出负责任的说明。对举报属实，被举报人有较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应建议有关部门立案查处；③谈话时，谈话人应做好谈话记录。谈话记录交分局纪检组、监察科存档；④谈话人应为举报人保密，严格回避制度，严禁将举报材料原件转给被举报人。

7. 被举报人的权利和义务。①被举报人要正确对待组织谈话，有义务实事求是地回答或说明问题；②被举报人有权就谈话人提出的问题进行陈述和辩解，并提供能证明举报不实的证据；③被举报人按党纪政纪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组织确定的谈话人进行回避，经组织批准后重新变更谈话人。

被举报人不诚恳接受组织谈话，不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和问题，甚至弄虚作假，打击报复人的，经组织查证错误属实，按有关党纪政纪从重处理。

为了监督廉政制度的落实，在职工中聘请了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持原则、敢于同各种不良风气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廉政信息员 12 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三）宣传教育

1992 年开展了“廉政建设与搞活经济”的大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廉政建设必须坚持，该花的业务招待费必须花，必要的招待应酬必须进行。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党委、行政明确表态，只要个人不装腰包，凡是有利于搞活企业、发展经济的事都可以办，记“黑账”不怕，告“黑状”不查。把“三个有利于”作为衡量企业一切活动的标准，大胆改革，大胆探索。扩大卷烟购销，购进云南烟 9000 箱，扭转了被动局面。1997 年狠抓了以六部法为主要内容的廉政学习教育，把廉政建设作为端正企业风气的窗口，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反腐倡廉的意识和自觉性，筑起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领导首先从自身做起，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带领广大干部以“敬业、务实、高效、廉洁”的工作作风，改善企业的精神风貌。1998 年积极推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11 月 10 日，分局（分公司）被武威地区纪委、监察局定为

“企业合法权益重点挂牌保护单位”，并举行挂牌仪式，为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氛围。2000年，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警示教育，突出教育重点，明确教育目的，统一时间要求，规范学习内容，做到“机构、人员、教材、时间”四落实。组织全体党员观看教育片《生死抉择》、专题片《胡长清案件警示录》，使全体党员干部反腐的自觉性得到进一步加强。2001年，先后组织科以上党员干部重点学习国家烟草专卖局纪检组、监察组《国烟纪通报》第十一期、中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理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决定》、武地纪发《关于在全区深化改革工作中应遵守的十条纪律》、《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二条警示》的文件。每位党员都能结合自己工作实际写出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同时还联系企业实际，特别是近年来烟草行业内部发生的违纪案件现身说法，以点带面，达到了教育的目的。

第三节 群众组织

一、工会共青团妇委会

（一）工会

1. 工会组织。1985年5月13日，武威烟草分公司工会委员会成立，隋崇任副主任，隶属甘肃省武威地区工会工作委员会领导。1986年11月5日，分公司纪委书记张其林兼任工会主席。1993年5月29日，顾自成任工会主席。1996年1月4日，党委委员方平兼任工会主席。1997年8月1日，党组成员冯作威改任工会主席。

1992年4月22日，古浪、民勤、天祝上划组建烟草公司，1993年相继成立了工会委员会。3县公司职工参加分公司工会组织及活动。截止2001年底，全系统共有工会委员会4个，会员168人。

2. 职能。工会是职工群众的组织和企业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也是职工大会闭幕期间常设的办事机构，既要教育和发动职工支持经理行使职权，把企业办好，又要代表职工监督企业行政领导，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并充分调动职工当家作主，参与管理和监督企业的积极性。定期开展工会活动，组织会员听报告，看有教育意义的电影、电视。开展各类文娱、体育等活动，增加职工

的身心健康。

3. 工会主席职责

(1)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知识,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企业的管理和经营。

(2)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设活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营效益。

(3)认真履行《企业法》赋予的五项职权,即审计建议权、审查同意或者否决权、审议决定权、评议监督权、选举厂长(经理)权,充分调动广大职工民主管理企业的积极性。

(4)组织职工代表定期听取局长、经理的工作报告,审议分局(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职工培训计划,财务预决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等,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5)密切联系群众,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办好集体福利事业,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二) 共青团

1987年5月24日,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威烟草分公司支部委员会,隶属地直机关团委,张建华任支部书记。

共青团是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带领青年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根据青年的特点组织开展做好人好事活动,教育青年在单位当个好职工,在家中当个好子女,在社会上当个好青年、好公民,坚决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和侵蚀,并要扩大共青团的组织,积极培养和吸收先进青年加入自己的组织—共青团。

(三) 妇委会

1985年6月,中国妇女联合会武威烟草分公司委员会成立,隶属中国妇女联合会武威地区委员会,张冬玲任妇委会主任。

(四) 群众组织工作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组织在党委(党组)和党支部的领导下,围绕企业改革和烟草经营中心工作,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文化建设;组织和开展经常性的学习、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活跃职工的

业余生活。同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慰问患病职工,解决职工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发挥了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参与作用。

1985年1月,武威烟草分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相继成立后,认真组织职工、团员参政议政,协助经理加强民主管理。1986年工会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6%,共青团占职工总数的16%。

为了更好地调动职工当家作主,参与管理的积极性,分公司工会建立起了“职工之家”,购买了图书、报纸、杂志、文体用品,定期开展活动,同时还组织会员听英模报告,看电影、电视,开展文体活动,增强职工的身心健康。共青团根据青年特点,组织春游活动,进行“身在武威、热爱武威、建设武威”的热爱家乡的理想教育。1997年五一、五四期间,组织召开了职工运动会,开展羽毛球、台球、象棋、拔河以及珠算、专卖知识等竞赛活动,既活跃了政治气氛,又提高了青年团员、职工的业务素质。平时注意慰问伤病员、军属、独生子女、离退休职工,帮助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1991年,为了加强青工教育,由团支部负责,政工科配合对分公司30岁以下的青工进行了以“坚持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为主题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教育。开展了唱国歌、排演文艺节目,重温团的章程和团的基本知识等活动。组织观看了烟草行业先进人物刘富忠、陈雅娟的先进事迹以及全国烟草行业文艺调演的录像。

1992年,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成立,健全了工会领导班子和工作程序。工会协助党委在七一期间举行了由全体职工、离退休人员以及家属参加的庆祝活动,举行了以歌颂党、歌颂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为主题的演唱、宣讲活动。组织离退休职工表演了老年迪斯科,演出了文艺节目。对活跃企业的政治气氛,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吸引力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1998年,分公司工会积极为职工办好福利,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关于职工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关心离退休老干部的生活,为职工购房办理贷款等等。积极开展参与各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2月份参加了省局举办的全行业“学先进、树行业新风”演讲比赛,参加比赛的两名职工获得二等奖。在五一、五四期间,工会还组织举办了职工文体运动会,8月份根据省局安排,积极开展了“98卷烟质量月”活动以及三争(争做五好班子、五好职工、五好家庭)三创(创文明机关、文明单位、文明系统)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行

业活动。

1999年以来,积极为职工办好福利,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关于职工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关心离退休干部、职工生活等。大力提倡说老实话、做老实人、办老实事,使职工形成了一种进取向上,健康协调的思想氛围,为“优质、高效、安全”的经营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组织团员、职工分批分期考察酒泉、兰州等地,参观学习、了解卷烟生产及市场行情。

另外,工会、共青团及妇委会响应分局(分公司)党委(党组)和各县(市)公司党支部的号召,发动职工捐款捐物,开展献爱心活动。到2001年,捐助当地社会经济建设的物资、款项共计人民币38.9万元。其中为当地教育事业捐款13.2万元,向全国希望工程捐款0.9万元,为烟草系统“希望书库”捐款0.3万元,为抗洪救灾捐款0.7万元,为贫困地区捐款16.8万元、衣物374件;为电视台、报社等宣传单位赞助5万元;为社会公益事业赞助2万元。

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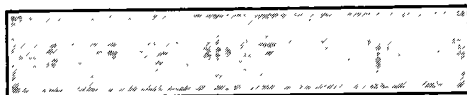
1987年6月,武威烟草分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成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研究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秘书长各1人,选举理事6人。理事会下设秘书处,闭会期间,在会长、副会长领导下,由秘书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分公司全体职工均为研究会成员。该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推进全区烟草系统政治思想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广泛开展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研究会共召开5届12次会议,收到探索研究本企业职工思想动态和实际问题的论文34篇,其中优秀论文8篇。

三、烟草学会

2000年5月,由6人组成的甘肃省烟草学会武威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依照省烟草学会制定的章程及其组织活动原则开展研究活动。学会的主要宗旨是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业务技术水平,组织开展现代企业发展中形成的各类

新成果在辖区内的推广应用；及时了解和掌握国际国内烟草行业发展的趋向和某一时期热点焦点问题；随时掌握和交流烟草市场的动态，烟草流通走向及与烟草行业发展有关的各类信息资料，组织会员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分析、论证、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设性意见；并及时获取国内外或行业外的各种媒体报道，积极探讨烟草发展和市场流通的问题，为烟草行业的管理和烟草经济的发展提供可参考的资料。学会成立以来共收到探索烟草专卖和卷烟经营等论文 22 篇，其中优秀论文 6 篇。



• 武威烟草志 •

第八章 职工教育

武威烟草分公司成立以来,采取分层次的方式,认真开展对职工的思想教育、学历教育和业务素质教育、劳动纪律教育。

第一节 思想教育

烟草专卖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强化,对于流通领域来说是沟通经营与消费

的桥梁和纽带,是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最集中的领域,为了使各级领导和每个职工尽快更新观念,跟上潮流,分公司狠抓了企业职工思想政治教育。

一、基本路线教育

1987年中共十三大之后,分公司根据省公司的安排,强化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一是对广大职工比较系统地进行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教育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通过学习教育,澄清了职工中存在的一些模糊认识,使广大职工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增强了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二是开展了生产标准问题的讨论。通过讨论,澄清了事非标准,使广大职工加强了对党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认识,明确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三是在广大职工中深入开展了“企业兴衰,职工有责”的教育活动。使职工树立了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司兴我荣,司衰我耻,共兴共荣的责任感;四是在抓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进行了理想、纪律、形势法制教育,在职工中开展了职业道德教育。

二、国情教育

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风波之后,分公司按照党的十三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的要求,一是狠抓了稳定局势的工作。在春夏之交政治风波期间,分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疏导职工思想,做了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全系统没有一个职工参加游行,募捐等声援活动;二是狠抓了中共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文件的学习和清查清理工作。通过学习深刻领会中央一系列会议精神,特别是清查清理和自我反思,澄清了职工中存在的一些模糊认识,认清了政治风波发生的原因,性质和目的,增强了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觉性;三是深入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国情教育。增强了职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企业的政治觉悟,有效地抵制和克服了“一切向钱看”,超前消费、铺张浪费等不良倾向;四是狠抓了“扫黄”和“除六害”教育。通过学文件,查危害,净化了职工的政治生活,增强了防腐蚀的能力。

三、主人翁意识教育

为强化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组织观念,1990年分公司一是抓稳定。采取

大会宣讲,播放录像片,分组学习讨论等形式,使职工认识稳定是大家的根本利益所在。一个单位,一个部门,只有在安定团结的气氛和环境中,才能形成企业的合力,才能为振兴烟草事业这个大目标鼓劲、拼搏;二是注重激发职工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为企业发展争做贡献的主人翁教育。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和先进经验,分析、对比,努力在干部职工中重新燃起坚持思想领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热情,提高思想工作在企业中的地位,力求创造一个人人做思想工作,动用思想方法解决问题的小气候。

四、政治指导员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生命线”作用,保证分公司改革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1993年,首先狠抓了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坚持利用每星期一、三、五早晨的政治学习时间,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进一步提高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其次是分公司召开系统第二届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对如何加强新形势下全系统各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探讨;再次是建立政治思想工作指导员制度。分公司为各部门和各市县公司聘任了政治思想工作指导员,并制定了《政治思想指导员暂行规定》,初步探索出了一条新形势下加强分公司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1994年,不断加强新形势下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理顺职工思想情绪,给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扫清思想障碍,提供思想保证。分公司在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职工思想政治素质的同时,充分发挥党、政、工、团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员的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和“疏导”的方针,解决职工思想上存在的问题,并把解决职工思想问题与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收到较好的效果。为进一步探讨新形势下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召开了分公司系统第三届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会议就如何在新形势下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探讨。会议共提交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论文18篇,其中有3篇获得了分公司奖励。1995年,武威分公司组织召开分公司系统第四届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会上宣读论文16篇,5篇论文获优秀论文奖。这种研讨会为分公司有效开展企业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议。好办法和新观

念，对实际工作很有指导意义。

1996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确立了“抓经营从思想入手，抓思想从经营出发”的指导思想，把注意力放在关心、尊重、爱护职工上。健全完善以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各级组织齐抓共管，逐级负责，定责上岗，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横向由党组织协调，纵向由各职能部门负责，纵横交错，结构严谨的思想政治工作网络。结合“政治指导员制度”和“双文明建设同步考核”等制度，使思想政治工作紧紧围绕业务经营和专卖管理这个中心任务不放。大力提倡说老实话，做老实人，办老实事，使职工中形成了一种进取向上、健康协调的思想氛围，为“优质、高效、安全”的经营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这项工作分公司已在学习、讨论，在整章建制等工作基础上，把已形成的各岗位职业道德规范整理修订，印刷成册，职工人手一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检查落实，把这一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1998年，武威烟草分公司继续坚持“政治指导员制度”和“双文明建设同步考核”，积极为职工办好福利，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关于职工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关心离退休老干部的生活，为职工购房办理贷款等等，使职工中形成了进取向上的思想合力。

五、敬业爱岗教育

1999年，新一届领导班子组成后，首先积极组织广大职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对各种形式的学习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采取集中学与自学相结合，座谈与辅导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学习方法，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不断增强广大职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坚定性与自觉性。其次，继续深入扎实地开展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抓经营从思想入手，抓思想从经营出发”的工作思路，抓好职工敬业爱岗和职业道德教育。立足为职工服务，克服漂浮作风，靠责任抓具体落实，摸实情、说老实话、办实事、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松散拖沓、推诿扯皮的不良积习，在职工中形成一种积极向上、无私奉献的精神。

2000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积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广大干部职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只争朝夕，敢拼敢搏的实干精神。提高了运用科学理论分

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善于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谋大事,抓大事,坚决克服“胡子眉毛一把抓”的思想。这一年分公司投资 80 万元对办公楼、职工住宅楼进行了维修,装修了多功能视频室,配备了现代化的办公设施,购置了办公桌椅,积极为职工办好福利。为“优质、高效、安全”的经营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精神动力。积极开展和参与各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始终把创建地级和市级文明单位作为企业两个文明建设发展的重要途径,坚持开展“学理论、学知识、创佳绩、比贡献”、“爱我武烟”等系列主题活动。

六、“三基本”“三德”“四科”“五种精神”教育

2001 年是跨入 21 世纪的第一年,为适应新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职工教育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分局(分公司)结合学习江泽民总书记的七一讲话精神和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广泛开展“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三个基本教育、“提升领导干部思想品德、干部职工职业道德、全区行业社会公德”的三德教育、“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四科教育、“艰苦奋斗、务求实效、淡泊名利、无私奉献、开拓进取”的五种精神教育;并深入开展“群众第一、基层第一、优质服务”的“两一一优”的竞赛活动,在干部职工中形成了一种紧跟时代,勇于创新,知难而进,一往无前的精神动力,为企业的专卖管理、市场营销提供了新的力量源泉。

第二节 学历教育

自 1985 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以来,分局(分公司)领导从工作实际出发,重视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技能与文化素质,为企业营造一种崇尚学习,崇尚知识的良好氛围,积极鼓励和倡导干部职工不断加强科学文化知识学习,走自学成才之路。

1986 年,分公司积极开展“双补”学习,不断提高职工文化、业务素质,在业务补习上,本着干什么学什么,需要什么就学什么,缺什么就补什么;在文化学习上,鼓励支持职工参加电大、函大、刊大、夜大和业余自学。是年分

公司有 2 人参加大专函授, 1 人参加中专函授, 4 人参加高中课补习。

1987 年, 分公司组织职工参加自学业务讲习活动, 年内有 9 人取得高等教育学历, 2 人取得中等教育学历。

1994 年至 1996 年, 共有 23 人参加了函授、夜校、自学考试的学习。

1997 年, 分公司在系统内先后推荐 4 人参加中央党校的函授学历教育, 1 人参加研究生进修学习。1998 年, 分公司系统先后有 8 人参加了不同形式的学历教育。

1999 年至 2001 年, 先后有 20 人参加了不同形式的学历教育。

1985 年~2001 年职工学历教育统计表

表 8-1

时间 \ 项目	研究生	高等函授	大专函授	中专函授	高中	综合学历	合计
1985 年							
1986 年			2	1	4		7
1987 年		9	2				11
1994 年						8	8
1995 年						12	12
1996 年						3	3
1997 年	1	4				8	13
1998 年						8	8
1999 年						6	6
2000 年						6	6
2001 年						8	8
合 计	1	13	4	1	4	59	82

第三节 素质教育

一、岗位培训

自 1985 年 1 月 20 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 分局(分公司)领导非常重视职工的岗位培训。

1987 年, 分局(分公司)领导从实际出发, 组织全体职工参加自教自学

的短期业务培训讲习活动。教师由分局（分公司）领导、各有关部门同志担任，年内共讲了“怎样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卷烟的基本知识；成本管理条例和财务制度；贯彻《烟草专卖条例》；搞好市场管理；卷烟市场概论和商情预测；如何做好行政管理工作？怎样做好烟草批发工作？”8课，有8人取得短期业务培训合格证。还请分局（分公司）法律顾问给职工上普法课，以及“珠算竞赛”等形式的培训教育，提高了职工学业务、学政治、学知识的积极性，增强了职工的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1988年，分局（分公司）除抓好正常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外，根据各部门的业务性质，主要进行了有20人参加的财会、人劳、安全、物价、信息、信访、锅炉、液化气以及县级领导干部的岗位培训，超额完成了省局（公司）下达的培训计划。

二、各类培训

1991年，在分局（分公司）系统内分期分批举办36期“双基”教育脱产轮训班，参加轮训的职工达115人，占职工总数的70%。为了解决好工、学矛盾，各级领导采取“能抽则抽，能兼则兼，能代则代”的办法，尽可能多抽一些职工参加学习，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分局（分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利用业余时间撰写辅导材料，既当学员，又当教员，克服没有教员的困难。为了增强学习效果，防止图形式、走过场，党委对每期学习班制定了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举行开学有典礼，结业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考试不合格者，建议单位进行处理，保证了轮训班的顺利进行。通过举办“双基”教育学习班，使广大职工从理论上，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中国的基本国情有了一个明确的认识，激发了职工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企业的革命热情，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坚定了学知识，学业务的信心。1992年利用销售淡季，在分局（分公司）系统内又分期分批举办了3期“双基”教育脱产轮训班，轮训职工173人，占职工总数的100%。

1994年，按照省局（公司）职教规划的要求，狠抓了职工的业务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学习，全年共有21人参加了岗位培训和其他各类短训学习。1995年，分局（分公司）举办了有8人参加的“办案程序”培训班，同时还积极参加省局（公司）举办的专卖培训班，前后共有10人参加了兰州分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举办的专卖培训，使专卖人员的执法能力和素质

得到了明显的提高。1996年,分局(分公司)参加各类培训班学习的职工有50人次。1997年至1998年,共有49人参加了省局(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组织举办的微机应用、安保、专卖法规、企业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学习培训班。

1999年,分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组成后,重视职工的各类岗位培训,这一年分局系统共有22人参加了武威地区法制处举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培训,并全部通过了资格考试,并且有14名同志参加了省局组织举办的有关微机应用、安保、工商管理、专卖法规等学习培训班。2000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注重专卖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注重在实践中教育锻炼专卖人员,共安排68人参加了省、地法制局举办的4期培训班。分局还举办了一期有关烟草法规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班,全区共有40人参加了培训,提高了全区专卖人员的管理素质。并有24名同志参加了省、地组织举办的有关微机应用、安保、专卖法规、企业管理等学习培训班。2001年分局根据省局的安排要求,注重专卖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工作。由各县(区)局负责,对自己单位新聘稽查人员实行上岗强化培训,培训率达到了100%;参照省局的培训模式,以各县(区)局为单位,对专卖人员实行了半军事化的训练,从着装、队列、操练、规范执行用语和动作等方面进行了集中轮训,并且举办了专卖技能培训班。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各县(区)局稽查大队长、中队长、专卖股长培训班。先后选派5人参加省局举办的培训班,积极参加地方举办的执法资格培训。全市系统共参加各类专卖培训的人员达200人次以上,共有43人取得了行政执法资格证。有80名同志参加了省、地组织举办的有关微机应用、安保、专卖法规、企业管理等学习培训班。

第四节 劳动纪律教育

一、整顿劳动纪律

1985年1月,武威烟草分公司在上划组建的基础上,根据甘企整〔85〕11号,甘烟司字〔85〕17号、甘烟司字〔85〕92号文件精神,结合整党整改,进行了企业整顿复查,在复查中,分公司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重点,改革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17项,整顿了劳动组织和纪律,全

系统统一思想,同心同德,集中压缩处理原商业移交积压库存卷烟。在全年的工作中,始终把压缩老库存积压的滞销、低次烟当作重要任务时刻抓紧,采取各种措施,共推销处理接受原商业移交的库存卷烟 10454 箱,占原库存卷烟总数的 80.21%,超额完成了省公司要求的任务,其中销往省外 5000 箱。

1986 年在继续企业整改复查中,狠抓了企业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修订。由职工大会审议批准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 23 个。继续狠抓了整顿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职工人心齐,个个劲头足,为企业出谋献策,继续处理原商业移交老库存积压卷烟。经过全体职工的努力,至年底,已全部处理完原移交库存卷烟,减少亏损 73.5 万元,比省公司核定下达亏损 26.6 万元,增加 46.9 万元,实现了购进、销售、效益的三个同步大幅度增长。

二、加强岗位责任制

1987 年是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第一轮承包的第一年,为了加强职工的劳动纪律,从建立健全各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入手,从岗位责任制到承包经营,使每个职工头上都有指标,有责任,有压力,逐步形成一种“主管人员千方百计扩大购销,其他人员满腔热情配合支持”的局面。坚持采取“年计划、季安排、日补充”的办法;坚持多销地产烟,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调入的卷烟,实行计划分配和协商选购,其他协商调入的卷烟敞开供应。并负责各市县公司之间余缺的调剂,尽量满足三级的需求。通过一年的实践,各市县公司都完成和超额完成合同,使分公司的购销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创历史最高水平。

1988 年,为了把承包责任制落到实处,分公司主要进行了三个层次的承包;一是经省公司批准,分公司与张掖、金昌、高台、临泽 4 个市县公司签订了为期 3 年的承包经营责任书;二是分公司与所属科室、部、司分解了部分经济指标,以承包的形式下达给各部门,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指标和主要任务;三是各科、室、部、司给职工个人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了每个职工的职责和任务。通过推行上述三个层次的责任制,调动了基层企业和每个职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了职工各自的聪明才智和特长,推进了企业各项任务的完成。全年销售卷烟 63330 箱,占年承包指标 48400 箱的 130.86%。

1989 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深入加强对职工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国情教育;并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

“企业兴衰、人人有责”以及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奖勤罚懒，较好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在市场出现疲软的情况下，全系统职工克服种种困难，千方百计强化购、销、调、存，努力提高适销品种的供货比例，甲级烟销售比上年增加 1476 箱，增长 34.69%，地产烟销售仍占全年销售的 65.29%。

1990 年是武威烟草分公司第一轮承包的最后一年，为了加强职工的劳动纪律，分公司既注重激发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又强调企业的组织纪律。特别是分公司这种身兼烟草专卖管理和业务经营双重职能的单位，由于自身的特点，就更需要强调集中统一和加强组织纪律性，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政令畅通，步调一致，才能适应自身承担的特殊职能和繁重任务的需要。为达此目的，分公司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思想引导工作，辅之必要的行政手段或者经济处罚，以教育本人，警戒大家。尽管个别职工工作上出过一些疏漏，从整体上看，绝大多数职工却是一心一意自觉地同分公司党委在思想上保持一致，能在各自的岗位上勤奋工作，默默奉献。在整个市场疲软、资金紧张、机遇与困难并存的情况下，全体职工顾全大局，根据全区划内卷烟市场“三升两降”的实际，坚持“服从地产烟销售的需要，扩大地产烟销售服务”的原则，有选择的调入一些品种，在投放的批量、频率、时机上，注重适量、适度、适时，扩大销售，努力完成地产烟的销售计划，截止 10 月底，已完成 29000 多箱，占计划的 71%。在年终全系统的工作会上，对超额完成 90 年度计划并超额完成省内烟调拨计划的临泽、高台 2 个县公司和超额完成省内烟调拨计划的山丹、民乐 2 个县糖酒公司，进行通报表扬。

三、整顿三股“歪风”

1991 年是武威烟草分公司实行续包经营的第一年，针对职工中出现的纪律松散，作风涣散的不良现象，分公司从整顿劳动纪律抓起，对分公司机关和所属各批发部的劳动纪律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由政工科负责，定期不定期地对各部门执行劳动纪律的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经过整顿三股“歪风邪气（即无组织、无纪律的无政府主义；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握手、台下踢脚的自由主义；到处讨好，拨弄是非，表里不一，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错误倾向）得到坚决制止，绝大多数职工的心思、精力、劲头用在了

工作上,使各项工作走上了正规,尤其在压缩库存工作上取得了逐月下降的好成绩。截止 10 月份,库存已由年初的 9000 箱降到 4800 箱,库存结构基本合理。

1992 年之后,在用工制度上,进一步实行了劳动优化组合,把有一技之长的职工及时调整到相应的工作岗位上,做到了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较好地发挥了每个职工的特长。同时,还针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违法乱纪的职工,该待岗的让其进行待岗,该开除的予以开除。

四、严格考勤制度

随着时间的推移,过去建立的考勤制度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不适应现实需要的方面。1996 年以来,分公司组织一定的人力,对过去建立的考勤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进行全面的清理修订,并根据现实需要及变化予以健全完善,使其具有时代感及可操作性,赋予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保证作用。1998 年,大力整顿工作作风,加强劳动纪律,改善企业精神风貌。分公司通过职工大会和部门讨论,使职工了解企业所面临的真实情况与困难,激发职工的危机意识和主人翁意识。采取做早操、休息日加班、挂牌上岗等办法,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提高工作效率,改善企业形象。积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进取向上的精神风貌投入到各自的工作中,发挥出最大的人力资源效益。拓宽送货覆盖面,全年送货上门的零售户达 1724 户,送货率达 62.64%。

五、改变工作作风

为加强劳动纪律,改变机关工作作风,分公司从 1999 年以来,采取机关人员轮流下乡送货,检查市场等办法,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改善企业形象,积极引导广大职工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进取向上的精神风貌投入到各自的工作中去。1999 年 7 月份,分公司集中 3 天时间,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宗旨教育,素质教育。形势教育,目标与任务教育。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增强了全员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彻底摒弃了“官商”坐商习气。工作中绝大多数职工都能做到“给零售户提供满意服务”为目的,健全了考核机制。在认真贯彻执行《甘肃烟草批发网点四定两挂钩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网络延伸考核办法》，要求各县(市)公司逐日对批发部进行考核。分局(分公司)党组在深入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市局的黄羊镇批发部实施了“四定两包”试点，并计划每年在全区推广。分局(分公司)坚持每日一次对网点的检查监督制度。分公司、县(市)公司机关人员坚持每周两次轮流下乡送货和市场检查。同时充分发挥管理机关作用，对网点存在的问题现场解决，形成全方位的监督机制。分局(分公司)在大力整顿机关作风的同时，加大了服务基层的力度，缩减行政办公人员，充实一线工作力量，加大送货和市场专卖稽查力度。

2000年，分局(分公司)在继续改变过去行业内形成的“官商”及大甩卖等落后经营作风的同时，提高思想认识，转变经营观念成为夯实网点基础工作的首要问题，并且通过加强学习教育，外出参观学习，展开对比讨论，边实践、边引导，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网建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观念的不断转变带来网建工作效率的不断提高。如民勤县公司坚持以经营成果论贡献，以贡献大小论收入，实行了结构性计件工资加超额促销奖的办法，给网点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工作作风明显转变，走村串户，送货上门，积极开拓，占领市场，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

六、三整顿

2001年以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继续整顿工作作风，加强劳动纪律，改善企业精神风貌。五、六月份，针对部分干部职工中出现盲目乐观，固步自封等不良情绪和工作中存在“浮、虚、散”的情况，分局(分公司)党组研究决定，利用一个月时间在分、区局(公司)围绕专卖，规范，效益“三要点”开展了一次整顿思想、整顿作风、整顿纪律的“三整顿”学习教育活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采取“边整、边改、边抓、边促”的方法，彻底解决工作不落实，欺上瞒下，一级哄一级的现象。通过学习与座谈讨论，使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认清形势，明确了认识，找到了差距，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危机意识和主人翁意识，思想素质与工作作风有了明显的提高与改进。机关人员节假日上班，网点人员节假日照常营业，分局领导及机关人员下乡送货等增多。由于思想的统一，行动的统一，工作作风的转变，工作效率的提高，企业形象的改善，使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更加高涨，进取向上的精神风貌更加上升，

较好地发挥出最大的人力资源效益，确保经营任务和效益目标的实现。

第五节 先进集体名录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紧紧围绕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认真实现省局（公司）党组提出的“三个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崭新的面貌发展烟草事业，进一步明确“经济增长，以人为本”的意识，重视职工教育工作，摆正职工教育的位置，经常研究探索切合企业实际的职工教育新路子，制定激励政策和规章制度，坚持“行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原则，抓好职工教育工作，使分局（分公司）的职工教育取得了可喜的局面，职工中形成了进取向上，健康协调的思想氛围和团结的合力，各部门争创先进单位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涌现了各类荣誉的先进集体，兹录于下。

一、国家局表彰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授 予 时 间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政工科	全国烟草系统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	1990.8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办公室	全国学习宣传《烟草专卖法》先进集体	国家烟草专卖局	1993.3

二、省级表彰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授 予 时 间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双文明竞赛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87.2.21
	1996年度税收、财物、物价大检查遵纪守法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7.1
	1993年度甘肃省烟草行业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4.1
	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4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授 予 时 间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三五”普法先进集体	甘肃省经贸委	2001. 3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储运科	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6. 1. 22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卷烟仓库	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 3. 30
天祝县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系统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5. 2. 10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
民勤县烟草公司	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0. 3. 24
武威市烟草专卖局黄羊专卖管理所	全省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1. 3
武威烟草大华公司	甘肃省烟草公司多元化经营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公司	2002. 3

三、地级表彰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授 予 时 间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集体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88. 2. 11
	先进集体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89. 4. 22
	为振兴武威经济做出贡献奖	中共武威地区行署	1989. 4
	文明单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0
	文明单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1
	文明单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2
	文明单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3
	文明单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4
	文明单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5
	文明单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2000
	文明单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2001
	地级物价质量信得过单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3
	优秀企业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4. 3. 21
	优秀企业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6. 6. 12
	先进企业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5. 3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授 予 时 间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团支部	先进团支部	共青团武威地委	1988.12.31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党支部	中共武威地区经委委员会	1991.5
	武威地区税收财务大检查先进集体	武威地区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	1994.2
	1996年度缴纳地方税50万元以上先进单位	武威地区地方税务局	1997.1
	缴纳社会保险费先进单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8.10
	开拓进取、再创辉煌先进单位	中共武威地委	2001.7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工会	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总工会武威地区工作委员会	1999.3.12
	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总工会武威地区工作委员会	2000.3
	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总工会武威地区工作委员会	2001.3
	工会工作先进单	武威市总工会	2002.3.1

四、县级表彰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授 予 时 间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文明单位	中共武威市委、武威市人民政府	1986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防范一等奖	中共武威市、武威市人民政府	1987.6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7.6.25
金昌市烟草公司财统科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7.6.25
张掖市烟草公司业务科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7.6.25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授 予 时 间
武威烟草大华公司业务组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7. 6. 25
金昌市烟草公司业务科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 3. 26
张掖市烟草业务股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 3. 26
高台县烟草公司业务股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 3. 26
临泽县烟草公司业务股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 3. 26
武威烟草分公司政治处 门卫组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 3. 26
武威烟草分公司综合科 调拨组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 3. 26
武威烟草分公司综合科 采购组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 3. 26
武威烟草分公司综合科 储运组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 3. 26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政工科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 1. 10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业务科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 1. 10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办公室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 1. 10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储运科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 1. 10
武威烟草大华贸易公司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 1. 10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第二批发部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 1. 10
临泽县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 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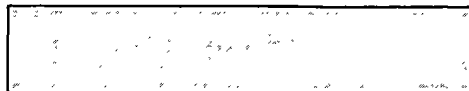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授 予 时 间
张掖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 1. 10
高台县烟草公司业务股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 1. 10
金昌市烟草公司业务股	双文明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 1. 10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集体	武威市人民政府	1993. 1. 11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政工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 1. 11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财务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 1. 11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业务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 1. 11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业务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 1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储运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 1. 11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第一批发部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 1. 11
金昌市烟草公司业务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 1. 11
天祝县烟草公司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 1. 11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政工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 1. 26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监察审计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 1. 26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业务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 1. 26
武威烟草分公司黄羊批发部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 1. 26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授 予 时 间
古浪县烟草专卖局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天祝县烟草专卖局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金昌市烟草公司办公室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天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古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民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业务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政工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专卖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政工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7.1
天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业务科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销售二部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先进单位	武威市人民政府	1998.6.15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办公室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0.1.21
武威市烟草专卖局稽查队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0.1.21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授 予 时 间
天祝县烟草专卖局哈溪专卖管理所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0.1.21
古浪烟草专卖局稽查队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2.26
武威市烟草公司武南批发部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2.26
民勤县烟草公司西渠批发部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2.26
天祝县烟草公司祝贡路批发部	先进集体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2.26
凉州区烟草公司武南批发部	优秀批发网点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2.26
凉州区烟草公司清源批发部	优秀批发网点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民勤县烟草公司综合楼批发部	优秀批发网点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武威烟草大华公司第九专营店	优秀专营店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武威烟草大华公司第三专营店	优秀专营店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天祝县烟草专卖稽查大队	优秀稽查大队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凉州区烟草专卖局武南稽查中队	优秀稽查中队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五、获奖荣誉

级别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授 予 时 间
省 级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首届文艺调演二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1.9
		全省烟草系统首届文艺调演三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1.9
		全省烟草系统首届文艺调演三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1.9
		连续五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12.29
		1992年度财务决算评比一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3.1
		全省烟草行业“莫高杯”职业道德知识竞赛三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6.7
		甘肃省烟草行业新世纪文艺汇演二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2.3
		甘肃省烟草行业新世纪文艺汇演鼓励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2.3
地 区 级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3
		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单位	中共武威地区纪委、武威地区监察局	1998.11
		首届“凉州之春”文艺晚会纪念奖	武威地区行署文化处	1992.1
		武威地区经委系统“三基本”知识竞赛第一名	中共武威地区经委委员会	1991.5
县 级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武威市税法知识竞赛三等奖	武威市税法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	1991.7.24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财务科	第七届职工运动会广播操比赛第一名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5.4



• 武威烟草志 •

第九章 企业改革

企业改革是省烟草专卖局提出的三个“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是一项经常而细致的工作，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不断探索与改进企业改革的方法和途径，不断激发企业活力，挖掘企业潜力，追求最高效益。

第一节 推行专销“二位一体”

专销一体是一项从全分局（分公司）、县局（公司）上下推动专卖管理与卷烟销售工作的基础管理措施。其根本目的是提高专卖管理的卷烟市场净化率，提高卷烟销售的市场占有率。

一、明确分工 各司其职

（一）机构设置

将原来的“一分为二”（把专卖管理所从批发部分离出来）变化为“二位一体”（专卖管理所与卷烟经营批发部网点合而为一），真正达到管销一体、专销合一，实现烟草专卖与专营的结合。

1. 批发部（专卖管理所）。烟草流通企业两块牌子，既是卷烟批发部，又是专卖管理所，双重职能，一套机构，主任兼所长。管理是为经营创造条件，提供良好的经营空间，必须担负起卷烟市场主体管理职责，强化管理，经常有针对性的开展市场检查，实行以“无证经营户”为零，走私烟和假冒烟摆卖率为零、无标签卷烟（在卷烟条装上加贴专卖防伪标签，以便于乱渠道进货和非法生产卷烟进行查处）摆卖率为零的目标管理，对县（区）内卷烟市场进行封闭式管理，与非法大户进行针锋相对的市场争夺。做到批发网点拓展到哪里，专卖管理就保驾护航到哪里，为批发卷烟有效地开展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打击和扫除卖假冒烟、走私烟、超牌号烟的行为，宣传《烟草专卖法》和《实施条例》，使零售户知法懂法，守法经营；管理包干区域里的零售户，登记造册，纳入微机管理，使零售经营许可证率达到98%。管理和服务对象是访销员、专管员和零售户。

2. 配送中心。主要是商品配送，配送走向体现送货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按照地理区域划分送货线路。管理和服务对象是送货员和零售户，同时对货物、资金、车辆、安全等进行管理。

（二）岗位职责

根据经营、专管的职能进行分工分解，明确责任，各负其责。

1. 批发部（专卖管理所）职责

(1) 按照零售户的分布和道路交通状况制定访销计划、专管计划,确定访销、稽查路线,并适时动态调整。

(2) 根据岗位的设置规定,对批发部(专卖管理所)内部人员进行明确分工,合理确定工作任务,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访销、稽查工作落实到位。

(3) 根据访销计划逐户开展访销工作,做到全面访销、服务到位,并对市场情况进行检查。

(4) 按照“户籍化”管理要求,充分发挥户籍化管理员的作用,对零售户进行分类管理,根据访销员、配送中心反馈信息,确定重点检查和管理对象。

(5) 定期对零售户开展法制和政策宣传,按照稽查路线和重点零售户名单进行市场检查。

(6) 对访销员订货信息及时处理、汇总,按时间要求传输到配送中心,对访销员在访查过程中有关送货、稽查的检查监督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后,分别传递到配送中心和批发部(专卖管理所)。

(7) 专管员对辖区卷烟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承担主要责任。

(8) 按时从微机中心接受有关产品、库存、价格、客户编写等信息,并及时读入POS系统中。

(9) 按考核制度要求批发部主任兼所长定期对所属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0) 定期组织政治业务学习,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访销员、专管员、内勤的工具、计算机设备、车辆等设备的管理。

2. 配送中心职责

(1) 按照零售户的分布和道路交通情况制定送货计划,确定送货线路,并适时动态调整。

(2) 根据岗位的设置规定,对配送中心内部人员进行明确分工,合理确定工作任务。

(3) 准时接管批发部(专卖管理所)上传的订货信息,与当天库存进行复核后,组织配货、配车,按送货线路送货上门。

(4) 保证库存周转合理,做到日清月结,帐、款、物相符。

(5) 对访销、专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结果及时反馈到批发部(专卖管理所)。

(6)按考核制度要求,配送中心主任定期对所属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7)定期组织政治业务学习,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送货工具、计算机设备的管理。

3. 人员岗位职责。批发部(专卖管理所)设主任(所长)、访销员、专管员(稽查员)、内勤(微机操作员)四个岗位;配送中心设主任、送货员、配货员、保管员、微机操作员(兼收款员)五个岗位。各单位在配备人员时,可以一人多岗。通过制定和完善批发部(专卖管理所)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将行业的规定、分公司、公司的制度体现到日常的工作中,使网点工作人员能明确自己的行为规范和努力方向,达到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目的。

(三) 岗位间的相互监督

各网络机构的工作人员按照内部分工、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开展工作的同时,也受到内部机构其他岗位人员的监督。内勤(微机操作员)要监督访销员(送货员)是否按规定进行访销(送货)、仓库的实物库存与报表库存是否一致、收款员是否及时足额收取销货款、账款是否一致,收款员要监督送货员的销售货款与所销品种金额是否一致,内勤(操作员)是否及时制作销售单据,保管员要监督送货预提卷烟与实际销售和剩余卷烟的品种数量是否一致,确保商品无误等等。

(四) 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对网络各机构内部运行的操作流程进行明确、细化,不但可以提高网络的运行效率,而且能进一步规范各岗位人员的工作。

访销管理操作流程:主任会同访销员制定访销计划,访销员按照访销计划上门访问,对新产品进行宣传,与零售户协商确定要货计划输入POS机,对零售户店面检查是否有违规经营行为,填写《市场信息反馈表》,并在访销过程中了解送货员、稽查员对零售户的服务和监督情况,每天访销结束后,POS机交微机操作员,对送货员和稽查员的监督情况填写《送货服务反馈表》和《稽查监督反馈表》交批发网点部主任;批发部主任对访销员填写的反馈表进行核实,签字后交微机操作员;微机操作员将POS机信息输入微机,汇总订货情况和《送货服务反馈表》传到配送中心,汇总《市场信息反馈表》和《稽查监督反馈表》传到专卖管理所稽查员处,并根据微机中心通知读取产品信

息、价格信息、限量信息、库存信息、零售户增减信息等,传输到访销员的 POS 机中。

配送服务操作流程:主任会同送货员制定送货路线,微机操作员对订货信息分线路处理汇总,打印票据,配货员按有关单据分拣、配货、验货、发货,送货员按送货路线对照票据送货上门,收齐货款,并在送货过程中了解和监督访销员、稽查员的工作是否到位,每天送货结束后,货款(或交款单)和票据交收款员核对、记账,因特殊原因没有送完的卷烟办理退货手续,对访销员和稽查员的监督检查情况填写《访销监督反馈表》和《稽查监督反馈表》交配送中心主任。配送中心主任检查核实签字交微机操作员,微机操作员汇总后,分别传到批发部(专卖管理所)。当日销售形成“销售日报表”,传至有关部门,同时按照库存管理要求,确定进货计划。

专卖稽查操作流程:队长会同稽查员制定稽查路线,根据批发部和配送中心的反馈信息及对零售户的销售数据分析,确定稽查重点对象,稽查员按稽查路线逐户走访检查,对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零售户是否违规经营,市场是否有“五种烟”流入,零售户是否按零售指导价销售,访销员和送货员的工作情况,并掌握零售户的增减变动和持证经营情况,及时办理零售户停歇业和入网的有关手续,对不服从管理的零售户报专卖管理所查处,对访销、送货工作的监督情况填写反馈表,交队长核实签字后,分别传递到批发部和配送中心,对零售户增减变动情况及时传递到批发部(专卖管理所)和配送中心。稽查员对零售户的日常检查结果做好记录,作为每月对零售户实行 A、B、C 分类的依据,把 C 类户作为检查重点。

二、三线互控 横向制约

三线互控是访销、配送、稽查三条线在各自独立开展工作的同时,相互对其它两个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围绕网络建设的总体目标,共同努力,达到横向制约、规范操作的目的。农村网络实行送货、稽查两条线的相互控制。

(一) 三线互控的内容

1. 对访销员重点监督内容。送货员、稽查员在送货和稽查的同时,对访销员工作质量和到位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监督的主要内容有:(1)是否按访销计划和路线逐户访销,有无漏访、错访、不访现象;(2)有无违反规定、弄

虚作假行为,有无对明令限量供货的重点户进行数量控制;(3)是否对零售户宣传促销省产名优卷烟,零售户“三名”、“五优”上柜情况;(4)是否对零售户的持证入网情况及时掌握;(5)是否做到文明服务,周到热情,耐心细致,品德端正,零售户的反映情况如何。

2. 对送货员的重点监督内容。访销员、稽查员在访销和稽查的同时,对送货员工作质量和到位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监督的主要内容有:(1)是否按照送货路线开展送货;(2)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货送到;(3)对农村零售户送货时,是否按“六定”要求送货,是否将供货情况或不要货的记录在准购证上准确填写;(4)有无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行为,有无对明令限量供货的重点户进行数量控制;(5)是否做到文明服务,周到热情,耐心细致,品行端正,零售户的反映情况如何。

3. 对稽查员的重点监督内容。访销员、送货员在访销和送货的同时,对稽查员工作质量和到位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监督的主要内容有:(1)是否按稽查路线定期对零售户进行法制宣传和检查监督;(2)市场是否有“五种烟”的存在,零售户有无暗箱操作、违规经营的现象;(3)是否根据反馈信息对重点户进行重点检查,检查结果有无及时反馈;(4)零售户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及时掌握并办理入网及停歇业手续,零售户是否全部持证经营,对零售户“户籍化”工作分类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及时向批发部和配送中心提供重点控制的零售户名单;(5)有无与不法烟贩相互勾结,是否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周到热情、耐心细致,零售户的反映情况如何。

(二) 三线互控的形式

访销、送货、稽查三线封闭运行并在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内相互检查监督。所查情况以反馈单的形式如实填写,交各自部门的负责人核实后签字,定期传递到相对应的其他部门,要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的快速高效的特点,将反馈单通过计算机网络及时传递,以保持信息的时效性,加大访销、配送、稽查的工作针对性,不断提高卷烟销售网络的运行质量。

(三) 农村网络二线控制

访送一体线就是通过“定人、定时、定路线、定客户、定销售、定考核”的“六定”方针,加大对零售户的服务力度,及时反馈市场信息。

稽查控制线就是将农村稽查队人员按零售户的多少、辖区范围的大小划片包

干，责任到人，制定稽查路线，进行日常管理，加大对零售户的稽查管理力度。

访送一体线与稽查控制线也要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稽查人员重点检查访送员是否按“六定”送货，送货率是否100%，覆盖面是否100%，是否违规经营；访送员重点检查稽查员是否进行正常检查，市场是否有“五种烟”，市场净化率如何，入网率是否100%等。

三、三层督查 纵向监督

（一）城市网络的三层督查

1. 基层督查。就是通过建立基层、中层、公司领导层对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工作层层检查考核的机制，来规范卷烟经营和专卖管理工作，推动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三层督查是批发部（专卖管理所）、配送中心、稽查队的负责人对本部门的访销员、送货员、稽查员和内部其他岗位的工作人员的质量进行检查。

（1）批发部主任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式。批发部主任每月对访销员工作的检查不少于20天，每旬对每个访销员的检查不少于1次，检查采取不重复抽查零售的方式，以辖区零售户500户以下的，每月抽查零售户的比例不少于50%，对辖区零售户500户以上1000户以下的，每月抽查零售户的比例不少于40%，对辖区零售户1000户以上的，每月抽查零售户的比例不少于30%，销售量最多的5%零售户、销售量最少的5%零售户和专卖提供的控制户作为重点检查对象。检查的主要内容：访销到位情况，访销规范情况，无证经营情况，三名五优上柜情况，服务质量，核实零售户投诉等，检查具体内容要制成检查表并认真填写。

（2）配送中心主任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式。配送中心主任每月对送货员工作的检查不少于10天，每月对所管的每个送货员的检查不少于1次，检查采取不重复抽查零售户的方式，对辖区零售户2000户以下的，每月抽查零售户的比例不少于10%，对辖区零售户2000户以上的，每月抽查零售户的比例不少于5%。检查的主要内容：送货到位情况，规范送货情况，零售户是否满意，核实零售户投诉等，检查具体内容要制成检查表并认真填写。

（3）稽查队长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式。稽查队长每月对稽查员工作的检查不少于20天，原则上每旬对每条稽查路线的检查不少于1次，检查尽量采取

不重复抽取零售户的方式，每月检查的零售户数不得少于所辖零售户总数的40%，销售量最多的5%零售户、销售量最少的5%零售户反馈信息提供的零售户及未进货零售户、销量变化幅度较大的零售户都是重点检查对象。检查的主要内容：稽查到位情况，市场净化情况，持证经营情况，文明执法情况，核实零售户的投诉等，检查具体内容要制成检查表并认真填写。

批发部（专卖管理所）主任、配送中心主任、稽查队长对辖区零售户的检查要尽可能不重复，以扩大检查面，减少对同一零售户的检查次数。

2. 中层督查。中层督查是公司成立督查组对批发部、配送中心、稽查队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督查组对基层工作的检查可以采取统一检查、分别考核的办法，对配送中心及每个批发部、稽查队的检查每半月1次，检查采取在线路（访销线或配送线或稽查线）上随机抽取零售户的方式，抽查的零售户比例不低于10%，抽查的零售户要分布到每个批发部和稽查队，以通过对市场零售户检查达到对基层每个部门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的目的。通过对零售户的走访、店面的检查，确定访销、送货和稽查三线运作是否规范，基层领导的管理监督是否到位。

中层对基层的检查要制成表格，按检查的零售户情况认真填写，作为对基层考评的主要依据。

3. 领导层督查。领导层督查包括本级公司领导层对中层督查工及基层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的检查。分公司、县公司每个领导每月对网络运行情况检查不少于1次，检查采取抽查零售户的方式，销售量最多的5%零售户、销售量最少的5%零售户和中层、基层已经检查过的零售户作为抽查对象，每月检查的零售户不少于中层检查零售户数的10%。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的检查包括：分公司对县公司的检查和省公司对分公司的检查，所属县公司在3个以下的（含3个）分公司的领导每1个月要对每个县公司的工作检查一次，所属县公司超过3个的分公司的领导每2个月要对县公司的工作检查一次。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检访销、送货、稽查工作是否到位，三线是否相互制约，层层监督管理是否到位等。

（二）农村网络的三层督查

1. 基层督查

（1）批发部主任对送货员的检查：批发部主任对送货员的检查每旬一次，

采取不重复抽查零售户的方式,每月检查不少于20天,每月对所有自送线路至少检查一遍,对“配送员”的送货情况至少检查一遍,检查面不少于辖区零售户总数的50%,检查的重点是销量在前5%和后5%的零售户、销量变化较大的零售户、未进货零售户。检查的内容为: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客户送货,是否规范经营,是否登记准购证,“三名”“五优”上柜情况,送货率、覆盖面、入网率是否100%,专管员反馈送货员情况等。

(2) 稽查队长对市场管理员的检查:稽查队长对稽查员的检查每旬一次,采取不重复抽查零售户的方式,每月检查不少于20天,每月检查不少于辖区零售户数的20%,检查的重点是销量在前5%和后5%的零售户、销量变化较大的零售户、未进货零售户、重点户、送货员反馈的零售户等。检查内容为:稽查员工作是否到位,A、B、C分类是否科学,市场动态以及市场净化率、入网率及市场占有率多少、批发部反映的稽查员工作情况等。

2. 中层督查。中层督查是督查组每月对每个批发部、农村稽查队的检查不少于1次,检查采取抽查行政村和自然村的方式,每月对每个批发部抽查零售户的比例不低于10%,通过对零售户的走访和店面的检查,了解送货、稽查是否规范,基层监督检查是否到位,作为对基层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

3. 领导层督查。领导层采取随机抽查零售户的方式对中层督查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是送货率、送货面是否达到100%,经营是否规范,市场净化程度,持证入网情况,对零售户户籍化动态管理情况等。

四、综合考核 规范高效

无论是内部控制,还是三线互控、三层督查,目的都是为了制约网点人员和稽查队员的行为,规范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工作,但只有将检查监督结果与考核制度结合起来,才能奖优罚劣,调动网点工作人员和稽查队员的积极性,才能将制约监督机制落到实处,达到规范高效的目的。

卷烟销售网络工作考核实行二级考核制度,各单位在实施时要注重将日常的检查监督结果与考核制度结合起来,领导层检查结果作为对中层考核的依据之一;中层检查结果是对网络各运行机构整体工作一级考核的依据;配送中心主任和各网点批发主任、稽查队长对内部各岗位人员的检查结果和各岗位、三线监督、中层及领导层发现并经查实的问题,作为二级考核的依据。

第二节 市场销售目标管理

凉州区烟草公司根据分公司要求，全面推行市场销售目标管理。

一、成立机构

凉州区烟草公司于 2001 年成立了市场销售目标管理办法推行领导小组，由经理（局长）杨永潮任组长，其余班子成员为组员，统一研究制定各种实施方案。同时成立了网管部，具体负责各种制度的落实工作和跟踪督促检查推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试点工作

区公司根据初步方案，首先在城区第二批发部和农村高坝批发部 2 个网点搞了试点工作，从中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分类归纳完善后予以推广。

三、测算工作

区公司根据 2001 年 21600 箱的销售目标，依据各网点管辖区域的人口和经济水平制定各网点的销售目标值，各网点按照各线路零售户的多少确定各线路的销售目标值，线路访销员、专管员结合零售户的地理位置和 3~5 月的实际销售情况确定每一个零售户的销售目标值。

四、目标的制定

区公司根据层层测算的结果，确定了区公司、网点、线路、零售户等四级销售目标值，然后通过各种渠道和管理手段去实现，以达到对市场控制力的不断提高，不断增大主渠道卷烟销量。

五、目标的实施

（一）确定协议量

参考零售户 1 至 5 月的实际销量，重点是 3 至 5 月的月平均销量，在城网每户

增幅 20 条、武南每户增幅 15 条、农网每户增幅 10 条的基础上,结合零售户所处的地理位置、周围消费群体、经济收入等因素,确定每一个零售户的卷烟销售协议量。

(二) 前期的宣传工作

区局班子多次召开会议,统一思想,统一认识,达到区公司班子统一认识,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对零售户签订协议工作的宣传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为什么必须签订销售协议;二是每个零售户的协议是如何确定的;三是经营地产烟和省外烟是什么关系,为什么网点对省外烟的供应越来越少;四是签订协议或正式入网对零售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五是这次协议范围有何规定。宣传内容确定后区局及时召集各网点主任召开动员大会,进一步统一中层人员的思想认识,同时班子成员又分工负责,划分责任片区,利用晚上时间到网点进行讲解,使每一个员工深刻理解市场销售目标管理的实质和意义,最后由访销员、专管员对零售户进行了面对面的为期十天的集中宣传工作,为协议的签订和履约奠定了较好的思想基础。

(三) 签订协议

入网协议书是实施市场销售目标管理的具体方法和措施。区公司根据测算情况首先下达各网点的销售目标,网点把销售目标细分到每条线路,线路访销员和专管员根据测算情况对零售户进行两次以上的模拟签订,达到与零售户的沟通和认可,由主任审核后将情况上报区公司网管部,统一核定后进行正式签订“入网零售户购销协议书”;签订“入网零售户购销协议书”的对象是合法经营、愿意接受烟草公司经营管理和专卖管理,并有一定经营资金和实力的固定零售户,通过协议的签订对零售户进行量化管理,逐步减少零售户乱渠道进货的行为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四) 分片检查

区公司班子成员分片包干,跟班检查网点的协议签订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反馈网管部总结归纳,并且每天召开工作例会,针对协议签订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专门研究讨论,查找原因,制定对策,进行有效的控制。

六、目标的控制

(一) 制定《零售户入网管理办法》

明确零售户入网的条件和程序,规定了入网零售户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实

行零售户入网管理,使烟草公司和具有一定忠诚度与贡献度的卷烟零售户建立更为密切的市场协作和利益共享关系,从而使卷烟市场销售网络的建设更加稳固、持久,提高零售户的自律意识和履约意识,为成立零售户自管组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制定《网点人员工作规程》

使网点主任、内勤、专管员、访销员都能够自觉的按照程序自我控制和检验工作的成效,规范网点人员的服务、经营和管理行为,促使他们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业务水平。

(三) 制定《访销员、专管员管理办法》

明确访销员、专管员聘用条件及程序,统一访销员、专管员的日常工作,考核和考核制度。

七、目标管理成果的评定

(一) 个人工资申报制

业绩考核办法详细规定了网点员工的工资构成及计算办法,区公司统一印制了网点员工工资个人申报表,由个人每月根据销售及履约率完成情况计算个人工资,报区公司网管部进行审定后计发工资。

(二) 末位淘汰

网管部对网点主任、内勤、访销员、专管员业绩工资进行核定后,根据业绩工资计算每个人的业绩积分,按照积分高低排名公布下发各网点,同时建议个人业绩档案,两个月排名最后者末位淘汰。

八、市场目标管理的效果

(一) 销量上升

自7月份推行市场销售目标管理后,区公司的卷烟销量有明显上升,市场净化程度也明显好转,7月份共销售卷烟1672箱,比6月份的1542箱增加了130箱,增长8.43%。

(二) 解决了网点的“大锅饭”现象

由于推行市场销售目标管理,区公司的考核落实到具体线路和具体的访销员、专管员,线路销售好、履约率高,线路访销员、专管员的工资收入就高,

解决了以前网点内部搞平均分配的情况，充分调动了每个人的工作积极性。

（三）使专销能够紧密结合起来

市场销售目标管理使经营和专卖工作有了具体内容，通过协议管理的方式，抓分周期的履约率，是访销员、专管员建立利益关系，并且通过业绩考核办法把每个人的工资都和销量、履约率挂起钩，实行捆绑考核，只是根据各自工作的侧重点不同挂钩的比率不同，目标明确了，挂钩办法清楚了。

（四）普遍提高了零售户的履约意识

市场目标管理的具体落实是对零售户的协议管理，通过访销员、专管员督促零售户完成协议，增强了大部分零售户的履约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有效遏制了零售户乱渠道进货、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的行为，为净化市场和卷烟销售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推动了户籍化管理进一步发展

通过市场销售目标管理找到了户籍化管理的突破口和切入点，改变了户籍化管理工作有名无实的状况，充实了户籍化管理的内容，使户籍化管理工作更加具体化、量化，有效推动了户籍化管理工作的发展。

第三节 地产烟销售“一价制”

为了彻底消除卷烟销售价格欺诈行为，保护合法经营，维护消费者权益，民勤县烟草公司根据分公司要求推行地产烟销售“一价制”。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推行“一价制”的顺利实施，民勤县烟草公司成立了领导小组，经理（局长）侯友忠任组长、李明仁任副组长，王锐、樊玉梅、刘爱霞、马维林为小组成员。

二、地产烟实行返利销售的具体操作规程

（一）零售户入会（网）原则

各卷烟零售户入会采取自愿原则，拒不入会者，按社会零售价供货，不得享受地产烟返利销售优惠政策。入会会员须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与烟

草公司签订了“卷烟购销协议”的合法卷烟经营户。

（二）具体操作办法

1. 各卷烟批发部每月按送货周期对入会零售户实行定期送货上门制度。访销送货时按批发价出票，按零售价收款。“四联”访销单上注明批发价和零售价及批零价差，并由零售户签字认可。批发部在卷烟销售实行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设立“卷烟零售户地产烟批零差价及返利登记台账”用于加强管理。

2. 各零售户必须合法经营，严格按地产烟社会零售价统一标准进行零售，否则按《民勤县辖区零售户手册》中的有关规定对号入座。

3. 返利测算依据。零售户以购销所得的专用机制发票和准购证为依据；批发部以“卷烟销售金叶软件”中机制“零售户台账”为依据。卷烟零售户保管不善导致机制销售发票遗失，需写出书面证明，经核对无误由网点主任签字认可后有效。

4. 利润返还按月结算，实行一月一结制。本月批零价差利润，于当月底由批发网点制定出返利总表张贴公布。次月1日~5日由各送货线路管销送货员持“地产烟销售批零差价及返利登记台账”按送货线路实行返利上门。（城区零售户由各片区零售户管理小组及副组长组织，按规定时间统一到城区批发部结算返利）。

三、寻求地方配合 保证顺利实施

经过自身努力，在“一价制”推行过程中民勤县国税局、物价局、报社给予了大力支持。物价局与烟草专卖局联合下发了《关于统一地产卷烟社会零售价的规范性文件》，民勤报社刊登了《保护合法经营，维护诚信消费——县城区自八月一日地产烟销售全面推行“一价制”》的宣传材料。

四、加大宣传力度 精心准备工作

从6月份起，开始了“一价制”的前期宣传准备工作，由城区批发部各线路的访销员、送货员、专管员先后两次对各网络客户进行走访，逐个摸底造册。第一次摸底宣传时有80%坚持反对，经过分析发现：表示拥护的零售户中属中小户居多，经营基本规范；持观望态度的零售户中有一部分是相对而言的“大户”；坚决反对的是一些“大户”或“钉子户”，时有贩假售私行为发生，唯

恐天下不乱，是扰乱卷烟销售价格的主要责任人；另一部分是小户。通过网点“三员”的意见反馈，县局（公司）对症下药，组织有关人员制定出台了《民勤县烟草专卖局零售许可证记分管理办法》、《民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地产烟实行返利销售奖惩管理办法》，翻印了《民勤县辖区卷烟零售户手册》。于七月中旬组织召开了“零售户座谈会”，倾听零售户的心声，向他们讲解“一价制”的操作办法，阐明零售户和烟草公司是利益共同体的道理，他们在公司销售网络中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利用一个送货周期向零售户散发了《致卷烟零售户的一封信》和《民勤县辖区卷烟经营户手册》，通过宣传使广大零售户统一认识，积极、自愿配合烟草公司实行卷烟销售“一价制”，实现互惠互利。通过努力，在第二次摸底时，零售户同意率达98%，城区批发部入网经营户达到了226户，为下一步“一价制”的推行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解决实施问题 强化监督管理

在实际操作中，县公司发现零售户最为关心的也是“钱”的问题。换言之，这一部分返利，网点如何管理，为解决好这一中心问题，公司通过银行就返利部分开设了专户存折，不到月底和无网点主任的印信，银行将不予支取。同时，为保证“一价制”的顺利实施，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加强市场控制力、强化对零售户的管理

公司依托《民勤县辖区零售户手册》《民勤县烟草专卖局零售许可证记分管理办法》《民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地产烟实行返利销售奖惩管理办法》，将零售户分为网内户、网外户和重点监控户三类，实行分类管理；网内户要管好，作好服务与指导工作，并对网内户进行明查暗访，监督其履约情况；网外户要管住，组织人员对网外户进行说服引导，通过不予供货和不给返利的方式分化网外户，加强监督，有计划的发展网外户入网；重点户要管死，实行全天候的监控。无证者，坚决不予供货，违法者，依据管理办法对号入座，该扣分的扣分，该扣利的扣利，该取缔的取缔。规范的管理使专卖方式由原来的以管为主变为管疏结合，使烟草专卖管理力度大大加强。

（二）发展零售户自管组织，发挥社会监督功能

为充分调动零售户的积极性，使之自发的维护“一价制”，县公司在城区成立了4个卷烟零售户自管小组。各片区卷烟零售户监督管理小组设立组长

1 名, 副组长 2 名。片区卷烟零售户监督管理小组组长、副组长必须是网络客户中的 A 类户, 且由片区全体持证零售户民主选取产生。组长月薪 60 元, 副组长月薪 40 元。片区卷烟零售户监督管理小组组长, 负责本片区卷烟零售户合法经营及统一零售价的落实监督管理工作。片区零售户每月发生一次违规经营或低价销售行为, 片区组长或副组长不能及时汇报所在地区烟草专卖管理机构, 经查实后, 发现一次扣减组长和副组长月薪 20%; 如汇报及时可免于处罚; 月薪于次月 1 日兑现。

事实证明, 零售户自管小组在“一价制”的推行过程中是发挥了积极作用的。西街自管小组组长汤某对工作十分负责, 积极掌握片区“一价制”运行情况, 随时反映发现的问题, 坚持每天向网点主任汇报工作。

地产烟销售推行“一价制”, 即地产烟实行返利销售, 通过 8 月份一个月的实施, 取得了预期效果。

1. 批零“一价制”真正实现了批零双赢, 零售户的自觉守法意识明显提高。通过市场调查, 一个体户反映: 过去偷东摸西的一个月赚不了几个钱, 有时还遭重罚。现在, 坐在店中, 过不了几天就可以领到一大笔返利, 这都是“一价制”带来的好处, 是“入网”得来的实惠。使经营户真正认识到了“一价制”这种新型的利益共同体关系和相互依赖关系的重要性, 大多数零售户都自觉的放弃了经营计划外、渠道外卷烟的想法, 把赚钱的希望寄托在“入网”联营上。

2. 实行批零一价后, 城区的经济运行指标在最初陷入低谷后, 出现了强劲反弹。“一价制”在八月初刚开始实行时, 城区销售大受影响, 但经过二十多天的运行, 销售出现大幅度的反弹。受城区实行“一价制”的影响, 4 个农村网点的销量大幅上升, 最为显著的是综合楼批发部, 八月份销量有望达到 600 件。

3. 实行“一价制”后, 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得到有效加强。实行“一价制”后, 对零售户来讲, 既是一种权利, 也是一种资本。只有“入网”才能获得经营权, 获得返利。根据一个网点访销员反映, 以前城区网点的大多数个体户总是想方设法的逃避检查, 现在却是千方百计的上门联系。即使以前对“一价制”有抵触情绪的零售户在看到别人即将领取返利时, 也纷纷写出申请, 要求入网联营。

4. 烟草销售网络的发展后劲大为增强,企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通过实行批零“一价制”,民勤县城区由原来的一个网点发展成为无数个网点的集合,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网络。这种网络关系是一种利益共同体关系,入网户经销烟必须经过网点,而各个网点又直接受到县局的直接领导,因此烟草公司对各个经营户有较强的控制力。扩大销量、提升结构将不再是一句空话,这已经成为一种新的资源优势。

第四节 健全用人机制

1985年1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上划组建后,先后3次进行了人事劳动用人改革,建立健全了公正、公平的用人机制。

一、公开招聘中层干部

1988年,根据省专卖局(公司)烟草系统干部人事制度的规定,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进行了第一次改革,在“定编、定岗、定员、定责”的基础上,实行一年一定的岗位目标责任制。对需要招聘的干部,报经省专卖局(公司)同意后,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对所有新提拔的科级以上行政干部(委派的除外),全部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般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期满考核称职者,转为任期职;年龄超过55周岁的一般不再聘任科级以上干部;县专卖局(公司)领导干部一般配备1人~2人;对县专卖局(公司)正、副局长(正、副经理),由分局(分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提出任免意见,征得省专卖局(公司)同意后,由分局(公司)决定任免。通过改革,分局(分公司)在系统内跨县交流使用中层干部7人。

1992年,分局(分公司)进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在选拔使用科、股级干部时,采取“自我推荐,民意测验,组织考核审定”的办法,做到“职能相符,职级相符”,打破“一岗定终身”的老传统,所有科、股级干部一律实行聘用制或试用制,按照“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本着“精简机关,充实基层”的原则,实行一科一长制,从分局(分公司)机关精简14人,充实到县(市)局(公司)和基层经营单

位。1993年全面实行聘用制,分局(分公司)对科、股级干部本着“五干”(能干、会干、要干、群众拥护干、带领群众干)的原则,分别进行了民主测评和量化考核,根据民主测评和考核情况,对胜任者进行了聘用,并颁发聘书,对不胜任者予以解聘。1994年,分局(分公司)加强对科、股级干部的跟踪考核,实行“全面测评、大会述职、职工评议、竞争上岗”的干部聘用制,贯彻“公正、公平、公开”的思想,充分发扬民主,打破干部“能上不能下”、“论资排辈”的框框,撤换了个别有问题的中层干部。

1999年,分局(分公司)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在分局(分公司)各县(市)局(公司)、大华公司实行“定编定员、公平竞争、推进交流、优化组合、完善考核、易岗易薪”为主要内容的第三次人事制度改革,在改革中贯彻“干部能上能下”的精神,凡符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关于县局(公司)领导干部功能测评考核细则》《关于中层干部功能测评考核细则》,关于政治立场和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工作成绩和工作实效等,在党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主要领导、中层干部、职工代表组成的考评小组,对县(市)局(公司)领导和分局(分公司)中层干部进行考核,采取考核领导小组会上、群众座谈会上,逐项评议打分,根据测评结果,由办公室负责起草考核结论,向党组汇报备案,决定重新聘任。通过这次改革,无论是实行公开竞聘、择优聘用、考核选拔,还是民主推荐,竞争上岗,都得到了员工的认可,确保做到任人唯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动态管理。2001年轮岗交流中层干部10人次,对个别干部进行了跨县(区)轮岗交流。

二、劳动用工改革

1992年以后,烟草行业都是分解指标招工。

1995年,贯彻《劳动法》,分局(分公司)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做好劳动合同变更、续订、终止和解除等各项工作,完善企业内部劳动争议调解制度。

1999年,根据省局提出的“狠抓基础、狠抓基层、狠抓规范”的工作要求,结合分局(分公司)实际,依法自主决定招聘职工,完善定员定额,优化劳动组织结构;科学设置工作岗位,测定岗位工作量,确定用工人数,实行定岗定员,打破干部、工人、正式工、聘用工的身份界限,实行全员竞争上岗制

度,公开面对社会招聘,选拔了一批素质好、作风实、能力强的临时合同工 300 名,充实到经营第一线 and 各县(区)稽查大队。淘汰了一批不称职的网点主任和一般员工。

2001 年,实行对分局、县(区)局机关和网点人员岗位淘汰的人事用工竞争机制。机关和网点人员分别按其职责以千分制制订考核细则,每年 2 次评定其政绩,上半年进行初评,年终进行总评。机关人员和网点主任年终总评达不到规定要求并排在末位的,有领导职务的解聘其领导职务,由考核优秀人员顶替;没有领导职务的实行待岗。对网点其他人员考核评分达不到规定要求并排在末位的作待岗处理;对访销员、配送员、稽查员实行每月考评,考评所得分数排在末位的,酌情扣减工资,连续 3 次在末位者作待岗处理。形成全员竞争上岗制度,经培训仍未能竞争上岗的职工,企业可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形成职工能进能出的机制,如果是招聘人员作解聘处理。

第五节 职工内部退养待岗

为了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国务院 111 号令《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和国家局、省局有关精神,本着“定额定员,减员增效”的原则,结合全区烟草系统实际,实行职工内部退养待岗。

一、职工内部退养

(一) 退养条件

1. 男年满 50 岁以上,女 45 岁以上或连续工龄在 30 年以上的干部、职工均可自愿申请内部退养。

2. 尚未达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I~IV 级,确因体弱多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并由县级以上医院出据病历和证明者。

(二) 退养审批程序

1. 办理退养的职工,须提交个人书面申请,报分局(分公司)人事劳资部门备案,经分局(分公司)党组审批后,即可办理退养手续。领导干部按管理权限报批。

2. 退养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三）退养期间的待遇

1. 职工退养期间的工龄可连续计算。

2. 职工退养期间，岗位工资（岗位+地差）按100%（按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平均数）计发，津补贴（不含误餐补贴等岗位性补贴）同在职职工标准。如遇国家政策性调资，可参加在职职工正常调资，调整的岗位工资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的核定基数。

3. 退养职工的效益工资（奖金）实行动态管理。效益工资（奖金）可根据单位在职职工月平均效益工资的25%计发，兑现奖按离退休人员标准计发。

4. 职工在退养期间仍须按月交纳个人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再核定退休养老金。

5. 退养职工的医药费按参加工作时间长短实行分段工龄计算。即参加工作31至35年的，医药费按80元计发；参加工作36年以上的按100元计发。

6. 其他福利待遇与在职职工待遇相同。

（四）其他事项

1. 退养职工视同退休人员管理。

2. 退养职工按在册职工人数统计，所需费用仍在原渠道列支。

3. 职工一经批准退养，不得申请复工。

二、待岗

（一）根据国家局定岗定编标准，分局机关及各县（市）公司核定编制后形成的富余人员和因机构合并、撤销后形成的富余人员及其他原因形成的富余人员，经有关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视为企业待岗人员。

（二）凡属于开除、除名、解除劳动合同者，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实行待岗。

（三）分局（分公司）人事、劳资部门负责安置、分流待岗人员就业。

1. 登记。待岗人员一经确定，必须先到本单位人事劳资部门登记。

2. 培训。待岗人员在待岗期间必须参加重新上岗培训和其它有关的培训。经过培训达到上岗要求的，可颁发上岗培训证。

3. 安置。人事劳资部门对已取得培训证的待岗人员进行安置。

4. 分流。条件达到内部退养的人员可办理内部退养。

5. 托管。根据省劳动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甘劳发〔1997〕第226号文件的精神，单位提供两次上岗机会，待岗职工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安置的，可交当地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并签订托管合同，明确托管期限和各自的责任、义务，托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托管期满，仍未能就业的待岗职工，可解除其托管合同。根据规定，解除托管合同的人员，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到当地就业服务机构登记，符合规定的享受失业保险有关待遇。

6. 辞职。待岗人员在待岗期间可以申请辞去公职。辞职人员须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人事劳资部门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辞职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发给一次性的补偿金。

（四）待岗人员待岗期间的待遇。待岗人员在待岗期间每月只发放生活补助费180元。待岗人员重新上岗后实行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内的待遇仍按待岗期间前三个月的待遇执行。职工待岗期间的工龄可连续计算。

（五）待岗人员待岗期间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公积金仍按规定缴纳个人支付部分。

（六）待岗人员在待岗期间必须严格考勤制度，服从组织管理。

1998年印发的《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工内部退养待岗试行办法》同时废止。分局（分公司）机关及各县（市）公司已按原《试行办法》办理了内部退养的职工，其待遇改按新办法执行。

第六节 完善分配制度

在实现真正公平竞争的用人机制前提下，不再单纯实行传统意义上的按劳分配，而是鼓励专卖管理、卷烟经营等企业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平，激发企业员工的潜能，实现其自身的价值。

一、内部考核分配

1987年起，分局（分公司）向各县（市）公司、批发部、经销公司下达销售任务、利润指标，规定年底完成90%者工资持平，完成80%以上扣一月

浮动工资,70%以上扣3个月浮动工资。奖金分配上采取“基数包死,逐步递增,超收分成,欠收自补”的办法,进行保本核算,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商流费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全年购销额105.15万元,资金周转5.86次/天,比上年加快0.35次/天。1988年,进一步改革内部配关系,分局(分公司)实行“奖金与效益挂钩,两级考核,百分制以岗计奖”的办法,根据各科室当月工资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以科室为单位进行考核兑现,这是一级考核;各科室再按本部门各个岗位以百分制进行考核兑现,这是二级考核,较好地解决了平均主义,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当年实现利润176.79万元,占承包利润的157.84%。1992年,国家取消代扣税,分局(分公司)利用卷烟零售价格放开的有利时机,及时采取了“超多奖多,超少奖少,完不成任务受罚,政策坚决兑现,不搞平衡照顾,不搞鞭打快牛”的办法,克服了“干多干少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的吃“大锅饭”的弊端,极大地调动了各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任务,实现利润261万元,占承包任务的153%,上交利润143万元,占承包任务的153%;费用水平2.2%,比承包任务降低0.2%;资金周转63天,比承包合同要求减少7天。

二、效益分配改革

1997年,严格执行省局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严格核发效益工资,并开展职工工资晋档工作。之后,继续严格执行省局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核发效益工资,切实发挥了工资特有的激励作用,极大的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经济指标。

1999年,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新班子调整后,分局党组“一班人”在深入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职工切身利益最密切、最敏感的分配制度改革入手。全面推行“领导包干,科室包点”,“目标层层分解,考核逐级展开,全员联销计酬”的考核分配制度,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按月考核,按月兑现。

管理层:公司领导成员及中层干部,除了把月收入的30%与本单位(部门)的工作目标挂钩外,还以收入的20%与所挂网点挂钩,同奖同罚。

网点:实行把个人收入的70%与销量挂钩,30%与本职工作挂钩,古浪县烟草公司积极推行把地产烟任务按日分解给个人,视完成情况核发岗位工

资；武威市烟草公司在黄羊镇批发部推行“两包”（包网点人员工资、包送货车辆部分费用）的结构性计件工资制，公司根据各网点日销货数量、结构、销售收入一次性核发考核后工资，各网点根据相应的员工考核结果，进行二次分配，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奖勤罚懒；民勤县烟草公司推行以经营成果论贡献，以贡献大小论收入的结构性计划件工资加超额促销奖的办法。

访销员：除了考核销量、结构之外，访销服务质量、零售户卷烟柜台平面管理、重点品牌的价格管理、亮证经营及文明作业五个方面，也一并纳入分配考核范畴。

专卖稽查队员：个人收入除与专卖管理目标直接挂钩外，还与本单位的月度销量挂钩，浮动分配，同奖同罚。

随着激励机制的建立，职工工作作风明显转变，走村串户，送货上门，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民勤县烟草公司5个网点地产烟销售率达100%，排行全区榜首；武威市烟草公司黄羊镇批发部地产销量月达到700件，聘用工的月收入超过3千元。由于分配机制的改革，使武威烟草分公司卷烟销量大增，这一年共销售卷烟30370箱，完成年计划30300箱的100.23%，其中地产烟销售16472箱，完成年计划19200箱的85.79%；实现销售收入2380万元，比去年同期的1683万元增长41%；实现利润191万元。

2000年，分局、县（市）局领导班子成员，网建办及有关责任部门的领导和人员分片挂钩到各批发部，实行工效挂钩，利益联动的激励机制。领导班子成员从工资中提取20%的责任保证金，与所负责的批发网点挂钩。网建办以及有关责任部门领导和人员的部分奖金，与其所负责批发网点的访销员挂钩。

批发网点的工资额与销量挂钩，主任拿出职工收入的15%作为风险抵押金与年度目标挂钩，实行二次分配。访销员、配送员、稽查人员、内勤人员、操作人员每月拿出200元，临时工每月拿出50元进行浮动，分经济目标和工作目标考核两部分，采取百分制，设一、二、三等奖，考核不达标，每低10分降一档进行处罚。无经济指标的科室人员拿平均奖。分管领导按照分管科室平均奖高低奖励或处罚。一把手按照副职的平均奖进行奖励和处罚。

零售户按好、中、差三种进行分类管理，对销量大、信誉好、经营规范的除精神上给予奖励外，还在卷烟批供结构上进行调整，适当增加畅销、有差价

品牌卷烟的数量；对有违规行为的除批评教育外，还没收假、私、非烟，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通过上述措施，把烟草公司、批发网点、零售户三者经济利益真正捆在一起，形成“一条心、一种音、一个步”。这种分配方法改革给干部职工、零售户都带来了压力和工作动力，2000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全系统当年实现利润417万元，较1999年增长3.11倍，职工人均年收入近1.99万元，较1999年增长7800多元。

进入新世纪的2001年，即在2000年的基础上，按照“规范、改革、创新”的指导思想和“入网顺价”原则，推行“以量计费，以量取奖”的综合性考核激励机制。“以量计费”即根据各网点送货距离的远近、送货艰易程度，测定各点所需费用，再按销量计划确定每件烟可以提取的费用比例，超支自负、结存归己；“以量取奖”，即按照卷烟品牌，分档次计件奖励，重点培育品牌计件标准高，农村高档烟计件标准比城市高20%。“以量计费、以量取奖”产生了三个明显的效果：一是促进网络建设，保障了公平竞争；二是确保了网点销售量；三是增强了管理意识。如凉州区专卖局（公司）推行了“两个一”（围绕一个目标，实行一个工资标准）；“五个三”（一是三项考核内容——销量、履约率、基础工作；二是三个考核重点——市场目标、业绩工资、业绩积分；三是三项工资构成——基本业绩工资、增长业绩工资、奖惩；四是三种挂钩方式——网点主任和内勤60%的工资与网点的整体销量挂钩和40%的工资与网点整体履约率挂钩，访销员70%的工资与所管线路的销量挂钩和30%的工资与线路的履约率挂钩，专管员70%的工资与所管辖区域的履约率挂钩和30%的工资与管辖区域的销量挂钩；五是三级考核管理——区公司、网管部、网点和“六种对应关系”（起点和增长相对应，基本业绩和增长业绩相对应，业绩工资和业绩积分相对应，业绩考核和奖惩相对应，访销员和专管员相对应，履约率和销量相对应）的《业绩考核办法》。把网点人员的工资收入紧紧和卷烟销量、履约率挂钩（以区公司每月销售）1800箱为定位目标细分到各个网点，确定定位目标的85%和履约的70%为起点目标，完成起点目标者计发基本业绩工资，超额部分按实际超额的百分点计算增长业绩工资，完不成者按实际百分比计算工资，根据每个人的岗位不同，基本业绩工资和增长业绩工资的比例各不相同；年月末根据网点每个人的业绩工资计算个人的业绩分，排名公布，连续2个月排名最后者，予以淘汰。

由于实行《业绩考核办法》，解决了以往网点内部搞平均分配的情况，充分调动了每个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员工收入差距拉大，2001年7月份网点主任最高工资1861元，最低367元；访销员最高工资1199元，最低267元；专管员最高工资1239元，最低149元。

第七节 实行基层网点内部移库报账制

为了加强基层批发网点的工作，适应烟草行业流通体制改革需要，规范网点经营行为，提高网点运行质量，使其纳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轨道，全面提高网点经济效益，结合网点实际情况，基层批发网点均实行内部移库报账制。分局（分公司）财务部门或各县（市）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使其不断提高其网点工作的质量或水平。

一、人员配备

（一）配备财会人员

各基层批发网点均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担负财会工作，负责按月向主管公司财务部门报账。

（二）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2. 熟悉卷烟购、销、存基本业务技能。
3. 了解或掌握简单的财会核算常识、税法知识。
4.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5. 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原则上配备本系统正式职工担任，特殊情况，可由各主管公司决定人员配备，但要严格管理。
6. 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办理交接手续，由各主管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其他部门进行监交，手续不清者，一律不得离职或重新安排工作。

二、卷烟购、销、存管理

（一）卷烟购进管理

1. 各基层批发网点卷烟购进均应到本主管公司办理卷烟调入，不得从其

他任何渠道购入。

2. 所调入卷烟必须严格验收手续,按卷烟品名、规格、数量及时验收入库,并登记库存商品明细账。

3. 凡发生调入卷烟与实物不符时,要及时通知业务部门进行审验并予以纠正。

(二) 卷烟销售管理

1. 各基层批发网点销售对象必须是该网点所辖的卷烟零售户,不得向区划外卷烟零售户供烟。

2. 销售卷烟,必须填制卷烟销售发票,严格钱、货两清原则,不得赊销、赊欠。

3. 严格执行卷烟统一销价,不得抬高或降价销售卷烟。

4. 销货款必须存入指定银行,不得私自存放。

5. 每日终了,要及时核对销售账和现金日记账,发现问题,及时查清并处理。

6. 各基层批发网点卷烟销售业务,必须由两人以上来完成,发货与收款不得一人兼任,必须钱、物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三) 卷烟库存管理

1. 各基层批发网点每日终了均应按当天销货凭单登记库存商品明细账,日清日结,每月终了进行一次账实、账账、账表的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各基层批发网点应加强库存卷烟的养护工作,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合理摆布库存,防止卷烟霉烂、变质或造成损失,每月终了,应按照卷烟销售品种、规格、数量及时填报卷烟购、销、存月报表,上报主管公司财务部门。

3. 各基层批发网点卷烟库存应本着勤进快销原则,努力降低库存,不得造成库存积压,一般城乡网点库存限额控制在20万元以内,具体数额由各主管公司根据网点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突破上限。

三、现金管理

(一) 各基层批发网点当日收取的销货款,必须存入指定专业银行,不得到其他办事机构开设账户。

(二) 交存销货款,除各专业银行上门收取外,到银行部门开设的办事机

构交存销货款，必须由两人以上办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三）当日不能存入银行的现金，在万元以下的，存入本部门保险柜中，并由专人看护。万元以上的销货款，要及时交主管公司财务部门保管。

（四）各基层批发网点收取的现金，不得转借或挪作他用，应及时、足额地划转到主管公司账户。

（五）各基层批发网点必须逐日登记现金日记账，并与销货款及时核对。

四、发票管理

（一）各基层批发网点的发票使用，均由各主管公司负责管理，并按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发票领购、使用、交销情况登记簿。

（二）各基层批发网点所使用发票，必须到该主管公司领购，不得到其他部门领用或借用其他部门发票使用，也不得为其他部门代开发票。

（三）卷烟零售户购进卷烟，必须按规定提供正式发票，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发票。

（四）开具发票必须按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五）发票的使用，未经税务部门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六）发票作废时，必须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联一起保管，不得撕毁。

（七）发票的基本内容。发票的名称、字轨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算单位、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名称（章）等。

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当包括：购货人地址、购货人税务登记号、增值税税率、税额、供货方名称、地址及其税务登记号。

以上内容均必须填列全面、完整，不得漏项或填列错误。

（八）各基层批发网点必须妥善保管发票，不得丢失。发票丢失，应当立即报告主管单位会同税务机关，采取必要防范措施或补救办法。

五、编制会计报表

（一）各基层批发网点应按各主管公司的要求，报送财务报表，按照编制

要求、格式，全面完整地报送各种数据。

(二) 各基层批发网点报送的财务报表，应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正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票据齐全。

(三) 会计报表应按要求，做到本期报表与上期衔接，不得编造虚构数字，应保证数据相互一致。

(四) 对报出的会计报表，应加盖本部门公章，并注明会计报表年度、季度、月度、报送日期，并由部门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签名或盖章。

六、罚则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规定配备或任用会计人员。
2. 违反卷烟购、销、存管理规定的。
3. 违反现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4. 违反发票管理有关规定的。
5. 未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或报送有关资料的。

(二) 对交接手续不清者，要及时报告主管公司负责人，并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妥善的处理，对造成经济损失者，责成责任人全额赔偿。

(三) 擅自从系统外（本主管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单位购进卷烟，或向区划外单位或卷烟经营户供烟。属系统内正式职工者，一律下岗待业，属临时雇佣人员，一律辞退。

(四) 向卷烟经营户赊销或赊欠货款，一经发现，正式职工开除公职，临时人员辞退。造成经济损失者，责任人负责全部赔偿。

(五) 擅自提高或降价销售卷烟，对部门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并将没收非法取得的收入或赔偿因降价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未按规定将销货款存入指定银行的，对部门负责人或主要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违反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并由此造成损失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全额赔偿。

(七) 未按规定对基层批发网点库存进行限额管理，造成库存积压，库存

严重失控，应追究主管单位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责任；由此造成的卷烟损失，应分别承担其赔偿责任。

（八）未按规定使用发票，违反了发票使用有关规定，追究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应由当事人全部承担。

（九）未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或有关资料，影响主管公司会计核算，数据上报或其他事项者，对部门负责人和主管责任人处以一个月岗位工资的处罚，并通报批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管单位负责人处以停职检查的行政处分，对部门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2. 不按规定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
3. 不按规定进行账簿登记。
4.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提供虚假会计报告。
5. 隐匿或故意销毁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
6. 对基层网点未实施内部监督制度和长期严重失察。
7.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
8.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规定行为的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八节 规范制度与民主管理

一、规范制度

1985 年，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组建，在企业整顿复查中，为了整顿劳动组织纪律，提高服务质量，改革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17 个，其中，条例细则 6 个，管理办法 8 个，工作制度 3 个，各部门职责范围 6 个。

为了进一步严格内部管理和加强烟草专卖，1987 年制定了《职工职业道德规范八条规定》；1990 年重点建立健全了《准运证管理制度》和《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发放制度》。

1991年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卷烟批供制度》《接待管理制度》《干部管理制度》《小车管理制度》《烟草专卖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职工劳保医药费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工资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警卫人员岗位责任制》《综合营业楼门卫制度》《家属楼（院）门制度》《汽车管理制度》。

分局（分公司）初步探索出了一条新形势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于1993年制订了《政治思想指导暂行规定》。分局（分公司）按照新会计制度和税制改革的要求，于1994年健全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

分局（分公司）为了理顺关系，分清职能，保证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企业内部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于1995年制定了《党委、行政等四项会议的议事规则》，以加强行政管理。并根据现实需要及变化的实际，使分局（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具有时代感及可操作性，于1996年组织一定的人力，对过去建立的各项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清理修订，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保证作用，从而亦赋予了企业新的生机和活力。

为了加强对网建及其运行的各个工作环节进行全面的制度规范，1997年进一步制定完善《武威烟草分公司城乡卷烟销售网络管理办法》。1998年明确监控对象，监控任务，防止西凉市场非法卷烟交易市场死灰复燃或形成新的非法交易市场，制定《关于对部分卷烟专营户实行“专人盯紧”的管理办法》，以便巩固来之不易的取缔成果。

1999年，进一步推动分局（分公司）工作制度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班子建设，制定《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议事规划》和《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武威烟草分公司城乡卷烟销售网络管理办法》，对网建及其各个工作环节进行全面的制度规范。

针对网点内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局（分公司）从制度入手，于2001年修订了网点“八项”管理制度，并统一制作成标牌，在所有网点上墙悬挂，制定印发《管销员管理暂行办法》《管销员管销日程规定》。进一步完善专卖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和明确了专卖人员的岗位职责，使专卖执法活动的每个环节都用制度来约束。凉州区局还从实际出发，制定《稽查队百分考核制度》，并和各稽查中队签订《市场目标管理责任书》，其他县局也制订相应的稽查人员考核细则，在摸清家底，登记管理的基础上，制定印发《武威烟草专

卖分局（分公司）资产管理办》，为发挥资产效益，提高财产利用率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二、民主管理

为加强民主管理，通过多种途径，引导职工参与企业管理，企业重大决策提交职代会讨论决定，充分发挥了职代会、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组织参与企业管理的作用。

第九节 改进后勤服务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建、租房、锅炉、水电等后勤、财产管理工作，在增收、节支、挖潜、堵漏上下功夫，做了大量的清理摸底工作。

分局（分公司）后勤部门的同志满腔热情地为职工服务，按需要供液化气、煤炭，及时送到职工家里。特别是1987年春节前，帮助职工购买必要的用品，并帮助职工解决子女的入学难、入托难的问题，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使大家安心工作搞改革。

1995年，分局（分公司）完善了锅炉、浴室的管理制度，制定家属楼水电费收缴办法。为解决严重限电带来的生活及采暖困难，还及时研究购买自备发电机组，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使后勤服务工作得到很大改善。特别是1998年，开展了职工分房、售房工作，因为这项工作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工作量大，程序繁杂，既要政策性，又要灵活性，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按期达到预定的目标。2000年，分局（分公司）投资80万元对办公楼、职工住宅楼进行维修，装修多功能视频室，配备现代化的办公设施，购置办公桌椅，积极为职工办好福利。

为保证分局（分公司）办公楼装修，区公司办公楼和部分网点的建设，2001年，分局（分公司）成立了基建施工领导小组，并在工程建设前做到公开议价招标，比价购料，保证基建项目开支的透明度与质量标准；在财产管理方面，五月份全系统开展全面的清产核资工作，按照省局工作安排，对系统内所有独立核算的单位，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对债权、债务、资产等进行全面认真地清查登记，共清理出坏账损失408万元，资金挂账5.1万元，盘存资金16.4

万元，对各类资产损失、资金挂帐进行认真地清理，摸清了企业“家底”，理顺了产权关系。在各项后勤服务方面，注重从增收节支、挖潜、堵漏上下功夫，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从细处着手，使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不断走向规范化与制度化。截至 2001 年底，企业固定资产累计已达 303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净增 11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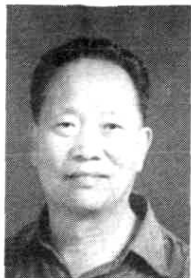
• 武威烟草志 •

第十章 人 物

第一节 县级领导干部简介

张长浩

生于 1936 年 8 月，男，汉族，甘肃武威人。1954 年 5 月参加工作，1975



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专文化。

1954年9月至1956年9月武威县粮食仓库当保管员；1956年9月至1961年9月甘肃省财经学院教员，1958年至1959年8月北京中央粮食贸易学校学习；1961年8月至1968年7月武威县粮食局人劳股长；1968年7月至1970年12月武威专区“五七”干校教员；1970年12月至1974年12月武威地委组织部工作；1974年12月至1985年1月甘肃省糖酒公司武威二级站经理；1985年1月至1990年12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1998年退休。

张战员

生于1934年10月，男，汉族，内蒙古乌盟察右中旗人。1949年1月参加工作，194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初中文化。



1949年1月3日至1955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一师三连服役；1955年5月至1958年8月内蒙古河套行政区文教局工作；1958年8月至1962年3月内蒙古乌盟商业局工作；1962年3月至1972年8月内蒙古河右旗旗委，贸易公司经理；1972年8月至1982年3月金川贸易公司工作；1982年3月至1984年10月金昌市百货公司工作；1984年10月至1990年12月金昌市烟草公司工作；1990年12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1994年10月离职休养。

张其林



生于1939年11月，男，汉族，甘肃武威人。1958年11月参加工作，195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中文化。

1958年11月至1972年8月金羊公社会计、文书、秘书、组织干事；1972年8月至1985年9月武威县委组织部干事、组长、副部长；1985年9月至1985年10月武威市商业局副局长；1985年10月中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1994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1997年8月助理调研员，1999年12月退休。

郭聚宝

生于1948年12月，男，汉族，甘肃会宁人。1970年1月参加工作，197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专文化。

1969年3月至1972年1月会宁县柴门公社当民办教师；1972年1月至1972年12月靖远师范上学；1972年12月至1983年6月汉岔东小教育局工作；1983年6月至1990年3月会宁县劳动局工作；1990年3月至1991年4月会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91年4月至1991年10月会宁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副经理；1992年10月至1997年7月白银烟草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1997年7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肖成邦

生于1962年3月，男，汉族，甘肃省金塔县人。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文化。

现任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1980年考入甘肃省财贸学校，学习商业会计专业，一年后学校分设，分配到甘肃省商业学校，1982年8月毕业，分配到甘肃省五金公司嘉峪关五交化采购供应站从事财务工作，1984年财务科副科长；1987年10月甘肃省烟草公司酒泉分公司审计科副科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4年酒泉烟草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兼酒泉市烟草公司局长、经理；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4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孙绍斌

生于1934年3月，男，汉族，天津宁河人。194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中文化。

1949年7月至1950年1月西北财经干部学校通讯员；1950年1月至1955年2月西北贸易武威分公司工作；1955年2月至1957年12月张掖百货批发部工作；1957年12月至1961年1月在夹边沟农场劳动；1961年1月至1962年6月张掖地委学校、武威专署商业局学校工作；1962年6月至1985年1月武威糖酒



采购供应站工作；1985年1月武威烟草分公司工作；1987年7月10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副局长、副经理，1994年4月离职休养。

冯作威



生于1948年12月，男，汉族，武威凉州人。1964年参加工作，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专文化。

现任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1971年至1973年甘肃省机械化学学校制造专业学习，毕业留校工作；1978年甘肃省武威糖业烟酒二级站工作，1983年储运科储运组长；1985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武威专卖分局（分公司）综合科副科长兼专卖科副科长；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武威烟草大华公司经理兼武威烟草分公司第二批发部经理；1992年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1997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工会主席。

刘得虎

生于1954年4月（农历），男，汉族，武威凉州人。1975年参加工作，197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文化。

1975年9月武威县大河区公所工业干部；1975年9月至1983年8月中共武威县委、县人民政府秘书；1983年8月至1984年8月武威中哇乡党委副书记；1984年8月至1986年6月中共甘肃省委党校脱产学习政治理论专业；1986年6月至1988年9月武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办公室主任；1988年10月至1992年4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分公司）办公室主任，1992年5月至1997年8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委员、副局长。



方平

生于1956年3月，男，汉族，甘肃武威人。1974年7月参加工作，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专文化。

1974年7月至1977年7月武威新鲜公社、七里公社搞路线教育；1977年8月至11月武威县“五七”干校学习；1977年11月至1982年11月武威县金羊公社工作；1982年11月至1983年11月武威地区行政公署信访办工作；



1983年11月至1987年11月武威地委组织部、三清办、整党办核查组工作；1987年11月至1988年8月武威地委、行署信访办工作；1988年8月至1999年4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作，1996年中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杨 洪

生于1962年5月7日，男，汉族，陕西渭南人。1980年7月参加工作，198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

1994年9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安保处工作；1997年4月至1999年2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应举



生于1942年5月，男，汉族，甘肃永登人。1959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初中文化。

1959年至1963年天祝皮毛加工厂工作；1963年401厂工作；1964年1月岔口驿公社工作；1965年1月至1970年1月天祝县松山供销社工作；1970年1月至1992年4月天祝县服务公司工作；1992年4月至1997年7月天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助理调研员，2000年4月退休。

王泽民

生于1958年4月29日，男，汉族，陕西横山人。1975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

1977年12月至1978年3月酒泉钢铁公司选矿厂工作；1978年3月至1981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4701、84808部队服役；1981年1月至1983年10月酒钢机关保卫科工作，1983年10月至1992年3月酒钢公安处工作；1992年3月嘉峪关市烟草专卖局工作，1997年3月17日嘉峪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



经理；1999年4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兵祥



生于1958年10月，男，汉族，甘肃武威人。1976年3月参加工作，199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中文化。

现任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1976年3月至1979年5月武威县四坝乡插队；1979年5月至1982年7月武威大柳供销社工作；1982年7月至1986年10月武威县贸易中心副经理；1986年10月至1988年7月武威县日杂公司副经理；1993年5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业务科科长；1988年7月至1991年5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大华公司副经理，1995年12月至1997年1月武威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局长、经理；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政工科科长，1998年1月至12月分局办公室主任，1999年5月中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张才让

生于1961年6月23日，男，藏族，青海乐都县人。198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

现任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

1984年12月至1987年天祝县民族贸易公司工作；1987年至1992年7月天祝县商业局工作；1992年7月天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1995年4月任副局长、副经理，1997年8月天祝县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1999年9月27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



朵守红



生于1963年4月，男，汉族，甘肃张掖市人。1980年12月参加工作，199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文化。

1980年12月至1985年4月张掖市糖业烟酒公司工作；1985年4月至1992年6月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业务股股长；1992年6月至1999年9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

(分公司)业务科科长;1999年9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

顾自成

生于1936年6月,男,汉族,甘肃兰州市人。1957年8月参加工作,中专文化。

1957年7月兰州工业学校兰州城市建设工程学校毕业;1958年10月省建四公司、省人民医院工地、黄羊糖厂工地工作;1958年10月至1961年11月张掖地区基建委员会工作;1961年11月至1962年6月武威地区计划委员会工作;1962年6月至1985年1月武威糖酒采供站工作;1985年1月武威烟草分公司工作,1993年5月29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会主席,1996年6月退休。



任志刚

生于1969年11月15日,男,汉族,山东掖县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

现任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

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物资经济管理专业班学习;1991年9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政工科、监审科、商贸公司、稽查大队、批发部等部门工作,1995年5月武威烟草分公司团委书记;1999年6月聘为武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01年2月武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2001年11月武威专卖分局(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2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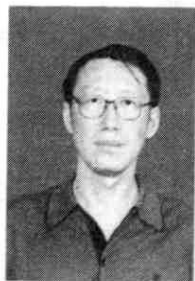


王永毅

生于1958年3月,男,汉族,陕西临潼人。1975年参加工作,中共预备党员,大学文化。

现任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副经理。

1983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专业学习,1986年兰州毛条分厂供销、财务等部门工作;1987年9月甘肃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综合计划处从事基建、技改、计划工作；1989年8月至1992年2月中央党校甘肃分校函授学院上学；1992年12月省烟草公司商贸公司批发部主任、业务科副科长；1995年省卷烟销售公司工作；1997年甘肃省烟草公司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2000年10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安保处助理调研员；2002年3月武威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第二节 先进个人名录

1985年至2001年的17年间，全区烟草系统的各级各类机关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按照思想政治好、遵纪守法好、任务完成好、职业道德好、团结协作好等条件，共评选出各类先进人物148人（次），其中国家烟草专卖局表彰1人（次），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表彰的17人（次），地委、行署表彰3人（次）、经贸委表彰2人（次）、团地委表彰1人（次）、总工会表彰1人（次），地区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表彰126人（次）。

一、国家级先进名录

姓名	性别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徐成林	男	武威烟草分公司	全国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烟草专卖局	1994年4月

二、省级先进名录

姓名	性别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单兵	男	武威烟草分公司张掖县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87年4月29日
曹钧国	男	武威烟草分公司临泽县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87年4月29日
顾自成	男	武威烟草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1年12月
		武威烟草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5年2月10日

姓名	性别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栗慧敏	女	武威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5 年
谢 震	男	武威烟草分公司民勤县公司	全省烟草行业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6 年
周应举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天祝县专卖	全省烟草行业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6 年
单延栋	男	武威烟草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7 年 2 月
		武威烟草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 年
胡建刚	男	武威烟草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5 年 2 月 10 日
杨文龙	男	武威烟草分公司	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 年
刘文杰	男	武威烟草分公司天祝县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 年
张天和	男	武威烟草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 年
陈 忠	男	武威烟草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 年
张才让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天祝县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 年

姓名	性别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尚国玺	男	武威烟草分公司古浪县烟草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5 年
			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 年
朱瑞年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古浪县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行业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1 年
李晓东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全省烟草行业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1 年
任志刚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武威市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1 年
王建忠	男	武威市烟草公司	优秀访销员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2 年 1 月

三、地级先进名录

姓名	性别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雒惟廉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武威地委	1989.7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地区经委	1989.6.24
张建华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武威地委	1989.5
单延栋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地区经贸委	1991.3.1
张战员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优秀企业家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4.3.2
张其林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优秀企业家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1996.3.12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冯作威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工会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总工会武威地区工作委员会	1999.3.12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工会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总工会武威地区工作委员会	2000.3.14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工会工作者	甘肃省总工会武威地区工作委员会	2001.3.12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工会工作先进个人	武威市总工会	2002.3.1
李延奎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市直机关工委党组	2002.6

四、县级先进名录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郝 玺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7.2.21
盛日存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7.2.21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8.2.21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92.1.20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94.1.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98.3.21
刘兴业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7.2.21
宋登殿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7.2.21
苏梅芬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7.2.21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崔中民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7.2.21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93.1.11
赵元福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7.2.21
任芙蓉	女	金昌市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7.2.21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8.3.26
单兵	男	张掖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7.2.21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8.3.26
魏继康	男	张掖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7.2.21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8.3.26
曹钧国	男	临泽县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7.2.21
徐文高	男	高台县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7.2.29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88.3.26
曹继凯	男	高台县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7.2.21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3.26
郝俊青	女	武威烟草大华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7.2.21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盛 梅	女	武威烟草大华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7.2.21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3.26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三八红旗手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3.7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2.26
			分局系统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杨高齐	男	金昌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3.26
张信忠	男	金昌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3.26
王进立	男	张掖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3.26
刘先年	男	临泽县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3.26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杜季甫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3.26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陈仲仁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3.26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张建华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 3. 26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89. 6. 30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1. 7. 1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2. 6. 30
			1993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4. 1. 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 2. 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 3. 21
胡小林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 3. 26
李林贞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 3. 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 2. 6
王建民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 3. 26
艾李星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8. 3. 26
雒惟廉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89. 6. 30
党建宏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 1. 10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89. 6. 30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单延栋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1.7.1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2.7.1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4.1.25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5.7.1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6.7.1
魏家新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1.7.1
			1993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4.1.26
顾自成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方平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1993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4.1.25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李兴福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郑学明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2.6.20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0.1.21
赵玉田	男	武威烟草分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杜 军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李延奎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6.7.1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97.1.27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98
袁 泉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李吉珍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邱香桂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徐国录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李宗录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马红香	女	金昌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刘永兰	女	金昌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朵守红	男	张掖市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王国庆	男	张掖市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张永福	男	高台县烟草公司	双文明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1.10
靳开军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徐成林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安兆有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王永贵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郭志明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谢 君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三八红旗手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3.7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张 平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张秀琴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赵爱萍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赵金元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张才让	男	天祝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高文豪	男	天祝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7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0.1.21
邸光彦	男	古浪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张锡凤	女	古浪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于天祥	男	民勤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许尔洋	男	民勤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7.11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郭玉兰	女	永昌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杨万恩	男	永昌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3.1.11
赵培荣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4.1.26
贺文斌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优秀共产党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党委	1994.1.26
胡建刚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马巧云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姚大平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张 钧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顾蓉萍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刘庆华	女	武威烟草商贸分公司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2.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赵玉莲	女	武威烟草大华公司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贾辉林	男	金昌市烟草公司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张华山	男	金昌市烟草公司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徐生玉	男	永昌县烟草公司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李和生	男	民勤县烟草公司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2.26
魏伟道	男	古浪县烟草公司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马庭芳	男	天祝县烟草公司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刘文杰	男	天祝县烟草公司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王霞	女	武威烟草大华公司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朱亚滨	男	古浪县烟草公司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古浪县人民政府	1992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分公司	1994.1.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任志刚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4.1.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杨富华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徐国华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张海生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2.26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孟中华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吕建萍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卢建生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武威市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王保华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李玉琴	女	武威烟草大华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唐培兰	女	天祝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王富华	男	民勤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于 军	男	民勤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张辉忠	男	古浪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王桂玲	女	古浪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赵九兰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2.6
马心妮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三八红旗手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6.3.7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栗慧敏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三八红旗手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7
吴兵祥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杨万秀	女	武威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杨龙文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0.1.21
段春玲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李 斌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赵建喜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王发财	男	天祝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周小梅	女	古浪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樊玉梅	女	民勤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李成生	男	民勤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3.21
王治安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0.1.26
严年德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0.1.21
马会泽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卷烟信息价格先进个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0.4.28
王 琼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0.1.21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2.26
雒雁东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2.26
王建忠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2.26

姓名	性别	授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赵金泉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2.26
韩 勇	男	凉州区烟草公司	优秀营销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席民卿	男	凉州区烟草公司	优秀营销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李 云	男	天祝县烟草公司	优秀营销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王维殿	男	古浪县烟草公司	优秀营销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马维林	男	民勤县烟草公司	优秀营销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赵庭堂	男	凉州区烟草公司	优秀稽查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吕 剑	男	凉州区烟草公司	优秀稽查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张尚龙	男	天祝县烟草公司	优秀稽查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王 军	男	古浪县烟草公司	优秀稽查员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张天和	男	凉州区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杨永发	男	凉州区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贾永胜	男	天祝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尚国玺	男	古浪县烟草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王 锐	男	民勤县公司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谢金德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先进工作者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2001.12.24

五、个人所获荣誉

姓名	性别	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王建忠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学先进树行业新风”演讲比赛二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
王保华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莫高杯”职业道德知识竞赛一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6
			“学先进树行业新风”演讲比赛一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
赵九兰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莫高杯”职业道德知识竞赛二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6
马心妮	女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莫高杯”职业道德知识竞赛二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6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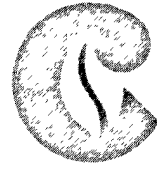
一、中级专业人员名录

系列	姓名	任职资格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及文号
政工	刘得虎	政工师	1997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1997）第 16 号
经济	张长浩	经济师	1988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1988）181 号
	孙绍斌	经济师	1988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1988）181 号
	顾自成	经济师	1988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1988）181 号
	王永贵	经济师	1988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1988）181 号
	张战员	经济师	1988	省烟草公司、甘烟职改办字（1988）第 04 号
	杨高齐	经济师	1989	金昌市计委、会计职改字（1989）第 03 号
会计	隋复崇	会计师	1989	省烟草公司、甘烟职改办字（1989）第 03 号
	苏梅芬	会计师	1989	省烟草公司、甘烟职改办字（1989）第 03 号
	刘仲杰	会计师	1989	省烟草公司、甘烟职改办字（1989）第 03 号
	张冬玲	会计师	1998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1998）第 2 号

二、初级专业人员名录

系列	姓名	任职资格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及文号
政工	王保华	政工员	1995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1995)18号
经济	杜季甫	助理经济师	1988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1988)181号
	陈仲仁	助理经济师	1988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1988)181号
	赵象生	助理经济师	1988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1988)181号
	姚大平	助理经济师	1988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1988)181号
	王顺才	助理经济师	1988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1988)181号
	李 忠	助理经济师	1988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1988)181号
	王永贵	助理经济师	1988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1988)181号
	徐成林	助理经济师	1992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1992)第066号
	金小海	助理经济师	1988	张掖市职改办张职改办(1989)117号
	蒋志云	助理经济师	1989	金昌市计委、金计职改办(1989)29号
	徐文高	助理经济师	1988	张掖地区职改领导小组张掖经职改办(1988)65号
	王 锐	经济员	1998	武威地区经贸委地经职改办(1998)第82号
	王建民	经济员	1988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1988)181号
	魏继康	经济员	1988	张掖地区职改领导小组张掖地经职改办(1988)65号
	朵守红	经济员	1988	张掖地区职改领导小组张掖地经职改办(1988)65号
	马红香	经济员	1992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1992)066号
	张 燕	经济员	1989	金昌市计委金计职改办字(1989)29号

系列	姓名	任职资格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及文号
会计	杨万秀	助理会计师	1989	省烟草公司甘烟职改办 (1989) 第 03 号
	段乡宁	助理会计师	1989	省烟草公司甘烟职改办 (1989) 第 03 号
	魏伟道	助理会计师	1992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 (1992) 051 号
	徐国华	助理会计师	1989	武企职改 (1989) 07 号
	田玉杰	助理会计师	1989	省烟草公司甘烟职改办 (1989) 第 03 号
	贾辉林	助理会计师	1988	金昌市会计专业职改领导小组金会职改字 (88) 3 号
	彭美兰	助理会计师	1988	金昌市会计专业职改领导小组金会职改字 (88) 3 号
	马辉泽	助理会计师	1997	武企职改 (1997) 第 41 号
	谢 君	会计员	1989	省烟草公司甘烟职改办字 (1989) 第 03 号
	胡小林	会计员	1989	省烟草公司甘烟职改办字 (1989) 第 03 号
	邱香桂	会计员	1989	省烟草公司甘烟职改办字 (1989) 第 03 号
	刘庆华	会计员	2001	武威地区经贸委职改办 (1998) 第 03 号
	栗慧敏	会计员	2001	武威地区经贸委职改办 (1998) 第 03 号
	范玉梅	会计员	1989	省公司甘烟职改办 (1989) 04 号
	任芙蓉	会计员	1989	省公司甘烟职改办 (1989) 03 号
统计	张文鹏	统计员	1992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 (1992) 第 066 号
	胡建刚	统计员	1992	武威地区经委武地经职改办 (1992) 第 066 号



• 武威烟草志 •

附 录

关于成立武威烟草分公司、 武威烟草专卖局的决定

武威烟草分公司、武威烟草专卖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85号《关于烟草实行专营的通知》和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4）75号《关于成立甘肃省烟草公司和烟草专卖局的通知》精神，经省烟草公司研究决定：

在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武威采购供应站移交省烟草公司烟草部分的基础上，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烟草公司武威分公司”，并经甘肃省武威地区行政公署（1985）11号《关于成立甘肃省武威烟草专卖局的批复》，同时成立武威烟草专卖局，两块牌子，一个机构。原武威采购供应站经理张长浩同志负责分公司和专卖局的全盘工作，自成立之日起，启用印鉴，组建机构，全面开展烟草经营和专卖工作。

甘肃省烟草公司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成立甘肃省武威烟草 专卖局的批复

行署商业处、并省糖烟酒公司武威采购供应站：

你们“关于成立甘肃省武威烟草专卖局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甘

肃省武威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武威分公司，为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受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和武威行署双重领导，以省烟草专卖局领导为主。

此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一日

关于武威糖业烟酒采供站划分为 副食、烟草两家的座谈会议纪要 (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一日)

参加人：省商业厅人事处副处长陈美信和徐仲达、陈维钧同志，省糖业烟酒公司副经理董恩德和傅平力、翟向阳、王素真同志。

武威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经理张长浩、副经理贺雷保、柳永贵和栗腊旺、隋复崇、王曰洪、陈发源、孙绍斌同志。

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体制改革的批示，省商业厅(84)甘商政字596号文件决定，将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武威采购供应站划分为副食品站，并将烟草业务移交甘肃省烟草公司。与会同志本着互谅互让、协商解决的原则，经过充分地酝酿讨论，取得了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武威糖业烟酒站分为副食、烟草两个单位，从一九八五年元月廿二日分别归属为：副食属武威县人民政府领导；烟草属甘肃省烟草公司领导。

二、人员

武威糖业烟酒站现有固定职工116人，划分给副食站78人，其中：县级2人，科级 人，干部 人，工人 人；划分给烟草分公司38人，其中：县

级 1 人, 科级 3 人, 干部 18 人, 工人 14 人。移交前经上级同意调入、调出还未办理调转手续的人员继续有效。

三、固定资产

1. 仓库: 从北面起 8、9、10、11 号四幢仓库划归烟草, 其余全部归副食站。

2. 办公室: 以现在警卫室宿舍南头起第二间的北墙为界, 东西划直顶仓库围墙为止, 共四幢办公室(含加工厂、煤房、库房)划归烟草, 其余全部归副食站。

3. 家属宿舍: 北面家属院共五幢宿舍全部归烟草; 南面家属院及城里家属大楼全部归副食站。家属楼已分给烟草的住户继续有居住权。

4. 汽车: 25——43334 号(东风牌汽车)划归烟草, 其余车辆全部归副食站。

5. 水、电: 由副食站统一管理。烟草用电、用水由副食站按用量收费; 维修费用两家分摊。

四、其他财产

1. 蓬布: 划给烟草新的二十块, 其余归副食站所有。

2. 木料: 划给烟草板材三十方, 价格按账面平均单价划拨, 其余全归副食站所有。

3. 电话: 划给烟草两部(3210、3649)。

4. 消防器材: 由烟草自己购置, 现有的全部归副食站所有。

5. 公文柜: 划给烟草拾个, 其中新做的五个, 原有的五个, 其余全部归副食站所有。

6. 沙发: 划给烟草 4 付, 其余全归副食站所有。

7. 折叠椅: 划给烟草拾把, 其余全归副食站所有。

8. 长条椅: 划给烟草拾伍条, 其余全归副食站所有。

9. 办公桌、用具和床板随人走。

10. 火炉子: 划给烟草拾个, 其余全归副食站所有。

11. 电子计算机: 一台大型归副食站, 其余的随人走。

12. 债权债务: 随业务和人员走; 呆账由付食站统一处理。

五、资金

1. 自有流动资金一次性划拨烟草 84 万元。
2. 职工奖励基金、集体福利基金，按现有人员平均分划。
3. 企业发展基金：划给烟草 1500 元，国库券按分得的更新改造资金比例分配。

六、商品

从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五日止，按账面和账面值分别移交，长短部分原则上在移交前予以处理。属霉变商品，经过技术鉴定，按鉴定结果在附表中注明分清责任移交。

七、人员移交表、资金平衡表、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劳动工资报表，按隶属关系分别上报。

八、本《纪要》以与会的领导同志签字生效。签字人均具有法人地位。

签字人：省商业厅人事处副处长陈美信；省糖业烟酒公司副经理董恩德；武威糖酒站经理张长浩、副经理贺雷保、柳永贵

关于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武威采购供应站 烟草部分移交甘肃省烟草公司的会议纪要 (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二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烟草实行专营的通知和省政府（84）75 号文件，省经委（84）419 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商业厅（84）甘商政字第 596 号通知，决定将省糖业烟酒公司武威采购供应站烟草部分交省烟草公司管理。于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二日与会的省商业厅人事处副处长陈美信和徐仲达、陈维钧；省烟草公司副经理包映德和李凤山；省糖业烟酒公司副经理董恩德和傅平力、王素珍、翟向阳；武威糖业烟酒站经理张长浩、副经理贺雷保、柳永贵等十二位同志，大家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纪要如下：

一、从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二日起，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武威采购供应站烟草部分交省烟草公司领导。

二、人员：

武威糖业烟酒站划分给武威烟草分公司的职工 38 人。其中：县级 1 人，科级 3 人，一般干部 18 人，工人 14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

三、财产：

办公室：以现在警卫宿舍南头起到第二间的北墙为界，东西划直到围墙止，以北全部。

仓库：从北面起 8、9、10、11 号四幢。

家属宿舍：北家属院全部。

车辆：东风牌汽车一辆 25——43334 号。

分给烟草的其它财产及家具用具（详见附表）。

四、资金：

由武威糖业烟酒站一次性划给烟草分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84 万元；非商品占用资金随财产按帐面价值划拨。

福利：奖励基金按所分人数平均划拨。

企业发展基金划给烟草 1500 元。更新改造资金按各自固定资产占有比例划分。

国库券按分得的更新改造资金比例分配。银行贷款以移交决算为准划拨。债权债务随业务、人员走。

一九八五年元月份实现的纯利润给烟草按四分之一划分。

五、商品：

从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五日止，按帐面数移交。属霉变商品经过技术鉴定，在附表中注明分清责任移交。

六、核定的一九八四年度工资总额，按划拨人数的标准工资划拨。

七、本纪要由移交、接交、监交三方签字生效。签字人具有法人地位。

附：关于武威糖业烟酒站划分为副食、烟草两家的座谈会议纪要。

移交：省糖业烟酒公司副经理董恩德；武威副食品采购供应站副经理贺雷保、柳永贵。

接交：省烟草公司副经理包映德

监交：省商业厅人事处副处长陈美信、徐仲达

关于武威县糖业烟酒公司烟草部分
移交中国烟草总公司
甘肃省武威分公司、甘肃省武威烟草
专卖局的会议纪要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烟草实行专营的通知和省政府(84)75号文件,省经企(84)419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商业厅(84)甘商政字第596号通知,决定将武威县糖业烟酒公司烟草部分交甘肃省武威烟草分公司、甘肃省武威烟草专卖局管理。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与会的甘肃省烟草公司副经理包映德和李风山,甘肃省武威烟草分公司、甘肃省武威烟草专卖局负责人张长浩和隋复崇、顾自成;武威地区商业处副处长汪定元;武威县商业局副局长胡昌祖;武威县糖业烟酒公司经理吕福康和姚乐天等九同志,大家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纪要如下:

一、从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五日起,武威县糖业烟酒公司烟草批发业务交甘肃省武威烟草分公司和甘肃省武威烟草专卖局管理。

二、人员:

武威县糖业烟酒公司划分给武威烟草分公司职工16人,其中:副科级1人、副股级1人;一般人员12人,离退休人员2人(附移交人员花名册)。

三、财产:

1. 仓库:北街批发部北面的两幢(包括两间煤房),交武威烟草分公司,其余归县糖司。

2. 办公室:现批发部营业室南面新修的三间办公室交武威烟草分公司;一间门卫值班室和一间水房两家公司公用,产权归县糖司。

3. 家属宿舍北街家属院,北面一幢由东到西五间,即现住户王永贵2间,冯云琴2间,纪崇山1间划交武威烟草分公司。

四、其它财产:

1. 自行车三辆,门字台两张,写字台六张,靠背椅8把,算盘4把,书架1具,小文件柜1具,生铁炉1只(详见附表)。

2. 现有两幢烟库为养护商品所占用的除垫木各半外,其余仓储设备全部一并移交。

五、商品:

从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五日止,公司所有批发库存烟草按帐面和帐面值分别移交(具体品名、数量、金额详见移交表)。

六、资金:

1. 北街批发部现有自有流动资金5.1万元,应先扣除非商品资金占用部分,其余按各自经营比重划分。

2. 更新改造资金划交武威烟草分公司1,000元,其中国库券按人均数划交40元。

3. 职工福利基金为负数,故不做移交。

4. 银行贷款以移交决算为准划拨。

5. 工资总额:按县上核定的1984年度工资总额按划拨人数标准工资划交(详见列表)。

七、本纪要由移交、接交、监交三方签字生效,签字人具有法人地位。

移交:吕福康

接交:张长浩

监交:汪定元 胡昌祖

一九八五年三月四日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组建上划烟草机构座谈会纪要

根据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2)25号文件精神,为把我区烟草的流通和

管理纳入《烟草专卖法》的轨道，加快落实和组建烟草机构的步伐，行署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在武威凉州宾馆召开了组建上划烟草机构的座谈会。会议由行署副专员王化行主持，民勤县副县长王世茂、古浪县副县长李茂义、天祝县副县长阿才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张战员，副局长、副经理孙绍斌、行署商业处副处长胡昌祖、行署财政处副处长金振华等参加了会议。与会同志本着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相谅解、共同协商的原则，对下列具体事宜取得了一致意见，纪要如下：

一、省人民政府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甘政发（1992）25号《关于组建上划部分地、州、市及部分县、市烟草机构的通知》，是促进全省经济协调发展的一项具体措施，我区民勤、古浪、天祝三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按照省政府文件规定要求，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协助烟草部门尽快把三个县烟草公司组建起来，以利业务的开展。

二、人员的划转：根据省政府（1992）25号文件精神，按三个县原经营业务工作量和一九九一年末从事批发业务的在册正式职工人数，协商确定：民勤县划转职工十四人（其中双退人员二人），天祝县划转职工十四人（其中双退人员二人），古浪县划转职工十二人（其中双退人员一人）。

为了在组建后能立即开展工作，在人员划转上各县要积极支持新组建的烟草公司，尽可能划转技术业务素质较高的人员，其中至少配备一名科级干部。职工档案随人员划转，一并移交给烟草公司。具体人员的划转双方协商办理。劳动工资指标由劳动部门和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协商汇总后报省劳动局划转。

三、财务指标的划转：按组建前各县烟草经营的数量及盈亏情况，经核算，商定在不减少当地财政收入的前提下，从九二年开始，按以下金额划转：民勤县二万五千元，天祝县二万元，古浪县一万元，共计五万五千元。此款由武威烟草分公司负责上缴省财政，再由省财政调整三个县包干基数。

四、工作移交：新组建的县烟草公司为企业性经济实体，负责全县的卷烟批发、零售供应工作，原商业的财产及库存卷烟一律不做移交，仍由商业部门自行销售；烟草公司组建后，原委托经营烟草批发业务的公司要停止购进卷烟，现有库存卷烟销完后，不再经营烟草批发业务。

各县烟草专卖局是全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烟草专卖管理

工作。对原发放的《甘肃省烟草专卖检查证》、《国家烟草专卖管理》胸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存根、烟草专卖检查暂扣单、罚、没收据，处罚档案；县烟草专卖局的牌子和印章等有关资料都要进行清点，造册交接；原欠交的发证费等有关财务手续仍由原办证单位向原分局负责清理。

五、各县所组建的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受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武威分局（分公司）和当地县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领导为主。

各县人民政府和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要加强对烟草机构组建上划工作的领导，务必在五月中旬组建完毕。并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帮助解决临时营业地点，选好修建场地，审批基建规模，做好物资供应、银行贷款和专卖管理等工作，以保证省政府文件得到全面落实。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武威地区行署办公室 关于清理整顿规范全区卷烟市场的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中央、省驻武各单位：

为了贯彻国家烟草专卖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国发〔1993〕7号）精神，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总体部署，打击无证经营、无证批发及制售、贩卖假冒商标、走私卷烟的违法活动，净化卷烟市场，保护合法经营，维护消费者权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现对全区卷烟市场的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武威地区清理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由行署副专员焦天成同志任组长，武威烟草专卖局局长郭聚宝、地区工商局局长王兆生同志任副组长，地区公安处副处长王福文、地区国税局局长金招文、地区消协秘书长郑福海、地区个协副主任张国荣、武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杨洪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由杨洪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清理整顿的重点

1. 综合集贸市场中卷烟经营较集中的区域，重点是西凉市场；
2. 不遵守烟草专卖法规，不按规定渠道进货，或不在许可的地点销售卷烟且不服从烟草专卖和工商监督、管理者；
3. 无烟草专卖许可证或持无效许可证从事卷烟经营业务者，特别是无准运证非法运输卷烟者；
4. 只有卷烟零售许可证而非法从事卷烟批发业务者；
5. 制售贩卖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者；
6. 有其它违反烟草专卖法规行为，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

三、清理整顿的方法、步骤

清理整顿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现在起，用二十天时间张贴《通告》，搞好宣传教育活动，以各级烟草专卖部门为主，各级工商、公安、税务、消协、个协、宣传、新闻等部门积极配合，利用多种有效手段，向全社会宣传烟草专卖法规，发挥舆论导向的优势，广泛宣传，取得广大群众对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理解和支持。各级烟草专卖机关要注重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在宣传教育的同时，按各自的辖区，各负其责，摸清自己区划内卷烟经营户的基本情况，建立卷烟经营户基本情况档案，逐户立卡管理。

第二阶段从八月中旬开始，按《通告》精神，集中清理整顿。根据武威分局对卷烟经营户的摸底情况，有的放矢，组成四个清理整顿工作组，以烟草专卖局为主，工商、公安、税务部门派得力人员参加，按照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实行区域负责制，对其区域内的卷烟经营门点，要逐人逐户进行一次普查。通过检查证（卷烟零售许可证）、照（营业执照）、进货发票、卷烟准购证、卷烟购销协议等多种方法，对卷烟经营户作一个客观的评价。在工作中要采取边治理、边整顿的办法，对无证经营、无证批发卷烟者，要一律取缔；对制售贩卖假冒伪劣和走私卷烟者，要严厉打击，并按有关法规严肃处罚。要切实规范卷烟经营行为，净化卷烟市场，为广大卷烟消费者服务。

第三阶段从十月上旬开始，由全区清理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组织一次全面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 一是没有无证、照经营，无证照批发卷烟者；
- 二是没有乱渠道进货和非法批发卷烟者；
- 三是市场无假冒商标烟、走私烟；
- 四是卷烟经营者依法经营，亮证经营，服从管理；
- 五是广大卷烟消费者对我区卷烟市场的评价有明显好转。

这次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注意巩固整顿成果，对工作突出者和不力者，要予以通报表扬和批评。

武威地区行署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武威分局取缔西凉卷烟非法交易 市场情况汇报

十月十五日，分局专卖管理人员按照分局统一部署，佩带专用胸标，分片包干，逐户按省局统一表格要求，实施取缔西凉非法卷烟交易市场工作，同时分局派出两辆宣传车，挂相关标语，架设喇叭，在西凉南北市场巡回，反复播放甘政发 52 号文等内容，以壮声势，整个取缔工作有声有色，有条不紊的按分局安排进行。绝大部分的卷烟经营户都能积极配合，甚至主动要求我们在门点检查翻看，取缔工作进展顺利，十六日我们又对个别因故关门的烟贩进行“补课”后，取缔工作全面完成。至此，西凉市场的卷烟经营户除 5 人已先期搬出市场外，其余 57 户中，51 户兼营户门点柜台摆满副食杂品，6 户专营户的门点上也摆放了副食、酒类、洗衣粉等，市场内 62 户的零售许可证已先期逐步由我局全部收回，从表面上看，整个市场已再没有经营卷烟的现象。

取缔西凉卷烟非法交易市场首战告捷，是政府关怀支持，特别是省府 52 号文件的威力所致，是省局深谋远虑，精心部署的结果，是分局上下一心，不懈努力的结果。主要是：

一、省局高瞻远瞩，精心部署，分局全力实施，水到渠成

从年初省局元月座谈会、三月工作会、六月河西片会以及八月会议至今，省局反复强调卷烟非法交易市场对各地以致全省的负面影响和巨大危害，省局领导也多次亲临我局，下市场了解情况，解决我们解决不了的难题，并对症下药，具体指示，使我们对规范卷烟流通领域、整顿、最终取缔非法卷烟交易市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它在全局各项工作中的举足轻重的地位，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具体实施中决心大，舍得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致使西凉市场的有证卷烟经营户由原统计的 237 户到取缔前的 62 户，这是逐步“蚕食”、“消冰化雪”、处理有握，处罚有度，尽量避免激化矛盾，水到渠成，集小胜为大胜的结果。

二、专员视察先声夺人，开了好头，省府文件，界定性质，鼓了实劲

九月十五日，根据省局领导电话指示精神和我们工作进展的需要，取缔西凉市场进入实质性阶段，力求一气呵成，一个月内完成。首先，我们请行署主管专员焦天成同志到我局指导工作，焦天成直接到市场门点，用半天的时间和各类卷烟经营户讲政策说买卖、拉家长。专员亲临卷烟经营户的门口做工作，这是“实”的一面，更重要的是“虚”的一面，专员的行动已向全市场的卷烟经营户表明，行署领导是支持取缔工作的。分局宣布：从九月十五日开始，分局所属各经营单位停止向西凉市场供货，抽调人员，分为三个小组，昼夜 24 小时在西凉市场的南、北和西关什字等出入口，设卡检查，只准卷烟出，防止烟户从其它渠道把卷烟运入市场。同时组织人员逐户宣传烟草专卖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工商局、省烟草局、工商局的联合通告，特别是甘政发 52 号文件明确界定“西凉卷烟交易市场的非法性质”，限期取缔，解了我们的疑虑，坚定了我们务求全胜的信心，我们重点以 52 号文件为主，让“红头文件”和卷烟经营户直接见面，利用政策的威力，打消卷烟经营户等待观望的侥幸心理，促使他们早做转营和搬出的决断，同时，登记他们在门点的卷烟库存，限期销完，货主签字。这样的宣传和登记工作，在 10 月 15 日前，我们有组织地做了四次，实践证明，卓有成效。

三、敲山震虎，道路检查显威风，营造态势，市场市区督查紧

加强在市区特别是西凉市场烟草专卖执法检查，从严从细，反来复去，表示了我们不获全胜不罢休的态度，同时抓紧路查，在九月十九日至九月二十八日的十天时间内，连续查获非法运输卷烟价值近 70 万元，大灭了不法烟贩的

威风，对当地的不法烟贩也是一个极大的震慑！

四、抓住侧重求突破，分化分流出效果

讲究实效求效率，因人而异讲方法。针对一些烟贩在整个市场烟贩心目中的地位，对有影响力的重点户由专人负责做工作，对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提供优惠条件，使他们先动起来，分化分流市场内的烟贩，努力营造一个“树倒猢猻散”的态势，使他们早日转营或搬出，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五、难缠也要缠到底，苦口婆心讲道理

我们讲的“难缠户”主要指货主是老弱、病、残者，经营的烟一般较少，这是一个较为特殊的群体，他们或仗着年纪大，倚老卖老，胡搅蛮缠，或借口子女、丈夫下岗，生活无着，牢骚满腹，好象社会欠了他多少，把检查人员当成他们发泄的对象，对这些人员一般是轻不得、重不得，批评不得，没收不得，没收几条禁销的卷烟，要死要活，引来围观群众，造成不良影响。我们的惟一选择就是你说我听不搭话，耐着性子讲道理。工作人员做不通，领导出面做，专卖人员做不通的，公安人员去做，跑断腿，磨破嘴，终于使他们听了话，放弃了卷烟经营。

也有个别人，如十月十五日取缔西凉卷烟市场时，绝大多数烟户早有思想准备，工作顺利，只有西凉北市场的徐某，平时宣传检查时，不哼不哈，不阴不阳，到了十五日仍然想不通，拒不停止卷烟经营。（由于当时武威市政府尚不知此事，工商、公安没有配合）怎么办？我们分析了该徐的具体情况和心理状态，认为该徐多年经营卷烟，得了较多的“甜头”，将来仍有经营卷烟的打算，不到最后的关头，不敢和烟草公司彻底闹翻，如果我们讲明道理，说明情况，指明出路，该徐有服从我们管理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多人反复给他讲明利益，分析得失，在当天12点前，该徐门点的卷烟终于全部运出市场，取缔西凉卷烟非法市场取得了整个面上的胜利！

六、主动导向舆论，力求社会理解

主动利用报纸等宣传工具，导向舆论，使社会各界对我们的行动有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十月八日，分局请“武威报”社派员调查西凉市场各类卷烟经营户，卷烟消费者，基层工商人员对省府52号广播关于取缔西凉卷烟非法交易市场的反映，10月11日，武威报在头版上方醒目位置，刊登文章，报道以上各类人员对省府决定的理解支持和一些疑虑，给予正面报道。此后在有关会议

上，很多同志是从武威报上知道 52 号文关于取缔西凉卷烟非法交易市场的事，可见新闻宣传的威力。

针对取缔西凉市场这一具体工作，我们虽然完成了任务，但对整个专卖管理工作而言，我们面临着更大的考验，西凉市场取缔了，对于其它市场的管理，我们应从中汲取些什么教训？大的“有形市场”取缔了，如何面对“看不见的战线”即“无形市场”的威胁，有效地搞好专卖管理，保护好地产烟市场？我们将毫不松懈，投入更大的热情，付出更多的努力，面对新情况，掌握新特点，以卓有成效的工作，无愧于我们“金叶卫士”的光荣称号！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

武威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顿卷烟市场取缔卷烟 非法交易市场的通告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国务院坚决取缔非法烟厂和各类非法交易市场的部署，落实《甘肃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甘政发〔1998〕52号）精神，严厉打击非法贩运、贩卖假冒商标卷烟和走私卷烟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全市卷烟市场进行专项治理整顿，取缔卷烟非法交易市场，特通告如下：

一、依法取缔西凉市场中卷烟非法交易摊点

（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无证经营者必须立即终止卷烟经营活动，违者由烟草专卖或工商管理部门按有关法规从严查处。

（二）凡市场中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商户，且能守法经营，自通告之日起，允许在市场外择点，本着合理布点、分散经营、方便群众的原则，由烟草专卖和工商管理部门重新核发证照。

（三）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开市场者，由烟草专卖和工商管理部门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四）取缔卷烟非法交易摊点工作于 199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凡从事国产卷烟零售业务的经营者,必须持有当地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法凭证照经营;凡从事外国卷烟零售业务的,必须持有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证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经营进口卷烟。违者由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三、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凭准购证到当地烟草公司或指定的卷烟批发部进货,不得跨区乱渠道购销卷烟;一次销售卷烟不得超过50条,违者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其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依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四、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处罚条例规定处罚。

五、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贩卖走私卷烟和非法贩运卷烟的违法行为,希望社会各界群众积极举报违反国家烟草专卖法规的案件或制假、藏私窝点。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武威市整顿和规范卷烟市场 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省属驻武各单位:

为进一步搞好全市卷烟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和规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整顿和规范卷烟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作如下调整:

组 长:刘存禄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魏威生 市经贸委主任

肖成邦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
成 员：和天平 市经贸委副主任
蔡多学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菊年 市法制局副局长
邵克全 市工商局副局长
曾海军 市技监局副局长
赵其海 市国税局副局长
张 志 市物价局局长
高 军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亭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甘雨辰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张才让 武威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威烟草专卖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才让同志兼任，赵盛源、赵建喜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二年元月二十四日

武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卷烟 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为切实整顿和规范我市卷烟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卷烟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企业和消费者利益，促进全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卷烟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的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坚决取缔生产、藏匿假冒伪劣卷烟的黑窝点,严密堵截非法卷烟的流入渠道,加强集贸市场的烟草专卖管理,对贩假、贩私、出售非法流入卷烟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制售贩卖假冒卷烟和非法运输卷烟的活动,凡为制售贩卖假冒伪劣卷烟和非法运输卷烟提供资金、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的,一经查实,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卷烟经营户必须在当地烟草专卖部门指定的卷烟批发部进货,严禁出售无有效防伪标识的卷烟和假冒、伪劣、走私卷烟。烟草专卖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对销售无有效防伪标识卷烟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凡摆卖、窝藏的假冒卷烟,由烟草或工商部门予以没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取消其卷烟经营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卷烟无证经营户的查处力度。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责令其停止卷烟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吊销其营业执照,责令其停业整顿。

五、公安、工商、质监、税务等执法部门要积极配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烟草专卖检查和案件查处工作,也可以单独查处烟草违法案件,特别是制售假冒卷烟案件。对罚没的假冒卷烟要全部移交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公开销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办案有功人员给予重奖。对拒绝、阻碍或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查处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的,要依法从严惩处。

六、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卷烟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大力整顿卷烟市场,促进全市烟草市场的进一步规范。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2年4月19日



总 跋

孙荣亚

金秋十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首批三卷的书稿交由甘肃文化出版社付梓，这标志着 16 卷本的《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诞生。因烟修志，史无前例。《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出版问世，正是一件前无古人的大事、喜事，利在当代，功在千秋。随着岁月的远去，

必将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深远意义。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一部系列丛书，也是《甘肃省志·烟草志》的资料长编。它的完成经历了短暂而不寻常的三个春秋。三年三大步，由启动到深入发展，进而掀起高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999年，甘肃烟草正处在三年调整时期的关键之年，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编纂《中国烟草通志》的通知。是年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编纂《甘肃省烟草志》，把这一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明确了指导思想，这就是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应用翔实的资料，反映甘肃烟草行业的发展历史，编写一部“鉴往知来、承前启后”的《甘肃省烟草志》，并把它作为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果来。省局（公司）成立了以主要领导同志为主任、副主任和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编志办公室，印发了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和《编纂提要》。要求各个卷烟厂编修厂史，兰州、平凉、庆阳三个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编修地区烟草志。

2000年，是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的最后一年，也是《甘肃省烟草志》迈出第一步的一年。省局（公司）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引起了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的重视。有的率先成立了编纂委员会，设置编纂机构。省局（公司）编志办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问题。为了推动《甘肃省烟草志》的编修工作，7月，省局在天水召开了

第一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主要解决认识问题，明确各烟厂、三个分局（公司）编修史、志，其他分局（公司）一律写《烟草简史》。此后，《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普遍提高了对修志工作的认识，先后成立了以行政一把手为主任、其他领导为副主任、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编纂委员会，设置或指定了办事机构，抽调并培训撰稿人员，深入调查，搜集资料，制定篇目和写作计划，谋篇设计，编写长编资料（初稿），做了大量的、充分的准备工作，全面启动了修志工作。

2001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深入发展的一年。省局（公司）于5月份在张掖召开了第二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邀请中国烟草学会秘书长鲁春林到会指导。会议听取了各单位关于编志进展情况的汇报，少数单位已写出了资料长编，有的已编写出了《烟草简史》。会议再次强调了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单位领导和编撰人员，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10月，省局（公司）对全省烟草志编纂情况进行了通报，表扬了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上报初稿的六个单位，促进了编纂工作的深入开展。11月，在全省烟草系统经理、厂长座谈会上又强调了修志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相关问题统一了口径。至次年初，各单位都基本完成了初稿，《天水卷烟厂志》《庆阳烟草志》的初稿已通过初审修定后上报省局（公司）。这一系列措施，把《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推向了深入。

2002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掀起高潮和出成果的一年,也是认识更加深入,思路和目标更加明确的一年。根据全省烟草系统修志工作的进展,省局(公司)于4月下旬在平凉召开了第三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会上,平凉、庆阳两个分局(公司)分别介绍了编撰工作的经验,展示了志稿样本,启发和开扩了大家的思路,坚定了编撰好烟草志的信心;在征得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同意后,会议明确宣布《甘肃省烟草志》列入甘肃省地方志序列,为《甘肃省志·烟草志》。同时,编纂出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为行业系列志,设计为每个单位一卷,共计16卷。会议提出了多出“精品”、多出“上乘”之作的修志目标。平凉座谈会后,各单位进一步健全修志机构,充实修志人员,在初稿和《烟草简史》的基础上编撰烟草行业志,迅速掀起了修志的新高潮。省局(公司)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组成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对陆续成稿的《天水卷烟厂志》《兰州卷烟厂志》《合水雪茄烟厂志》和庆阳、平凉、兰州、陇南、张掖、白银、定西等烟草志进行了复审定稿。审定工作抱着对历史负责,尊重事实,按照志书的规范要求,严格把关,一丝不苟。审核和修改工作的效率之高,质量之好,均出意料,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功编纂,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甘肃烟草行业志》的刊印出版,渗透着全省烟草行业各级领导和编撰人员的心血与汗水,凝结着烟草行业职工集体的智慧和共同的劳动。

领导重视,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关键。三年来,

各烟厂、分局（公司）都组建了编纂委员会，由主要领导负责，同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具体工作，成立编志办公室，抽调思想作风好，有一定思想政治水平和文字写作能力的人员从事编纂工作，并聘请有关地方史志办公室有修志经验的人员，共同组成编撰队伍，做到了组织到位、设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的要求，把修志工作与责任目标挂起钩来，落实岗位责任制，如同抓生产经营、抓经济效益一样，抓好烟草行业志的编纂工作，抓出了今天如此辉煌的成果。

真实可靠的史料，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撰成功的坚实基础。在编撰过程中，各单位编撰人员采取“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的方法广征博采历史资料，他们或不远万里，或深入基层，进出档案、资料馆库，溯古查今，收集了大量书面、口碑资料。修志人员以强烈的责任心，对资料进行研究、考订、分类、排比，保证了资料的可靠性，为撰写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遵循正确的编撰指导思想和方法，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保证。遵循存真求实、垂鉴后表、略古详今、重在当代的指导思想，横排门类、竖排时间，力求做到事以类聚，文约事丰，突出甘肃烟草行业三年调整时期的历史特点，精心谋篇，认真撰写。编纂人员夜以继日，加班加点，边学边干，无私奉献，体现了烟草人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品格作风，在较短的时间中，完成了这洋洋600万字的巨著。通过《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锻炼了队伍，增长了知识，培养了一批编撰志书的人员。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甘肃省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填补了甘肃省地方志中尚无烟草志的空白，结束了烟草无志的历史。在编纂过程中，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及有关地、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都把编撰烟草行业志当成自己工作的一部分，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张克复副主任不辞辛苦，多次深入到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讲课培训、阅改评审志稿，给予了精心地指导。有关地、州、市志办也指派或推荐编撰人员参加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书贡献了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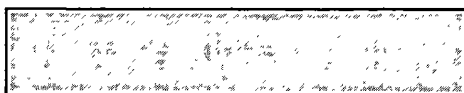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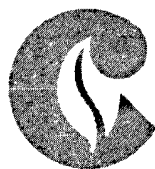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出版，也得益于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收集资料、深入调查和编纂过程中，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的编志人员，先后多次到省、地、县图书馆、档案馆、资料室查找考证历史资料，受到热情接待和大力支持。也受到省、地、县农业、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统计、交通、财税等部门的支持，提供了许多丰富翔实的宝贵资料。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记述的下限为公元 2000 年，但有个别情况超出了这个界限。这也是甘肃烟草人的众望所归。甘肃烟草在经过三年调整取得决定性胜利后，2001 年～2002 年经济效益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2001 年以来，省局（公司）党组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推进改革和技术创新，强化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继续前进，使甘肃烟草获得了超常的高速发展。2001 年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工商利税 16.53 亿元，位居

全省各行业之首，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名列全国同行业第一。2002年工商利税预计可达20亿元以上，展示了持续高速发展的强劲势头。甘肃烟草从西部崛起，辉煌的业绩是甘肃烟草人的骄傲，也是未来续写《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新的起点。

值此《甘肃省烟草行业志》出版问世之际，我谨向为本志的编撰付出辛勤努力和心血的全体编撰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对所有支持、协助、关心本系列志编纂、出版、印制的有关单位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对本志的疏漏之处，敬请给予批评指正和谅解。

2002年10月22日



• 武威烟草志 •

跋

本志的编写工作始终在《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和《武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2001年5月，《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下发了编写提纲和参考目录，要求年底完成志稿，为了保证这一文化工程的顺利完成，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经理)为主任、副经理、工会主席、纪检组长为副主任和县(区)公司经理和各科室负责人为委员的编纂委员会;并组成了以编委会执行副主任兼编志办主任的编纂办公室;以分局(分公司)主要领导为主编,凉州区烟草专卖局(公司)主要领导为副主编,聘请熟悉方志的专业人员参与的编辑组。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发动干部、职工共同上阵,齐心协力攻克难关;配备了修志专用办公室,拨出专款,为编志工作创造了必备的条件。

从2001年11月起,由领导、编志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组成的资料搜集队伍,先后走访了4个有关单位,采访了知情人士20多次,查阅了各类文献上百种,搜集了文字资料80多万字。2001年11月完成了《资料汇集》,作为编写素材。

2002年3月起,由分局工会主席、编委会执行副主任冯作威,分局办公室主任、编委王治安、徐成林,凉州区公司经理、副主编杨永潮,分公司档案室赵九兰和专卖科、业务科、财务科、储运科负责人参与《资料汇集》的遗补工作,为编写《资料浓缩稿》奠定了基础。

2002年4月12日在平凉召开的甘肃省烟草系统修志编写交流会上,编志办主任冯作威和徐成林参加,认真记录先进单位编志经验和省局编委的指示,回来后召开具体编写人员会,传达、介绍编志情况和经验。5月,武威烟草分公司召开了编志进度会,对部分章节、资料鉴别、交叉重复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修改后,于6月,提交编委会核查有关数字及事实和章节,再次提出修改意见,编辑组在《武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执行副主任冯作威的亲自指导、

督促、协调下，又增加了3章12节3万多字，弥补了《浓缩稿》的不足，编成了《征求意见稿》，基本完臻。10月12日，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张克复主任、甘肃烟草志编纂办公室冯欣主任和编辑李宗桢亲临武威进行编纂指导，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10月15日开始，分局主要领导亲自督促，编志办主任坐阵指挥，各科室和县（区）烟草公司通力合作，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于11月30日完成《武威烟草志送审稿》。2003年1月12日，经甘肃省烟草编委会和省志办复审定稿通过。

本志共计10章54节40万字，照片84帧，地图1幅，表43幅。此部志书试图比较系统、全面、真实地反映武威烟草行业的烟草历史，力求突出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企望其为本行业的改革发展提供借鉴。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肖成邦在百忙之中为《武威烟草志》写了序。

借此志出版之际，我们谨向热心本志编纂出版工作的所有单位、领导、个人表示衷心感谢！尤其对《武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主任肖成邦及执行副主任冯作威的关心、支持、指导，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愿本志能为武威烟草行业的发展留下永恒的纪念，为烟草行业走向辉煌的未来起到“存史、资政、寓教”的作用。

《武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2年12月